

面向农业现代化的公共政策选择^{*}

——以农业经营方式转型为例

樊鹏飞¹ 苏 敏¹ 刘 洋¹ 冯淑怡^{1,2}

摘要：公共政策的有效支持是引导农业经营方式转型、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重要保障。本文从交易费用视角，考察了农业经营方式转型过程中的公共政策支持问题，并以四川省崇州市农业转型实践为案例进行了深入剖析。研究表明：由于农业经营的不确定性增加，农业投资的资产专用性程度高，以及农业要素市场的交易频率偏低，传统农业经营方式转型面临着较高的交易费用，需要公共政策的有效支持。面对农业经营方式转型困境，崇州市不断完善公共政策支持方式，优化市场资源配置条件，实现了农业经营方式的成功转型。崇州市的经验表明：优化目标考核政策，将考核重点放在乡镇政府和村集体的“工作过程”与“服务质量”上，有利于引导基层组织开展农业经营方式创新；改进财政补贴政策，将补贴与农业经营绩效挂钩，有利于激发农业经营主体的内生动力；强化外部服务政策，建立农业全流程以及综合化服务体系，有利于引导农业要素融合与赋能农业产业经营。

关键词：地方政府 农业经营方式 公共政策 交易费用 农业现代化

中图分类号：F320.1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引导农业经营方式转型，是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与乡村振兴的必由之路。尽管当前中国农业仍以小农经营为主，但农业经营方式正处于转型之中（邓宏图，2012；龚为纲和张谦，2016）。据统计，中国家庭承包耕地流转面积已从2008年的1.09亿亩增加到2018年的5.39亿亩，占农户承包地总面积的比重也由2008年的8.84%增长到2018年的38.92%^①。与此同时，全国还涌现出了诸如上海松江家庭农场、四川崇州“农业共营制”、山东汶上“土地托管”等一大批农业经营新模式。

不少学者研究了公共政策对农业经营方式转型的影响。如张良（2016）、张建等（2017）在研究目

^{*}本文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农地规模经营研究：驱动机理、绩效评价、政策设计”（编号：71673144）、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国家公派留学基金项目（编号：202006850052）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感谢崇州市农业农村局、农业产业化功能区管委会等单位工作人员为调研提供的支持与帮助。本文通讯作者：冯淑怡。

^①数据来源于《全国农村经营管理统计资料（2009）》、《中国农业农村发展报告（2019）》。

标考核政策对农业经营方式转型的影响后发现,将农地流转面积、流转比例、工商资本引入数量等指标纳入干部考核体系,能够激励地方政府推动本地区农地流转与规模经营。Huang and Ding (2016)、甄江和黄季焜(2018)考察了中介服务政策的作用,他们发现:地方政府建立各类农地流转服务平台,为流转双方提供信息交流、签约谈判等服务,促进了本地区农地流转市场发展。尚旭东和朱守银(2017)、许庆等(2020)关注了财政补贴政策的效果,发现为农地转入主体提供财政补贴加速了区域内农地流转与规模经营。

然而,无论是在理论界还是实践中,公共政策在农业经营方式转型中的作用都存在较大争议。有学者调查发现,公共政策改善了农业基础条件,不仅促进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解决了“谁来种地、地怎么种”的问题(钟真,2018),还让广大农民获得了实惠(夏添,2014)。但是,也有学者认为,在农业经营方式转型过程中,地方政府存在盲目跟风、形式主义等倾向(陈英华和杨学成,2015),对粮食生产、农民增收以及农村基本秩序维护产生了不利后果(贺雪峰,2011)。实践中也时常出现公共政策支持方式不恰当所引发的问题。如2014年央视《经济半小时》节目记者在河南省、河北省、江苏省、安徽省和山东省等地调查时发现,多个地区的农业经营方式转型公共政策支持存在偏差,不仅没能实现本地区农业经营方式转型,反而引发了“毁约弃耕”“破坏农地”等问题,制约了农业现代化的有效实现^①。

那么,在引导农业经营方式转型过程中,地方政府应如何实施有效的公共政策?尽管学术界对此已有诸多探索,但仍有以下不足:第一,对公共政策的分析还不够全面,缺少一个能够深入考察公共政策支持问题的分析框架;第二,已有研究多采用横向对比方式来考察不同地区的政策实施差异,而不同地区的社会经济条件本就不同,植根乡村的乡土文化也各具特色,案例间简单的横向对比分析既不利于挖掘农业经营方式转型的内在规律,也容易忽略公共政策的变迁过程。

本文从交易费用视角,构建了一个农业经营方式转型过程中的公共政策支持分析框架,并采取纵向嵌套式案例研究法,对四川省崇州市的农业转型实践进行深入剖析,为实现农业现代化提供借鉴。

二、交易费用视角下农业经营方式转型与公共政策支持方式

交易费用理论是新制度经济学的核心,为公共政策分析提供了全新视角。Coase(1937)将交易费用视作“发现相对价格的成本”,威廉姆森(2002)将其定义为“经济活动运行而建立的契约关系或制度运行费用”,Cheung(1998)更是将“所有不直接发生在物质生产过程中的费用”都视为交易费用。企业的出现是由于其内部的交易费用比市场低(Coase, 1937),政府及其公共政策的出现也是交易费用约束的结果(周燕和潘遥,2019)。按照这一逻辑,公共政策若能有效降低市场交易费用,则就是有效的;若无法降低甚至提高交易费用,政策就需要进行调整。

(一) 中国农业经营方式转型与公共政策支持

按照Brenner(1986)的观点,在农业领域发生的“生产经营方式、土地占有关系”等方面的转变,

^① 《聚焦土地流转》, <https://tv.cctv.com/2014/12/22/VIDE1419258415744390.shtml?spm=C52448022284.Pr90CcbXRymj.0.0>。

都可以被称为农业经营方式转型。尽管不同学者对中国农业经营方式转型有着不同认识，但大都聚焦于农业经营规模、农业资本投入、农业技术选择方面。其中，在农业经营规模方面，有学者认为未来应坚持“小规模家庭经营”模式（许庆等，2011）；也有学者认为，随着农村劳动力不断外流，农地将变得相对集中，“适度规模经营”模式才是农业的未来（张德元，2004）。在农业资本投入方面，工商资本下乡的作用存在学术争议，有学者认为资本下乡将为农业转型提供资金、技术和人才支持（陆文荣和卢汉龙，2013），也有学者忧心工商资本对“小农经营”的压制（焦长权和周飞舟，2016）。在农业技术选择方面，有观点主张采用节约农地的生物和化学技术（胡瑞法和黄季焜，2001）；也有观点认为，在农业劳动力价格不断提升的背景下，未来应更多选择节约劳动的农业机械技术（姜长云，2015）。本文所理解的农业经营方式转型是指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过渡：由原来细碎化、分散化的小农经营转型为连片化、组织化的规模经营；由原来小农户封闭式“自我积累”转型为政府、工商资本、小农户等多元主体投入；由原来适应小农经营的劳动密集型技术转型为适应规模化经营的机械化生产技术。

中国的农业经营方式转型不仅仅是理论问题，更是公共政策支持下的实践结果。戴伊（2011）认为：“公共政策是政府选择做哪些事情而不做哪些事情”。从现阶段的农业政策看，中国政府推动农业经营方式转型的意图较为明确，不断推动农业向农地规模化经营、投资多元化以及农机社会化服务方向发展。Vedung（1998）进一步将公共政策支持方式分为激励型、命令型和信息型。实践中，地方政府通过对农业经营主体进行财政补贴，对乡镇政府和村集体进行目标考核，以及建立各类中介服务组织来引导农业经营方式转型。从实践结果看，中国农业经营方式转型已初显成效：一是农地流转市场日益发展，以土地股份合作社、家庭农场为代表的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断涌现；二是以财政资本、工商资本、农户资本为主体的多元化农业投资格局正在形成；三是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逐步繁荣，以农机服务为中心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初步构建。但与此同时，公共政策支持不足和支持方式不恰当现象并存，农业经营方式转型还面临诸多困境。例如，农地流转市场发育不足，影响了农业资源的高效配置，而不恰当的目标考核政策增加了农地流转风险；农业对社会资本的吸引力不足，而不恰当的财政补贴政策破坏了市场秩序；对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支持不足，制约了农业经营方式转型。

（二）农业经营方式转型的交易费用

威廉姆森（2002）将不确定性、资产专用性和交易频率作为衡量交易费用的基本维度。不确定性越大、资产专用性程度越高、交易频率越低，农业经营方式转型的交易费用就越高。

1. 农业经营的不确定性增加。随着农业技术的进步和要素价格的相对变化，工业农业之间以及农业内部的专业化分工不断深化，为农业要素重新组合和农业经营方式转型带来了可能（罗必良，2017）。但是，农业专业化分工深化也带来了交易费用的增加，若增加的交易费用大于农业专业化分工所获得的收益，不仅分工过程会受到限制（杨小凯和黄有光，1999），而且分工不均衡所引发的农业经营不确定性也将大幅增加。在城乡二元格局下，农村土地的“制度黏性”非常强，土地对农民来说，既是生产要素，也是生存保障和精神寄托。正因如此，中国的农业专业化分工深化，更多促进了“人动”而非“地动”，导致农民“离农不离地”“进城不弃地”“撂荒不流转”等非均衡状态出现。受此影响，农民的生产行为将变得消极、怠慢，这不但会降低农地资源使用效率，“谁来种地”问题也将更加突显，

进而导致农业经营的不确定性不断增加。

2. 农业投资的资产专用性程度高。在农村劳动力和资本不断流出背景下, 实现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型需要新的要素投入。因此, 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具有重要意义。然而, 农业投资对农地的依附性较强, 具有典型的资产专用性特征。其他条件不变, 资产专用性程度越高, 交易费用就越高, 要素投入越会受到抑制(威廉姆森, 2002)。农业投资的资产专用性包括地理位置专用性和物质资源专用性。受农地地块位置固定和农户农地产权“垄断”的影响, 社会资本在投资农业的过程中面临着被“要挟”和“敲竹杠”的风险。同时, 由于农业设施设备的物质资源专用性程度高, 农业投资存在着被“锁定”和“套牢”的风险。较高的资产专用性将增加农业投资的交易费用, 导致新的要素无法注入, 原有的要素又不断流出, 进而制约农业经营方式转型。

3. 农业要素市场的交易频率偏低。在农地“细碎化”、产权“分散化”的传统农业经营模式下, 农业经营者在进行要素交易时面临着“一对多”或“多对多”协商谈判, 而交易双方的信息不对称将导致要素交易频率偏低。其中, 在农地流转市场中, 由于信息不对称问题突出, 农地流转交易被局限在亲友、邻里等小范围内(樊鹏飞等, 2022), 而“小范围”以外的交易主体因为面临极高的交易费用而很难获得需要的农地, 造成农地流转特别是规模化流转交易频率偏低。在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中, 由于地块位置的固定和地块面积、种植作物的差异, 服务双方同样面临着严重的信息不对称, 这限制了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交易规模、交易范围和交易频率, 造成农业社会化服务尤其是规模化服务频率偏低。无论是在农地流转市场, 还是在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 信息不对称都会降低要素交易频率, 提高农业经营方式转型的交易费用。

(三) 交易费用视角下引导农业经营方式转型的公共政策支持方式

按照公共选择理论, 政府的主要职能是将社会摩擦系数和交易费用降到合理范围(布坎南, 1988)。一方面, 公共政策能够有效降低市场交易费用; 另一方面, 由于有限理性、信息不对称以及机会主义, 公共政策实施也会出现偏差, 进而提高交易费用(蒋伏心和周春平, 2005)。本部分将深入考察公共政策支持方式及其偏差对农业经营方式转型的交易费用的影响, 反向推演出能够有效引导农业经营方式转型的公共政策支持方式。

1. 引导农业经营方式转型的财政补贴政策。财政补贴是重要的公共政策支持方式, 能够通过减少农业经营的不确定性和保障农业专用性投资, 降低农业经营方式转型的交易费用。如前所述, 产业分工使农业比较效益下降, 导致农业经营的不确定性增加。农民从事农业生产的私人收益与国家保障粮食安全的社会收益不一致, 导致许多农民选择“不种田”、“少种田”或“种应付田”。财政补贴政策能够以转移支付的方式提高农业比较效益, 缩小私人收益与社会收益差异, 进而激励经营主体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 降低农业经营的不确定性。在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农业过程中, 财政补贴政策既能够通过风险分担降低投资被“锁定”和“套牢”的风险, 又能够通过政府信用“背书”减少投资可能面临的被“要挟”和“敲竹杠”的风险, 最终弱化农业投资的资产专用性。

然而, 由于信息不对称和政府有限理性, 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在实施过程中容易出现“错位”, 导致市场不确定性增加, 从而提高农业经营方式转型的交易费用。一方面, 政府与农业经营主体之间存在

信息不对称，政府不了解农业经营主体的实际经营状况，无法按照其实际需求发放补贴。政府为降低行政成本，倾向于以农地经营规模作为补贴依据，将大量补贴给予经营规模较大的主体，而广大中小规模经营主体获得的补贴有限。另一方面，政府受有限理性支配，面对错综复杂的政策环境，倾向于选择简单化的政策执行方式，将补贴集中给予规模经营主体便成为最佳选择。财政补贴政策在补贴依据上的“错位”将破坏市场竞争秩序，改变原来以经营绩效为导向的市场竞争规则，使农业经营成败越来越取决于财政补贴。这不仅会刺激规模经营主体为获得补贴而盲目扩张，进而增大“毁约弃耕”风险，也将导致大量无法获得补贴的中小规模经营主体被“挤出”市场（尚旭东和朱守银，2017），最终造成农业经营的不确定性增加，农业经营方式转型的交易费用增大。

综上所述，一方面，财政补贴政策通过减少农业经营的不确定性、弱化农业投资的资产专用性，有效降低农业经营方式转型的交易费用；另一方面，财政补贴政策在补贴依据上的“错位”又会破坏市场竞争规则、增加农业经营的不确定性，提高农业经营方式转型的交易费用。因此，本文认为，在农业经营方式转型过程中，财政补贴政策确有必要，但不能简单地以农地经营规模作为补贴依据，而应将补贴发放与农业经营绩效挂钩，以此激励各类农业经营主体，提高补贴政策的有效性。

2. 引导农业经营方式转型的目标考核政策。目标考核是政府组织管理的重要方式，能够通过激励乡镇政府和村集体发挥组织与协调功能，降低农业经营方式转型过程中的交易费用。如前所述，在农地“细碎化”、产权“分散化”的传统农业经营模式下，无论是农地流转、农业社会化服务，还是农业专用性投资，均面临极高的交易费用。而村集体是农地所有权的有效代表，在要素资源配置过程中享有管理和服务权能（程久苗，2020）。目标考核政策所内含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能有效激励村集体在要素资源配置和农业投资过程中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弱化信息不对称和资产专用性，从而降低农业经营方式转型的交易费用（樊鹏飞等，2022）。上级政府将农地流转、农业社会化服务等工作纳入村集体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与村干部工资收入乃至留任提拔相挂钩，将有效提升村干部工作积极性。发挥村集体的组织与协调作用，既有利于减少农地流转和农业社会化服务过程中的信息搜集、签约谈判、合约执行等费用，促进农村要素市场发展（程久苗，2020），又能有效降低农业专用性投资过程中的沟通与协调成本，减少投资违约风险，保障农业投资活动的顺利实施。

然而，由于政府的机会主义倾向，上述目标考核政策在实施过程中容易发生“越位”，导致市场不确定性增加，从而提高农业经营方式转型的交易费用。公共选择理论认为，政府具有自利性而非“超利益主体”，若这种“自利性”动机无法得到有效遏制，政府高度垄断的公共物品供给行为会破坏市场资源配置过程，导致交易费用增加（周燕和梁樑，2006）。在国家偏向“大农业”发展模式背景下，农地流转与规模经营被视为改造传统农业的主要策略。为迎合上级意图，获得更多“晋升机会”和“项目资源”，政府倾向于实施“强制化”考核政策，以“定指标”“下任务”方式促进农地流转。目标考核政策在实施过程中的“越位”，将导致农地流转市场的不确定性增加。在强制性考核政策影响下，村集体可能采取“半行政化”方式，动员农户参与农地流转。农地流转的市场机制将被行政化手段所替代，不仅容易导致流转纠纷与矛盾，还可能导致农户土地“被流转”情况出现，进而增加农业经营的不确定性（张建等，2017）。

综上所述，一方面，目标考核政策通过激励村集体发挥组织与协调作用，减少农业要素资源配置过程中的信息不对称，弱化农业投资的资产专用性，进而降低农业经营方式转型的交易费用；另一方面，考核政策在实施过程中的“越位”又会破坏市场秩序、增加农业经营的不确定性，进而提高农业经营方式转型的交易费用。因此，本文认为，在农业经营方式转型过程中，目标考核政策的实施具有必要性，但带有政府自利性特征的“强制性”“一刀切”政策却不可取。应坚持公共政策的服务性，将考核重点放在乡镇政府和村集体的“工作过程”与“服务质量”上，以此引导要素市场规范有序发展，提高目标考核政策的针对性。

3. 引导农业经营方式转型的中介服务政策。中介服务是公共政策弥补市场失灵的重要手段，能够通过完善市场机制，减少要素配置过程中的信息不对称，降低农业经营方式转型的交易费用。前述可知，在农地“细碎化”、产权“分散化”的传统农业经营模式下，农业要素市场的信息不对称问题突出，交易双方面临着极高的交易费用，制约了要素优化配置。交易费用理论认为，当市场因信息不对称而出现交易费用过高现象时，就需要一种组织来降低交易费用（Coase, 1937）。政府培育农地流转中介服务组织来为交易双方提供信息咨询、合约签订、纠纷调处等服务，有利于降低农地流转市场的交易费用（张建等，2017），促进区域内农地流转与规模经营。同样，培育各类农机、植保、育秧等专业化服务组织以及各类线上、线下服务平台，有助于降低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的交易费用，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提供支撑。

然而，由于政府机会主义倾向和有限理性，上述中介服务政策在实施中容易出现“缺位”，导致市场不确定性增加、交易频率降低，从而提高农业经营方式转型的交易费用。一方面，政府存在机会主义倾向，农地流转中介服务提供可能存在选择性“缺位”。政府为实现自身利益，倾向于动员工商资本参与农地流转，为此可能会放松“事前审查”和“事后监管”，使部分不具备农业经营能力的主体进入农业。上述审查和监管的“缺位”将引发部分投机资本盲目扩张，造成农业规模经营风险和市场不确定性增加。另一方面，政府具有有限理性，对农业社会化服务重视不足。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发育滞后，将导致经营主体的服务需求得不到满足，要素资源配置效率进一步降低。

综上所述，一方面，中介服务政策通过减少市场信息不对称，提高要素资源配置效率，从而降低农业经营方式转型的交易费用；另一方面，政府在中介服务提供过程中审查和监管的“缺位”又会诱发规模经营风险，提高农业经营方式转型的交易费用。因此，本文认为，在农业经营方式转型过程中，中介服务政策的实施不能出现选择性偏差，政府应不断强化农业公共服务提供，不仅要构建完善的农地流转中介组织体系与交易机制，还要逐步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提升中介服务政策的系统性。

三、研究方法

（一）研究方法——案例研究

本文选择纵向嵌套式案例研究法，其原因是：首先，本文研究问题是如何实施有效的公共政策引导农业经营方式转型，这类问题适合采用案例研究方法进行分析（Eisenhardt, 1989a; Yin, 2009）；其次，农业经营方式转型是一个动态且复杂的演进过程，采用纵向案例分析方法，能够确认关键事件

发生次序,有利于识别因果关系(Eisenhardt, 1989a);最后,纵向嵌套式案例分析法既结合了纵向单案例探索动态过程的优势,也增强了研究结果的信度与效度(Eisenhardt, 1989b)。

笔者选择四川省崇州市作为案例地区:一是崇州市属于传统农业地区,在较大程度上代表了中国农业发展情况;二是在崇州市农业经营方式转型实践中,地方政府发挥着非常关键的作用,其公共政策的变化也产生了差异化绩效,以崇州市为研究区域具有较好的适恰性(Lee, 1999);三是崇州市的农业经营方式转型实践在全国具有领先性,其探索形成的“农业共营制”被作为典型模式写入多份中央和地方政策文件,对崇州市农业经营方式转型进行深入剖析,有利于找寻农业现代化发展方向。

(二) 数据收集方式——多源数据三角验证法

鉴于多源数据三角验证法能提供更精确的信息和更稳健的理论结果(Eisenhardt and Graebner, 2007),本文采用深度(半结构)访谈、现场观察、二手资料搜集等方法收集数据。不同来源的数据可以相互补充、交叉验证,有效提高了案例研究的效度(Yin, 2009)。在深度访谈方面的工作包括:一是对市、镇、村3个层面的政策实施主体进行深入访谈,力图勾勒出公共政策的制定与执行过程;二是对受政策影响的各类主体进行深度访谈,力图厘清各类政策的影响,并验证从政府层面所获得的信息。在现场观察方面,团队实地走访了崇州市稻田综合种养标准化示范基地、农业社会化服务总部基地等,进一步感受崇州市农业经营方式转型的经验与教训。在二手资料收集方面,调查前,团队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平台搜集了大量资料,调查期间又补充搜集了大量政策文件、会议资料、研究报告等材料。本次调查与访谈实施于2019年8月,为期十天,并分别于2019年10月、2020年6月和11月、2022年7月进行了四轮电话回访,最终形成了超过30万字的访谈逐字稿、超过120份政策文件和工作记录、超过1000张现场资料照片和大量媒体资料,为案例分析提供了坚实的数据支撑。

四、公共政策支持下的农业经营方式转型实践

(一) 案例背景

崇州市位于成都平原西部,为成都市下辖的一个县级市。崇州市既是全国重要的商品粮生产基地县,素有“西蜀粮仓”的美称,也是传统的农村劳动力输出大县。进入21世纪,与全国许多地区类似,崇州市农业发展面临着农地“细碎化”、农业“边缘化”、人口“老龄化”问题,传统农业经营方式陷入困境。对此,当地政府从2004年开始通过公共政策推动农地向工商资本集中,进而推动农业经营方式转型。然而,由于政策支持偏差,公共政策不仅未能取得预期效果,还引发了一系列规模经营风险,导致农业转型失败。自2010年起,崇州市开始了新一轮探索。通过调整公共政策支持方式,崇州市探索出以“土地股份合作社+农业职业经理人+农业综合服务”为基本构架的“农业共营制”经营模式,不仅成功破解了“谁来种地”“种怎样的地”“谁来服务”难题,也为世界范围内传统农业的改造升级提供了“中国经验”。崇州市近20年的农业经营方式转型历程可以被划分为小农经营、工商资本下乡租地和“农业共营制”3个阶段,相应地,政府公共政策也经历了无支持、不当支持和有效支持3个阶段。

（二）小农经营的困境：公共政策无支持

1998—2003年，崇州市农业以小农经营为主。由于农业经营的不确定性增加、资产专用性程度较高以及要素交易频率偏低，农业经营方式转型面临着高交易费用问题。

1. 农业经营的不确定性增加，“谁来种地”问题突显。伴随工业化、城镇化的发展，农业经营的比较效益不断下降。据统计，1998年崇州市的农业和非农业比较劳动生产率分别为0.358和1.830，而到2004年，农业比较劳动生产率下降到0.214，非农业比较劳动生产率则增加到1.942^①。因为农业比较效益下降和农地“小规模”“细碎化”所带来的经营不便，崇州市有越来越多的农民选择种“应付田”，而在资源禀赋较差、经营不便的西部山区，选择“抛荒”或“隐形抛荒”的农民也不在少数。由于农业经营不确定性增加，人们越来越不愿意投资农业、经营农业，“谁来种地”问题突显。这一点在笔者入户调查中得到印证：

“当年村子里几乎家家都在外边打工，大家要么选择偷偷撂荒，要么选择种“应付田”，春天丢一把种子就外出打工，等到秋天再请几天假回来收一下，粮食产量自然受到影响。”（案例编号：F20190823-04^②）

2. 资产专用性程度高，农业专用性投资滞后。农地细碎化和产权分散化，使农业投资时常面临资产专用性制约。笔者走访发现：无论是分田到户还是二轮承包，崇州市采取的都是“家庭承包、按人均分”“远近结合、肥瘦搭配”的土地分配方式，“户均3.5亩左右、平均5~7块地”是崇州市农业的真实写照。地块细碎化不仅提高了农业专用性投资过程中的沟通与协调成本，还增加了投资被“要挟”和“敲竹杠”的风险，农业专用性投资面临着极高的交易费用。再加上这一阶段村集体“统”的功能不断下降，农户组织化程度不断降低，许多农业投资项目常常因为市场交易费用过高而无法顺利实施。在被问及当时的农业投资情况时，百河镇龙兴村某干部感慨道：

“家家户户各有各的事做，很多人一年到头都照不上一面，村民之间越来越散，集体班子也越来越散，有时连开一个像样的会都难，碰到好的项目也弄不起来，只能放弃了。”（案例编号：V20190823-01）

3. 农业要素市场信息不对称问题突出，资源配置效率低下。优化农业要素资源配置，是实现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的关键。然而，同全国许多地区一样，崇州市农业要素市场发育迟缓，信息不对称问题突出。由于农地“细碎化”、产权“分散化”以及农户禀赋效应的存在，崇州市这一时期的农地流转呈现出规模小、期限短、价格低等特征。1998—2003年，崇州市农地流转率较低，一直在10%左右徘徊，并且一半以上农地流转属于农户间自发流转，农地资源配置效率低下。因为市场不活跃、流转价格偏低和当时的农业税负担较重，一些地方甚至出现了“农地流转零租金甚至倒贴”的现象。与此同时，崇州市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发展缓慢，呈现“小”“散”“乱”的格局。例如，这一时期崇州

^①比较劳动生产率指某部门的产值占比同在此部门就业的劳动力比重的比率。数据来源于1999年和2005年的《成都统计年鉴》。

^②访谈记录编码规则为：人物类型+访谈时间+访谈记录顺序编号。人物类型中G、V、M、L、F分别表示政府工作人员、村干部、农业职业经理人、相关组织负责人、农户。下文出现的编码含义类同。

市农机服务市场的农机主要以小型农机为主，大型农机具、农业新装备的应用还比较少，更没有专门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而小型农机户相对分散，不仅缺乏组织与协调，而且与农地经营者缺乏沟通，导致农业服务效率低下、农业规模经营发展滞后。

（三）农业经营方式转型失败：公共政策不当支持

2004—2009 年，崇州市农业经营方式转型主要表现为工商资本下乡租地。面对小农经营困境，地方政府试图通过财政补贴、目标考核、中介服务等公共政策，促进农业经营方式转型。然而，公共政策不当支持却导致了交易费用攀升，农业经营方式转型失败（具体见表 1）。

表 1 公共政策不当支持对农业经营方式转型的不良影响

政策类型	政策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结果
财政补贴政策	2005 年《关于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意见》	鼓励农业企业开展农地规模经营，对连续经营 3 年以上且经营面积 1000 亩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贴奖励。其中，经营规模为 1000～2000 亩的每亩补贴 100 元，经营规模为 2000～3000 亩的每亩补贴 150 元，经营规模为 3000 亩以上的每亩补贴 200 元	工商资本盲目扩张，增大了农业规模经营风险
	2006 年《“金土地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整合财政资金，开展以土地平整、田块归并、基础设施配套为内容的土地整理项目，吸引龙头企业和农业大户发展规模化和特色化农业	
	2007 年《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07—2020）》	统筹各类财政资金和农业项目，推进“五大园区”建设；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加快特色农产品基地建设，推动规模化和特色化农业发展	
	2008 年《关于加快推进农用地向规模经营集中 促进都市现代农业新突破的意见》	对流转期限 3 年以上、流转面积在 500 亩以上的流转项目进行补贴。其中，种植粮食、蔬菜的按每亩 100 元发放一次性补贴；发展设施大棚的前 3 年分别按每亩 300 元、200 元、100 元给予一次性补贴。流转面积在 1000 亩以上的，还将获得成都市政府的一次性补贴奖励	
目标考核政策	2004 年《目标绩效考核奖惩办法实施细则》	将落实“三个集中”战略作为考核各级各部门工作绩效的重要内容	乡镇政府和村集体以行政手段推动农地流转，损害了部分农户权益
	2007 年《目标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加快推进“三个集中”，构建“一把手”目标承诺与验收制、常规目标绩效管理制、一票否决与问责制；对兑现承诺、实绩突出者，优先给予干部推荐提名，未实现承诺、实绩较差者，本人提出辞职或按组织程序免职	
	2007 年《关于切实推进和规范农用地流转工作的意见》	将上级下达的本年新增农地流转 4.8 万亩的任务，下达至各乡镇并将其纳入目标考核；乡镇要做好目标任务分解，制定推进农地向规模经营集中的实施方案；对考核不达标的乡镇和村，要通报批评并扣减年终绩效分值	

(续表 1)

中介服务政策	2005 年《关于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意见》	成立县和乡镇土地承包流转服务组织，负责土地承包和土地流转管理，收集和发布流转信息，指导农户和经营业主签订流转合同，建立流转台账，加强流转档案管理；成立土地承包和流转纠纷仲裁委员会，负责纠纷仲裁	对工商资本监管不足，对农业社会化服务重视不够，增加了农业经营不确定性
	2008 年《关于切实推进和规范农用地流转工作的意见》	健全市、镇、村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和纠纷仲裁机构；各乡镇要确定专人负责土地流转服务工作，凡有待流转土地的，两日内报农经站；各乡镇要大力引导农业企业、科研单位以及各类经济组织投资农业，认真落实农地规模经营的配套政策，推进农地向规模经营集中	

资料来源：笔者根据案例地区的政策文件整理得到。

注：“三个集中”指工业向集中发展区集中、农民向城镇和农村新型社区集中、农地向规模经营集中。

1. 财政补贴政策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错位”，农业经营不确定性增加。为应对农民“不种田”“少种田”“种应付田”引发的粮食安全问题，崇州市实施了一系列财政补贴政策，试图通过吸引工商资本下乡租地来化解小农经营困境。崇州市的财政补贴政策主要分为农地流转补贴和农业项目扶持两类。在农地流转补贴方面，早在 2005 年，成都市为鼓励农业企业开展农地规模经营，就对经营规模在 1000 亩以上的农地流转项目给予每亩 100~200 元的财政补贴，且经营规模越大，补贴水平越高。为进一步落实成都市农地规模经营政策，2008 年崇州市又开始对流转期限为 3 年以上、流转面积为 500 亩以上的农地流转项目，给予每亩 100~500 元不等的补贴。在农业项目扶持方面，崇州市政府实施了一系列具有明显规模经营偏好的农业项目。一是积极向上级申请并实施“金土地工程”，优先将土地平整、田块归并、基础设施配套等项目安排在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区域，实现田网、路网、水网配套，为农地规模经营创造条件；二是大力整合财政资金和农业项目，推动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吸引农业龙头企业建设农产品生产基地，引导农业向规模化、特色化方向发展。

实施财政补贴政策原本是为了降低农业经营的不确定性，减少农业经营方式转型的交易费用。然而，由于信息不对称和政府有限理性，崇州市财政补贴政策在实施中出现了“错位”，“垒大户”的补贴方式破坏了市场竞争规则，农业经营方式转型的不确定性增大。在具有明显规模经营偏好的财政补贴政策影响下，工商资本租入大量农地，造成区域内农地流转价格攀升。许多未能获得政府补贴的中小规模经营主体被迫退出了市场，而那些获得补贴的工商资本走上了“盲目扩张、低效经营”的道路。崇州市财政补贴政策破坏了原有的市场竞争规则，使农业经营成败不再以生产效率为依据，而更多取决于获得财政补贴的多少，进而诱发了“经营规模越大，生产效率越低”现象，增大了农业规模经营风险。对此，崇州市临泉镇政府工作人员谈道：

“那个时候上边就是要求我们支持工商企业流转土地……企业能够快速形成规模……那些零散的小规模经营户，也没什么补贴，慢慢也就不种了。”（案例编号：G20190824-02）

可以看出，补贴政策“错位”导致市场规则被破坏，崇州市农业经营的不确定性增加，放大了农

业经营方式转型的交易费用。

2.目标考核政策在实施过程中出现“越位”，农户权益受损。有效发挥乡镇政府和村集体的组织与协调优势，对弥补崇州市农业要素市场发展不足，提升农业资源配置效率意义重大。面对农地“细碎化”、产权“分散化”带来的高交易费用，崇州市实施了目标考核政策，希望通过激励农村基层组织发挥管理与服务功能，促进农业要素优化配置。成都市在2003年提出了“三个集中”战略，其中之一便是“农用地向规模经营集中”，并于2004年开始将农地流转与规模经营作为考核各区县农业发展绩效的重要方面。受此影响，2007年崇州市实施了更为详细的目标考核政策，将整个市域范围内的农地流转与规模经营任务层层分解到各乡镇和村集体，并实施严格的奖惩机制。考核结果不仅直接影响被考核主体的工资和奖励，而且达不到考核要求的乡镇和村集体还要向上级部门做出检讨，部分实施“一票否决”的项目考核结果甚至决定干部任免。

目标考核政策原本是为了激励农村基层组织发挥组织与协调优势，降低农业经营方式转型的交易费用。但是，由于政府的机会主义倾向，崇州市的目标考核政策在实践中逐渐发生“越位”，出现了以行政手段推动农地流转的情况，部分农户权益受到损害。为快速实现上级政府提出的“农用地向规模经营集中”目标，崇州市将农地流转目标任务层层分解，并加大了对乡镇政府和村集体的考核力度。受此影响，部分乡镇和村集体不得不一方面动员工商资本下乡租地，另一方面利用“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动员农户转出土地。“半行政化”的资源配置方式损害了部分农户权益。其中，部分“以农为业”的“中农家庭”不得不另谋生计，而已丧失外出就业能力的“老年家庭”更是失去了生计来源。由于担心失去农地，许多农户宁愿以低价甚至零租金方式将农地流转给亲戚朋友，也不愿意流转给效率更高的规模经营主体，农地流转市场的交易费用增加。正如崇州市临泉镇政府工作人员所说：

“上级定了这个目标，作为基层就得无条件执行……要不年终考核会很难看……不仅影响大家的工资和奖励，领导脸上也没光……。”（案例编号：G20190824-03）

由此看出，目标考核政策在实施中发生“越位”损害了部分农户权益，农户在农地流转过程中面临的不确定性增加，放大了农业经营方式转型的交易费用。

3.中介服务政策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缺位”，农业规模经营风险激增。面对农地流转市场不活跃、流转价格偏低的困境，崇州市分别在市、镇、村层面建立了农地流转服务组织，试图通过“有形市场”来弥补“无形市场”发育不足。早在2005年，成都市便出台了建立农地流转中介服务组织的政策，提出成立县乡两级土地承包流转服务组织。2008年之前，乡镇政府和村集体充当非正式流转中介，通过动员农户将土地委托给乡镇政府或村集体进行集中流转。这种非正式流转中介的出现，不仅避免了农地转入主体与小农户进行“挨家挨户”谈判的麻烦，也规避了部分农户可能出现的“敲竹杠”行为，促进了崇州市农地流转市场发展。为进一步规范农村要素交易市场，2008年成都市在全国率先挂牌成立了农村产权交易所，负责农地、宅基地、集体资产等的产权交易。崇州市也在县一级建立了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在乡镇一级建立了交易服务站，在村一级确定了交易服务员，并要求各乡镇大力引导农业企业、科研单位以及各类经济组织参与农村产权交易。

中介服务政策原本是为了改善农业要素市场的信息不对称，提高要素资源配置效率。但是，由于

政府的有限理性，崇州市的中介服务政策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了“缺位”，由此引发了一系列规模经营风险。一是政府对工商资本的“事前审查”和“事后监管”存在“缺位”，使得一些本不具备农业经营能力的主体盲目下乡租地，最终因为经营不善“毁约弃耕”。访谈中，崇州市农业农村局某工作人员说道：

“当时踏实种粮的企业并不多……大多都是种植花菜苗木等经济作物，有的甚至还开了酒店……现在回头想想，其实大部分企业并不擅长种地……后来许多企业都因为经营不善退出了……2009 年还出现过一个在我们这影响很大的‘毁约弃耕’事件……。”（案例编号：G20200625-01）

二是政府在农业社会化服务培育方面存在“缺位”，使得本地区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发育滞后。许多经营主体不得不在农业机械、仓储设施等方面进行大量投资，但农业生产季节性和经营面积的有限性导致许多投资都出现了闲置浪费，部分经营主体还因此面临资金链断裂、投资失败等局面。受工商资本“毁约弃耕”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发育滞后的影响，许多原本适合从事农业经营的主体开始对农业规模经营产生怀疑，农业规模经营的不确定性增加，崇州市农业经营方式转型陷入了停滞。由此看出，中介服务政策“缺位”导致崇州市农业规模经营风险激增，市场不确定性增加，大大增加了农业经营方式转型的交易费用。

（四）农业经营方式成功转型：公共政策有效支持

2010 年以来，崇州市探索形成以“农业共营制”为主要形式的农业经营方式，并逐渐向产业链延伸、农业功能拓展的现代农业方向发展。经历了工商资本下乡租地的失败，崇州市开始调整公共政策支持方式，使农业转型的交易费用不断下降，实现了农业经营方式成功转型（具体见表 2）。

表 2 公共政策有效支持对农业经营方式转型的积极影响

政策类型	政策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结果
优化目标考核政策	2010 年《关于完善农业目标绩效管理的办法》	根据各乡镇和村庄发展实际，实施差异化绩效考核；避免将农地流转面积纳入强制性考核指标；尊重农民首创精神，引导土地股份合作社发展	激发了基层组织服务功能，引导了农业经营创新
	2012 年《关于加快发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股份合作社的实施意见》	将土地股份合作社规范发展纳入政府考核内容；开展合作社规范化建设试点，要求各乡镇抓好 2~3 个村级合作社粮食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示范	
	2015 年《关于农业共营制经营体系提质增效工作目标考核的办法》	按基础分和附加分进行考核，根据合作社规范化建设、农业职业经理人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等计算基础分；根据是否入选国家级、省级以及市级示范社名录，开展合作社与工商资本股份化联营工作等计算附加分	
改进财政补贴政策	2012《关于加强农业职业经理人队伍建设试行意见的通知》	安排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农业职业经理人培育；在社保、创业、金融等方面，给予农业职业经理人补贴；对农业职业经理人的职业素养和经营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差异化补贴	培育了农业经营主体，提高了农业经营绩效

(续表 2)

	2013 年《粮经产业双创双建示范工程实施方案》 2015 年《改进农业补贴办法实验方案》	利用以奖代补方式，引导土地股份合作社、职业经理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参与优质粮油高产示范片、年产千斤粮万元钱示范基地等项目建设 建立“以奖代补”机制，将种植规模、产量水平与财政奖励相挂钩，提高政策精准性和指向性；建立“以补改投”机制，将农业项目投入形成的资产股权量化到农户和合作社社员，提高政策公平性	
强化外部服务政策	2010 年《农用地流转管理细则》 2012 年《加快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2015 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实验方案》	由所在乡（镇）对转入主体的法人资格、注册地址、资金实力、履约能力、项目的预期效益及经营风险等进行核查 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农业机械技术咨询、农资配送和品牌推广等服务；按片区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超市，为规模经营主体和小农户提供产前、产中、产后“一站式”服务 建立区域连通、运作规范的农地流转管理服务平台，提供信息咨询、资格审查、交易签证、合同管理、风险防范等服务；建立农业综合服务体系，建设育秧、烘储、加工中心，改进农业科技、品牌、农业机械以及金融等服务	健全了农业服务体系，赋能了农业产业经营

资料来源：笔者根据案例地区的政策文件整理得到。

1. 优化目标考核政策，引导农业经营方式创新。为消除目标考核政策“越位”所造成的不良影响，崇州市自 2010 年开始优化目标考核政策，将“强制性”“一刀切”的压力型考核转变为“差异化”“分类型”的激励型考核，引导各地区积极探索农业经营方式创新。崇州市采取的土地股份合作社经营方式就是政府与广大农户共同创新试验的结果。在开展承包地确权颁证工作的基础上，政府引导农户自愿以土地经营权入股，在黄龙镇柳坝村组建了崇州市第一家土地股份合作社，合作社经营土地 101 亩，并聘用职业经理人开展生产试验，第一年便取得了亩均分红 608 元的成效。此后，为进一步引导农业经营方式创新，鼓励土地股份合作社发展，崇州市优化了目标考核政策：一方面，根据农业规划布局和各乡镇发展实际，实施差异化目标考核，不再将农地流转面积纳入强制性考核任务，引导各乡镇自发组建土地股份合作社；另一方面，将合作社规范发展、农业职业经理人素质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等工作纳入目标考核范围，重点考核乡镇政府和村集体的“工作过程”与“服务质量”，引导农业经营方式转型。在访谈中，崇州市农业产业化功能区管委会某工作人员说道：

“上级政府调整了工作考核方式，不再将土地集中流转与规模经营作为硬性指标，更加强调农业规模经营质量……号召各村成立土地股份合作社，先把这个平台建立起来……至于是否加入，由老百姓自己说了算……。”（案例编号：G20201108-02）

目标考核政策的优化激发了乡镇政府和村集体的服务功能，引导了崇州市农业经营方式创新。在新的目标考核政策影响下，乡镇政府和村集体变“主导干预”为“引导服务”，积极探索并推广了土地

股份合作社的经营方式。土地股份合作社通过“外部交易内部化”降低了农业规模经营的交易费用，解决了“种怎样的地”的问题，也满足了广大农户对农地的保障性需求，维护了农户权益。截至2014年，崇州市土地股份合作社数量已经达到361家，入社面积占全市耕地面积的44%^①。相较于工商资本下乡租地模式，土地股份合作社采用“理事会+职业经理人+监事会”的组织架构，保障了农户的决策权与监督权，确保农地流转后不出现私建房屋、兴修鱼塘、种植苗木等情况。此外，创新性地将农业职业经理人引入合作社，并采取“按比例分红”“保底+二次分红”“基本工资+超奖短赔”等市场化分配机制，激发了职业经理人经营潜能，提升了农业经营绩效。崇州市农业已经逐步摆脱了过去“种地不赚钱”的困境，农业经营已成为农民增收的来源。扣除补贴，崇州市农业职业经理人所管理农地的亩均收益为150元，入社农户亩均增收约525元^②。由此看出，在农业经营方式转型过程中，目标考核政策将考核重点放在“工作过程”与“服务质量”上，激励乡镇政府和村集体更好地发挥管理与服务功能，避免了可能出现的纠纷与矛盾，降低了农业经营方式转型的交易费用。

2.改进财政补贴政策，提高农业经营绩效。面对财政补贴政策“错位”所引发的问题，崇州市自2010年开始改进财政补贴政策，通过以下方式，将原来以农地经营规模为导向的补贴调整为以农业经营绩效为导向的补贴，大力培育农业职业经理人。一是统筹设立财政专项资金来强化农业职业经理人队伍建设。利用财政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人员进行理论与实务培训，授予不同等级农业职业经理人证书，并定期对职业经理人进行业务考核。同时，在社保、创业、金融等方面给予农业职业经理人补贴，职业经理人级别越高，享受到的补贴力度越大。二是实施“以奖代补”“以补改投”机制来提升补贴政策的精准性与公平性。政府利用“以奖代补”方式，引导土地股份合作社、农业职业经理人等经营主体参与崇州市优质粮油高产示范区建设，并采取事后验收奖励的方式，将政府奖励资金与经营者种植规模、产量水平相挂钩，提升补贴政策的精准性。政府利用“以补改投”方式，将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股权量化到项目区农户或合作社成员，提升补贴政策的公平性。崇州市将财政补贴与农业经营绩效挂钩，实现了农业职业经理人“能力越强、绩效越高、获补贴越多”和土地股份合作社“项目完成越好、绩效越高、获奖励越多”的政策效果。在谈到政府的相关支持政策时，崇州市农业职业经理人协会某负责人说：

“正因为有这些优惠政策的吸引，这些年有越来越多的种田能手、大中专毕业生、返乡农民工加入职业经理人队伍……这弥补了原先我们这农业人才不足的问题……按经营绩效进行奖励，也激发了他们的生产动力。”（案例编号：L20190827-01）

财政补贴政策的改进，培育和激励了农业经营主体，提高了崇州市农业经营绩效。崇州市农业职业经理人队伍不断壮大，不仅解决了“谁来种地”的问题，还带动了农业生产方式革新。崇州市已培育农业职业经理人2358人，职业经理人年人均收入超过10万元，吸引了大量年轻劳动力返乡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形成了一支“有知识、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农业经营队伍，同时也促进了良种

^① 《跨入2015 带你走进产业新崇州》，<https://www.sc.gov.cn/10462/10778/10876/2015/1/29/10325493.shtml>。

^② 数据来源于崇州市农业产业化功能区管委会提供的资料。

优选、测土配方施肥、绿色防控等新技术的推广与应用。此外，“以奖代补”“以补改投”的财政等补贴方式，激发了农业经营主体的生产热情，提高了农业经营绩效。近些年崇州市农业的土地生产率和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已分别从2009年的亩均0.17万元和人均0.83万元，增加到2019年的亩均0.67万元和人均4.54万元^①。由此看出，在农业经营方式转型过程中，实施有效的财政补贴政策，将补贴依据与农业经营绩效挂钩，不仅能够激发农业经营主体的内生动力，也能够减少补贴政策实施“错位”带来的市场不确定性，进而降低农业经营方式转型的交易费用。

3. 强化外部服务政策，赋能农业产业经营。为扭转农业社会化服务“缺位”带来的不利影响，崇州市自2010年开始改进外部服务政策，通过以下方式，逐步建立了农业全流程、综合化服务体系。一是完善农地流转中介服务。政府不仅完善了农地流转管理服务平台，还强化了对工商资本下乡的监管，建立了包括资格审查、过程监管、风险管理、纠纷调处等在内的风险防范机制。二是大力引导农业生产性服务发展。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支持农机合作社、植保合作社、育秧中心等服务组织发展。政府根据农业生产布局与服务半径，建立直达田间的农业社会化服务超市，引导各类服务主体提供农技咨询、专业育秧、农机服务、绿色植保等“一站式”服务。政府吸引四川农业大学、四川省农科院等单位在本地设立农业技术平台，对农业职业经理人和广大农民开展一对一“保姆式”技术服务。三是稳步拓展农业产业化服务。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品牌服务、加工服务、物流服务提供，促进规模经营主体延伸农业产业链、拓展农业新功能，逐步建立“产加销服一条龙、农工贸旅一体化”的现代农业经营格局。在被问及现在种地是否方便时，崇州市某合作社职业经理人说道：

“我们职业经理人很少需要下地干活，只要几个电话，购买农资、找人打药，这些就可以解决……我们把主要精力放在了合作社的经营管理上……这几年我们还在搞土地经营权再入股，与企业合作进行产业化经营，由他们负责我们产品的包装和营销。”（案例编号：M20190823-03）

崇州市外部服务政策的优化，健全了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赋能了农业产业经营。农业综合化服务体系的完善不仅解决了“谁来服务”的问题，还有效引导了农业要素融合、赋能了农业产业经营。崇州市农地流转市场呈现出规范有序的发展态势，农地流转比例已从2010年的41%增加到了2019年的74%，农地流转合同签订率也常年保持在90%以上^②。崇州市农业产业化服务体系也在不断完善，有效拓展了农业产业链。截至2019年，崇州市已发展稻田综合种养1.25万亩，建成粮食烘储中心26个、稻米加工和电商企业多家，推出了“稻虾藕遇·天府好米”“五星大米”等优质品牌，初步形成了包括粮油规模种植、种养循环、粮油加工、电商营销、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在内的产业经营格局^③。由此看出，在农业经营方式转型过程中，政府应不断优化外部服务政策，这不仅能够提升农业要素资源配置

^①土地生产率=农业总产值/耕地面积；劳动生产率=农业总产值/农业从业人数；数据来源于2010年和2020年的《成都统计年鉴》。

^②数据来源于2011年和2020年的《成都统计年鉴》。

^③数据来源于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2019：《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交流活动：典型发言材料汇编》，第5-8页。

效率，还可以赋能农业产业经营，降低农业经营方式转型的交易费用。

（五）崇州市农业经营面临的新挑战

在加快农业现代化、促进共同富裕的当下，崇州市农业经营面临一些新挑战。第一，土地股份合作社带农富农能力偏弱，农民增收乏力。土地股份合作社成员获得的分红收入普遍偏低，部分合作社甚至只有保底租金。究其原因，崇州市土地股份合作社以粮油种植为主，受近些年粮价走低影响，土地股份合作社增收空间较小。对此，崇州市以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为突破，引导合作社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以此保障合作社获得更多农业全产业链增值收益。据崇州市农业部门统计：截至 2018 年，全市已有 40 家土地股份合作社进行了经营权再入股，其亩均收入比合作社单独经营高 200 元，比农户自我经营高 300 元。第二，农业职业经理人经营自主性较低，制约了其经营才能的发挥。农业职业经理人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倾向选择收益高、风险高的经营项目。但是，土地股份合作社的理事会和监事会却需要对全体成员负责，会常常否决职业经理人的经营计划，导致部分农业职业经理人转而经营家庭农场。虽然家庭农场也是崇州市农业经营方式转型的具体形式之一，但退出合作社农业职业经理人人数过多将影响“农业共营制”的有效运行。对此，崇州市加大了农业职业经理人培育力度，通过储备更多职业经理人来保障土地股份合作社的稳定，并引导农业职业经理人向合作社缴纳更多保证金，以换取更大的经营自主权。第三，农业生产性服务水平还有待提升，影响了农业高质量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超市无法完全整合农业服务资源。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各环节连接不紧密，而且同一服务环节内还存在相互压价、恶性竞争的情况，严重制约了农业生产。对此，崇州市建设了农业社会化服务基地，吸引了先正达、安道麦、中化集团等知名企业入驻，尝试以专业化、数字化手段整合农业服务资源，为农业生产提供全生命周期、全产业链解决方案。

五、研究结论与政策启示

在农业经营方式转型过程中，地方政府应如何实施有效的公共政策？本文从交易费用视角，考察了农业经营方式转型过程中的公共政策支持问题，并基于四川省崇州市的农业经营方式转型实践进行案例分析，得出以下结论：

第一，农业经营方式转型存在较高的交易费用。一是由于产业分工深化和农业比较效益降低，农民的生产行为越发消极、怠慢，农业经营的不确定性增加；二是受地理位置专用性、物质资源专用性的影响，农业专用性投资滞后；三是在农地“细碎化”、产权“分散化”的传统农业经营模式下，农业要素市场的信息不对称问题突出，要素资源配置效率较低。

第二，农业经营方式转型面临较高交易费用，需要公共政策支持，但由于有限理性、信息不对称以及机会主义，公共政策支持也会出现偏差。其中，财政补贴政策能够通过降低农业经营的不确定性、弱化农业投资的资产专用性，降低农业经营方式转型的交易费用。但是，补贴政策“错位”将破坏市场竞争规则，导致交易费用增加。目标考核政策通过激励乡镇政府和村集体发挥组织与协调作用，促进农业要素优化配置和专用性投资，降低农业经营方式转型的交易费用。但是，目标考核政策“越位”将增加农业经营的不确定性，导致交易费用增加。中介服务政策能够通过改善农业要素市场的信息不

对称,提高要素资源配置效率,降低农业经营方式转型的交易费用。但是,中介服务政策“缺位”将诱发农业规模经营风险,增加农业经营的不确定性,导致交易费用增加。

公共政策的有效支持是引导农业经营方式转型、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崇州市的经验表明,不断完善公共政策支持方式,优化市场资源配置条件,将会促进农业经营方式转型。因此,本文得到以下两点政策启示:

一是重视地方政府在农业现代化中的作用,坚持“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相结合。政府要基于本地区要素禀赋特征和“市场失灵”问题,选择有效的公共政策支持方式,为区域内农业要素的优化组合与高效配置创造有利条件。政府不仅要为各参与主体营造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而且要为各参与主体建立起有效的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在微观要素配置层面的决定性作用,激发要素市场活力。

二是不断完善公共政策支持方式,做到积极有为而又不过度干预。首先,要改变原有的以经营规模为依据的农业支持政策,将其调整为以经营绩效为导向的支持政策;其次,要强化农业外部服务,既要支持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发展,促进区域内交易信息的互联互通,也要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建设,为农业经营提供有力支撑;最后,要优化目标考核政策,加强对乡镇政府和村集体“工作过程”与“服务质量”的考核,激励其更好地为本地区农业经营方式转型提供公共服务。

参考文献

- 1.布坎南,1988:《自由、市场和国家》,吴良健、桑伍、曾获译,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第101-103页。
- 2.陈英华、杨学成,2015:《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的政绩化倾向及矫正对策》,《中州学刊》第7期,第43-147页。
- 3.程久苗,2020:《农地流转中村集体的角色定位与“三权”权能完善》,《农业经济问题》第4期,第58-65页。
- 4.戴伊,2011:《理解公共政策》(第12版),谢明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第1页。
- 5.邓宏图,2012:《中国寿光市农业和农村社会转型:一个基于个案调查的经济史与政治经济学评论》,《中国农村观察》第6期,第2-11页、第92页。
- 6.樊鹏飞、张兰、苏敏、冯淑怡,2022:《农地流转目标考核对村庄农地流转的影响——兼论村庄制度环境的调节效应》,《中国农村观察》第3期,第112-127页。
- 7.龚为纲、张谦,2016:《国家干预与农业转型》,《开放时代》第5期,第57-75页、第7页。
- 8.贺雪峰,2011:《论农地经营的规模——以安徽繁昌调研为基础的讨论》,《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第6-14页。
- 9.胡瑞法、黄季焜,2001:《农业生产投入要素结构变化与农业技术发展方向》,《中国农村观察》第6期,第9-16页。
- 10.焦长权、周飞舟,2016:《“资本下乡”与村庄的再造》,《中国社会科学》第1期,第100-116页、第205-206页。
- 11.姜长云,2015:《中国农业发展的问题、趋势与加快农业发展方式转变的方向》,《江淮论坛》第5期,第26-35页。
- 12.蒋伏心、周春平,2005:《交易费用视角的政府行为:以温州模式为例》,《中国工业经济》第6期,第24-30页。
- 13.陆文荣、卢汉龙,2013:《部门下乡、资本下乡与农户再合作——基于村社自主性的视角》,《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第44-56页、第94-95页。

- 14.罗必良, 2017:《论服务规模经营——从纵向分工到横向分工及连片专业化》,《中国农村经济》第11期,第2-16页。
- 15.尚旭东、朱守银, 2017:《农地流转补贴政策效应分析:基于挤出效应、政府创租和目标偏离视角》,《中国农村观察》第6期,第43-56页。
- 16.威廉姆森, 2002:《资本主义经济制度:论企业签约与市场签约》,段毅才、王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第31-37页、第78-90页。
- 17.许庆、陆钰凤、张恒春, 2020:《农业支持保护补贴促进规模农户种粮了吗?基于全国农村固定观察点调查数据的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4期,第15-33页。
- 18.夏添, 2014:《政府植入的现代性农业改造》,华中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第62-69页。
- 19.许庆、尹荣梁、章辉, 2011:《规模经济、规模报酬与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基于我国粮食生产的实证研究》,《经济研究》第3期,第59-71页、第94页。
- 20.杨小凯、黄有光, 1999:《专业化与经济组织:一种新兴古典微观经济学框架》,张玉纲译,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第253-259页。
- 21.张良, 2016:《“资本下乡”背景下的乡村治理公共性建构》,《中国农村观察》第3期,第16-26页、第94页。
- 22.张建、冯淑怡、诸培新, 2017:《政府干预农地流转市场会加剧农村内部收入差距吗?——基于江苏省四个县的调研》,《公共管理学报》第1期,第104-116页、第159页。
- 23.甄江、黄季焜, 2018:《乡镇农地经营权流转平台发展趋势及其驱动力研究》,《农业技术经济》第7期,第33-40页。
- 24.钟真, 2018:《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成长、演化与走向》,《中国人民大学学报》第4期,第43-55页。
- 25.周燕、潘遥, 2019:《财政补贴与税收减免——交易费用视角下的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分析》,《管理世界》第10期,第133-149页。
- 26.张德元, 2004:《论小农集约经营》,《经济学家》第1期,第42-46页。
- 27.周燕、梁樑, 2006:《国外公共物品多元化供给研究综述》,《经济纵横》第2期,第74-76页。
- 28.Brenner, R., 1986, "The Social Basi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Roemer, J(eds.) *Analytical Marxism*,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3-53.
- 29.Coase, R. H., 1937, "The Nature of The Firm", *Economica*, 4(16): 386-405.
- 30.Cheung, S, 1998, "The Transaction Costs Paradigm", *Economic Inquiry*, 36(4): 514-518.
- 31.Eisenhardt, K. M., 1989a, "Building Theories from Case Study Research",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14(4): 532-550.
- 32.Eisenhardt, K. M., 1989b, "Making Fast Strategic Decisions in High-Velocity Environments",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32(3): 543-576.
- 33.Eisenhardt, K. M., and M. E. Graebner, 2007, "Theory Building from Cases: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50(1): 25-32.
- 34.Huang, J. and J. Ding, 2016,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and Policy Support to Facilitate Small-Scale Farming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Agricultural Economics*, 47: 227-237.

35. Lee, T. W., 1999, *Using Qualitative Methods in Organizational Research*,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41-46.
36. Yin, R. K., 2009, *Case Study Research: Design and Methods* (The fourth edition),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Inc, 30-65.
37. Vedung, E., 1998, "Policy Instruments: Typologies and Theories", in M. Bemelmans-Videc, R. C. Rist, and E. Vedung (eds.) *Carrots, Sticks, and Sermons: Policy Instruments and Their Evaluation*, New York: Routledge, 21-58.

(作者单位: ¹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²南京农业大学中国资源环境与发展研究院)

(责任编辑: 光明)

Public Policy Choices for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An Analysis of Transformation of Agricultural Operation Practices as an Example

FAN Pengfei SU Min LIU Yang FENG Shuyi

Abstract: Implementing effective public policies is a critical guarantee to guide the transformation of agricultural operation practices and realizing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ransaction costs, this article identifies issues in public policy interventions in the process of agricultural operation transformation and conducts an in-depth analysis taking as an example the case of agricultural operation practices in Chongzhou, Sichuan. The study shows that the increased uncertainty in the agricultural operation, the high asset specialization in agricultural investment, and low transaction frequency in agricultural factor markets lead to high transaction costs in the transformation of agricultural operations. It requires effective support from public policies. Confronted with the dilemma in the transformation of agricultural operation practices, Chongzhou has achieved success by constantly upgrading public policy intervention methods to improve market resource allocation conditions. Chongzhou's experience shows that improving the policy of target assessment and focusing on the "process of work" and "quality of services" performed by grassroots governments and village collectives can help guide grassroots organizations to carry out innovations in agricultural operation practices. Changing subsidy policies and linking them with the performance of agricultural operation practices can help stimulate the endogenous power of agricultural business operation entities. Reinforcing external service policies and establishing the whole agricultural process and comprehensive service system are conducive to promoting the integration of agricultural factors and enabling agricultural industry operation.

Keywords: Local Government; Agricultural Operation Practice; Public Policy; Transaction Cost;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与民族地区 贫困治理机制研究*

——以贵州省苗族村庄友娘村为例

洪名勇¹ 娄 磊¹ 龚丽娟² 李富鸿¹

摘要：中国完成了包括民族地区在内的消除绝对贫困的目标任务，创造了彪炳史册的人类减贫奇迹。绝对贫困消除之后，解决相对贫困问题成为中国贫困治理的主要任务。其中，民族地区相对贫困治理需要引起高度关注。鉴于此，本文基于地方知识视角，利用新中国成立后至脱贫攻坚前到脱贫攻坚时期再到相对贫困治理新时期贵州省从江县友娘村村民饮酒风俗变迁的案例，探源民族地区贫困治理机制。研究结果表明：①饮酒风俗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历经“无效非正式制度”到“无效与有效非正式制度博弈共存”再到“有效非正式制度”一系列变迁，是一个打破旧有路径依赖与创建有效制度路径的制度适应性效率提高的过程。②过度饮酒风俗地方知识演化的无效非正式制度既会造成村民人力资本的浪费和物质资本的耗费，又会导致村民堕入“等”“靠”“要”的贫困心理陷阱和陷入教育文化低水平的恶性循环。③适度饮酒风俗地方知识演化的有效非正式制度不仅有助于村民生产要素充分配置和生产组织方式系统优化，而且有益于提供激励以提升村民志智水平和推动信任构建。因此，民族地区在相对贫困治理新时期不仅要重视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的作用，而且要对其加以识别扬弃，促进非正式制度适应生产力发展以提高制度适应性效率。

关键词：民族地区 地方知识 非正式制度 制度适应性效率 贫困治理

中图分类号：F323.8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贫困是人类社会的顽疾。反贫困始终是古今中外治国安邦的一件大事。一部中国史，就是一部中华民族同贫困作斗争的历史”^①。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把各族人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区科学基金项目“空间距离、关系强度与农地流转契约履约机制研究”（编号：72163003）的阶段性成果。本文通讯作者：娄磊。

^①参见习近平，2021：《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月26日02版。

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确保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同全国一道实现全面小康和现代化。中华民族是一个大家庭，一家人都要过上好日子。没有民族地区的全面小康和现代化，就没有全国的全面小康和现代化”^①。随着“基本普惠+民族特惠”的政策模式的有力推进，民族地区绝对贫困面貌得到极大改观。2020年11月，全国832个贫困县全部摘帽，12.8万个贫困村全部出列，现行贫困标准下9899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中国完成了包括民族地区在内的消除绝对贫困的目标任务，创造了彪炳史册的人类减贫奇迹。

“绝对贫困”是对应“绝对剥夺”的概念，其测度标准采用对食物消费的货币化；“相对贫困”与“相对剥夺”对应，表现为收入分配不均，且尚未形成统一的测度标准（孙久文和夏添，2019）。当前，相对贫困的测度标准大致遵循两种范式（张楠等，2021）。一种是立足福利视角，将收入中位数或平均数的一个比例界定为相对贫困线（李莹等，2021；汪三贵和孙俊娜，2021）；另一种是基于可行能力的范畴，认为相对贫困标准应致力于识别个体是否缺乏生存能力与社会融入能力（Bourguignon and Atkinson, 2000）。根据阿玛蒂亚·森的理论，绝对贫困之后的相对贫困具有绝对贫困的内核与相对贫困的表征（檀学文，2020）。对于相对贫困治理，其减贫方式应由集中式减贫治理战略转向常规性减贫治理战略（王小林和张晓颖，2021）；减贫场域应实现区域与个体相结合、重点领域与重点个人相并重（汪三贵和孙俊娜，2021），由重点解决农村贫困向统筹推进城乡减贫转变（洪名勇等，2022），由重点解决国内贫困向国内减贫与国际减贫相结合方向转变（孙久文和夏添，2019）；减贫目标由减少绝对贫困人口数量转向拓展相对贫困群体发展能力、缩小收入差距与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等（李莹等，2021）。

“后减贫时代”（2020年后）贫困标准的变化、城乡收入差距的存在、农村区域收入的不平等宏观层面因素叠加（罗必良，2020a），引致相对贫困治理的艰巨性和长期性。国际经验表明，一个社会不论多么发达，相对贫困问题总会存在。在消除绝对贫困后，中国也需要像发达国家一样，将扶贫工作重心由消除绝对贫困转向缓解相对贫困。尤其是党的十九大提出，中国社会主要矛盾已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更加凸显中国相对贫困治理是一个多维性、复杂性、综合性、长期性的发展问题（高强等，2019）。依据诺斯（2008）的路径依赖理论，相对贫困治理一样需要注重加强相对贫困群体创造物质财富的能力。然而，情境依赖性理论强调，随着时代发展，社会主要矛盾转变促使人们在日常生活中会根据当下的社会规范、个体的社会身份、承诺的社会责任、经受的社会压力等社会性因素做出符合社会要求的行为决策（罗必良，2020b），在由绝对贫困治理转向相对贫困治理时亟须增强相对贫困群体的精神财富力量。因此，“物质财富+精神财富”双向提升才是相对贫困治理所要实现的成效。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民族地区的发展在中国发展战略中占据着重要地位。实践证明，各民族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高度重视脱贫攻坚工作，加强统筹，大力投入，民族地区人民群众在摆脱绝对贫困实践中取得了伟大成就，形成了具有地方民族特色的减贫经验。不过，由于民族地区致贫因素错综复杂、产业基础薄弱、居民收入

^①参见习近平，2019：《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9月28日02版。

中转移性收入占比高、公共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缺口大,而且制约民族地区稳定脱贫、长远发展、乡村振兴等障碍性因素尚未彻底清除,民族地区返贫致贫风险高,将是相对贫困治理的重要场域(刘东等,2021)。民族地区在政府主导下的绝对贫困治理是一种短期性与外部性正式制度绩效的体现。对于相对贫困治理,尽管政府力量依然重要,但发挥民族地区创造的地方知识精华部分的引领作用显得尤为迫切。地方知识作为一种地方性的传统文化,是民族地区遗传基因的符号,演化的非正式制度更是博大精深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巴战龙,2009)。地方知识能够推动民族地区居民通过从“实际”入手,回归本真,寻找到一个普世的文化立场(张昌山,2011),并从中获取资源与灵感,以此为新的开端作用于民族地区相对贫困治理。地方知识存在于人类日常生活中,形塑着社会的千姿百态。相关学者越来越重视对地方知识的研究,主要集中于地方知识内涵的构造与延伸(盛晓明,2000;图力古日,2017)、地方知识对农地流转中契约选择的影响(钱龙等,2015)、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中地方知识的作用与转型(蒋培,2015)、民族高校中关于地方知识的教育实践(夏文利和刘松涛,2020)、地方知识视阈下西部少数民族文学的内涵(吴世奇,2019)、地方知识对政策执行成效的影响(钟兴菊,2017)、地方知识视角下对疾病灾难的解释与应对(孙薇薇和董凯悦,2018)、运用地方知识分析精准扶贫中的瞄准偏差问题(刘斐丽,2018)等方面。

已有相关成果在奠定本文研究基础的同时,也留下了较为广阔的研究空间。本文在清晰界定地方知识概念的基础之上,进一步阐述地方知识是怎样演化为非正式制度的,并就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对民族地区贫困治理的影响机制展开分析。本文利用新中国成立后至脱贫攻坚前到脱贫攻坚时期再到相对贫困治理新时期贵州省从江县友娘村村民饮酒风俗变迁的案例展开研究,使用实地调查搜集的一手资料结合二手资料对上述问题追踪溯源。本文可能的边际贡献是:其一,以地方知识为切入点研究民族地区贫困治理,研究视角具有较大的新颖性;其二,构建了一个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与民族地区贫困治理的理论分析框架来阐释民族地区的贫困治理问题,为民族地区新时期相对贫困治理提供参考和借鉴。

二、地方知识:一个概念界定

地方知识的概念广泛存在于人类学、民族学、文化学、生态学、政治学和科学哲学等学科中,不同学科对地方知识的理解不同,如科学哲学中的“地方知识”侧重于地方性的理解自然界的方式、生存技能和经验技术等,简而言之,就是与科学知识相对的、非现代科技的知识体系;而人类学中的“地方知识”则侧重于文化层面和生活知识,关注不同文化如何交流、相互理解的问题(刘斐丽,2018)。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舒尔茨(1987)在其著作《改造传统农业》中涉及了对地方知识概念的认知,即“农事中自觉或不自觉地运用一种微妙难言的‘体验性知识’”。扩展开来,在舒尔茨的认知世界中,地方知识通常是人类自发的自然性与实践性相结合所获取的一般性“常识”,更是具有一定社会属性的理性组织对特有文化现象构造及运用而产生的一种新的知识观念。吉尔兹(2000)在《地方性知识》

一书中推崇的地方知识^①是一种“文化地图”，是人们与生俱来的价值观、逻辑思维等的重要组成部分。科尔（2001）则认为地方知识是一种“外围知识”。“地方”的含义既在空间上与全球、西方、中心相对，又在内涵上与一般性理论（a general theory）相对（Geertz, 1983；郎雅娟，2020）。因而，地方知识是一定地域下的文化、社会、生态环境相结合的产物（孙薇薇和董凯悦，2018）。巴战龙（2009）认为，地方知识本质上是一种文化信念、一种文化主张、一种叙事模式。

结合已有研究成果，笔者认为，地方知识不仅是一种地域性产物，更是一种文化表征。地方知识包含地方公民间文化联结、惯例认同和心理归属等文化与心理内涵，在维系地方整合与发展过程中发挥着特有功效。与科学知识的普遍性、秩序性与系统性相比，地方知识往往与特殊性、多元化联系在一起。此外，作为一种文化类型，地方知识是区域人群在长期实践过程中形成的。“群体实践离不开所涉及的事物，它完全注重于现实，注重它在现实中的发现”（布迪厄，2003）。特定人群与环境互动，以共同的历史、经验，敏锐的感知力和技能，在谋生过程中与周围环境相互浸入，在建构周围世界的同时形成了既有界限又具有开放性的地方知识体系。换言之，地方知识总是在特定情境中生成并得到辩护的，对地方知识的考察着眼于如何形成知识的具体情境条件，而不是根据某种先天原则被预先决定了的。因此，地方知识最大的特点就是“地域实践性”和“场景局部性”。同时，诺斯（2008）的研究指出，“非正式约束从何而来？它们来自于社会传递的信息，并且是我们所谓的文化遗产的一部分”。从这个视域分析，地方知识的内核其实是一种非正式制度，它与普遍性、科学性的正式制度相比，是特定空间范围内历史绵延的结果。

三、贫困治理：一个理论解释

（一）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对民族地区贫困治理的作用

在民族地区，地方知识是当地居民在社会生活实践里于不知不觉中演变形成的一种约定俗成的行为习惯、传统、文化风俗、风土人情，甚至可能是带有一定约束力的社会规范等（刘斐丽，2018）。不过，地方知识在创造之始仅适用于特定区域且范围相对狭小的人群，是小范围内人群的价值指南，这时地方知识基本上可全部被视为非正式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一旦地方知识跨越这个特定区域的空间边界向外扩散传播，一般而言，在短时间内不会对空间边界外的人群形成约束力；长期来看，地方知识会在潜移默化中被空间边界外的人群所接受。地方知识在传播过程中可通过文化“拟子”（meme）发挥濡化作用（洪名勇和施国庆，2007）。以民族地区地方知识为例，伴随地方知识不断突破空间边界的限制而在一定程度上具有普适性，这种由民族地区居民在社会实践活动中所塑造的地方知识，会自下而上产生影响，被国家或政府权威部门确定为正式制度^②。但是，其内核仍旧烙印着非

^①地方知识（local knowledge）又称为地方性知识（locality knowledge）。

^②如贵州省盘州市普古彝族苗族乡舍烹村形成的“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的“三变”改革，就是地方知识运用于绝对贫困治理的一种体现，2017—2019年，国家连续三年将“三变”改革为主的地方知识纳入中央“一号文件”作为正式制度在全国示范性推广。此外，该正式制度属于原生性正式制度。

正式制度的属性。

“制度是一个社会的博弈规则，或者更规范地说，它们是一些人为设计的、型塑人们互动关系的约束”（诺斯，2008）。这些约束条件可以是有目的的设计或创造出来的正式规则，也可以是非正式的。

“一个社会不能发展出有效的、低成本的契约实施机制，乃是导致历史上的停滞以及当今第三世界不发达的重要原因”（诺斯，2008）。这是因为如果制度得不到实施，不仅会影响制度的稳定性和权威性，使制度形同虚设而不起作用；还会使人们产生对制度的不正常的预期或使人们产生蔑视制度的文化心理，使目无法纪的行为畅通无阻且愈演愈烈。实施机制对于制度安排的绩效和功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制度是能够自行施行或由某种外在权威施行的行为规范”（樊纲，1996）。因此，新制度经济学总结性地阐释了制度是正式制度、非正式制度及实施机制的组合体（Alesina and Giuliano, 2015）。

民族地区绝对贫困治理成效承载着一定“短”“平”“快”的特点（洪名勇等，2022），相对贫困治理要求却截然相反。事实上，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就提出要“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因此，民族地区在相对贫困治理新时期，仍旧像绝对贫困治理时期主要依靠正式制度保障以及国家与第三方机构等“输血式”帮扶是远远不够的，正如诺斯（2008）所阐释的，“然而正式规则，即便是在那些最发达的经济中，也只是型塑选择的约束的很小一部分”。民族地区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是那些从来没有被有意设计，但仍然被所有人遵守的传统、风俗、社会规范、共享的思维模式、不成文的行为规则等（李雪灵等，2012）。并且，“非正式约束在现代经济中也普遍存在”（诺斯，2008）。为此，民族地区相对贫困治理需要内嵌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非正式制度不仅对民族地区居民的经济行为具有持续引导作用，而且相对于正式制度安排，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安排更具有内生性、非强制性、持久性和广泛性的特点。此外，地方知识一旦演化为非正式制度，一般都会自我实施，其实施成本也是最小的。正式制度的实施主要依赖国家权力机构来保障，实施成本是比较高的（巴泽尔，2006）。由此可见，非正式制度供给具有“自律”的效力，而正式制度安排则是“他律”的作用过程。正因为这样，为使民族地区相对贫困治理制度绩效最大化，推动民族地区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在相对贫困治理中更好地发挥效力是至关重要的。

（二）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与民族地区贫困治理机制

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相较于正式制度在推动民族地区相对贫困治理方面拥有着一一定的比较优势，但制度作用的发挥受到众多复杂因素的影响，制度的绩效一般也会存在有效与无效的二分。一方面，特定制度安排都是为了解决现实问题而设计的，具有很强的时效性（杨静光，2008）；另一方面，制度在设计时，存在着不确定的价值预期与相对滞后的制度变迁，而制度在实施时，使文本制度与实践之间产生距离的各种社会因素又往往被忽视（陈旻，2016）。受制于制度安排所处的时代相对静止性和社会不断发展的动态性，习惯、传统、文化风俗、风土人情等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对于民族地区贫困治理的制度绩效也存在有效与无效的二分。此外，若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的制度绩效从无效到有效是一个由0至1的变迁过程，那么制度适应性效率则连接着这两个端点。在打破旧有地方知识演化的无效非正式制度的路径依赖中，变迁过程朝向地方知识演化的有效非正式制度的新路径突进（赵岳阳和徐传谔，2018）。

1.地方知识演化的无效非正式制度与民族地区贫困治理机制。当地方知识演化的是无效非正式制度时,制度的约束力被破坏。人在制度建构的环境中会以认知观念评估自身的处境并决定行动机会,而无效的制度安排不能体现行动者之间意见一致性,在运行中易发生不可调控的冲突(曲纵翔和董柯欣,2021),往往会不利于民族地区的贫困治理。同时,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在制度变迁中存在着路径依赖。贫困治理中也存在着路径依赖。例如,绝对贫困治理时期以建档立卡为基础的户级瞄准机制,关于贫困标准的设定与调整同过去(脱贫攻坚前)联系在一起(唐丽霞和刘洋,2020)。需要明确的是,路径依赖既可能使制度变迁沿着既有的路径进入良性轨道,也可能使制度变迁沿着错误的路径进入恶性循环而被锁死。

非正式制度和正式制度共同确立了人们行为选择的规则,建立了一个社会的激励结构,可以降低经济活动中的交易成本,限制经济主体的机会主义行为,能够减少负外部性的危害等(陈畅,2007)。因此,可以一般性地认为制度是内生于经济的,并且是经济增长的关键,是经济绩效的根本决定性力量。然而,一方面,由于人类行为具有不确定性、复杂性,以及信息具有不对称性,不能排除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在制度形成之初就存在一定的缺陷和漏洞;另一方面,非正式制度具有内生性、依附性、边缘性、替代性等特征,当民族地区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依附着正式制度过渡到另一个社会情境(比如由脱贫攻坚前过渡到脱贫攻坚时期)而具有排他性时,这时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往往会不适应民族地区贫困治理。从制度绩效来看,这属于无效非正式制度。最终,地方知识演化的无效非正式制度对民族地区居民的主体行为能力发挥产生抑制作用,在一定程度上诱导其从事非生产性活动,滋生变相“等”“靠”“要”的观念。概言之,无效非正式制度既会造成民族地区居民人力资本的浪费和物质资本的耗费,又会导致其堕入“等”“靠”“要”的贫困心理陷阱和陷入教育文化低水平的恶性循环,从而遏制民族地区“物质财富+精神财富”的双向提升,不利于民族地区贫困治理的实现。

2.地方知识演化的有效非正式制度与民族地区贫困治理机制。在民族地区开展贫困治理时,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运行成效的一个决定性因素就是全面考虑人作为制度执行者的内部有效性,换言之,就是制度能够体现行动者意见的一致性进而促使行动者展开规范性合作(韦默,2004)。人类社会和人类生活离不开秩序,没有秩序的社会与没有秩序的生活都是混乱不堪的,而制度正是秩序的基础和条件。在民族地区,非正式制度在维系社会运行和生活有序方面发挥着关键性作用。在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有效的前提下,非正式制度具有更加强大的传染延续性,对民族地区居民产生更为严格的约束力(胡珺等,2017)。因此,相对贫困治理新时期,民族地区居民在地方知识演化的有效非正式制度的正向激励下,会产生源源不断的内生动力。

在绝对贫困治理时期,国家“输血式”帮扶让民族地区经过相对短暂的时间便实现了摆脱绝对贫困的任务目标,但也带来一些问题。例如,依靠政府兜底式帮扶达到脱贫标准的部分民族地区居民的生活水平得不到持续提升,甚至仍然伴有返贫风险。而地方知识演化的有效非正式制度注重引导民族地区居民克服“等”“靠”“要”的观念,助其摆脱贫困心理陷阱。进一步,民族地区居民会利用地方知识演化的有效非正式制度鞭策自身充分利用现有有利的外部发展条件,创造出有益于缓解贫困的路

径模式。在破除贫困心理陷阱后,有效非正式制度还可激励民族地区居民进一步发挥能动性和创造力。民族地区居民利用释放出的有效时间,不仅可以接受普通教育或者参加职业培训,助推人力资本的提升和阻断教育文化低水平的恶性循环;而且能够积极从事生产性活动,实现劳动、资本、技术、土地等生产要素的充分配置以及推动农户向“农户+”模式的系统优化农业生产组织方式转变。当然,要融入现代化生产生活,人际交往之间相互信任等社会资本的构建也是必不可少的。

3.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的制度适应性效率。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变革效率的衡量标准是适应性效率。适应性效率(adaptive efficiency)所关注的是“那些型塑经济之长期演化方式的规则。它同时还关注社会对获取知识与学问、引发创新、从事各种冒险的创造性活动以及解决随时间的推移而产生的社会问题与瓶颈的意愿”(诺斯,2008)。这一概念内含着两个基本点:其一,制度规则对经济随时间演进方式的适应性;其二,所起的功效就是优胜劣汰,促使效率低下的活动和组织无法生存(王玉海,2012)。当然,它并不是某个具体的效率水平,而是指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等体制达到有效率的过程与规则,是一种具有按照效率原则进行自我调整的体制的性质与特征。鉴于此,笔者倾向于认为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的制度适应性效率的内涵是其对制度环境的现实与变迁的适应程度,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的制度适应性效率越高,意味着其适应经济社会环境发展要求的程度越高,其制度竞争力越强,可更好地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

尽管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的制度绩效存在无效与有效的二分,但这仅仅是制度绩效截然相反两种静态情形,而制度适应性效率更具有实践意义,呈现的是制度的一种动态状况,具有时间维度,反映了制度随经济社会环境的发展变化而变化发展的过程(黄信,2011)。虽然相对稳定的制度可以降低制度执行成本,但稳定性的另一面却是制度僵化的危险。为此,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的制度绩效从无效至有效的过程是制度适应性效率提高的体现。换言之,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的制度适应性效率提高的过程,就是在地方知识演化的旧有(无效)非正式制度被打破后促使地方知识演化的新兴(有效)非正式制度与经济社会环境相适应的过程^①。然而,提高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的制度适应性效率时,往往面临着路径依赖的制约(黄信,2011)。

路径依赖实质上就是制度惯性,是一种制度确定性的表现形式(诺斯,2008)。当旧有既定选择的制度集一经固定,并且无法挣脱当时的产权结构、政府职能、意识形态等经济社会环境的约束时(黄毅和文军,2019),提高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的制度适应性效率就仅能在有限的范围内开展。此时只有打破固有的路径依赖,地方知识演化的有效非正式制度才有可能得以创建。然而,路径依赖的要害在于不能根据变化发展了的经济社会环境来提升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的制度适应性效率,即难以营造良好的制度环境。

依据上述理论分析,本文构建了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对民族地区贫困治理的影响机制(见图1)。

^①如果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不能够适应经济社会环境的发展,那么从制度适应性效率的角度来讲,它是无效的。因此,适应经济社会环境发展是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有效的必要条件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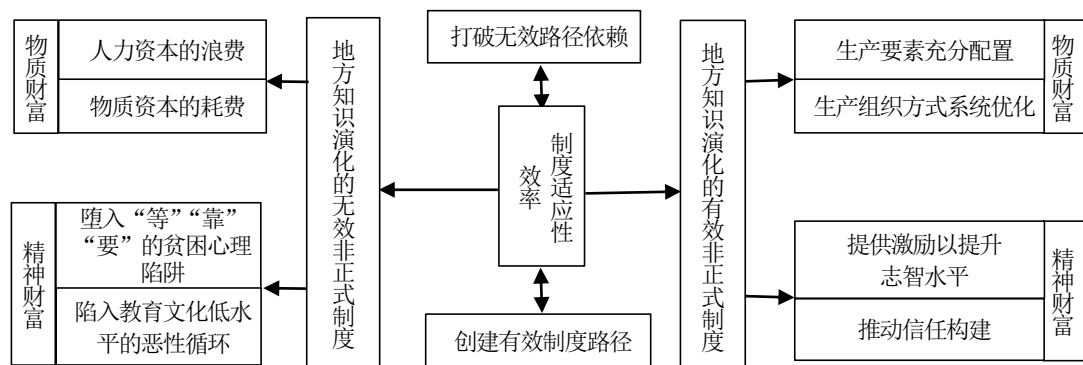


图1 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对民族地区贫困治理的影响机制

四、案例描述

（一）案例简介

友娘村曾是深度贫困村，位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从江县宰便镇西南部的月亮山区腹地，距从江县城 112 公里，距宰便镇镇政府驻地 23.5 公里，下辖 9 个村民小组、6 个自然寨，是一个典型的苗族聚居村落。全村总人口 324 户 1555 人，已于 2020 年底整体摆脱绝对贫困，其中 2014—2020 年累计脱贫 219 户 1227 人^①。该村以山地地形为主，友娘村村民在梯田里每年能够种植一季水稻，水稻是村民养家糊口主要的粮食作物，并且水稻种植基本上靠天吃饭，少数村民会小规模养殖一些家禽家畜等。在打响脱贫攻坚战之前，村里没有与外界相通的硬化路，村民过着如《桃花源记》中描述的“遂与外人间隔”般的封闭式生活。受四面环山极具封闭性的地理条件和历史文化、自然禀赋的影响，友娘村孕育出一系列具有民族特色的地方知识。本文以友娘村村民饮酒风俗^②这个地方知识为研究重点展开深入分析。

众所周知，贵州省各少数民族家庭几乎都会酿酒，各种粮食在他们手中都可以酿出酒来（赵泽光，2007）。一般而言，居住在山地者多用玉米、红薯、土豆、青稞等来酿酒。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大

^①案例数据来源于实地调查，余同。

^②参考《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07）》和《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16）》：建议饮酒尽量饮用低度酒，成年男性一天最佳酒精摄入量不超过 25 克，相当于 53 度白酒不超过 50 克，38 度白酒不超过 75 克；成年女性一天最佳酒精摄入量不超过 15 克，相当于 53 度白酒不超过 30 克。依据这一标准，经常饮用烈度酒且每日超过 50 克（1 两）则定义为过度饮酒（傅虹桥等，2017）。不过，友娘村村民普遍酒量较好，村民一般饮用自酿的低度酒（酒的度数在 30~40 度）。本研究团队在友娘村随机入户调查的数据显示，66 位受访者（占受访者总数的 88%）认为一天饮用 150 克自家酿的酒会产生一定程度的醉意。因此，本文定义若行为人饮酒量超过本人对酒精的耐受力或经常饮用低度酒（酒的度数在 30~40 度）且每日超过 150 克就视为过度饮酒，否则为适度饮酒。此外，过度饮酒风俗强调存在经常性的过度饮酒行为，如脱贫攻坚前友娘村大部分村民会连续 3~4 个月过度饮酒；适度饮酒风俗是如相对贫困治理新时期友娘村村民在节庆日等重要场合（主要包含清明节、中秋节、春节、苗族新年与村内红白事），在不耽误第二天工作的情形下适量饮酒。

米、糯米都相对缺乏，故村民多以玉米、红薯等粗杂粮作为酿酒原料。平时居家饮用的都是杂粮酒，米酒多用于年节和喜庆日子的祭祀和待客。

新中国成立后至脱贫攻坚前，友娘村村民对饮酒的喜好历经节庆、祭祀和待客等礼尚往来演变成部分村民过度饮酒的风俗习惯。村民在过度饮酒风俗地方知识演化的无效非正式制度的束缚下，陷入“等”“靠”“要”的贫困心理陷阱，造成其“物质财富+精神财富”的相对匮乏。脱贫攻坚以来，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干部不断动员引导村民外出务工、就近务工，鼓励村民多与外界交流，接受社会上先进理念和先进生活方式的熏陶。村民越来越意识到过度饮酒且不辛勤劳作是一种落后的生活习惯，但这种认知观念同样遭受村内保守村民势力的反对，即一度形成过度与适度饮酒风俗共存相竞的局面。伴随友娘村整村打赢脱贫攻坚战，开启乡村振兴新征程，绝大部分村民摒弃了过度饮酒的不良风俗，饮酒风俗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步入有效行列，村民愈发积极主动从事生产性活动，加速推进友娘村相对贫困治理进程，促进乡村振兴^①。

（二）案例选择和研究方法

笔者对友娘村村民饮酒风俗展开案例分析，从地方知识的视角探析民族地区贫困治理的路径模式。本文案例选择有以下三个方面的依据：其一，典型代表性。一方面，友娘村是一个苗族聚居村落，在脱贫攻坚之前与外界交流联系甚少，封闭的地理条件容易演化出具有当地民族特色的地方知识，一定程度上会对村民的经济行为或非经济行为产生影响。另一方面，酒在贵州省民族地区具有重要地位，饮酒风俗发挥的作用是多方面的，例如，平日生产劳动之余饮酒解乏、重大节日里喝酒助兴等，包括饮酒活动所起到的纠纷解决的作用（粟丹，2010）。其二，可研究性。友娘村自新中国成立后至脱贫攻坚前到脱贫攻坚时期再到迎来相对贫困治理的新征程，以村民饮酒风俗为代表的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历经多次变迁，探析非正式制度对贫困治理的潜在影响机制具有一定启迪意义。其三，实证可行性。本研究团队分别于2020年10月和2021年6月开展了两期共计7天的驻村深度调查，组织开展有村党支部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与村务监督委员会^②的主要人员与寨老和村民代表等参与的17场集体访谈和若干次典型重点对象的个别访谈；利用设计好的问卷对友娘村整村开展随机入户抽样调查，其中每个村民小组（自然寨）随机抽取5户，在友娘村15个村民小组（自然寨）开展入户调查共计获得调查问卷75份，且问卷有效率达到100%；此外，还获得了该村村志等，通过调查搜集了大量的

^①通过对历史资料的简要梳理且结合实地调查情况，笔者总结性认为：其一，新中国成立后至脱贫攻坚前到脱贫攻坚时期再到相对贫困治理新时期，友娘村村民饮酒风俗历经过度饮酒风俗→过度与适度饮酒风俗共存相竞→适度饮酒风俗等三个阶段的变迁，并且对于饮酒风俗的衡量是以当下友娘村村民适度饮酒风俗为标准；其二，新中国成立后至脱贫攻坚前到脱贫攻坚时期再到相对贫困治理新时期，友娘村大部分村民的“物质财富+精神财富”历经较低水平→有所改善→双向提升的转变，并且对于“物质财富+精神财富”的衡量是以当下友娘村村民已改善的“物质财富+精神财富”水平为标准。

^②村党支部委员会与村民委员会简称村支“两委”，村党支部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与村务监督委员会简称村支“三委”。从江县于2013年开始在全县各个行政村推广设立村务监督委员会。

一手和二手资料。在研究过程中,笔者利用进一步优化设计的研究提纲开展了一次回访调查,更新完善了研究资料和数据,这为研究的深入开展打下了坚实的实证基础。同时,作为一种探索性个案研究,笔者使用案例分析法从多角度多层次“对单一案例进行规律总结和深度探究”(Eisenhardt and Graebner, 2007),探索友娘村村民饮酒风俗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在变迁过程中形成的对民族地区贫困治理的独特作用机制,并进行理论提炼与思考。

五、案例分析

通过对新中国成立 70 多年来友娘村村民饮酒风俗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变迁历程的案例分析^①,本文研究发现,以友娘村村民饮酒风俗为典型代表的地方知识在扬弃中形成了有利于该村寨相对贫困治理的非正式制度。其中,地方知识演化的无效非正式制度、有效非正式制度抑或博弈共存的无效与有效非正式制度是内外维度综合因素作用下的结果,产生作用的因素既包含初始自然禀赋、外部发展条件,作用效果也与民族地区居民内生动力密切相关。不过,内部因素是核心和基础,外部因素通过影响内部因素而发挥作用。为此,在克服劣势的初始自然禀赋前提下,村民借助一定外来力量,摒弃内生动力不足的“等”“靠”“要”贫困心理状态,积极主动投入生产性活动,方可实现“物质财富+精神财富”双向提升,进而推动友娘村贫困治理取得成效。

(一) 饮酒风俗地方知识演化成为一种非正式制度

中国饮酒风俗溯源久远,早在公元前 2800 年至 1800 年,就已有自然发酵的果酒。商朝时开始有谷物酿制的酒,主要用于王室宴饮。秦汉时期,随着酿酒技术成熟,“曲”的种类增多,酒的种类不断增加,饮酒风俗兴盛起来。放眼世界,饮酒风俗亦是众多国家软文化的具体形式之一,是一种文明的体现,早已超越了单纯的饮食文化,具有丰富的社会功能属性,渗透于各领域和各阶层。

友娘村村民和贵州省其他少数民族人民一样,十分热情洒脱。千百年来,友娘村村民在饮酒活动中形成了独具地方特色的饮酒风俗。渐渐地,饮酒风俗在当地成为具有节庆助兴、祭祀、待客等用途的约定俗成的礼仪形式而固定下来并传承至今,演化为学术上所阐释的一种非正式制度^②。需要明晰的是,友娘村村民饮酒风俗之所以兴起,其初衷是增加节庆时的幸福感、祭祀时表达对祖先的敬畏以及待客时表达对客人的尊重等。新中国成立后至脱贫攻坚前到脱贫攻坚时期再到相对贫困治理新时期,在初始自然禀赋、外部发展条件与内生动力培育等内外维度综合因素作用下,友娘村村民饮酒风俗历经过度饮酒风俗→过度与适度饮酒风俗共存相竞→适度饮酒风俗的转变。与此同时,在不同阶段饮酒风俗地方知识的影响下,演化的非正式制度的制度绩效也历经无效→无效与有效博弈共存→有效的一

^①选取这一时间段的主要原因:其一,新中国的成立向全世界宣告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了,中国人民真正成为国家的主人;其二,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内的大环境基本上是相对平稳的;其三,新中国成立以来友娘村村民的饮酒风俗在持续变迁中实现了历久弥新。

^②非正式制度是在长期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往往与某种地方知识联系在一起,具有很强的制度惯性,这就决定了非正式制度不可能在短期内发生根本性变化。

系列变迁,对不同时期友娘村村民的价值取向产生深刻影响。正如寨老(A1)^①在受访时指出的:“友娘村不同时期不同类型的饮酒风俗都会形塑着村里人的价值观,给村里人的生产生活方式带来最直接的影响^②。”

(二) 新中国成立后至脱贫攻坚前: 过度饮酒风俗

新中国成立后,友娘村村民挣脱了压在身上的“三座大山”。随着国家一系列农村改革政策的落实,村民逐渐拥有自由支配劳动时间和劳动方式的权利,能够在自家一亩三分地上精耕细作,收获了相对丰裕的粮食。正如前文所述,酒与友娘村村民生活息息相关,酒在村民生活中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

1. 过度饮酒风俗的成因: 一个外部维度分析。友娘村是一个初始自然禀赋十分不占优的苗族聚居村落,位于广西与贵州交界处。友娘村四面群山环绕,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如硬化路的修建等由于建设难度大、成本过高而再三搁置,村民出行几乎全靠步行,到镇上或县城赶场的次数一年也就两三回,与外界接触交流较少。寨老或乡贤能人凭借自身的威望成为村庄治理的实质主导者,县镇两级政府也较少介入村庄治理。寨老(A2)在受访时说道:“群山阻挡,公共基础设施几近全无,村里人到镇上或县城赶场困难重重,一年去不了几次,不大晓得外面世界的繁华。村子又处在黔桂交界的管辖真空地带,和我一样的几个老家伙实质上管理着友娘村大小事务。我们对村里人过度饮酒等不良习惯习俗不好过多干预,只希望村里世世代代安安稳稳就足够了。”极度封闭的生活环境导致友娘村村民缺乏对外界的认知与了解,对于村民而言,年复一年只要能够拥有相对充裕的粮食收成来满足其基本的吃饭和酿酒所需即可,天天有酒喝就是生活安逸舒适的体现。早中晚都喝酒几乎成为村民家庭生活的常态(见表1)。

2. 过度饮酒风俗的成因: 一个内部维度分析。初始自然禀赋方面的劣势固然是友娘村发展的桎梏,但村民内生动力不足才是过度饮酒风俗形成的更重要原因。友娘村村民受教育程度普遍偏低,小学文化水平的村民占比在90%以上。村民对知识的渴望不是那么迫切,普遍不够重视教育,缺乏对提升思想文化水平的追求,并且这种状态呈现代际传承的趋势,进而形成恶性循环,导致多年来友娘村没有出过一个大学生。此外,友娘村教育资源严重匮乏,乃至小学的基础教育条件都严重不达标。友娘村小学不仅教师数量少,教师身兼数职一人承担多个科目的教学任务是常态,而且师资薄弱,没有专科(含)以上学历的教师,种种不利条件使得教学效果大打折扣。正如寨老(A2)在受访时所说:“我们会把能提供最起码吃食的地种好,不懂憬过着多么富裕的生活。孩子在村小读完小学识字就够了,上不上初中高中大学,我们不会过于关心。村小的条件很差,外面的老师都不愿意来,村小老师清一色都是村里老一辈乡贤。”友娘村村民生活封闭,志智水平有待提升,缺乏对能够改变命运的知识的迫切希冀,天天有酒喝就满足,得过且过(见表1)。

^①括号内为受访者代码,余同。

^②出于学术规范需要,对受访者姓名匿名化处理并对受访者的原话进行一定文字再加工,余同。

表 1 地方知识演化的无效非正式制度：过度饮酒风俗的成因

影响维度	影响因素	具体描述	呈现结果
外部维度	初始自然禀赋	友娘村位于广西与贵州交界处，属于月亮山区腹地，距从江县城 112 公里、距宰便镇镇政府驻地 23.5 公里。村里没有与外界相通的硬化路，村民出行几乎全靠步行	极度封闭的生活环境导致友娘村村民缺乏对外界的认知与了解，长期以来认为有酒喝就是生活安逸舒适的体现
	外部发展条件	寨老或乡贤能人凭借自身的威望成为村庄治理的实质主导者，县镇两级政府也较少介入村庄治理	
内部维度	内生动力培育	友娘村村民受教育程度普遍偏低，小学文化水平的村民占比在 90% 以上，多年来友娘村没有出过一个大学生。友娘村教育资源严重匮乏，乃至小学的基础教育条件都严重不达标。友娘村小学不仅教师数量少，教师身兼数职一人承担多个科目的教学任务是常态，而且师资薄弱，没有专科（含）以上学历的教师	友娘村村民志智水平有待提升，缺乏对能够改变命运的知识的迫切希冀，天天有酒喝就满足，得过且过

3. 地方知识演化的无效非正式制度与民族地区贫困治理：一个过度饮酒风俗的作用机制。新中国成立后至脱贫攻坚前，在初始自然禀赋落后、与外界接触交流较少和内生动力培育不足等内外维度综合因素作用下，过度饮酒风俗演化的无效非正式制度遏制了友娘村村民“物质财富+精神财富”的双向提升，不益于友娘村的贫困治理。

首先，抑制民族地区居民物质财富创造。其一是人力资本的浪费。酒具有麻痹神经的作用，人们过度饮酒一般会出现反应迟钝、精神涣散等症状，轻则降低友娘村村民的劳作效率，重则直接导致饮酒者短时间内丧失劳动能力。村民一年中农闲时长达 3~4 个月的持续饮酒周期浪费了大量的人力资本。村民（B1）在受访时说道：“糟辣椒伴着折耳根做蘸水，婆娘在自家菜园子弄点蔬菜和土豆当下酒菜，从早上喝到夜里。”村民本可以利用这段时间外出务工、就近务工赚取非农收入，或者从事一些和农业生产相关的活动，甚至可以借助有关平台参加一些技能培训来提高自身人力资本水平，但都在终日饮酒中将时间消磨掉了。其二是物质资本的耗费。一方面，友娘村村民饮用的酒主要是自家粮食作物酿造而成的。村主任（C1）在受访时说道：“村里人在梯田种植糯稻，在山沟沟种植苞谷，部分收成拿来酿造米酒和苞谷酒以供饮用，不会主动拿到镇上卖掉以获取一定的钱财。”换言之，本来有一定量的粮食可以就近在集市上销售^①，获取一笔资金增加收入，但这些粮食都被拿来酿酒喝了，没有形成物质资本积累。另一方面，饮酒需要“下酒菜”，村民需要拿出相应钱财到镇上或县城赶场购买下酒的吃食，又额外增加了花销。正如村民（B1）的妻子在受访时所说：“老公天天用青菜和土豆就着蘸水喝酒，总感觉我这个媳妇没有做到位，偶尔会去镇上或县城赶场买点肉，改善一下老公喝酒时的吃食。”

其次，遏制民族地区居民精神财富提升。其一是堕入“等”“靠”“要”的贫困心理陷阱。过度饮酒风俗一旦形成，在酒精的麻醉下，友娘村村民倾向于能吃饱、有酒喝就满足了，认为何必再遭罪起

^①友娘村到镇上集市的距离有 20 多公里远，村民需要提前把要销售的粮食搬到架子车上装载好，到卖粮食的那天村民会起个大早（早上五六点起），用牛拉着装载有粮食的架子车往镇上集市出发，粮食卖完后一般要到晚上八九点才能到家。

早贪黑劳作。广而化之,如果民族地区居民全部暴露在这般心理状态之下可能会习得一套特定的生活方式、行为规范与价值观念,从而催生出“贫困亚文化”,且这种亚文化经过代际传承更加固化了贫困(Lewis, 1966)。久而久之,当地居民便会堕入“等”“靠”“要”的贫困心理陷阱无法自拔。正如村主任(C1)在受访时说道:“村里人在过度饮酒风俗中养成了消极的生产生活状态。”其二是陷入教育文化低水平的恶性循环。过度饮酒风俗一旦形成,村民在终日饮酒中得过且过。一方面,友娘村村民普遍不够重视教育,缺乏通过自身努力和接受教育来提升文化水平进而改变贫困面貌的意识、愿望和动力。另一方面,他们也缺乏足够的资本为下一代创造良好的受教育条件。长期以来,友娘村村民只有小学的受教育程度。村民(B1)在受访时说道:“我没有读过多少书,(之前)觉得读书不仅没有多大用处,还浪费钱。(原来还)希望孩子未来像我一样过着天天有酒喝的滋润快活日子,读不读书没有区别的嘛。”村民囿于受教育水平偏低,志智水平有待提升,缺乏通过知识改变命运的意识,直接导致友娘村许多家庭长期陷入教育文化低水平的恶性循环。

(三) 脱贫攻坚时期: 过度与适度饮酒风俗共存相竞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把扶贫开发工作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动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加快脱贫致富奔小康的步伐。2012年年底,党的十八大召开后不久,党中央就突出强调,“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关键在贫困的老乡能不能脱贫”,承诺“决不能落下一个贫困地区、一个贫困群众”,拉开了新时代脱贫攻坚的序幕^①。2015年11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了《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2015年11月29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正式发布,强调确保到2020年中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并且提出一整套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脱贫攻坚时期,友娘村村民过度饮酒风俗逐渐向适度饮酒风俗转变,一度出现过度饮酒风俗与适度饮酒风俗共存相竞的局面。

1. 过度与适度饮酒风俗共存相竞的成因: 一个外部维度分析。贵州省曾是全国贫困人口最多、贫困面最大、贫困程度最深的省份。贵州省在脱贫攻坚时期坚决贯彻落实中央有关政策文件精神,顺利完成减贫任务。苗族村庄友娘村曾是深度贫困村,当地饮酒风俗在减贫过程中呈现过度饮酒风俗与适度饮酒风俗的博弈。正如驻村第一书记(D1)在访谈时所说:“我刚驻村时用近半个月的时间跑遍了友娘家家家户户。在国家脱贫攻坚政策的大力扶持以及村干部的积极引导下,一部分村民已经养成适度饮酒甚至不饮酒的习惯,另一部分村民的状况却没有得到改观,依旧维持着过度饮酒风俗。”一方面,随着脱贫攻坚工作的推进,友娘村突破了不占优的初始自然禀赋约束,实现了村村通、组组通硬化路。然而,公共交通工具的缺位让绝大部分家里没有摩托车或者小汽车的村民出行多半还得依靠步行,村民要去镇上或县城赶场依然存在出行不便的问题。另一方面,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干部经选派来友娘村开展帮扶工作。拥有先进的管理经验与思想观念的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干部逐渐取代寨老和乡贤成为村庄治理的主力军。网络和智能手机在当地逐渐普及,大众文化经网络传播后影响日益增强。这一

^①参见习近平,2021:《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月26日02版。

时期,友娘村的封闭性被打破,友娘村村民和外界接触的机会日益增多,一部分村民开始觉得天天有酒喝就是安逸生活的思想观念是精神糟粕。不过,过度饮酒风俗在友娘村长期以来根深蒂固,还是有一部分村民以之为然,觉得天天有酒喝就满足,依旧得过且过,在思想和行动上没有发生积极转变(见表2)。

2.过度与适度饮酒风俗共存相竞的成因:一个内部维度分析。脱贫攻坚时期,随着“义务教育有保障”工作的大力推进,友娘村适龄学生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100%。政府和公益部门每年都会组织村民参加相关技能培训,让友娘村村民的教育文化水平有所提升。村里还重新修建村小学,改善办学条件,切实增强村小学师资力量,减少教师身兼数职一人承担多个科目教学任务的情况。友娘村小学教师中具备专科(含)以上学历的教师已占绝大多数。此外,每年固定有1~2名本科(含)以上学历的教师到村小学无偿支教,以先进的教育理念将文化知识传输给学生。村中少年儿童在改善的教育环境中认识到知识的重要性,逐渐形成勤奋学习、力争上游的良好氛围。近年来,友娘村有3名学生考取大学。随机入户调查的数据显示,友娘村不少村民(占受访者总数的69%)在环境的熏陶下,开始摒弃终日饮酒、不思进取的生活方式,不断增强勤劳致富的信心和本领,掀起外出务工、就近务工的热潮,为创造更好的生活条件而努力奋斗。但有部分陷入“等”“靠”“要”贫困心理陷阱和教育文化低水平恶性循环的村民依旧过着天天有酒喝就满足的得过且过的生活(见表2)。正如村主任(C1)在受访时所述:“脱贫攻坚期间,在上级党委政府、社会组织以及村支‘三委’干部的循循善诱下,一部分村民摒弃了过度饮酒风俗下形成的‘等’‘靠’‘要’观念以及不乐意接受更高水平教育的短浅见识,被引导着为过上美好幸福生活而辛勤奋斗;另一部分村民在过度饮酒风俗的影响下,仍旧过着‘等’‘靠’‘要’的生活,而且不积极主动接受教育来提升自身人力资本。”

表2 地方知识演化的博弈共存的无效与有效非正式制度:过度与适度饮酒风俗共存相竞的成因

影响维度	影响因素	具体描述	呈现结果
外部维度	初始自然禀赋	实现村村通、组组通硬化路,但村里到镇上或县城缺少公共交通工具,除了极少部分家里有摩托车或者小汽车的村民外出有代步工具,大部分村民出行多半还得依靠步行	村庄封闭性被打破,友娘村村民和外界接触的机会增多,村民逐渐摒弃天天有酒喝就是安逸生活的思想观念
	外部发展条件	驻村第一书记与驻村干部成为村庄治理的主力军,寨老与乡贤能人起辅助治理的作用。网络和智能手机在当地逐渐普及,大众文化经网络传播后影响日益增强	
内部维度	内生动力培育	友娘村适龄学生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100%,村民接受相关技能培训,教育文化水平有所提升。村里重新修建村小学,并切实增强村小学师资力量,减少教师身兼数职一人承担多个科目教学任务的情况,友娘村小学教师中具备专科(含)以上学历的教师已占绝大多数,每年还固定有1~2名本科(含)以上学历的教师到村小学无偿支教。友娘村村民掀起外出务工、就近务工的热潮,为创造更好的生活条件而努力奋斗	友娘村村民志智水平有所提升,村民被引导着为过上美好幸福生活而辛勤奋斗

3.地方知识演化的博弈共存的无效与有效非正式制度与民族地区贫困治理:一个打破无效路径依赖与创建有效制度路径的制度适应性效率视角。多方的行为博弈可以概括为路径依赖和路径创建两个

方面，在既定的体制与机制下，路径推进有两种可能（Pinch and Bijker, 1984），一种是维持现有但可能效率低下的制度，另一种是创建新的制度（吴大华和蒋坤洋，2021）。路径依赖与路径创建是相互依赖、互为补充的，在制度变迁的任何过程中两者都是混合驱动的（Garud et al., 2010）。

新中国成立后至脱贫攻坚前，在不占优的初始自然禀赋、较为封闭的生活环境和内生动力不足等内外维度综合因素作用下，友娘村存在着过度饮酒风俗。同时，村民对现在与未来生活方式的认知均一定程度烙上了路径依赖的印记，即过度饮酒风俗具有一定的持续稳定性和路径扩展性。驻村第一书记（D1）在受访时说道：“友娘村逐渐突破不占优的初始自然禀赋的束缚，充分借助外来力量，不断提升村民内生动力。然而，彻底破除友娘村过度饮酒风俗下村民的‘等’‘靠’‘要’贫困心理陷阱以及让村民积极主动提升自身受教育水平还需要一段时间，一定会伴随脱贫攻坚任务的完成得以实现。”脱贫攻坚时期，随着政府开发性扶贫政策的贯彻落实和有力推进，友娘村逐渐打破环境封闭和内生动力不足的困局。不过，打破路径依赖是需要一定时间和相应过程的。于是，过度饮酒风俗与适度饮酒风俗会于一定时期内在友娘村共存相竞（见图2）。换言之，在友娘村减贫过程中，无效非正式制度和有效非正式制度之间会产生博弈。笔者坚信适度饮酒风俗地方知识演化的有效非正式制度在友娘村接续而来的相对贫困治理新时期会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这是提高饮酒风俗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的制度适应性效率所决定的。正如驻村干部（E1）在访谈时所说：“在友娘村驻村这些年，最大的感受是友娘村村民过度饮酒风俗发生了巨大改观，天天醉醺醺不努力奋斗以及不积极主动学习和接受相关技能培训的村民越来越少，友娘村越来越多的村民被激发起为美好幸福生活而奋斗的信念并开始奋发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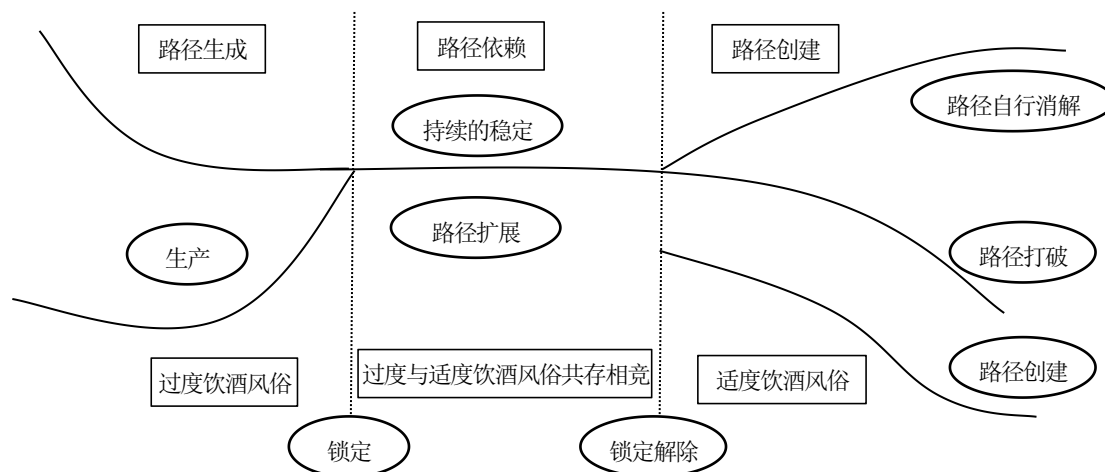


图2 制度适应性效率：打破无效路径依赖与创建有效制度路径

（四）相对贫困治理新时期：适度饮酒风俗

友娘村消除绝对贫困后，扶贫工作重心转向解决相对贫困。过度饮酒风俗与适度饮酒风俗在脱贫攻坚时期历经相互碰撞博弈。步入相对贫困治理新时期，友娘村村民冲破了旧有过度饮酒风俗下路径依赖的锁定，创建出适度饮酒风俗的新路径，着眼治贫任务转换，着力相对贫困治理，为乡村振兴开

好新局打下坚实基础^①。

1.适度饮酒风俗的成因：一个外部维度分析。打赢脱贫攻坚战后，政府对于像友娘村这样的曾经深度贫困村采取“摘帽不摘政策”的举措，为其衔接后续发展设立了过渡期，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即“扶上马送一程”。村主任（C1）在受访时说道：“在相对贫困治理新时期，政府给予友娘村的帮扶政策力度不仅没有削弱，反而愈发强化，有效防止友娘村这样的曾经深度贫困村出现返贫以及再形成过度饮酒风俗。”其一，公共交通工具入村，辅之以普及的摩托车与逐渐增多的小汽车，村民彻底摆脱出行只能依靠步行的现实困境，与外界的接触交流更加密切。其二，优化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干部队伍，实现学历和年龄“一增一减”，让年富力强的驻村干部履行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开新局的使命担当。其三，号召在外学成的本村大学生荣归家乡，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使之成为乡村治理的主力军，让友娘村在生于斯长于斯的精英能人的带领下，续写相对贫困有效治理和乡村振兴的新篇章。其四，推进数字技术与乡村生产生活深度融合，抖音等短视频手机应用程序成为乡村振兴的“新农具”，村民不仅可以在智能手机上遍览全国各地民俗风情，进一步增加对外界的了解，而且能够借助这些短视频平台实现个性化直播和农产品线上销售等，开辟新的增收渠道。友娘村多措并举、共同发力，让恶劣的初始自然禀赋造成的极度封闭的生存状态成为历史。自此村民彻底摒弃了有酒喝就是安逸生活的思想观念，形成积极向上、勤劳致富的生活理念（见表3）。正如村民（B1）在受访时所说：“不再天天醉醺醺的，有机会就参加各种培训，多学一些知识和技能，农忙季节从事农业生产、农闲季节就近打零工或到县城建筑工地做活时可以用到培训中学习到的技能；有时傍晚在村文化广场上学着跳一会儿广场舞，锻炼身体；有时去镇上或县城赶个场，购买一些生活生产必需品，顺便感受一下村外世界的繁华。”

2.适度饮酒风俗的成因：一个内部维度分析。相对贫困治理新时期，政府格外注重内生动力的培育。首先，继续保持适龄学生义务教育零辍学率，充分提供免费的各式培训，尽可能让初升高、高升本失败的学生到职业技术学校接受系统化学习以获得一技之长，推动村民教育文化水平持续提升。其次，村民逐渐重视教育。随机入户调查的数据显示，让子女到镇上小学就读成为大部分受访家长（占受访者总数的80%）的首选^②。最后，劳动力外出务工、就近务工与在本村从事专业化种养殖相结合，村民依靠勤劳的双手致富。总之，村民志智水平进一步提升，积极主动为创造美好幸福生活而辛勤奋斗。这一时期，友娘村村民饮酒风俗步入适度轨道（见表3）。正如驻村第一书记（D2）^③在受访时所说：“友娘村历经脱贫攻坚洗礼之后，整村面貌焕然一新，村民不仅彻底远离过度饮酒风俗，而且注重

^①2021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强调，贵州要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在乡村振兴上开新局，在实施数字经济战略上抢新机，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出新绩。

^②随着镇域教育质量的持续提升，再加上去镇上小学就读可有校车早晚接送，为了让子女接受更好的教育，越来越多的家长倾向于让子女到镇上小学就读。

^③笔者于2020年10月采访的驻村第一书记（D1）在2020年年底任期已满，笔者于2021年6月采访的是另外一位新派来的驻村第一书记（D2）。

提升自身志智水平，同时积极主动摒弃‘等’‘靠’‘要’的贫困心理。”

表3 地方知识演化的有效非正式制度：适度饮酒风俗的成因

影响维度	影响因素	具体描述	呈现结果
外部维度	初始自然禀赋	公共交通工具入村，几乎家家都有摩托车，小汽车也逐渐增多，村民彻底摆脱出行只能依靠步行的现实困境	村庄极度封闭的生存状态成为历史，有酒喝就是安逸生活的思想观念被村民彻底摒弃
	外部发展条件	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干部实现学历和年龄“一增一减”。号召在外学成的本村大学生荣归家乡，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使之成为乡村治理的主力军。推进数字技术与乡村生产生活深度融合，抖音等短视频手机应用程序成为乡村振兴的“新农具”	
内部维度	内生动力培育	村民教育文化水平持续提升，保持适龄学生义务教育零辍学率，推广职业技能教育，充分提供免费的各式培训。村民对下一代的教育更加重视。劳动力外出务工、就近务工与在本村从事专业化养殖相结合，村民依靠勤劳的双手致富奔小康	村民志智水平持续提升，村民积极主动为创造美好幸福生活而辛勤奋斗

3.地方知识演化的有效非正式制度与民族地区贫困治理：一个适度饮酒风俗的作用机制。在历经脱贫攻坚的淬炼洗礼之后，友娘村村民饮酒风俗步入适度轨道，饮酒风俗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也步入有效行列。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新阶段，适度饮酒风俗地方知识演化的有效非正式制度有助于友娘村村民实现“物质财富+精神财富”双向提升，进而实现相对贫困有效治理。

首先，助推民族地区居民物质财富创造。其一是生产要素充分配置。过度饮酒风俗会造成人力资本的浪费和物质资本的耗费。然而，适度饮酒风俗形成后，友娘村村民主要是在节庆等重要场合，在不耽误第二天工作的情形下适量饮酒。一方面，村民不再终日饮酒，利用农闲时释放出的3~4个月时间外出务工、就近务工，至少能够赚取9000元以上的额外收入（务工收入超过2021年贵州省制定的适用于从江县4308元低保标准的2倍^①），实现劳动力资源的优化配置。正如村民（B1）在受访时所说：“不再大门不出二门不迈，在家用青菜和土豆就着蘸水从早喝到晚。我会利用空闲时间到从江县城建筑工地干个小工，150块钱一天，已经干了56天，挣了8400块钱。”另一方面，村民能够利用以往被饮酒消磨掉的时间参加相关技能培训，使用自家的耕地或林地种植中药材以及发展林下养鸡，通过“劳动+资本+土地（林地）+技术”要素之间合理配置，实现收入水平跨越式提升。比如，笔者访谈一户林下养殖肉鸡的农户（4人户）户主（B2）了解到，按照一年出4栏、每栏3000只鸡的养殖规模，除去成本一年会有10多万元的纯收入。其二是生产组织方式系统优化。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村内虽然设有村支“两委”，但寨老和乡贤才是村庄治理的实质主导者，他们对于村民过度饮酒基本采取听之任之的态度。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干部等来到友娘村开展帮扶工作成为村庄治理的主力军后，积极引导村民摒弃过度饮酒风俗，推动饮酒风俗步入适度轨道，促进村民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从事生产

^①相对贫困治理在收入方面所要达到的成效，以地方省份制定的低保金额度的2倍为基本生活标准。

性活动。同时,村集体通过引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动友娘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受到鼓舞的村民积极主动参与其中,形成“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农户”的生产组织方式。村民不仅可以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中就近就业获得务工收入,而且从事专业化种养殖业产出的农产品,会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按照相应的价格回购^①,从而村民也可获取较为丰厚的种养殖收入。例如,笔者通过访谈一位参与这种模式合作养牛的村民(B3)获悉,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会按照1500元/头幼牛的价格让他饲养幼牛,他就领养了两头幼牛^②。访谈时,村民(B3)告诉笔者:“这两头牛饲养了快两年,如果企业现在回购的话,保守估计两头牛可以卖到3万元。”由此可见,村民调动自身积极性通过系统优化的生产组织方式努力发展生产,能够创造出一份稳定且可观的收益。

其次,促进民族地区居民精神财富提升。其一是提供激励以提升村民志智水平。友娘村过度饮酒风俗形成后,村民习惯于终日饮酒,得过且过。适度饮酒风俗形成后,以节庆为契机村民聚集在一起适量饮酒,有益的信息交流还会产生相互激励的效用。比如,友娘村村民(B4)为孩子操办考上大学的升学酒,宴请村民来家里做客。村民共聚一堂庆祝村里走出了大学生。这样的喜庆场合彰显了勤奋求学取得成功的榜样力量。这顿升学酒通过饮酒活动这一社会交往渠道对友娘村村民产生了激励效应(尹志超和甘犁,2010),有利于重视教育良好风尚的形成。村民(B1)在受访时说道:“我小学没有读完就辍学了,一直认为天天在家有酒喝比在学校读书舒服快活。吃了升学酒庆祝人家孩子上大学,心里总是酸酸的。我得教导孩子要好好上学,将来一定要考上一所好大学。”其二是推动信任构建。在人际交往的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相互信任是至关重要的。步入相对贫困治理新时期,友娘村适度饮酒风俗也对增进邻里间相互信任、减少村民间矛盾纠纷发挥着影响。比如,友娘村村民入股村集体经济产生的利润要分红,在分红时可能存在稍许不公的问题,从而导致一些矛盾纠纷的出现。不管出现过什么纷争和龃龉,村民都会趁着苗族新年的节庆场合,聚在一块辞旧迎新、开怀畅饮,在把酒言欢的氛围中彼此真诚沟通、相互祝福,自然而然就化解了矛盾纠纷。在未来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过程中,村民彼此之间会更加信任,劲往一处使地推动友娘村集体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正如村民(B5)在受访时说道:“芝麻点大利益分配不均,搞得大家相互之间可能存在稍许不快。当然,有时心存芥蒂这种情况是难以避免的。不过,村里人会在苗族新年聚在一起喝酒过节,借着愉悦的气氛把这件事说开,以后村集体大家共事彼此之间会更加团结信任。”

^①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或农民合作社通过村集体和村民签订合同,合同中会规定最低收购价格,如果市价低于最低收购价格则按照最低收购价格执行,如果市价高于最低收购价格则按照市价执行。

^②一般情形下,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会先出资在市场上购买幼牛,然后统一以1500元/头幼牛的价格卖给村民饲养,但是不会立马向村民收取购买幼牛的费用,而是待幼牛成长到可以出栏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再按市价统一收购,除去购买幼牛的成本,就是村民养牛所赚取的利润。此外,如果村民在饲养过程中出现幼牛死亡的情况,企业则不会向村民收取购买幼牛的费用。

六、结论与讨论

本文对于友娘村村民饮酒风俗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与民族地区贫困治理机制的案例研究所得出的结论不一定具有普适性，但个案研究有其独到之处。正如费孝通（2006）在《江村经济》中所阐释的，“对这样一个小的社会单位进行深入研究而得出的结论并不一定适用于其他单位。但是，这样的结论却可用作假设，也可以作为在其他地方进行调查时的比较材料。这就是获得真正科学结论的最好方法”。刘斐丽（2018）立足于地方知识复杂的意义系统，研究认为精准识别在绝对贫困治理的实践过程中会出现如“懒恶俘获”新形式瞄准偏差的现象，主要原因在于国家的精准扶贫政策在落地过程中与地方知识发生碰撞，是国家与地方遵循不同文化体系呈现不同逻辑的结果。相较而言，本文则强调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是如何形塑民族地区居民的价值取向，进而又是如何作用于民族地区居民“物质财富+精神财富”的创造从而影响民族地区的贫困治理的。本文利用新中国成立后至脱贫攻坚前到脱贫攻坚时期再到相对贫困治理新时期贵州省从江县友娘村村民饮酒风俗变迁的案例，探源民族地区贫困治理机制。研究结果表明：第一，在初始自然禀赋、外部发展条件与内生动力培育等内外维度综合因素作用下，饮酒风俗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历经“无效非正式制度”到“无效与有效非正式制度博弈共存”再到“有效非正式制度”一系列变迁，是一个打破旧有路径依赖与创建有效制度路径的制度适应性效率提高的过程。第二，过度饮酒风俗地方知识演化的无效非正式制度既会造成村民人力资本的浪费和物质资本的耗费，又会导致村民堕入“等”“靠”“要”的贫困心理陷阱和陷入教育文化低水平的恶性循环，抑制“物质财富+精神财富”双向提升，不利于民族地区贫困治理。第三，适度饮酒风俗地方知识演化的有效非正式制度不仅有助于村民生产要素充分配置和生产组织方式系统优化，而且有益于提供激励以提升村民志智水平和推动信任构建，实现“物质财富+精神财富”双向提升，有利于民族地区贫困治理。

基于友娘村村民饮酒风俗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与民族地区贫困治理机制的案例研究结果，本文提出如下建议：首先，民族地区居民摆脱了绝对贫困、实现了“一达标两不愁三保障”、解决了生存性问题后，新时期开展相对贫困治理不仅要持续推动民族地区居民物质财富的积累，通过积极引导村民外出务工、就近务工与在本村从事专业化种养殖相结合来提高村民收入水平，而且要高度重视民族地区居民精神财富的提升，保持民族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零辍学率并强化对民族地区居民相关技能的培训，激励其挣脱“等”“靠”“要”的贫困心理陷阱、依靠勤劳的双手去创造美好幸福生活，加强邻里之间信任构建，进而实现民族地区居民“物质财富+精神财富”双向提升。其次，在民族地区内外维度综合因素作用下由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对民族地区居民的经济行为与非经济行为产生了持久性、广泛性影响。相对贫困治理要格外重视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在民族地区居民的日常生活、学习实践、生产性活动以及人际交往等方面发挥的巨大作用。再次，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的制度绩效存在有效与无效的二分。民族地区相对贫困治理要坚持马克思主义辩证否定观，在实践中对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加以识别扬弃，发挥地方知识演化的有效非正式制度对民族地区相对贫困治理的推动作用，防止地方知识演化的无效非正式制度对民族地区相对贫困治理的抑制作用。

最后,在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变迁过程中,要充分发挥民族地区居民主观能动性,适时打破旧有无效路径依赖,在上级政府相关部门的系统组织下,调动村干部、大学生、寨老、乡贤等村庄精英积极引导群众创建有效制度路径,让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能够适应生产力发展,持续提高制度适应性效率。

应当承认,本文的案例研究仍然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其一,仅仅依靠民族地区苗族村庄友娘村村民饮酒风俗变迁的案例,得出的一套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与民族地区贫困治理机制的分析框架是否适用于其他民族地区,是一个值得商榷的问题。其二,地方知识能够演化为非正式制度是有充分的理论依据的,但是,地方知识作为原生性正式制度的来源之一,如何形塑民族地区贫困治理机制值得进一步探讨,这是后续需要深入研究的方向。

参考文献

- 1.巴战龙,2009:《地方知识的本质与构造——基于乡村社区民族志研究的阐释》,《西北民族研究》第1期,第160-165页。
- 2.陈畅,2007:《关于“制度失效”问题的研究》,《经济问题》第4期,第38-40页。
- 3.陈甬,2016:《制度为什么失效——从改革预期到行动中的制度》,《科学社会主义》第5期,第105-110页。
- 4.戴维·L.韦默,2004:《制度设计》,费方域、朱宝钦译,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第149页。
- 5.道格拉斯·C.诺斯,2008:《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杭行译,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第3页、第50页、第51页、第55页、第77页、第111页、第114-125页、第126-144页。
- 6.樊纲,1996:《渐进式改革的政治经济学分析》,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第16页。
- 7.费孝通,2006:《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北京:商务印书馆,第26页。
- 8.傅虹桥、袁东、雷晓燕,2017:《健康水平、医疗保险与事前道德风险——来自新农合的经验证据》,《经济学(季刊)》第2期,第599-620页。
- 9.高强、刘同山、沈贵银,2019:《2020年后中国的减贫战略思路与政策转型》,《中州学刊》第5期,第31-36页。
- 10.洪名勇、娄磊、龚丽娟,2022:《中国特色贫困治理:制度基础与理论诠释》,《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期,第23-37页。
- 11.洪名勇、施国庆,2007:《文化变迁与习俗元制度的演化》,《贵州社会科学》第3期,第35-39页。
- 12.胡珺、宋献中、王红建,2017:《非正式制度、家乡认同与企业环境治理》,《管理世界》第3期,第76-94页、第187-188页。
- 13.黄信,2011:《经济转型、制度环境与制度适应性效率》,《社会科学战线》第9期,第260-261页。
- 14.黄毅、文军,2019:《从“配置性效率”迈向“适应性效率”——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制度化逻辑与理性构造》,《湖湘论坛》第6期,第71-80页。
- 15.蒋培,2015:《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中地方性知识的作用及转型——以嘉绒藏区林业资源保护为例》,《云南社会科学》第2期,第102-107页。
- 16.克利福德·吉尔兹,2000:《地方性知识——阐释人类学论文集》,王海龙、张家宣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第 222-322 页。

- 17.郎雅娟, 2020:《地方性知识的生产与阐释——以侗族歌谣分类研究为例》,《民族文学研究》第 5 期,第 117-122 页。
- 18.李雪灵、张惺、刘钊、陈丹, 2012:《制度环境与寻租活动:源于世界银行数据的实证研究》,《中国工业经济》第 11 期,第 84-96 页。
- 19.李莹、于学霆、李帆, 2021:《中国相对贫困标准界定与规模测算》,《中国农村经济》第 1 期,第 31-48 页。
- 20.刘东、荆蕙兰、王家斌, 2021:《后脱贫时代边疆民族地区相对贫困治理:逻辑理路、价值转向及战略选择》,《广西民族研究》第 5 期,第 172-180 页。
- 21.刘斐丽, 2018:《地方性知识与精准识别的瞄准偏差》,《中国农村观察》第 5 期,第 14-28 页。
- 22.罗必良, 2020a:《相对贫困治理:性质、策略与长效机制》,《求索》第 6 期,第 18-27 页。
- 23.罗必良, 2020b:《制度变迁:路径依赖抑或情境依赖?——兼论中国农业经营制度变革及未来趋势》,《社会科学战线》第 1 期,第 38-51 页。
- 24.皮埃尔·布迪厄, 2003:《实践感》,蒋梓骅译,南京:译林出版社,第 143 页。
- 25.钱龙、洪名勇、龚丽娟、钱泽森, 2015:《差序格局、利益取向与农户土地流转契约选择》,《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 12 期,第 95-104 页。
- 26.曲纵翔、董柯欣, 2021:《认知观念与制度语境:制度变迁的建构制度主义二阶解构——以农地产权“三权分置”改革为例》,《中国行政管理》第 8 期,第 84-92 页。
- 27.盛晓明, 2000:《地方性知识的构造》,《哲学研究》第 12 期,第 36-44 页、第 76-77 页。
- 28.史蒂芬·科尔, 2001:《科学的制造——在自然界与社会之间》,林建成、王毅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第 285 页。
- 29.栗丹, 2010:《酒与乡土纠纷的解决——贵州省苗侗地区的法文化考察》,《甘肃政法学院学报》第 5 期,第 31-36 页。
- 30.孙久文、夏添, 2019:《中国扶贫战略与 2020 年后相对贫困线划定——基于理论、政策和数据的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 10 期,第 98-113 页。
- 31.孙薇薇、董凯悦, 2018:《疾病的解释与应对:基于地方性知识视角的解读》,《思想战线》第 6 期,第 55-67 页。
- 32.檀学文, 2020:《走向共同富裕的解决相对贫困思路研究》,《中国农村经济》第 6 期,第 21-36 页。
- 33.唐丽霞、刘洋, 2020:《中国扶贫瞄准机制的演化与展望》,《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5 期,第 133-141 页。
- 34.图力古日, 2017:《地方性知识研究的历史维度及其内涵》,《云南社会科学》第 6 期,第 82-87 页、第 185 页。
- 35.汪三贵、孙俊娜, 2021:《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中国的相对贫困标准、测量与瞄准——基于 2018 年中国住户调查数据的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 3 期,第 2-23 页。
- 36.王小林、张晓颖, 2021:《中国消除绝对贫困的经验解释与 2020 年后相对贫困治理取向》,《中国农村经济》第 2 期,第 2-18 页。
- 37.王玉海, 2012:《中国特色制度变革理论的内涵逻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第 5 期,第 62-68 页。
- 38.吴大华、蒋坤洋, 2021:《路径依赖与路径创建:基层环境监察执法的行动过程研究——以 N 自治县为例》,《贵州民族研究》第 3 期,第 9-18 页。

- 39.吴世奇, 2019:《地方性知识视阈下的西部少数民族文学内涵》,《广西社会科学》第10期,第153-159页。
- 40.西奥多·W.舒尔茨, 1987:《改造传统农业》,梁小民译,北京:商务印书馆,第1页。
- 41.夏文利、刘松涛, 2020:《民族高校〈自然辩证法概论〉教学中的地方性知识问题》,《自然辩证法研究》第8期,第103-108页。
- 42.杨静光, 2008:《制度失效的原因新探——基于制度生产的分析视角》,《理论与改革》第5期,第25-27页。
- 43.尹志超、甘犁, 2010:《香烟、美酒和收入》,《经济研究》第10期,第90-100页、第160页。
- 44.约拉姆·巴泽尔, 2006:《国家理论——经济权利、法律权利与国家范围》,钱勇、曾咏梅译,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第162页。
- 45.张昌山, 2011:《地方知识与文化重构》,《思想战线》第4期,第58-60页。
- 46.张楠、寇璇、刘蓉, 2021:《财政工具的农村减贫效应与效率——基于三条相对贫困线的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1期,第49-71页。
- 47.赵岳阳、徐传谔, 2018:《公有制的效率优势:一个马克思主义的微观模型》,《马克思主义研究》第8期,第58-71页、第159-160页。
- 48.赵泽光, 2007:《贵州少数民族饮食文化概述》,《贵州民族研究》第3期,第115-118页。
- 49.钟兴菊, 2017:《地方性知识与政策执行成效——环境政策地方实践的双重话语分析》,《公共管理学报》第1期,第38-48页、第155-156页。
- 50.Alesina, A., and P. Giuliano, 2015, "Culture and Institution",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53(4): 898-944.
- 51.Bourguignon, F., and A. Atkinson, 2000, "Poverty and Inclusion from a World Perspective", *Revue D Économie du Développement*, 100(1): 13-32.
- 52.Eisenhardt, K., and M. Graebner, 2007, "Theory Building from Cases: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50(1): 25-32.
- 53.Garud, R., A. Kumaraswamy, and P. Karnoee, 2010, "Path Dependence or Path Creation?",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47(4): 760-774.
- 54.Geertz, C., 1983, *Local Knowledge: Further Essays in Interpretive Anthropology*, New York: Basic Books, 4.
- 55.Lewis, O., 1966, "The Culture of Poverty", *Scientific American*, 215(4): 19-25.
- 56.Pinch T., and W. Bijker, 1984,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Facts and Artefacts: Or How the Sociology of Science and the Sociology of Technology Might Benefit Each Other", *Social Studies of Science*, 14(3): 399-441.

(作者单位: ¹ 贵州大学经济学院;

² 贵州大学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 王 藻)

Informal Institutions of Local Knowledge Evolution and Poverty Governance Mechanism in Ethnic Minority Areas: An Analysis Based on a Case Study in Youniang Village, A Miao Village in Guizhou Province

HONG Mingyong LOU Lei GONG Lijuan Li Fuhong

Abstract: China has fulfilled the goals and tasks of eradicating absolute poverty, including in ethnic minority areas, and created a miracle of poverty reduction. After the elimination of absolute poverty, solving the problem of relative poverty has become the main task of poverty governance in China. Among them, the governance of relative poverty in ethnic minority areas needs to be highly concerned. In view of this,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local knowledge,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poverty governance mechanism in ethnic minority areas based on examining the case of Miao people's drinking habits changes in Youniang Village, Congjiang County, Guizhou Province in the periods from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poverty alleviation period, and then to the relative poverty governance period. The results show that, first of all, the informal institutions of the evolution of local knowledge of drinking habits have undergone a series of changes from "invalid informal institutions" to "coexistence of invalid and effective informal institutions", and then to "effective informal institutions", which is a process of breaking the old path dependence and creating an effective institutional path to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institutional adaptability. Secondly, the ineffective informal institutions of excessive drinking customs and local knowledge generation and evolution can not only cause the waste of human capital and material capital of Miao people, but also lead Miao people to fall into the poverty psychological trap of "waiting for, depending on and asking for assistance" and the vicious circle of low education and culture. Thirdly, the effective informal institutions of the generation and evolution of local knowledge of moderate drinking habits are not only conducive to the full allocation of production factors and the systematic optimization of production organization mode of Miao people, but also conducive to providing incentives to improve Miao people's intellectual level and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trust. Therefore, in the new period of relative poverty governance in ethnic minority areas, we should not only pay attention to the role of informal institutions in the generation and evolution of local knowledge but also make a clear clarification, so as to promote informal institutions to adapt to the development of productivity and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institutional adaptability.

Keywords: Ethnic Minority Area; Local Knowledge; Informal System; Efficiency of Institutional Adaptability; Poverty Governance

产业帮扶机制的社会学研究*

——以湖南省野猪桥村扶贫产业的发展与转变为例

何奇峰

摘要：脱贫攻坚以来，一些贫困村扶贫产业的发展方向是将产业“做大做强”，但是经过几年的尝试最终呈现多种小规模产业“百花齐放”的局面。本文通过对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野猪桥村扶贫产业的分析发现，其产业发展过程中实际上存在并行的显性带贫链条与隐性脱贫链条。显性带贫链条是政府政策与资本支持下村庄产业由外力引导的发展路径，而隐性脱贫链条是在村庄内生性、自发性的产业生长过程中形成的。两条链条的交织互动使得村庄产业发展具有了内生性动力，完成了从以“做大做强”为导向到“百花齐放”的转变，最终实现了村民的脱贫致富。产业帮扶不仅要发挥显性带贫链条的作用，还要顺应村庄的社会基础，积极发挥隐性脱贫链条的作用。

关键词：脱贫攻坚 产业扶贫 帮扶机制 社会基础

中图分类号：F323.8 **文献标识码：**A

一、问题的提出

2015年脱贫攻坚战正式打响。为确保各贫困村在2020年底前脱贫出列，各级政府与社会各界为贫困村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到2017年，除“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外，大多数贫困村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和贫困户实现“两不愁、三保障”的目标已经完成。此后，产业扶贫成为稳定脱贫、长效发展的根本之策。

在产业扶贫的实践中，雄厚的外部资金支持很容易带来“做大做强”的产业发展逻辑，但同时也出现了产业同质性强，容易“一哄而起、一哄而散”的现象。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欧青平表示，产业扶贫要避免一哄而起、同质化，要考虑长效增收机制^①。从社会学角度而言，这与

*本文得益于国务院扶贫办中国扶贫发展中心组织的“2018年贫困村定点观测典型调查项目”与“2020年贫困村定点观测典型调查项目”。笔者有幸参与北京大学周飞舟教授带队的2018年湖南省六村调查和北京大学刘爱玉教授带队的2020年湖南省三村调查，在此表示感谢。当然，文责自负。

^①资料来源：《扶贫办回应扶贫同质化：产业扶贫要考虑长效增收机制》，<https://www.chinanews.com/gn/2017/02-24/8158712.shtml>。

产业的社会基础有关,扶贫产业必须扎根乡土,适应乡村的内生性结构,才能尽量避免出现资本下乡从“筑巢引凤”变成“关门打狗”^①的发展困境。尤其是在脱贫攻坚的背景下,扶贫产业发展与外部力量支持密切相关。这就意味着被引进的产业在村庄落地的过程是一个外部力量与乡土社会相互调适的过程。

在与乡土社会相互调适的过程中,一些产业经营主体变为大户乃至发展成颇具规模的农业公司,另一些产业则在失去外部力量支持后以更加灵活多样的方式在乡土社会落地生根。在一些贫困村,以户为经营单位的扶贫产业出现了经营规模小、种类多但自身生命力旺盛的“百花齐放”的发展局面。那么,这一发展态势是否具有内在逻辑的必然性?本文希望通过一个贫困村产业发展的案例说明强大外部力量支持下的扶贫产业不仅具有显性帮扶机制,还存在依托村庄内生性社会基础而产生的隐性帮扶机制。

野猪桥村位于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于2014年被确定为贫困村,也是国务院扶贫办定点观测村之一。笔者于2018年7月和2020年8月两次赴村调查。野猪桥村最初的设想是希望将村级扶贫产业“做大做强”,但是经过几年的发展最终呈现经营规模小、种类多的“百花齐放”的局面。本文希望通过分析野猪桥村扶贫产业的发展、转变与带贫机制,回答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第一,野猪桥村将扶贫产业“做大做强”的原初设计在实践中为何受阻?第二,野猪桥村的产业扶贫真的失败了吗?实际的带贫脱贫机制究竟是什么?第三,如果将这一案例放在中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之产业发展的背景下,它对产业帮扶的路径探索具有怎样的启发?

二、“做大做强”:产业扶贫的内在倾向

(一) 扶贫产业为何以“做大做强”为导向?

在讨论上述三个问题之前,首先需要回答一个问题:扶贫产业为什么往往以“做大做强”为导向?这主要源于扶贫产业的两个特征。

扶贫产业的第一个特征是高投入。2011年底,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明确提出“到2020年,稳定实现扶贫对象不愁吃、不愁穿,保障其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的总目标。2011年11月29日,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中央决定将农民人均纯收入2300元(2010年不变价)作为新的国家扶贫标准。按此标准,2011年全国农村贫困人口达到12238万人,贫困发生率为12.7%^②。为进一步加大扶贫开发工作力度,中共中央、国务院提出实施“五个一批”工程,其中产业扶贫是稳定脱贫的根本之策,也是“五个一批”工程的重要内容。产业扶贫就是要引导和支持贫困村通过发展产业实现脱贫致富。在脱贫攻坚过程中,每年都有大量产业扶贫的资金和项目投放到贫困村,不断巩固贫困村产业基础并延伸传统产业链,不断培育乡村新产

^①资料来源:《“筑巢引凤”变成“关门打狗”,扶贫怎能落地生根?》, <https://mp.weixin.qq.com/s/XCpeeLT6RwBSbM1Dq6ecHg>。

^②国家统计局住户调查办公室,2019:《中国农村贫困监测报告2019》,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第296页。

业新业态，以此提升贫困地区与贫困户的发展能力，实现由“输血式”帮扶向“造血式”帮扶转变。2015年11月29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明确提出，要“举全党全社会之力，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此后，政府与社会各界向贫困地区的资金投入显著增加。

据统计，2014—2017年贫困地区县级扶贫资金分别为1420.9亿元^①、1902.6亿元^②、2958.6亿元^③与4419.5亿元^④，呈迅速上升趋势。贫困地区县级扶贫资金包括中央扶贫资金（中央扶贫贴息贷款、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央专项退耕还林还草工程补贴资金、中央拨付的低保资金）、省级安排的扶贫资金、其他资金等多个部分。表1列举了2014—2017年县、村两级扶贫资金主要去向。从资金去向来看，除有大量资金直接投入发展农业生产外，通村公路、危房改造、饮水安全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资金投入也间接促进了扶贫产业发展。尽管高投入并不必然导致产业“做大做强”，但是资本的高投入仍为产业往“做大做强”方向发展奠定了基础。

表1 县级与村级扶贫资金主要去向 单位：%

年份	通村公路	中小学建设	农业生产	通村公路	危房改造	农业生产	饮水安全
	县级扶贫资金主要去向			村级扶贫资金主要去向			
2014	12.8	11.3	9.2	70.8	8.0	3.5	3.1
2015	14.6	10.0	9.1	30.3	21.3	6.4	11.4
2016	10.3	7.3	8.9	16.1	14.4	27.6	2.6
2017	12.2	8.1	6.7	22.3	19.3	8.6	6.4

注：①表中数据根据2015—2018年（历年）《中国农村贫困监测报告》计算得到；②本表仅列出县级扶贫资金去向和村级扶贫资金去向中占比较高的项目，其中，2014年和2015年所列为当年县级扶贫资金去向占比位列前三和村级扶贫资金去向占比位列前四的项目，2016年开始，易地扶贫搬迁在资金去向中的占比显著提升，并成为县级与村级扶贫资金主要去向之一，但本文不涉及易地扶贫搬迁的问题，故未在本表中列出。

扶贫产业的第二个特征是产业发展不仅要实现经济效益，还要起到减贫作用。尤其是在扶贫考核“责任到人”的体系之下（周飞舟和谭明智，2020），将产业“做大做强”成为导向性选择。自2017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后，驻村工作队成为贫困村产业发展的实际领导。2018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提出，“将产业扶贫纳入贫困县扶贫绩效考核和党政一把手离任审计，引导各地发展长期稳定的脱贫产业项目”，贫困村被卷入政绩“锦标赛”（周飞舟，2009）。以产业“做大做强”为导向在绩效考核方面至少有两个方面的积极作用：一方面，“项目进村”形成中央政府发包、地方政府打包、村庄抓包的项目制度（折晓叶和陈婴婴，2011）。其中，示范村与典型村更容易利用政府树典型和凭借政绩优先占有项目机会（应小丽，2013），“做大做强”的产业更容易成为“亮点工程”。

^①国家统计局住户调查办公室，2015：《中国农村贫困监测报告2015》，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第37页。

^②国家统计局住户调查办公室，2016：《中国农村贫困监测报告2016》，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第39页。

^③国家统计局住户调查办公室，2017：《中国农村贫困监测报告2017》，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第50页。

^④国家统计局住户调查办公室，2018：《中国农村贫困监测报告2018》，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第35页。

另一方面,政府行为法制化、规范化、技术化和标准化的建设逻辑与监督逻辑(渠敬东等,2009;王雨磊,2016)在脱贫攻坚中同样有所体现。为了确保到2020年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中央与22个脱贫任务重的省(区、市)签订了脱贫攻坚责任书,层层落实扶贫责任(邢成举,2016)。一些地方干部与驻村工作队将短期的数据指标作为首要考量因素(袁明宝,2018),“短”“平”“快”而非可持续成为产业发展的主要逻辑,这使得产业扶贫重产业发展而轻扶贫济困(李博和左停,2016)。“做大做强”的扶贫产业在带动经济效益方面,其效能可在数据上较为迅速地体现出来,以满足绩效考核的要求。

因此,无论是龙头企业带动还是能人大户带动发展扶贫产业,以“做大做强”为导向更可能带来可观的产业分红收益、提供更多的生产经营性岗位并依靠强大的资本力量抵御市场风险。尤其是在高投入的前提下,产业发展资金约束较小,以政府主导或龙头企业带动模式为主的产业发展具有不断扩张的内生动力。

(二)“做大做强”导向下产业带贫的局限性

在实践中,“做大做强”的产业却不一定真正能够起到减贫带贫的作用。甚至有学者指出,一些扶贫项目因缺乏村庄社会性参与可能导致扶贫目标偏移甚至产生拉大贫富差距的后果(孙兆霞,2015)。

造成这一后果的主要原因是缺乏外来产业与小农户对接的有效机制。在中国扶贫开发的历史上,由于产业扶贫项目受到政策条件的限制,很难与农村的复杂环境、贫困户的多样需求相适应,一直存在扶贫资金投入、管理等环节效率较低的问题(李小云等,2007)。也有学者从农村社会分化、扶贫项目信息与权利配置不均等角度说明,“精英俘获”是造成财政扶贫项目目标偏离的主要原因之一(邢成举和李小云,2013)。目前已有不少学者研究扶贫中的“精英俘获”问题,主要集中在精英群体对资源的占用与操控方面(李祖佩,2016;邢成举,2017;陈亮和谢琦,2018;李建勇,2020)。这当然与贫困人口劳动力结构有关。有研究指出,2017年全国有超过半数的贫困人口不具有完全劳动能力(林万龙等,2018),组织这些劳动力进行农业生产必然带来生产效率的降低与成本的提高。产业扶贫不仅追求产业发展的单一目标,它在某种程度上还承担了带动贫困户脱贫的社会责任,但这又造成国家扶贫资源被“弱者吸纳”的问题(许汉泽和李小云,2017),即实力雄厚的公司不愿意负担过多的带贫义务,实力一般的公司或大户为套取国家政策福利而申请产业扶贫项目。因此,产业扶贫项目运作逻辑受到上级政府、基层政府和农民群体三个行为主体利益博弈的影响(马良灿,2014)。将贫困治理片面理解为各项相关指标的改善,很容易导致“扶贫简化论”(吕方和梅琳,2017),即以指标的逻辑代替发展的逻辑,只见经济增长却不见贫困户生活水平提高。这些缺乏长效机制的扶贫产业一旦离开外部力量支持,便很容易出现“一哄而散”的现象。

目前针对如何破解“扶贫简化论”困境的研究并不多,相关对策和措施主要集中在构建和增强合作社与农民利益联结机制(赵晓峰和邢成举,2016)以及龙头企业与农民利益联结机制(白丽和赵邦宏,2015)等方面。但是,仅从外部资本运作或村庄产业运营模式的某一方面入手,是难以回答外部力量与乡土社会如何“对接”和产业如何带贫的问题的。这些研究仍然没有完全解决“做大做强”的扶贫产业是如何实现向“造血式”帮扶转变的,更无法解释许多地区在扶贫产业“一哄而散”之后,

以户为经营单位的“小产业”如雨后春笋一般涌现的现象。

以“做大做强”为导向的村级产业与“百花齐放”的“小产业”之间是否存在关联？近年来，一些学者开始注意到村庄内生性结构与内部因素对扶贫工作的重要影响（黄承伟等，2017）。在脱贫攻坚的背景下，产业扶贫的帮扶措施与村庄内生性力量的互动机制就成为解决扶贫产业难以带贫问题的关键。本文将借助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以下简称“江华县”）野猪桥村的扶贫产业发展案例，说明产业扶贫如何通过显性带贫链条与隐性脱贫链条带动村民脱贫致富，并剖析其内在机制的运作逻辑。

三、“做大做强”：野猪桥村扶贫产业的原初设计

（一）江华县产业扶贫政策背景与个案呈现

江华县位于湖南省最南部，地处深山之中，与广西交界。自脱贫攻坚战打响以来，野猪桥村所在的江华县倡导产业集聚发展，并提出“规模企业进园区、小微企业进乡村、农业产业建基地、旅游产业谋全域”的产业脱贫模式。2015年，江华县委通过了《关于切实肩负如期脱贫摘帽政治责任历史责任的决议》，提出要在2018年底前摘掉“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帽子的目标。随后，《江华瑶族自治县产业精准扶贫规划（2016—2019）》和由江华县农业、林业、畜牧及工信等部门细化的相关产业精准扶贫实施方案等相继出台。江华县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整合资金（涵盖涉农资金、信贷资金、社会帮扶资金与部门资金等）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扶贫产业发展和民生兜底保障等方面。例如，江华县创立了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湖南海联江华产业园，已投入资金20亿元，完成水电路讯等基础设施面积8平方公里。再如，江华县为了加快实现龙头企业的产业基地规模化，2018年建立了2018—2020年产业扶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库，入库项目179项，涉及资金2.5亿元。在大量财政投入的激励之下，加快经济发展速度、扩大扶贫产业规模成为江华县产业发展主基调，县域内一些产业很快具有规模效应。2015—2020年，江华县共签约引进项目200多个，内联引资220多亿元，培育规模企业105家。江华县经开区在2018年转型升级为湖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9年在湖南省139个省级以上园区综合评价中排名第14位。在2020年7月呈交国务院扶贫办的汇报材料中，江华县将自身定义为“经济发展快县”。江华县也在脱贫攻坚以来陆续获得省县域经济发展快县、省全面小康推进工作十快进县、省全面小康推进工作前十位县等荣誉称号。

江华县在建设产业基地、引进企业之外，还整合利用涉农资金帮助龙头企业改进生产设施，加快实现产业规模化与现代化。截至2018年，此类资金已投放超过1300万元。江华县要求受到补助的企业在20年内将补助资金按照一定比例返还至产业项目落地的村，作为村集体经济收入。江华县以水果、茶叶、蔬菜等种植业和生猪等养殖业为主导的产业发展很快就具有以“做大做强”为导向的特征。

在江华县高投入的背景之下，野猪桥村扶贫产业的原初设计同样具有高投入和以产业“做大做强”为导向的基本特征。野猪桥村共有283户1007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共有82户338人，于2014年被确定为贫困村。在脱贫攻坚过程中，野猪桥村通过引进企业和打造农业产业基地，希望借助“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的方式帮扶贫困户发展产业。在引进企业方面，野猪桥村主要引进了黑土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土地公司”），通过流转土地，发展水蜜桃种植业，雇用村民打零

工以增加其收入。在打造农业产业基地方面,野猪桥村在 2016 年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公司”)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村内的集体养猪场主要由村秘书(即“村文书”,当地习惯称之为“村秘书”)李金华负责经营。发展水蜜桃种植业和养猪业成为野猪桥村整个脱贫攻坚时期最主要的产业帮扶措施。

(二) 从基础设施建设到产业发展:野猪桥村产业发展的基本历程

野猪桥村属于喀斯特地貌,地势东高西低,地表径流流速快,且砂性土壤蓄水能力弱。因此,一直以来饮水困难、产业用水缺乏与交通运输条件不便是制约村庄产业发展的主要因素。对于野猪桥村来说,基础设施建设不仅是“两不愁、三保障”的扶贫政策要求,更是产业发展的先决条件。

从表 2 来看,野猪桥村的基础设施建设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 2015 年主要解决道路交通问题,第二阶段 2016 年主要解决产业用水问题,第三阶段 2017 年及以后主要是村容村貌与民生保障设施建设。前两个阶段的基础设施建设与产业引进相互配合、同时进行。野猪桥村产业扶贫最早引进的企业是黑土地公司。2014—2015 年该公司的负责人李华庭到野猪桥村考察,与村支“两委”确定了初步合作意向。黑土地公司在 2015 年利用 4 个月时间流转了 1700 多亩的荒山和旱地,野猪桥村也在当年基本完成各个村民小组向村外通村公路的加固。该公司在 2015—2016 年完成了水蜜桃种植基地必要配套设施的建设、水蜜桃种苗的移栽等相关工作,而野猪桥村在此期间实施了种植基地周围的道路硬化、产业用水设施建设。水蜜桃树移栽后一般第三年挂果。在 2017 年,野猪桥村利用 110 万元专项资金对种植基地内部道路进行硬化,并于当年 3 月花费 12 万元举办主题为“瑶山喊春,桃醉瑶都”的桃花节乡村旅游活动,为此后的挂果提前宣传。

表 2 野猪桥村脱贫攻坚时期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年份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规模	资金(万元)
2015	道路	骆驼山至小学道路硬化	1.8 公里	62.27
	道路	大岳山至六月香道路硬化	0.65 公里	26.35
	房屋	活动中心建设	165 平方米	17.62
	房屋	四个组垃圾池(站)建设	50 平方米	2
	水利	水毁路段挡墙	200 米	13.22
	机器设备	太阳能路灯	60 盏	15.48
2016	道路	黄泥塘自然村绿化工程	500 平方米	19.7
	道路	黄泥塘自然村巷道硬化	0.87 公里	28.8
	道路	大岳山自然村巷道硬化	0.96 公里	56
	房屋	扶贫猪场	最大养殖量达 2000 头	125
	机器设备	光伏电站	60000 瓦	48
	水利	四组五小水利	1200 米	15
	水利	上塘浆砌石	222 立方米	6.9
	水利	塘仔尾水库除险加固	13333 平方米	7
	水利	护坡	170 米	4.2

(续表 2)

2017	道路	三组、四组环境整治(道路绿化)	500 平方米	21.6
	水利	安全饮水工程	540 人	32.54
	水利	四组水井防洪排灌工程	124 米	17.3
	水利	三组水井维修	50 平方米	5
	水利	野猪桥村五小水利		29
	道路	产业园区道路硬化	1.7 公里	110
	道路	活动中心坪硬化	561 平方米	5.3
	道路	小组道路硬化	0.54 公里	29.4
	房屋	就业服务室	1 个	4.9
	房屋	图书室和篮球场	10000 平方米	15.1
	房屋	活动中心加层	165 平方米	29.6
	其他	桃花节	1 次	12
2018	道路	巷道工程	3.6 公里	35
	水利	安全饮水消毒及净水工程		2.5

资料来源：根据 2015—2018 年(历年)野猪桥村扶贫资产管理台账整理。

黑土地公司前期一共投入超过 1000 万元。按照计划, 2017 年桃树就能够有零星小果; 在 2018 年挂果后, 公司预计每年收桃 150 万斤, 按照市价每斤 6 元估算, 两年内可收回全部成本。桃树定植第 6~7 年后进入丰产期, 产量和收益会更高。根据协议, 黑土地公司发展扶贫产业对贫困户的带动主要来自两方面: 其一是公司与村民签订了 30 年的土地流转合同。合同规定, 第 1~5 年每亩流转费用 140 元, 第 6~15 年每亩 160 元, 第 16~30 年每亩 200 元。村民的这部分收入相对固定、涉及面广。其二是村民的务工收入。如果 1700 亩土地全部用于发展水蜜桃种植业, 公司每年需要雇用 1.2 万~1.4 万个工(每个工相当于一整天全职工作 7~8 小时的劳动力)。野猪桥村附近地区每个工的雇用价格为 70 元/天, 公司每年发放给村民的工资将近 100 万元。

野猪桥村引进温氏公司的时间比黑土地公司稍晚。温氏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畜禽养殖农业集团公司, 2012 年在江华县成立了分公司。2014 年江华县委书记到野猪桥村考察时有意为野猪桥村与温氏公司牵线搭桥。时任野猪桥村村秘书的李金华得知消息后向农村信用社贷款 30 万元, 于 2015 年创建了一个规模 700 头量的养猪场, 并发动弟弟入伙投资 12 万元。温氏公司负责提供猪苗、饲料、药品和技术指导, 村秘书李金华提供人工和猪圈, 等生猪出栏后实行保价回收, 由公司负责统一销售。

经过一年的试验, 李金华的养猪场效益不错, 风险也不高。因此, 在 2016 年末, 村集体决定利用 125 万元的扶贫资金建设一个 2000 头量的集体养猪场。其中, 后盾单位人保财险提供 65 万元, 省级财政资金 40 万元, 其他资金 20 万元。村集体计划建成后将养猪场出租给贫困户, 仍然与温氏公司采用“公司+农户”的合作模式, 养殖过程中购买猪苗、饲料、防疫药品需要的资金由温氏公司先行垫付, 在保价收购出栏成猪时再从中扣除, 整个过程养殖一头猪可使农户赚到 400 元左右。对于村集体而言, 出租集体养猪场每年也能够收益 10 万元左右。

图1总结了野猪桥村2015—2016年产业扶贫的帮扶规划，政府资金和政策支持推动了村庄基础设施建设，野猪桥村还引进了黑土地公司和温氏公司。野猪桥村重点发展的扶贫产业水蜜桃种植业和养猪业在生产经营环节都是公司主导。温氏公司计划采用“公司+农户”的模式，在猪苗、技术、饲料、防疫等环节严格把关，实现统分结合；而黑土地公司则是通过流转土地、雇用劳动力的方式发展生产。从产业设计的角度来看，这种扶贫产业的帮扶机制带动性强，有强大的资本做后盾，并且参与生产经营过程的农户既能以务工的方式实现增收，又能以入股的方式享受分红，对农户而言风险较小，似乎是一个可以持续发展的帮扶机制。但实际情况是2017—2018年，野猪桥村的扶贫产业发展逐渐偏离了原初设计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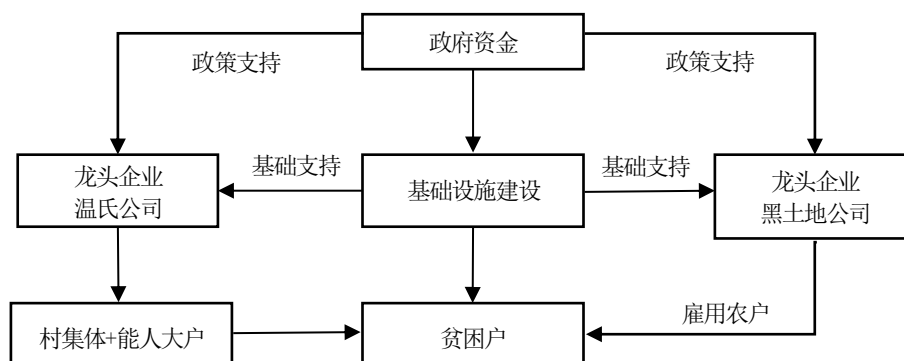


图1 野猪桥村2015—2016年产业扶贫的帮扶规划

四、“百花齐放”：野猪桥村扶贫产业发展的“意外”后果

（一）野猪桥村扶贫产业发展“偏离”规划

在扶贫产业发展过程中，首先出现问题的是黑土地公司。2018年挂果后收成的桃子仅卖出40万斤左右，总收益不足100万元。在访谈中，黑土地公司的负责人李华庭表示，除了丢掉的、烂掉的桃子，只有1/3收成的桃子最后卖了出去，而仅占1/3的卖出去的桃子品相也十分不好。李华庭曾生动地讲述他亲自卖桃的过程：“我到县里、到长沙，还去过广东！大家不认可，为什么呢？因为我的桃是小桃，个头不大，一个大概2两左右，北方桃要大一些，品相好。来收购桃子的老板对我的桃看都不看一眼，我就叫住这个老板，追上他，请他尝一点，说你尝了再说好不好。他一尝还可以啊，马上就回头过来了，一看桃太小了，他就压我的价。我开价到一斤三块，他扭头就走了，连价都不还。后来有个老板压价压得太狠了，好的桃我要一斤两块，人家说一斤五毛，五毛我都不敢想，我摘桃的人工费都不够，我怎么给你摘？”

黑土地公司何以遭遇这些窘境？其原因在于，水蜜桃种植有一个技术环节、两个劳动密集型环节，而黑土地公司的经营模式与野猪桥村的劳动力结构无法满足这三个环节的生产要求。

一方面，野猪桥村劳动力不足影响了水蜜桃的产量和质量。除草和套袋是水蜜桃种植的两个劳动密集型环节。由于除草剂毒性太大，每年从四五月开始就只能人工除草，不再使用除草剂。而套袋可

以有效地减少病虫害的危害，加快水蜜桃的成熟，使得果子的口感和外观较好，从而能够卖出更高的价格。套袋必须在 25 天左右的时间内全部完成。根据野猪桥村村民个人的种植经验，30 亩水蜜桃桃园在最忙时每日就需要 7~8 人除草和套袋。黑土地公司 1700 亩桃园如果全部依靠雇人来除草和套袋，每日最多需要的劳动力将达到 400~500 人。

但是野猪桥村留守村民大多是妇女和老人，他们既有家务要操持，又习惯了闲散度日，愿不愿意出工取决于个人意愿，甚至农忙时还会出现老板上门求村民出工或老板亲自下地的情况。据村支部书记与村民小组长所述，全村能够随时雇用的壮劳力只有 50~70 人，算上妇女和老人，能够在村内打零工的也不超过 100 人，野猪桥村本村具备的劳动力规模是无法满足黑土地公司对劳动力的需求的。那么，如果黑土地公司从邻村雇用劳动力是否能够解决劳动力不足的问题呢？实际情况是，野猪桥村地处深山之中，即便道路修通了，与周围村庄之间的距离也都在 10 公里左右，开车单程也需要半小时以上，村民不可能依靠步行在一天之内多次往返。因此，当地形成了一个传统，即上邻村帮工，雇主必须负责务工者的午饭。但是黑土地公司在劳动力集中需求期，一天就需要从邻村雇用上百人，解决不了午饭的问题。这就很难从邻村雇用到劳动力。

另一方面，水蜜桃种植过程中的“修枝”是技术环节。修枝一年两次，分别称为夏剪和冬修。夏剪就是要把果树头顶上猛长的枝都剪掉，不能让树枝朝上生长。这个环节对经验技术的要求相对没有那么高。冬修则是在每年 10 月霜降前后完成，目的是把不能开花的枝条剪掉。剪枝的过程中需要区分花芽和叶芽，两种芽要细心分辨，根据其位置、外观和手感（有点尖、有点刺手的是叶芽，不那么刺手的是花芽）来加以判断。冬修需要剪掉叶芽而留下花芽，芽剪得好不好直接决定了第二年水蜜桃的成色。修枝工作需要在专业技术员的指导下进行，并根据第二年果子长势不断摸索与调整，完全掌握这项技术通常需要三四年时间。但是黑土地公司水蜜桃种植规模达 1700 亩，不可能精细甄别每一个花芽，并且果子好不好也只能到第二年才知道。即便黑土地公司在 2015—2017 年已经高价聘请了技术员指导村民种植，公司也不得不在 2018 年向村民发放电剪刀加快修枝进度，其粗放性可想而知。

黑土地公司 2018 年的效益没有达到预期，股东团队与资金链也随之出现问题。从 2019 年开始，黑土地公司只雇用一些长工和临工负责看管桃园与日常维护。总体上看，2019 年及以后公司年用工总量不足 2015—2018 年年用工总量的 20%，产出的水蜜桃品相不好，价格不高，公司只能筹划转型。

野猪桥村的另一个扶贫产业养猪业虽然收益不错，但发展模式也与当初的规划设计有所不同。2016 年村集体养猪场建立后，即便是温氏公司承诺垫付经营性投入，并保价收购出栏成猪，政府为贫困户提供产业扶贫资金的奖补，但仍然没有贫困户愿意租赁部分猪场发展养猪业。为此，村集体包括村秘书李金华多次在村内动员，也没有起到很好的效果。

虽然养猪在野猪桥村不算新鲜事物，但与温氏公司的这种合作模式还是没有能够被村民接受，几乎所有贫困户都担心承担风险、没有能力偿还债务等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村集体只能与李金华签订合作协议，由李金华承包村集体的养猪场，每年租金 10.5 万元，养猪场内工作岗位优先提供给贫困户。到 2018 年夏天，运行了两年的养猪场已经能够稳定持续发展，李金华每年能够获得 65 万元左右的纯收入，成为野猪桥村的“首富”。随后，他把个人出资创建的 700 头量的养猪场交给弟弟管理，自己

则租用村集体养猪场发展养猪业，目前实际每年可出栏 1400 头猪。但是养猪场经营的成功没有能够直接转化为对村内贫困户的带动。当初由于其他村民缺乏合作意愿，李金华主动请缨，与温氏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温氏公司为其提供的技术与设备基本实现了自动化管理，养猪场只需要李金华和他雇用的一个村民就能够经营运转。当初没有意愿承包养猪场的贫困户，即便看到李金华成功了，也没有机会再参与合作。

图 2 总结了野猪桥村 2017—2018 年扶贫产业发展的基本情况。与 2015—2016 年的规划设计有所不同，温氏公司与野猪桥村合作发展的养猪业虽然经营得较为成功，但是最终转化为温氏公司与李金华的合作；龙头企业黑土地公司由于种植技术复杂与劳动力不足等制约而发展水蜜桃种植业受阻，近年来还处于探索与转型之中。那么，野猪桥村的产业帮扶措施真的没有起到减贫带贫的效果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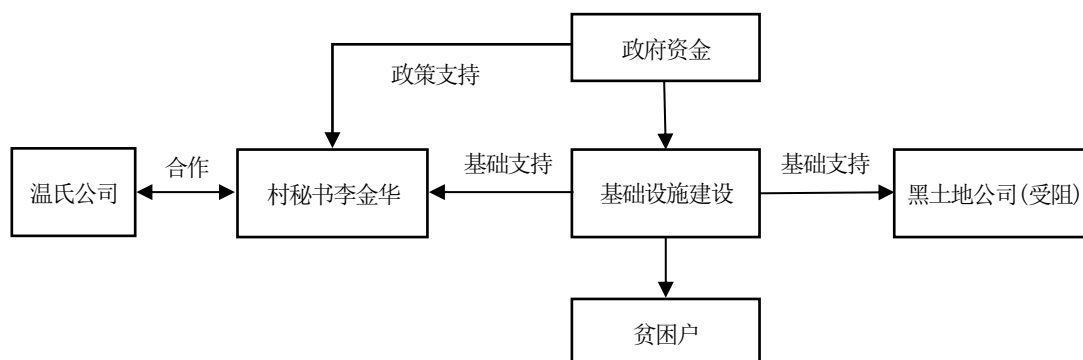


图 2 野猪桥村 2017—2018 年扶贫产业发展的基本情况

（二）野猪桥村扶贫产业发展的“意外”后果

尽管野猪桥村的产业发展与原初设计产生较大差异，但是自 2017 年前后起，野猪桥村扶贫产业就已经向经营规模小、种类多的方向发展，到 2018 年之后总体呈现“百花齐放”的局面。从这个角度来看，野猪桥村的产业扶贫并不是失败的，而是以一种不同于“做大做强”的方式发挥着带贫作用。

首先，黑土地公司经营受阻并不意味着发展水蜜桃种植在野猪桥村失败。黑土地公司在 2015—2017 年高价雇用技术员，由村支书程智红负责其食宿。在此期间，程智红从技术员处掌握了水蜜桃种植技术，尤其是“修枝”技术。2016 年冬修时，程智红及妻子曾和技术员连续 45 天在黑土地公司经营的桃园内一起练习修剪。后来，程智红在自家山地上种植了 30 亩水蜜桃树，种植规模听从了黑土地公司技术员的建议。在这一种植规模下，夫妻二人能够独立完成“冬修”这一技术环节而不需要雇人。要完成除草、套袋等劳动密集型环节，程智红在最忙的几周内需要雇用 7~8 人，而这些人都是程智红能够长期联系、随叫随到的亲朋好友。到 2020 年调查时，程智红长期雇用的这 7~8 人中，已经有两户在自家荒山上种植水蜜桃树，分别种植了 10 亩和 15 亩，于 2021 年试果。

经过 2015—2017 年的发展，水蜜桃种植业成为野猪桥村的特色产业。尽管黑土地公司收成的桃子数量与质量并没有达到预期，但在 2017 年桃花节后，“野猪桥村有水蜜桃”的消息已经在周围县市传播开来。这使得程智红与其他种植户的桃子供不应求。此外，水蜜桃种植业并非野猪桥村的原有产业，农户受到黑土地公司的启发，开拓了新的产业和发展领域，从而改变了村庄传统的以粮食作物为主的

较为单一的农业产业结构。

其次，温氏公司最终只与李金华一人合作并不意味着养猪业作为扶贫产业在野猪桥村完全没有带贫效果。野猪桥村村民义国望（出生于1964年）的家庭成员有妻子、儿子、儿媳、孙子和孙女，一家共有6口人。2014年，义国望一家被列为建档立卡贫困户。义国望的儿子儿媳常年在外务工，他的妻子在家照看孙子和孙女。妻子患有慢性病只能从事简单家务，义国望也无法外出务工，只能在周边打零工，收入较少。李金华经营的养猪场在2017年底已经初见效益，义国望就想效仿李金华也发展养猪，在自家屋子里和院子里搭建猪舍。村支书程智红让他多打听政策，多了解信息。义国望早年曾在外务工，他结合自己早年的见识与经历，认为自己既然不采取与温氏公司合作的方式那就不能完全模仿李金华饲养家猪来与之竞争。他于2017年底开始发展野猪和家猪杂交的“二代野猪”养殖。经过两年多的努力，到2020年8月笔者在该村调查时，义国望养殖的在栏的猪已有20多头。母猪生下小猪后如何做好防疫工作是养殖的技术难点。为了解决此问题，2018—2019年，义国望利用1500元的产业扶贫资金和5万元的小额信贷，将自家一间卧室改造成幼猪繁殖室，结合从李金华处和网络上学习的技术，自制了幼猪排泄装置，同时在院子里建造了新的猪舍用于养殖成猪。

此后，野猪桥村涌现了一大批发展养殖业的贫困户。例如，野猪桥村村民何承华（出生于1964年）几年前帮人建房从墙头摔下，当时近乎半身瘫痪，落下重度残疾。2016年，何承华一家被列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到2019年初，何承华身体开始慢慢好转，有了一定自理能力。他看到很多家庭户开始发展养殖业，觉得养殖业适合自身技术基础和生产条件，希望自己也能“养些什么”。他认为自己没有养猪的技术和劳动能力，而野猪桥村每家每户都会养几只鸡，他就希望扩大自己的养鸡规模。在产业扶贫资金和小额信贷的大力扶持下，何承华散养的土鸡规模已发展到200只左右。仅2019年清明节一天，何承华就卖出土鸡26只，收入2600多元。

自2018年以来，野猪桥村之所以能够在短时间内出现大量的小规模家庭产业，一方面是产业扶贫带动的，另一方面与江华县委县政府、扶贫办出台的一系列产业扶贫政策有关。2018年，江华县相继出台《江华瑶族自治县2018年资金整合和监管扶贫战斗组工作方案》（江办发〔2018〕10号）、《江华瑶族自治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江扶办联〔2018〕3号）与《江华瑶族自治县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实施细则》（江扶发〔2018〕4号）等文件。根据文件精神，江华县规定规模满足“生猪年出栏10头、羊20只、牛3头、家禽500羽、鱼或虾蟹2亩、茶叶种植3亩、水果种植5亩中的至少一项”的贫困户能够申请1500元/人的产业扶贫资金。2019年，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的《江华瑶族自治县2019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江扶发〔2019〕1号）又重申了1500元/人的帮扶标准。随后，江华县林业局发布《江华瑶族自治县2019年林业产业精准扶贫实施方案》（江林发〔2019〕29号），将帮扶范围扩大到油茶种植、林下经济、蜜蜂养殖等方面。

根据野猪桥村扶贫档案资料（见表3），2018年和2019年野猪桥村贫困户中共有37户申请了产业扶贫资金。根据驻村工作队介绍，这1500元/人的资金原则上是帮扶在2018年10月1日后新发展的种植养殖业。因此，这37户贫困户经营的产业一定是刚起步的或者至少是在此时间节点后要扩大生产规模的。这些产业涉及水果、茶叶、油茶种植与野猪、家猪、牛、蜜蜂养殖等多种类型。

表3 2018—2019年野猪桥村申请产业扶贫资金的贫困户

户号 ^a	产业类型	主营产品	当前规模	户号	产业类型	主营产品	当前规模
2018年申请产业扶贫资金的贫困户				2019年申请产业扶贫资金的贫困户			
1	养殖业	野猪	10头	24	种植业	茶叶	3亩
2	养殖业	家猪	13头	25	养殖业	牛	3头
3	养殖业	牛	3头	26	养殖业	牛	3头
4	养殖业	牛	3头	27	种植业	黄金蜜柚	6亩
5	种植业	水果	5.3亩	28	种植业	油茶	5亩
6	种植业	水果	5.3亩	29	种植业	油茶	5亩
7	种植业	水果	6.3亩	30	种植业	油茶	5亩
8	种植业	水果	3.1亩	31	种植业	油茶	5亩
9	种植业	水果	5.4亩	32	种植业	油茶	5亩
10	种植业	水果	5.6亩	33	养殖业	蜂蜜	5箱
11	种植业	水果	9亩	34	养殖业	蜂蜜	5箱
12	种植业	水果	5.5亩	35	养殖业	蜂蜜	5箱
13	种植业	水果	6.5亩	36	养殖业	蜂蜜	5箱
14	种植业	水果	7亩	37	种植业	油茶	5亩
15	种植业	水果	21亩				
16	种植业	水果	31.2亩				
17	种植业	水果	5.2亩				
18	种植业	茶叶	8亩				
19	种植业	茶叶	4.5亩				
20	种植业	茶叶	3.5亩				
21	种植业	茶叶	5亩				
22	种植业	水果	51亩				
23	种植业	水果	6亩				

注：a 野猪桥村扶贫档案资料中提供了真实户主姓名，表中以户号替代。

根据2020年3月野猪桥村工作队摸排结果，野猪桥村原有的82户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有64户81人具有劳动能力和产业发展意愿。这64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已全部通过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等方式经营起小规模的家庭产业。野猪桥村扶贫产业经过几年的发展呈现经营规模小、种类多的“百花齐放”的局面。

五、分析与结论：从显性带贫链条到隐性脱贫链条

2018年后，野猪桥村产业扶贫的帮扶机制如图3所示。从野猪桥村的实践来看，产业发展“百花齐放”看似是一个“意外”的后果，但实际上存在着内在逻辑上的必然性。与之前相比，2018年后江华县加大对贫困户产业扶贫资金的奖补力度是推动以贫困户为主要经营单位的小规模产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仅2018年江华县产业扶贫资金投入就超过1600万元。但不能忽视的是，野猪桥村看似与

原初设计的帮扶规划有出入的水蜜桃种植业和养猪业在带动贫困户发展小规模、多种类的扶贫产业过程中起到了基础性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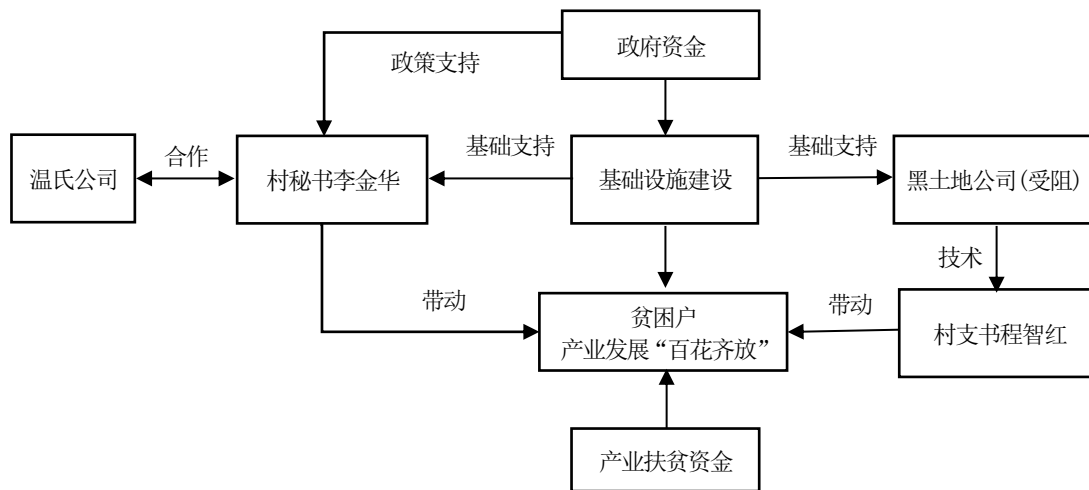


图3 2018年后野猪桥村产业扶贫的帮扶机制

脱贫攻坚以来，野猪桥村产业发展实际上存在两条并行的逻辑链条。一条是以“做大做强”为导向的产业设计本身所希望实现的“显性”带贫链条，即通过将村级扶贫产业做大，为贫困户带来“分红+工资”的双重收益；而另一条则是依托村庄内生性社会基础的“隐性”脱贫链条。产业扶贫对村民的带动不仅是在资本投入上的扶持、在经营过程中技术上的支持、在市场营销方面品牌的打造与销路的拓宽，而且是调动起村庄内生性的增产创收的积极性，以及贫困户对开拓新的产业和发展领域的勇气与动力。这也是从社会学视角应该着重关注的带贫脱贫机制。

显性带贫链条是政府政策与资本支持下村庄产业由外力引导的发展路径，而隐性脱贫链条是在村庄内生性、自发性的产业生长过程中形成的。与“显性”帮扶相比，“隐性”帮扶更能够“造血式”地帮助村民脱贫致富。比如，温氏公司在野猪桥村带贫不如预期的主要原因是只有李金华一人愿意与之合作。而在李金华成功后，村民义国望等人会在效仿李金华的基础上选择从事“二代野猪”养殖。再如，2015年野猪桥村引进黑土地公司之前，当地农户并不掌握水蜜桃种植技术。黑土地公司在当地发展水蜜桃种植业后，该公司雇用的指导种植的技术员借住在村支书程智红家，逐渐将水蜜桃种植技术传到其手中，再经程智红将水蜜桃种植技术传递给其他村民。从外部到内部，从村庄到个人，资本和技术投入在扶贫产业演化过程中有了新的传承。

但“隐性”帮扶机制的作用不仅于此。除了出现对龙头企业产业经营领域和生产技术的效仿外，更衍生出贫困户的主动脱贫意识和村庄产业的自发生长动力。程智红对村民的带动不仅体现在水蜜桃种植上。在程智红成功后，村内种植水果的贫困户超过15户，种类包括水蜜桃、柑橘、蜜柚、葡萄等。而激发村民发展生产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是在资本、技术投入之外更为重要的。

野猪桥村扶贫产业从以“做大做强”为导向到形成“百花齐放”的发展局面的过程中，形塑出龙头企业、乡村能人、普通农户、政府与帮扶单位等多个主体共同参与的带动机制。一方面，外来资本

与扶贫政策支持带来了规模产业与相关生产技术和经验的引进，另一方面，扶贫产业发展的过程本身就能够为村民提供更多的见识与学习机会，引发贫困户内生性发展动力。可以认为，野猪桥村“意外”的“百花齐放”的产业发展局面最初发端于新的知识、技能、政策与资本等外部因素的作用，而新产业的引进为村庄提供了新的发展机会，村民通过学习从中找到了适合自己的发展道路。“做大做强”的产业发展思路看似受阻，却是野猪桥村扶贫产业内源式发展的起点。

因此，具有“做大做强”倾向的扶贫产业催生出的“显性”带贫链条虽有“精英俘获”和“扶贫简化论”的局限性，但在资本、技术等多方投入中演化出了新的“隐性”帮扶机制。也就是说，显性带贫链条与隐性脱贫链条共同作用使得野猪桥村扶贫产业在发展过程中完成了从以“做大做强”为导向到“百花齐放”的转变。显性带贫链条看似只实现部分能人致富，但在此过程中产业发展为村民提供了知识技术、见识机遇，并调动起其他贫困户的主动脱贫意识。这正是隐性脱贫链条的形成过程。两条链条的交织互动使得村庄产业具有内生性发展动力，真正拥有自发生长的“灵魂”。从这个角度来说，野猪桥村产业发展看似“意外”的后果并非真的“意外”，而是具有内在逻辑上的必然性。

六、余论：产业帮扶中的社会基础

脱贫攻坚以来，“做大做强”成为许多地区扶贫产业发展的主要方式，然而以“做大做强”为导向的背后也隐藏着一些风险：地方政府与社会资本主导的龙头企业固然在脱贫攻坚中发挥了带贫作用，但是在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后这些产业又将何去何从？这显然是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后必须面对的重要问题。

野猪桥村的案例为理解产业扶贫的帮扶机制提供了帮助。野猪桥村自2015年以来的产业发展与脱贫攻坚历程说明，外部资本与贫困村对接时，被引进的产业在村庄落地的过程是一个外部力量与乡土社会相互调适的过程。注重隐性脱贫链条的作用，对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立长效帮扶机制具有重要意义。

那么接下来的问题便是，这一隐性脱贫链条是如何产生的？近些年来，很多学者已经开始关注乡村农业产业发展中的社会基础问题（韩启民，2015；徐宗阳，2016；陈义媛，2018；付伟，2020），亦即在农业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将发展生产与乡土社会中的社会关系联系起来，论证社会基础在劳动力雇用监督、技术与信息传递以及合作社等经济团体的组织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例如，在资本下乡的研究中，有学者从社会资本的角度出发认为下乡资本利用乡土逻辑中的“人情”与“面子”做文章，能够将家庭农场嵌入自身的产业链中（陈航英，2018；陈义媛，2019）。有学者进一步指出，社会基础的本质是家庭本位的行动伦理（周飞舟和何奇峰，2021），行动者的身份与他自身所处的社会关系网络密不可分，外来产业要想扎根就必须顺应这种伦理。换言之，产业帮扶不应该仅将农民置于被动扶持的地位，而应该充分考虑乡村本土能人在国家与农民之间所起的“疏通”作用（周飞舟，2021）。如果将野猪桥村的案例纳入这一视角下审视，至少有以下两个方面值得注意：

第一，产业扶贫要重视乡土社会中的关键角色。近年来，一些学者开始注意到对于“精英俘获”的研究有待商榷的一面，并发现乡村能人具有带贫作用（赵秋倩等，2018；韩旭东等，2019）。例如，

程智红与李金华在野猪桥村扶贫产业从以“做大做强”为导向到“百花齐放”的转变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程智红是野猪桥村的村支书，李金华是野猪桥村的村文书，他们不仅是村民眼中的“能人”，而且在村内具有较广的人脉关系。正是基于这些因素，他们才有能力“承接”外来的扶贫产业，在他们获得成功后，村民能够迅速地信任并效仿他们。

第二，产业扶贫不仅要积极发挥显性带贫链条的作用，还需要顺应村庄的社会基础，积极发挥隐性脱贫链条的作用。通过对比黑土地公司与程智红发展水蜜桃种植业的情况，黑土地公司受劳动力结构和技术细节等方面的制约而经营受阻，程智红作为一个本村人就能够规避黑土地公司所遭遇的困境，选择合适的发展道路。在解决劳动力需求问题上，程智红将种植规模限定在一个与可利用的劳动力资源相适应的范围内，同时能够最大限度地利用自己的社会关系有效组织和管理雇用的劳动力；在种植过程中，对技术要求较高的环节由程智红夫妻二人完成，而劳动密集型环节则雇人完成。

从社会基础的角度重新审视野猪桥村产业发展与转变历程，显性带贫链条孕育了隐性脱贫链条的种子，而隐性脱贫链条的运转正得益于乡村能人在外部力量与村庄农户之间发挥的衔接与润滑的作用，机制的顺畅运行是离不开能人这一关键节点的，“显性机制+隐性机制+关键角色”是野猪桥村出现产业发展“百花齐放”局面的根本原因。

在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的五年过渡期内，对于农业产业发展路径的探索依然要谨慎。帮扶不是巨额的投入与简单的移植，扶持一个村庄产业发展往往要经历外部力量与乡土社会不断相互调适的过程。因此，注重能人的带动效应、顺应村庄的社会基础、积极发挥隐性脱贫链条的作用将有助于合理利用资源促进产业发展，进一步提升内生增长动能和经济活力。

参考文献

- 1.白丽、赵邦宏，2015：《产业化扶贫模式选择与利益联结机制研究——以河北省易县食用菌产业发展为例》，《河北学刊》第4期，第158-162页。
- 2.陈航英，2018：《扎根乡土：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社会基础》，《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第25-31页。
- 3.陈亮、谢琦，2018：《乡村振兴过程中公共事务的“精英俘获”困境及自主型治理——基于H省L县“组组通工程”的个案研究》，《社会主义研究》第5期，第113-121页。
- 4.陈义媛，2018：《农产品经纪人与经济作物产品流通：地方市场的村庄嵌入性研究》，《中国农村经济》第12期，第117-129页。
- 5.陈义媛，2019：《资本下乡的社会困境与化解策略——资本对村庄社会资源的动员》，《中国农村经济》第8期，第128-144页。
- 6.付伟，2020：《农业转型的社会基础——一项对茶叶经营细节的社会学研究》，《社会》第4期，第26-51页。
- 7.韩启民，2015：《城镇化背景下的家庭农业与乡土社会——对内蒙赤峰市农业经营形式的案例研究》，《社会》第5期，第122-141页。
- 8.韩旭东、王若男、郑风田，2019：《能人带动型合作社如何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基于三家合作社的案例研

究》，《改革》第10期，第98-107页。

9.黄承伟、邹英、刘杰，2017：《产业精准扶贫：实践困境和深化路径——兼论产业精准扶贫的印江经验》，《贵州社会科学》第9期，第125-131页。

10.李博、左停，2016：《精准扶贫视角下农村产业化扶贫政策执行逻辑的探讨——以Y村大棚蔬菜产业扶贫为例》，《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第66-73页、第190页。

11.李建勇，2020：《乡村治理过程中“精英俘获”现象及其防范研究》，《石河子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5期，第10-16页。

12.李小云、唐丽霞、张雪梅，2007：《我国财政扶贫资金投入机制分析》，《农业经济问题》第10期，第77-82页、第112页。

13.李祖佩，2016：《“新代理人”：项目进村中的村治主体研究》，《社会》第3期，第167-191页。

14.林万龙、华中昱、徐娜，2018：《产业扶贫的主要模式、实践困境与解决对策——基于河南、湖南、湖北、广西四省区若干贫困县的调研总结》，《经济纵横》第7期，第102-108页。

15.吕方、梅琳，2017：《“精准扶贫”不是什么？——农村转型视阈下的中国农村贫困治理》，《新视野》第2期，第35-40页。

16.马良灿，2014：《农村产业化项目扶贫运作逻辑与机制的完善》，《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第10-14页。

17.渠敬东、周飞舟、应星，2009：《从总体支配到技术治理——基于中国30年改革经验的社会学分析》，《中国社会科学》第6期，第104-127页、第207页。

18.孙兆霞，2015：《脱嵌的产业扶贫——以贵州为案例》，《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第3期，第14-21页。

19.王雨磊，2016：《数字下乡：农村精准扶贫中的技术治理》，《社会学研究》第6期，第119-142页、第244页。

20.邢成举，2016：《压力型体制下的“扶贫军令状”与贫困治理中的政府失灵》，《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第65-73页、第155-156页。

21.邢成举，2017：《产业扶贫与扶贫“产业化”——基于广西产业扶贫的案例研究》，《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第63-70页、第190页。

22.邢成举、李小云，2013：《精英俘获与财政扶贫项目目标偏离的研究》，《中国行政管理》第9期，第109-113页。

23.徐宗阳，2016：《资本下乡的社会基础——基于华北地区一个公司型农场的经验研究》，《社会学研究》第5期，第63-87页、第243页。

24.许汉泽、李小云，2017：《精准扶贫背景下农村产业扶贫的实践困境——对华北李村产业扶贫项目的考察》，《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9-16页。

25.应小丽，2013：《“项目进村”中村庄自主性的扩展与借力效应——基于浙江J村的考察》，《浙江社会科学》第10期，第92-98页、第158页。

26.袁明宝，2018：《压力型体制、生计模式与产业扶贫中的目标失灵——以黔西南L村为例》，《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第19-25页。

27.赵秋倩、夏显力、赵晓峰，2018：《乡村能人带动精准脱贫的多维效应与内在逻辑研究——基于连片特困区A

村的田野调查》，《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第78-86页。

28.赵晓峰、邢成举，2016：《农民合作社与精准扶贫协同发展机制构建：理论逻辑与实践路径》，《农业经济问题》第4期，第23-29页、第110页。

29.折晓叶、陈婴婴，2011：《项目制的分级运作机制和治理逻辑——对“项目进村”案例的社会学分析》，《中国社会科学》第4期，第126-148页、第223页。

30.周飞舟，2009：《锦标赛体制》，《社会学研究》第3期，第54-77页、第244页。

31.周飞舟，2021：《从脱贫攻坚到乡村振兴：迈向“家国一体”的国家与农民关系》，《社会学研究》第6期，第1-22页、第226页。

32.周飞舟、何奇峰，2021：《行动伦理：论农业生产组织的社会基础》，《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6期，第88-97页。

33.周飞舟、谭明智，2020：《“责任到人”的治理机制及其作用——以脱贫攻坚战为例》，《学海》第3期，第49-58页。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责任编辑：王 藻)

A Sociological Study on the Mechanism of Industrial Poverty Alleviation: An Examination Based on a Case Study of the Development and Transformation of Poverty Alleviation Industries in Yezhuqiao Village, Hunan Province

HE Qifeng

Abstract: Si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poverty alleviation campaign, the development direction of poverty alleviation industries in some impoverished villages has been to make the industry “bigger and stronger”. However, after several years of attempts, a variety of small-scale industries have finally emerged.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he poverty alleviation industries in Yezhuqiao Village, this article finds that there are two parallel chains of poverty alleviation in it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ne is an “explicit” poverty alleviation chain represented by the “passive” development path of the village industries guided by external forces under the support of government policies and capital, the other is an “implicit” poverty alleviation chain formed in the endogenous and spontaneous industrial growth process of the village. The interactions of the two chains have provided an endogenous power to the development of village industries, thus completing the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from “becoming bigger and stronger” to “letting a hundred flowers blossom” and realizing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prosperity. In the transitional period of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rural revitalization, industrial assistance should not only actively play the role of the “explicit” poverty alleviation chain, but also adapt to the social foundation of the village and actively play the role of the “implicit” poverty alleviation chain

Keywords: Poverty Alleviation; Industrial Poverty Alleviation; Assistance Mechanism; Social Foundation

易地扶贫搬迁的减贫效应与机制*

刘明月¹ 冯晓龙² 张崇尚¹ 仇焕广³

摘要：易地扶贫搬迁是脱贫攻坚的“头号工程”，探究其减贫效应与机制，既对“十四五”时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又有利于讲好易地扶贫搬迁故事、分享中国脱贫经验。本文从“贫”“困”“主观贫困”3个方面阐述易地扶贫搬迁对贫困户的多维减贫机理，进而利用8省（区）16县1009户的3期面板数据分析易地扶贫搬迁的多维减贫效应及机制。研究发现：在多维贫困临界值 k 为0.3的情况下，贫困户的多维贫困指数从2016年的0.308下降到2020年的0.009，其中，贫困发生率的下降幅度要大于平均被剥夺份额的下降幅度；易地扶贫搬迁能显著降低贫困户的多维贫困水平，而且搬迁时间越长，这一效果越显著；易地扶贫搬迁主要通过改善贫困户的教育、健康和生活水平来提升家庭的发展能力，进而缓解其多维贫困中的“困”。鉴于此，乡村振兴阶段的易地扶贫搬迁仍需加强后续扶持工作，促进安置区产业可持续发展以及就业充分稳定，以提高搬迁群众的收入水平；促进安置区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以及公共服务提质扩面，以提升搬迁群众的发展能力；加强安置区治理体系建设以及思想文化建设，以增加搬迁群众的主观福利。

关键词：易地扶贫搬迁 收入贫困 多维贫困 主观贫困 减贫

中图分类号：F323.8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易地扶贫搬迁作为脱贫攻坚的“头号工程”，旨在通过“挪穷窝”“换穷业”实现“拔穷根”，从根本上解决搬迁群众的脱贫发展问题。“十三五”时期，全国易地扶贫搬迁累计投入各类资金约6000亿元，建成集中安置区3.5万个，建成安置住房266万多套，实现了960多万建档立卡贫困群众乔迁新居，有效解决了全国近1/5贫困人口的脱贫问题，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做出了重要贡献^①。这是继土地改革和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发生在中国贫困地区农村的又一次

*本文研究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易地扶贫搬迁户返贫风险评估与阻断机制研究——基于多维贫困脆弱性视角”（编号：72003185）、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合作研究项目“易地扶贫搬迁的社会经济与环境的影响评估”（编号：71861147002）、中国农业科学院所属基本业务费“社会融入视角下易地扶贫搬迁社区治理路径研究”（编号：1610052022021）的资助。本文通讯作者：仇焕广。

^①数据来源：《近千万人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全面完成》，http://www.gov.cn/xinwen/2021-01/29/content_5583417.htm。

伟大而深刻的历史性变革，是人类迁徙史和世界减贫史上的伟大壮举。探究易地扶贫搬迁的减贫效应与机制，不仅对有序推进搬迁后续扶持政策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也是讲好中国易地扶贫搬迁故事、分享中国脱贫经验的重要手段。

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的减贫效应，部分学者从生计资本角度开展研究，发现搬迁改变了农户原本恶劣的自然禀赋，改善了家庭的生计资本（陈胜东等，2016），促使农户的生计策略逐步由以农业为主向以非农业为主转变（马明等，2021）。而且，搬迁对农户生计资本的促进作用会随着搬迁时间的增加而增强，这意味着搬迁成效是长久的、深远的，搬迁能从根本上打破原本由于制约性资源存量过低而无法跳出的贫困陷阱（王君涵等，2020）。另有部分学者从收入和消费角度评估了易地扶贫搬迁的减贫效应，发现搬迁能提高农户的收入水平（Zou et al., 2019; Leng et al., 2021; 时鹏等，2022），在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搬迁户比非搬迁户的收入水平平均提高约 92.13%（李聪等，2019）。从分项收入来看，搬迁显著降低了农户的种植业收入、林业收入和养殖业收入，显著提高了农户的务工收入，对农户的资产性收入和非农自营收入的影响并不明显（时鹏等，2022）。搬迁户收入水平的提高也会改变其食物消费结构，进而提高了家庭的膳食质量（Qiu et al., 2020）。此外，还有学者从脆弱性角度测度易地扶贫搬迁的减贫效应，发现搬迁提高了农户应对风险的能力，降低了家庭未来陷入贫困的可能性，这意味着易地扶贫搬迁是一种有效的扶贫手段，能够从根本上解决自然资源禀赋匮乏所导致的贫困（宁静等，2018; 刘明月等，2019）。

现有文献主要是基于收入贫困的视角，从农户的收入、消费或脆弱性等方面分析易地扶贫搬迁的实施效果，而从多维贫困角度评估搬迁其实施效果的文献相对较少。随着人们对贫困认识的不断深化，贫困的内涵从收入贫困转向多维贫困。阿玛蒂亚·森认为，贫困不仅仅是收入匮乏，还是制度、资源等原因引起的改变经济状况、抵御各种风险和抓住经济机会能力的缺失（Sen, 1999）。测度贫困不能仅局限于收入维度，还应从教育、医疗和社会保障等多个维度来开展（Atkinson, 2003; Bourguignon and Chakravarty, 2003; Hick, 2016; Li et al., 2019）。而且，中国扶贫实践蕴含着多维扶贫的理念，例如精准识别“五看法”、贫困户退出的“两不愁三保障”等，再加上易地扶贫搬迁也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不仅改变了贫困户的自然居住空间，也改变了其生计空间、社会空间、文化心理空间等（仇焕广等，2021）。因此，对易地扶贫搬迁的实施效果要从收入、教育、健康等多个维度进行评估。

针对易地扶贫搬迁的多维减贫效应，学者们多是基于某个省份的截面数据，从教育、健康、生活水平等维度进行评估，较少考虑收入和主观福利维度。在中国减贫的历程中，收入一直是贫困的重要衡量标准，常常被学者们作为评估扶贫政策实施效果的首选指标。而且，中国现行的扶贫标准是一个综合性的多维标准，大部分学者将收入纳入贫困户多维分析框架中（例如 Yang and Mukhopadhyaya, 2019; 郭熙保和周强，2016; 王小林和冯贺霞，2020; 汪三贵和孙俊娜，2021）。另外，与其他减贫政策相比，易地扶贫搬迁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不仅要让贫困户“搬得出”，还要让贫困户“稳得住”“能致富”“能融入”。可见，在评估易地扶贫搬迁的减贫效应时，贫困户的主观感受不容忽视，其满意度、获得感、社会地位等主观感受也会直接影响扶贫搬迁目标的实现。而且，贫困户的这些主观感受常常被已有研究作为测度客观贫困的有效验证和有益补充（例如左停和杨雨鑫，2013）。因此，为更真实全面地反映

易地扶贫搬迁的实施效果，应将收入和主观福利同时纳入贫困户多维贫困指标体系进行系统研究。

鉴于此，本文从收入、教育、健康、生活水平和主观福利多个维度构建贫困户多维贫困指标体系，并利用 8 省（区）16 县 1009 户的 3 期面板数据分析易地扶贫搬迁的减贫效应与机制。与以往研究相比，本文研究中的特色之处主要体现为：一是将收入和主观福利纳入贫困户的多维贫困指标体系。以往研究中的多维贫困指标体系主要包括健康、教育、生活标准等维度（例如刘伟等，2019），本文依据中国贫困户的脱贫标准和易地扶贫搬迁的实践，加入收入和主观福利维度，构建适合于搬迁贫困户的多维贫困指标体系，为贫困治理研究提供新视角。二是实证检验易地扶贫搬迁对贫困户多维贫困的减贫机制。以往研究更多关注易地扶贫搬迁对贫困户多维贫困的减贫效应，缺乏对其减贫机制的探讨。本文从收入、发展能力、主观福利角度实证检验易地扶贫搬迁对贫困户多维贫困的减贫机制，为进一步理清搬迁政策的作用路径提供新证据，也为完善搬迁后续扶持政策体系提供有力支撑。三是基于多期面板数据，捕捉贫困户多维贫困状态的变化。以往研究往往是基于某个特定省份的截面数据评估易地扶贫搬迁的实施效果，而这样做仅能反映搬迁对贫困户某一时刻的减贫效应。本文分析所用样本来自中国中西部地区的 8 个省（区），其搬迁人口占全国总搬迁人口的 80% 左右，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而且 3 期面板数据能反映出易地扶贫搬迁对贫困户多维贫困影响的变化规律，可以更科学、更真实地评估易地扶贫搬迁的实施效果。

二、易地扶贫搬迁多维减贫的理论逻辑

（一）易地扶贫搬迁

易地扶贫搬迁的雏形最早出现在改革开放之初的地方政府实践。自《易地扶贫搬迁“十一五”规划》颁布后，易地扶贫搬迁成为独具中国特色的扶贫政策主题。2016 年，中国开始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全国“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规划》，以加快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工程。本文所关注的易地扶贫搬迁主要是指“十三五”时期的搬迁政策，实施这一政策的主要目的是通过“挪穷窝”“换穷业”“拔穷根”从根本上解决居住在“一方水土养不起一方人”地区贫困人口的脱贫发展问题。易地扶贫搬迁计划搬迁对象涉及约 981 万贫困人口，其中，西部、中部和东部地区的贫困搬迁人口占比分别为 67.7%、30.2% 和 2.1%^①。搬迁后的安置方式包括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其中，集中安置包括行政村内就近安置、建设移民新村安置、小城镇或工业园区安置和乡村旅游景区安置，分散安置包括插花安置、自主选择进城务工、投亲靠友等安置方式。随着安置住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方面建设任务的完成，易地扶贫搬迁进入以后续扶持为重点的新阶段。2019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教育部等 10 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力度的指导意见》；2020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教育部等 12 部门印发《2020 年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若干政策措施》。这些政策文件从

^①数据来源：《全国“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规划》，<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hwb/201610/W020190905497854907205.pdf>。

安置区产业培育和就业帮扶、生态扶贫、社区管理等方面明确了搬迁后续扶持的重点工作，以确保搬迁户“稳得住”“能致富”“能融入”。

（二）易地扶贫搬迁的多维减贫机理

中国的易地扶贫搬迁主要是针对“一方水土养不起一方人”的地区实施的。这些地区不仅人口居住空间分散、产业基础薄弱、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滞后，还受到生态环境恶劣或基础设施不足的制约，难以实现就地脱贫和发展（黄祖辉，2020）。只有通过外部政策干预，让贫困群众搬迁到交通相对便捷、从业机会多、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能有效覆盖的地方，才能实现“挪穷窝”“换穷业”“拔穷根”的初衷。为及时实现“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的目标，搬迁不仅要缓解贫困户经济收入方面的“贫”^①，还要缓解他们在教育、健康、生活水平等发展能力方面的“困”^②，以及在获得感、满意度方面的“主观贫困”^③。易地扶贫搬迁的多维减贫机理如图1所示，主要包括3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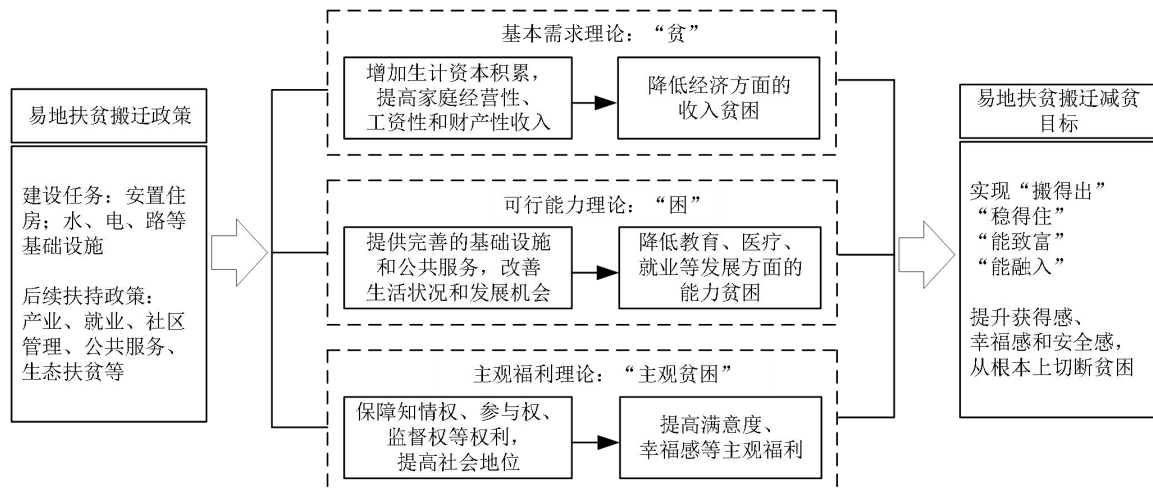


图1 易地扶贫搬迁的多维减贫机理

第一，易地扶贫搬迁能有效缓解贫困户家庭的收入贫困。基本需要理论认为，一个家庭处于贫困状态主要是因为其收入不足以维持最低生计条件（Rowntree, 1901；汪三贵和孙俊娜，2021）。贫困户在搬迁前多生活在地理位置偏远、农业生态环境恶劣、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供给不足的区域，在资源禀赋的约束下，家庭收入水平不足以维持农户的基本生活需求，因而逐步落入贫困且无法自主

^① “贫”在《新华字典》中的定义是“收入少，生活困难”，它反映的主要是经济方面的不足（Wang et al., 2016；王小林和冯贺霞，2020）。

^② “困”在《新华字典》中的定义是“陷在艰难痛苦或无法摆脱的环境中”，是指一种自然的、社会的不利处境，例如没有可以获得的教育、卫生条件，无法进入市场等，它反映的主要是非货币方面的公共服务（教育、医疗、养老等）的不足（Wang et al., 2016；王小林和冯贺霞，2020）。

^③ “主观贫困”的定义是“个人对福利被剥夺感的一种主观感受或评价”，常常被用来检验反贫困政策成功与否（左停和杨雨鑫，2013）。

挣脱。易地扶贫搬迁帮助贫困户打破原本由于制约性资源存量过低而无法跳出的贫困陷阱（王君涵等，2020），增加家庭资本的积累，缓解其经济贫困。具体来说：一方面，搬迁能大大降低贫困户获取农业生产技术、市场等信息的交易成本，提升其对农业生产新技术、市场信息的应用和把控能力，提高农业生产效率与农产品质量，从而带来家庭农业经营性收入的增加（Leng et al., 2021）；另一方面，搬迁缩短了贫困户到就业市场的距离，能降低就业信息和岗位的搜寻成本，增加劳动力非农就业机会（宁静等，2018；李聪等，2020），从而提高家庭的工资性收入。另外，搬迁后续产业扶持激活了资源要素市场，贫困户可用家庭的承包土地经营权、住房财产权以及资金、实物、技术、劳动力等生产要素入股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从而增加家庭的财产性收入。总之，易地扶贫搬迁为贫困户创造了更充分、更有效运用其生计资本的机会和条件，激活了其内生动力，提高了家庭收入水平（Zou et al., 2019；李聪等，2019；王君涵等，2020）。

第二，易地扶贫搬迁能有效缓解贫困户发展能力方面的贫困。可行能力理论认为，贫困是对人的基本可行能力的剥夺，而不仅仅是收入低（Sen, 1999）。这里的基本可行能力是指个体有可能实现的各种功能性活动组合。在搬迁前，贫困户因所生活的区域地理位置偏远、基础设施条件落后、公共服务供给不足等缺少公平享有教育、医疗、养老、就业等机会，导致其可持续发展能力受到限制。易地扶贫搬迁使贫困户获得更优质的教育资源、更便捷的医疗服务、更安全的住房条件、更绿色的生活方式等，进而提高了家庭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来说：一方面，安置区规划建设幼儿园、小学和中学，完善贫困户子女的教育服务配套，改善了他们的受教育条件，能够切断贫困代际传递，促进搬迁贫困人口实现可持续发展和阶层跃升（武汉大学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研究课题组，2020）；另一方面，安置区构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合理配套建设社区医院、卫生站、医疗诊所等医疗机构，能够降低贫困户的就医成本，提升其就医质量和效率（黄祖辉，2020），改善其家庭人力资本。另外，安置区配套的水、电、路、垃圾处理点等基础设施，能为贫困户提供更便捷的生活条件，改变其在厕所使用、垃圾处理、能源消耗等方面的传统思想观念，改善家庭成员的健康水平，促进家庭资本积累，缓解家庭多维贫困程度（刘伟等，2019）。

第三，易地扶贫搬迁能明显提升贫困户的主观福利水平。主观福利是指个人自我判断的福利，通常是对生活满意度和幸福感的判断（王小林等，2012）。主观福利理论认为，个人自我评价的福利水平更容易反映个人的福利状况。易地扶贫搬迁的目的是提高贫困户的幸福感，而幸福感是一种对自身生活状况的认知和评价。搬迁之前，贫困户所处区域的地理位置偏僻，自然资源匮乏，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落后，贫困户的生产和生活条件艰苦，导致他们的获得感和满意度较低。搬迁之后，贫困户大部分搬至乡镇中心或县城周边的集中居住区，住房为高层楼房或砖混结构房屋，有水电和室内冲水厕所、独立的厨房，生活条件显著改善；同时，贫困户均等地享有社区周边的商贸条件、生产环境以及教育资源和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时鹏等，2021），其满意度和幸福感得到极大提高。另外，贫困户自我社会地位评价也是反映其主观福利的重要方面（王璇和王卓，2021）。搬迁之后，安置区较为完善的社区管理机制可以有效保障贫困户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畅通他们的利益表达渠道，提高他们在社区建设中的主人翁地位，从而增加其获得感和安全感。

三、数据来源、模型设定与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一）数据来源

本文分析所用数据来自研究团队于 2017 年、2019 年和 2021 年在甘肃、广西、贵州、湖北、湖南、陕西、四川、云南 8 省（区）16 县开展的易地扶贫搬迁户跟踪调查。之所以选择上述 8 个省（区），是因为这些省（区）在“十三五”时期的计划搬迁人口规模都为 50 万人以上。对搬迁任务较重的省（区）进行抽样调查，能使样本更具有代表性。

调查采用随机抽样方法选择样本：先在每个样本省（区）随机抽取 2 个县，然后在每个县随机抽取 3 个乡镇，再在每个乡镇随机抽取 3 个行政村，接着在每个行政村随机抽取 1~2 个自然村（村民小组），最后在每个自然村（村民小组）随机抽取 8 户搬迁贫困户。最终，调查共收集了 1305 户农户样本数据，剔除已享受“十二五”时期移民搬迁政策和“十三五”时期危房改造政策以及关键变量数据缺失的样本后，共得到 1009 户农户的 3 期有效样本。调查内容涉及安置区和农户两个层面的内容，其中，安置区问卷内容包括安置区基本情况、安置区管理情况、安置区产业发展情况等，农户问卷内容包括农户基本情况、搬迁情况、收入和消费情况、享受后续扶持的情况等。

（二）模型设定

1. 多维贫困指数的测算。构建一个全面反映搬迁户贫困状态的综合指数是测算其贫困程度的基础。根据前文构建的理论分析框架，基于《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 年）》《“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等政策文件，结合中国贫困户脱贫标准“一收入两不愁三保障”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布的《2021 年全球多维贫困指数》，本文选择收入、教育、健康和生活水平作为构建贫困户多维贫困指数的维度。另外，与一般的贫困户相比，搬迁贫困户还面临生计方式转型、社会网络断裂等问题，主观福利状况对实现“稳得住”“能融入”目标具有重要作用。因此，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力度的指导意见》以及相关研究文献，本文将主观福利也作为搬迁贫困户多维贫困指数中的一个维度。总体来看，易地扶贫搬迁户面临的贫困是多维的，包括收入、教育、健康、生活水平和主观福利 5 个维度，具体见表 1。

表 1 多维贫困指数的维度选取及其依据

维度	依据的政策文件	依据的主要参考文献
收入	《“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中提出“贫困户有稳定收入来源，人均可支配收入稳定超过国家扶贫标准”	Yang and Mukhopadhyaya (2019)；郭熙保和周强 (2016)；王小林和冯贺霞 (2020)；汪三贵和孙俊娜 (2021)
教育	《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 年)》中提出“到 2020，稳定实现扶贫对象不愁吃、不愁穿，保障其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	Alkire and Foster (2011)；郭建宇和吴国宝 (2012)；王春超和叶琴 (2014)；沈扬扬等 (2018)；Li et al. (2019)
健康	《“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中提出“到 2020 年，稳定实现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	Alkire and Foster (2011)；郭建宇和吴国宝 (2012)；Alkire and Santos (2014)；王小林和冯贺霞 (2020)

(续表 1)

生活水平	《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 年）》中提出：“到 2020，贫困地区群众的居住条件得到显著改善”“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程度和自来水普及率进一步提高”“全面解决无电人口用电问题”	Alkire and Foster (2011); 郭建宇和吴国宝 (2012); 王小林和冯贺霞 (2020); 张璇玥和姚树洁 (2020)
主观福利	《关于进一步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力度的指导意见》中提出“有效提升搬迁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Knight (2006); 王小林等 (2012); Stevenson and Wolfers (2013); 左停和杨雨鑫 (2013); 侯亚景 (2017); Wang et al. (2020)

本文利用 A-F 法 (Alkire and Foster, 2011) 测算贫困户的多维贫困指数。借鉴《2021 年全球多维贫困指数》《“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 年）》以及相关研究成果（例如 Alkire and Foster, 2011; Yang and Mukhopadhyaya, 2019; Wang et al., 2020; 郭建宇和吴国宝, 2012; 王小林和冯贺霞, 2020），本文选取不同维度的测度指标并设定指标的被剥夺阈值，具体见表 2。参考已有大多数文献的做法（例如王小林和冯贺霞, 2020; 汪三贵和孙俊娜, 2021），本文采用等权重赋权法对各维度以及各指标进行赋权。虽然该方法具有一定的主观性，但易于理解。

表 2 多维贫困不同维度的测度指标、被剥夺阈值与指标赋值

维度	指标	被剥夺阈值与指标赋值
收入	人均纯收入	家庭人均年纯收入低于贫困线，赋值为 1；否则为 0
教育	儿童失学	家庭中有 6~15 岁之间的学龄儿童失学，赋值为 1；否则为 0
	受教育程度	家庭中 16 岁及以上成年人受教育年限至少有 1 人小于 6 年，赋值为 1；否则为 0
健康	自评健康状况	家庭中有成员自评健康状况为不健康的，赋值为 1；否则为 0
	疾病状况	家庭中有任何一个成员患有大病，赋值为 1；否则为 0
	医疗保障	家庭中有成年人没有任何一种医疗保险，赋值为 1；否则为 0
生活条件	安全住房	住房是土木、土坯、茅草房等不安全结构的，赋值为 1；否则为 0
	安全饮用水	家庭用水不是自来水、矿泉水等安全用水，赋值为 1；否则为 0
	家庭用电	家庭没有通电或经常断电，赋值为 1；否则为 0
	做饭燃料	常用的做饭燃料是柴草或煤炭而非电能、液化气、天然气等清洁燃料，赋值为 1；否则为 0
	卫生设施	厕所不能使用室内冲水、室内马桶（包括无冲水），赋值为 1；否则为 0
	垃圾处理	家庭垃圾处理不通过公共垃圾桶（箱）、楼房垃圾道或专人收集，赋值为 1；否则为 0
	家庭资产	家庭没有家用汽车且下列资产的拥有量不超过 1 项，赋值为 1；否则为 0。所涉资产包括：摩托车（助力车）、洗衣机、电冰箱（柜）、彩色电视机、空调、热水器、计算机
主观福利	生活满意度	对生活状况的满意度低于 4 ^a ，赋值为 1；否则为 0
	社会经济地位	对自己在当地社会经济地位的主观评价低于 7 ^b ，赋值为 1；否则为 0
	社区参与	对社区公共事务的参与程度低于 2 ^c ，赋值为 1；否则为 0

注：a 对生活状况的满意度的赋值为：非常满意=5，比较满意=4，一般=3，比较不满意=2，非常不满意=1。b 对自己在当地社会经济地位从 1 到 10 打分，分值越大，代表地位越高，即 10 代表社会经济地位处于最高层，1 代表社会经济地位处于最底层；7 及以上代表贫困户认为其社会经济地位处于当地较高水平。c 对社区公共事务的参与程度的赋值为：经常参加=3，偶尔参加=2，不参加=1。

采用 A-F 法测算贫困户多维贫困指数的具体步骤如下：第一，构建剥夺矩阵。假设福利值矩阵由特定期限 T 的 n 个贫困户在 d 个维度的取值构成。 $X_t^{n,d}$ 代表第 t 期 $n \times d$ 的福利值矩阵。 $X_t^{n,d}$ 中的元素 x_{ij}^t 代表第 t 期贫困户 i 在维度 j 的取值 ($x_{ij}^t \geq 0, i = 1, 2, \dots, n, j = 1, 2, \dots, d, t = 1, 2, \dots, T$)；福利值矩阵中的行向量 $x_i^t = (x_{i1}^t, x_{i2}^t, \dots, x_{id}^t)$ 代表第 t 期贫困户 i 在各个维度的福利值，列向量 $x_j^t = (x_{1j}^t, x_{2j}^t, \dots, x_{dj}^t)$ 代表第 t 期不同贫困户在维度 j 的福利值。被剥夺阈值向量 $z = (z_1, z_2, \dots, z_d)$ 在各个时期是不变的，其中， $z_j > 0$ 代表任一时期贫困户在维度 j 的被剥夺阈值。因此，可以定义第 t 期的剥夺矩阵 $G_t = [g_{ij}^t]$ ，当 $x_{ij}^t < z_j$ 时， $g_{ij}^t = 1$ ，代表第 t 期搬迁贫困户 i 在维度 j 被剥夺；当 $x_{ij}^t \geq z_j$ 时， $g_{ij}^t = 0$ 。

第二，识别多维贫困。令权重向量 $w = (w_1, w_2, \dots, w_d)$ 在各个时期保持不变，且 $\sum_{i=1}^d w_i = 1$ ，其中， $w_i (w_i > 0)$ 表示任一时期各个维度之间的相对重要性。据此，可得到贫困户的加权剥夺得分列向量 $c^t = (c_1^t, c_2^t, \dots, c_n^t)$ ，其中， $c_i^t = \sum_{j=1}^d w_j g_{ij}^t$ ，表示第 t 期搬迁贫困户 i 各个维度的加权剥夺得分。在设定多维贫困临界值为 k 的基础上，第 t 期贫困户 i 是否处于多维贫困的示性函数可定义为 $I^t(k)$ 。当 $c_i^t \geq k$ 时， $I^t(k) = 1$ ；否则， $I^t(k) = 0$ 。参考已有研究（例如 Alkire and Foster, 2011；侯亚景, 2017；沈扬扬等, 2018），本文将基本的贫困临界值 k 设定为 0.3，将较高的贫困临界值 k 设定为 0.5。

在判定多维贫困个体后，可对多维贫困指数 M_0^t 进行分解：

$$M_0^t = \frac{1}{n} \sum_{i=1}^n I(c_i^t \geq k) \sum_{j=1}^d w_j g_{ij}^t = H_0^t \times A_0^t \quad (1)$$

(1) 式中： n 表示贫困户数量； H_0^t 表示在多维贫困临界值为 k 时的多维贫困发生率，即贫困的广度； A_0^t 表示多维贫困平均被剥夺份额，即贫困的深度。可以看出，多维贫困指数 M_0^t 是由 H_0^t 和 A_0^t 的乘积构成。

2. 易地扶贫搬迁对贫困户多维贫困影响的模型构建。本文利用固定效应模型识别易地扶贫搬迁对贫困户多维贫困的影响，构建的模型如下：

$$y_{it} = \alpha_0 + \alpha_1 Z_{it} + \sum_j \gamma_j X_{ijt} + \delta_i + \delta_t + \varepsilon_{it} \quad (2)$$

(2) 式中： y_{it} 表示第 i 个贫困户第 t 期的多维贫困指数； Z_{it} 表示易地扶贫搬迁特征，主要包括是否搬迁和搬迁时间变量； X_{ijt} 是影响贫困户多维贫困的其他因素，包括家庭总人口、非农就业人口、耕地规模、是否遭灾、信贷约束、社会网络、产业项目、技能培训等家庭特征因素和社区非农就业、社区到卫生院的距离、社区到乡镇政府的距离等社区特征因素； δ_i 和 δ_t 分别表示个体效应和时间效应； α_0 为常数项， α_1 和 γ_j 为待估参数，其中， α_1 是本文重点关注的，反映的是易地扶贫搬迁对贫困户多维贫困的影响效应； ε_{it} 表示随机误差项。

（三）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表3展示的是贫困户多维贫困指数及其构成指标被剥夺均值的描述性统计结果，以及已搬迁和未搬迁贫困户被剥夺均值之间的差异。从表3中可以看出，已搬迁贫困户的多维贫困指数为0.179，比未搬迁贫困户的多维贫困指数低0.179，且两个群体的差异通过了1%显著性水平的检验，说明易地扶贫搬迁会降低贫困户的多维贫困水平。具体来看，除疾病状况指标之外，已搬迁和未搬迁贫困户在收入、教育、健康、生活条件和主观福利维度下的各指标被剥夺均值均存在显著差异，且已搬迁贫困户的各指标被剥夺均值小于未搬迁贫困户，表明易地扶贫搬迁从多个方面降低了贫困户的多维贫困程度。

表3 已搬迁和未搬迁贫困户的多维贫困特征对比

变量名	总样本 均值（标准差）	已搬迁贫困户 均值（标准差）	未搬迁贫困户 均值（标准差）	两类贫困户 均值差异
多维贫困指数	0.250 (0.161)	0.179 (0.120)	0.358 (0.154)	-0.179***
多维贫困各指标被剥夺均值				
人均纯收入	0.171 (0.378)	0.086 (0.281)	0.301 (0.459)	-0.214***
儿童失学	0.009 (0.096)	0.004 (0.062)	0.018 (0.131)	-0.014***
受教育程度	0.241 (0.427)	0.196 (0.397)	0.308 (0.462)	-0.111***
自评健康状况	0.712 (0.453)	0.671 (0.469)	0.774 (0.418)	-0.103**
疾病状况	0.129 (0.335)	0.125 (0.331)	0.135 (0.342)	0.010
医疗保障	0.151 (0.358)	0.044 (0.205)	0.315 (0.465)	-0.271***
安全住房	0.234 (0.424)	0.043 (0.203)	0.525 (0.499)	-0.482***
安全饮用水	0.072 (0.259)	0.039 (0.193)	0.123 (0.328)	-0.084***
家庭用电	0.029 (0.169)	0.025 (0.155)	0.037 (0.188)	-0.012*
做饭燃料	0.575 (0.494)	0.443 (0.497)	0.777 (0.417)	-0.334***
卫生设施	0.430 (0.495)	0.193 (0.395)	0.792 (0.406)	-0.599***
垃圾处理	0.401 (0.490)	0.213 (0.409)	0.688 (0.464)	-0.475***
家庭资产	0.072 (0.259)	0.031 (0.174)	0.135 (0.342)	-0.104***
生活满意度	0.116 (0.320)	0.038 (0.193)	0.228 (0.419)	-0.186***
社会经济地位	0.715 (0.452)	0.616 (0.486)	0.848 (0.359)	-0.220***
社区参与	0.256 (0.436)	0.174 (0.379)	0.367 (0.482)	-0.184***
观测值	3027	1827	1200	

注：①各列均值指的是2016年、2018年和2020年各指标被剥夺状况的平均值；②***、**和*分别代表两类贫困户的均值差异在1%、5%和10%的统计水平上显著。

表4展示了贫困户多维贫困影响因素的描述性统计结果。在搬迁特征方面，2016—2020年，贫困户入住新房的比例从15.8%上升到93.6%，平均入住时长由0.5个月增加到30.3个月。在家庭特征方面，2020年贫困户家庭总人口数平均为4人，其中，非农就业人口平均为2人；家庭经营的耕地规模平均为5.4亩；13.1%的家庭在农业生产中遭受了自然灾害；35.8%的家庭有未还的借款；家庭过年来拜年人数平均为17人；49.5%的家庭参加了产业扶贫项目；38.7%的家庭参加了就业技能培训。在社

区特征方面,社区非农就业劳动力人数占比平均为 72.6%,社区到卫生院、到乡镇政府的距离分别平均为 1.9 千米和 10.2 千米。

表 4 解释变量的含义、赋值与描述性统计

变量名称	变量含义与赋值	2016年		2018年		2020年	
		均值	标准差	均值	标准差	均值	标准差
搬迁特征							
是否搬迁	贫困户是否入住新房: 已入住新房=1, 未入住新房=0	0.158	0.365	0.718	0.450	0.936	0.246
搬迁时间	已搬迁新房的时长(月数)	0.462	1.637	9.949	10.095	30.326	14.968
家庭和社区特征							
家庭总人口	家庭总人口数(人)	3.986	1.552	3.894	1.540	4.089	1.657
非农就业人口	家庭非农就业劳动力数量(人)	0.970	0.886	1.154	0.957	1.545	1.053
耕地规模	家庭经营的耕地规模(亩)	8.059	11.426	10.006	18.117	5.352	10.430
是否遭灾	农业生产是否遭受自然灾害: 是=1, 否=0	0.409	0.492	0.244	0.430	0.131	0.337
信贷约束	家庭是否有未还的借款: 是=1, 否=0	0.539	0.499	0.405	0.491	0.358	0.480
社会网络	家庭过年来拜年人数(人)	9.705	18.030	15.311	28.202	17.079	24.668
产业项目	家庭是否参加产业扶贫项目: 是=1, 否=0	0.377	0.485	0.476	0.500	0.495	0.500
技能培训	家庭是否参加就业技能培训: 是=1, 否=0	0.281	0.450	0.385	0.487	0.387	0.487
社区非农就业	社区非农就业劳动力人数占总劳动力人数的比例(%)	0.494	0.235	0.568	0.237	0.726	0.231
社区到卫生院的距离	社区到最近的卫生院的距离(千米)	4.390	5.536	2.491	11.434	1.893	4.635
社区到乡镇政府的距离	社区到最近的乡镇政府的距离(千米)	14.186	10.459	11.033	10.885	10.152	12.926

四、易地扶贫搬迁的多维减贫效应

(一) 贫困户多维贫困指数分析

表 5 展示了贫困户多维贫困指数的测算结果。在多维贫困临界值 k 为 0.3 的情况下,2016 年贫困户的多维贫困指数为 0.308,其中,贫困发生率达到 68.7%,平均被剥夺份额为 44.8%;2018 年贫困户的多维贫困指数下降到 0.093,贫困发生率和平均被剥夺份额也分别下降到 24.7%和 37.7%;2020 年贫困户的多维贫困指数进一步下降到 0.009,贫困发生率和平均被剥夺份额也分别下降到 3.9%和 22.4%。整体来看,贫困户多维贫困指数在 2016—2018 年间的下降速度快于 2018—2020 年间,这与汪三贵(2020)的研究结论一致,即越到减贫后期,减贫的难度越大,减贫的速度越慢。在多维贫困临界值

k 为 0.5 的情况下,可以得到与 k 为 0.3 时基本一致的结论。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扶贫政策的作用,2020 年贫困户加权剥夺得分都低于临界值 0.5,对应的多维贫困指数、贫困发生率、平均被剥夺份额均为 0。

表 5 贫困户多维贫困指数变化

年份 (年)	k=0.3			k=0.5		
	多维贫困指数	贫困发生率 (%)	平均被剥夺 份额 (%)	多维贫困指数	贫困发生率 (%)	平均被剥夺 份额 (%)
2016	0.308	68.7	44.8	0.131	23.5	55.7
2018	0.093	24.7	37.7	0.013	3.6	36.2
2020	0.009	3.9	22.4	0.000	0.0	0.0

本文进一步考察了贫困户多维贫困各维度的贡献率,结果见表 6。2016—2018 年,无论多维贫困临界值 k 为 0.3 还是 0.5,收入、健康和主观福利维度的贡献率均较高,三者可以解释贫困户多维贫困的 67%以上。2020 年,在多维贫困临界值 k 为 0.3 时,健康和主观福利维度的贡献率较高,两者可以解释贫困户多维贫困的 66.8%。可见,在脱贫攻坚期间,收入是影响贫困户家庭多维贫困的关键因素,这是因为中国贫困户脱贫标准是“一收入两不愁三保障”,收入长期被作为农户贫困状况的判断依据。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后,收入维度对贫困户多维贫困的贡献率下降至 0。健康也是影响贫困户多维贫困的重要因素。若贫困户家庭成员中有大病病人,就不仅会直接降低家庭的收入水平和长期发展能力,而且会带来大额的医药费支出,进而增加家庭的经济负担,降低家庭生活条件。此外,主观福利维度对贫困户多维贫困的贡献也不容忽视,随着贫困户收入贫困得到缓解,主观福利维度在多维贫困中的贡献率增加。

表 6 不同临界值下贫困户多维贫困各维度的贡献率 单位: %

维度	k=0.3			k=0.5		
	2016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16 年	2018 年	2020 年
收入	18.6	27.2	0.0	30.8	34.2	0.0
教育	9.6	15.0	24.8	8.5	13.8	0.0
健康	22.6	17.9	34.2	18.6	14.2	0.0
生活条件	23.0	15.4	8.4	19.2	15.6	0.0
主观福利	26.2	24.5	32.6	22.9	22.2	0.0

(二) 易地扶贫搬迁对贫困户多维贫困的影响

本文将多维贫困指数作为被解释变量,利用固定效应模型分析易地扶贫搬迁对贫困户多维贫困的影响,结果见表 7。为了避免多维贫困指数和搬迁时间零值较多导致取对数出现问题,本文借鉴 Hou et al. (2021) 的做法,对多维贫困指数和搬迁时间采用反双曲正弦变换之后进行回归。表 7 回归 1 和回归 2 分别报告的是在不控制、控制其他因素情况下是否搬迁对贫困户多维贫困影响的估计结果,回归 3 和回归 4 分别报告的是在不控制、控制其他因素情况下搬迁时间对贫困户多维贫困影响的估计结果。

1. 搬迁特征对贫困户多维贫困的影响。是否搬迁对贫困户多维贫困影响的回归系数为负,且通过 1%显著性水平检验,表明与未搬迁贫困户相比,已搬迁贫困户的多维贫困指数更低,这与刘伟等(2019)

的研究结论一致。这主要是因为：首先，易地扶贫搬迁改变了贫困户的生计资本和生计策略，显著提高了家庭的收入水平（李聪等，2019；王君涵等，2020）；其次，搬迁安置区建设的住房、道路、医院、学校等基础设施，显著改善了贫困户的生产和生活条件，缓解了过去由地理位置偏远、基础设施落后、公共服务不足等导致的能力贫困状况；再次，搬迁后续扶持政策帮助贫困户参与到产业发展、扶贫车间、社区治理体系中，使他们能够通过自己的劳动追求幸福生活，并在社区建设中享有主人翁地位，激发了他们的内生动力，使其满意度、幸福感和获得感不断得到提升。

搬迁时间对贫困户多维贫困影响的回归系数为负，且通过 1% 显著性水平检验，表明搬迁时间与贫困户多维贫困之间存在负向关系，即搬迁时间越长的贫困户，其多维贫困程度越低。这与刘伟等（2019）的研究结论不一致——他们发现搬迁时间对农户多维贫困的影响不显著。可能的原因是：他们利用截面数据进行分析，很难观察到政策的较长期影响，而本文使用的是 3 期面板数据，更能反映出易地扶贫搬迁减贫效应的变化。易地扶贫搬迁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不仅改变贫困户的居住环境、生计方式，也会改变其社会网络、代际关系等。部分贫困户由于在搬迁前长期生活在远离城镇的山区，受教育程度较低，思想较为保守，短时间内可能不能快速适应安置区的生产和生活。但随着安置区基础设施的完善、公共服务水平的提升、社区管理体制的健全，越来越多的贫困户会逐渐融入新的生产和生活方式中。随着时间的推移，贫困户的生计能力也会逐渐得到恢复和提升，其多维贫困程度会得到进一步缓解。

2. 家庭特征对贫困户多维贫困的影响。从家庭人口方面因素的影响来看，家庭总人口对贫困户的多维贫困程度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即贫困户的家庭成员越多，其多维贫困程度越深。对此，可能的解释是：贫困家庭一般老弱病残的成员居多，他们没有能力获得一定收入，反而会增加家庭支出。非农就业人口对贫困户的多维贫困有显著的负向影响，这意味着：贫困户中从事非农工作的人数越多，家庭的多维贫困程度越低。这主要是因为：从事非农工作的收入要远远高于务农收入，家庭中从事非农工作的人数越多，家庭收入水平越高，缓解多维贫困的能力就越强。从家庭农业生产风险的影响来看，是否遭灾对贫困户的多维贫困有显著的正向影响，表明自然灾害的发生会提高贫困户的多维贫困程度。这是因为：自然灾害的发生会严重影响贫困户的农业生产活动和农业生产收益，不利于家庭收入的稳定。从家庭信贷方面因素的影响来看，信贷约束对贫困户的多维贫困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即贫困户的信贷约束越大，多维贫困程度越深。可能的原因是：贫困户很少借钱来进行农业生产投资，他们借钱主要是用于医疗、教育等生活支出，借款越多，说明家庭的经济水平越低，幸福感和满意度越低，多维贫困程度越深。从家庭产业项目的影响来看，产业项目对贫困户的多维贫困有显著的负向影响，表明贫困户参与产业项目可以有效缓解家庭的多维贫困。这是因为：贫困户参与产业项目可以提高家庭收入水平，进而降低家庭的多维贫困程度。从技能培训的影响来看，技能培训对贫困户的多维贫困有显著的负向影响，表明贫困户参与技能培训可以有效缓解家庭的多维贫困。这是因为：贫困户参与技能培训可以提升自身在劳动力市场中的竞争能力，进而提高家庭的务工收入。

表 7

易地扶贫搬迁对贫困户多维贫困影响的估计结果

	被解释变量：多维贫困指数			
	回归1	回归 2	回归 3	回归 4
搬迁特征				
是否搬迁	-0.051*** (0.012)	-0.043*** (0.009)		
搬迁时间			-0.014*** (0.002)	-0.012*** (0.003)
家庭和社区特征				
家庭总人口		0.007*** (0.002)		0.007*** (0.002)
非农就业人口		-0.028*** (0.003)		-0.028*** (0.003)
耕地规模		0.000 (0.000)		0.000 (0.000)
是否遭灾		0.018* (0.009)		0.018* (0.010)
信贷约束		0.013** (0.006)		0.013** (0.006)
社会网络		-0.000 (0.000)		-0.000 (0.000)
产业项目		-0.026*** (0.006)		-0.027*** (0.006)
技能培训		-0.036*** (0.006)		-0.036*** (0.006)
社区非农就业		-0.018 (0.016)		-0.018 (0.015)
社区到卫生院的距离		0.000 (0.000)		0.000 (0.000)
社区到乡镇政府的距离		0.000 (0.000)		0.000 (0.000)
常数项	0.418*** (0.014)	0.429*** (0.018)	0.413*** (0.014)	0.425*** (0.016)
个体与时间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拟合优度	0.613	0.629	0.609	0.626
观测值	3027	3027	3027	3027

注：①***、**和*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的数值为稳健标准误。

（三）易地扶贫搬迁对贫困户多维贫困的影响机制分析

本文基于理论分析框架，分别将贫困户在“贫”“困”“主观贫困”维度是否被剥夺^①作为被解释变量，利用面板随机效应 Logit 模型揭示易地扶贫搬迁对贫困户多维贫困的减贫机制，结果如表 8 所示^②。是否搬迁和搬迁时间对反映贫困户“贫”方面的收入的影响系数均为负，且通过 10%显著性水平检验，说明易地扶贫搬迁能缓解贫困户的收入贫困。这是因为：易地扶贫搬迁改变了贫困户的生计资本和生计策略，显著提高了家庭的工资性收入（时鹏等，2022），进而降低了家庭的收入贫困。是否搬迁和搬迁时间对反映贫困户“困”方面的教育、健康和生活条件的影响系数为负，且通过 1%显著性水平检验，说明与未搬迁贫困户相比，已搬迁贫困户能够更好地享受教育、医疗和生活条件，在这 3 方面受困情况较少，这与刘伟等（2019）的研究结论一致。这是因为易地扶贫搬迁的建设任务解决了贫困户的“住房难”问题，搬迁的后续扶持政策也让贫困户享受到了更高质量的公共服务，基本解决了贫困户的发展能力受限问题。此外，是否搬迁和搬迁时间对反映贫困户“主观贫困”状况的主观福利的影响显著为负，说明易地扶贫搬迁能缓解贫困户的主观贫困。这是因为搬迁之后，贫困户生活满意度显著提高，对未来生活充满期许，主观福利水平显著提升。通过比较易地扶贫搬迁对“贫”“困”“主观贫困”维度是否被剥夺影响的回归系数发现，易地扶贫搬迁主要通过缓解贫困户的教育、健康和生活条件的受困状况，提升家庭的发展能力，进而降低其多维贫困水平。这与实地调查中发现的情况一致，贫困户的收入易受外界因素影响发生波动，社会融入也需要一个过程，贫困户的明显感受就是周边的基础设施得到改善和公共服务水平得到提升。

表 8 易地扶贫搬迁对贫困户“贫”“困”“主观贫困”影响的估计结果

	被解释变量：是否被剥夺					
	“贫”： 收入维度	“困”：教育、 健康和生活 条件维度	“主观贫困”： 主观福利 维度	“贫”： 收入维度	“困”：教育、 健康和生活 条件维度	“主观贫困”： 主观福利 维度
是否搬迁	-0.299* (0.159)	-1.160*** (0.372)	-0.423*** (0.154)			
搬迁时间				-0.090* (0.054)	-0.268*** (0.081)	-0.192*** (0.043)
常数项	-1.102*** (0.264)	6.771*** (0.761)	2.738*** (0.257)	-1.127*** (0.263)	6.479*** (0.733)	2.694*** (0.255)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个体与时间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卡方统计量	-1044	-669.3	-1438	-1045	-669.0	-1431
极大似然值	171.9	128.4	305.6	171.5	133.1	312.9

^①贫困户在“困”维度被剥夺是指贫困户在教育、健康和生活条件方面至少有一方面是被剥夺的，贫困户在“主观贫困”维度被剥夺是指贫困户在生活满意度、社会经济地位、社区参与方面至少有一方面是被剥夺的。

^②豪斯曼检验结果显示， $\text{Prob} > \chi^2 = 0.8410$ ，表明应采用随机效应模型进行估计。

(续表 8)

观测值	3027	3027	3027	3027	3027	3027
-----	------	------	------	------	------	------

注：①***和*分别表示 1%和 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的数值为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包括表 4 中的家庭和社区特征变量。

(四) 稳健性检验

表 7 的结果是基于等权重法计算的多维贫困指数进行回归得到的。为了检验该回归结果的稳健性，本文采用更新权重的方式进行验证。熵权法是一种客观的赋权方法，它是利用各指标的熵值所提供的信息量的大小来决定指标权重的方法（章穗等，2010）。本文利用熵权法对多维贫困指标体系进行重新赋权，来计算贫困户的多维贫困指数，进而利用固定效应模型分析易地扶贫搬迁对贫困户多维贫困的影响，估计结果见表 9。从表 9 的结果可以看出，是否搬迁、搬迁时间对贫困户的多维贫困指数均有显著的负向影响，与表 7 的回归结果一致，表明本文的研究结果是稳健的。

表 9 易地扶贫搬迁对贫困户多维贫困影响的稳健性检验结果

变量名称	被解释变量：多维贫困指数			
是否搬迁	-0.183*** (0.044)	-0.174*** (0.043)		
搬迁时间			-0.059*** (0.009)	-0.059*** (0.009)
常数项	0.579*** (0.027)	0.569*** (0.064)	0.622*** (0.030)	0.618*** (0.059)
控制变量	否	已控制	否	已控制
个体与时间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拟合优度	0.175	0.180	0.205	0.209
观测值	3027	3027	3027	3027

注：①***表示 1%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的数值为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包括表 4 中的家庭和社区特征变量。

五、结论与启示

本文从“贫”“困”“主观贫困”3个方面构建易地扶贫搬迁多维减贫的理论分析框架，进而利用 8 省（区）16 县 1009 户贫困户的 3 期面板数据，在构建贫困户多维贫困指数的基础上，分析了易地扶贫搬迁的减贫效应与机制。研究表明：第一，无论多维贫困临界值 k 为 0.3 还是为 0.5，2016—2020 年贫困户的多维贫困指数都逐渐下降，其中，贫困发生率的下降幅度要大于平均被剥夺份额的下降幅度；第二，易地扶贫搬迁能显著降低贫困户的多维贫困程度，而且搬迁时间越长，减贫效果越显著；第三，易地扶贫搬迁主要通过改善贫困户的教育、健康和生活水平，提升家庭的持续发展能力，进而缓解其多维贫困中“困”的状况。

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新阶段，易地扶贫搬迁仍需加强后续扶持工作，以巩固拓展搬迁成果，防止出现大规模返贫。基于本文的研究结论，搬迁后续扶持工作需关注以下几点：

第一，拓宽搬迁群众的增收渠道，提升其收入水平。首先，通过促进安置区产业可持续发展带动搬迁群众增收。一方面，安置区要立足自身的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旅则旅，提高后续产业选择的精准性，同时不断提高产业发展的标准化、特色化和品牌化，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另一方面，迁入地政府要通过资金支持、税收优惠、金融信贷等政策，引导优质大型企业积极入驻安置区，鼓励龙头企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与搬迁群众建立契约型、分红型、股权型等合作机制，让搬迁群众更多分享后续产业发展红利。其次，通过完善就业帮扶政策带动搬迁群众增收。一方面，针对无法外出务工的搬迁群众，安置区要合理开发公益性岗位，将公益性岗位设置与乡村振兴建设紧密结合；另一方面，针对有外出务工意愿的搬迁群众，安置区要紧贴劳务市场人才需求，提供“菜单式”培训，增强培训内容与就业岗位的契合程度，提升其市场竞争水平。另外，安置区要搭建创业公共服务平台，鼓励搬迁群众自主创业，通过创业带动就业。

第二，提升安置区的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水平，增强搬迁群众的发展能力。安置区的配套设施缓解了搬迁群众因迁出地基础设施落后和公共服务不足而出现的发展困境。然而，在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进程中，为满足搬迁群众更高层次的生产生活需求，仍需继续完善安置区的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一方面，要促进安置区基础设施提档升级。迁入地政府要将大型城镇安置区的产业、教育、医疗等配套设施建设纳入新型城镇化的一体规划建设中，加快补齐水电路信气、绿化亮化、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短板，提升搬迁群众的生活品质。另一方面，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提质扩面。迁入地政府要将搬迁户纳入当地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范围，全面保障搬迁群体的教育、医疗、养老等各项权益，确保搬迁群众与当地民众享有平等的公共服务资源。在教育方面，安置区要构建定点帮扶机制，通过业务培训、建设实习实训基地、派遣实习生等方式不断提升安置区学校的师资水平。在医疗方面，安置区要加强配备医疗设备、职业医师、护理人员等资源，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远程医疗协作，提升搬迁群众所享有的医疗服务质量。

第三，加快搬迁群众社会融入进程，提升其满意度、幸福感和获得感。易地扶贫搬迁群众社会融入是一个长期而艰难的过程，只有让广大搬迁群众在安置地落地生根，获得归属感和认同感，才意味着搬迁政策目标的最终实现。一方面，要完善安置社区治理体系，提升其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安置区治理要向现代化的社区治理转变，在以社区党组织为总领、以基层自治组织为主体、以群团组织和各类社会服务组织为纽带的基础上，构建“社区党组织—网格员—楼栋（小组）长—搬迁户”的网格化管理服务体系，让搬迁群众有困难能及时找到党组织。同时，安置区要引导搬迁群众参与社区的公共事务管理，培养他们的主人翁精神，提升其获得感。另一方面，要加强安置区搬迁群众的思想文化道德建设。安置区要深入开展感恩教育、搬迁脱贫致富先进评比等活动，形成感恩奋进、自强自立、勤劳致富的价值导向。另外，安置区应通过组织各类政策宣传、文化教育等活动缓解搬迁群众的心理不安和文化不适，增强其社区归属感和身份认同度，从而使搬迁群众能更好地融入安置区的生产生活。

参考文献

- 1.陈胜东、蔡静远、廖文梅，2016：《易地扶贫搬迁对农户减贫效应实证分析——基于赣南原中央苏区农户的调研》，

- 《农林经济管理学报》第6期,第632-640页。
- 2.郭建宇、吴国宝,2012:《基于不同指标及权重选择的多维贫困测量——以山西省贫困县为例》,《中国农村经济》第2期,第12-20页。
- 3.郭熙保、周强,2016:《长期多维贫困、不平等与致贫因素》,《经济研究》第6期,第143-156页。
- 4.侯亚景,2017:《中国农村长期多维贫困的测量、分解与影响因素分析》,《统计研究》第11期,第86-97页。
- 5.黄祖辉,2020:《新阶段中国“易地搬迁”扶贫战略:新定位与五大关键》,《学术月刊》第9期,第48-53页。
- 6.李聪、刘若鸿、许晏君,2019:《易地扶贫搬迁、生计资本与农户收入不平等——来自陕南的证据》,《农业技术经济》第7期,第52-67页。
- 7.李聪、王磊、李明来,2020:《鱼和熊掌不可兼得?易地搬迁,家庭贫困与收入分异》,《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7期,第140-150页。
- 8.刘明月、冯晓龙、汪三贵,2019:《易地扶贫搬迁农户的贫困脆弱性研究》,《农村经济》第3期,第64-72页。
- 9.刘伟、徐洁、黎洁,2019:《连片特困地区易地扶贫搬迁对农户多维贫困的影响研究》,《干旱区资源与环境》第3期,第13-20页。
- 10.马明、陈绍军、陶思吉、曹志杰,2021:《易地扶贫搬迁移民生计策略、生计资本与家庭收入影响研究——以云南少数民族深度贫困地区为例》,《干旱区资源与环境》第8期,第1-10页。
- 11.宁静、殷浩栋、汪三贵、王琼,2018:《易地扶贫搬迁减少了贫困脆弱性吗?——基于8省16县易地扶贫搬迁准实验研究的PSM-DID分析》,《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11期,第20-28页。
- 12.仇焕广、冷淦潇、刘明月、汪三贵,2021:《中国千万人的易地扶贫搬迁:理论、政策与实践》,北京:经济出版社,第159-160页。
- 13.沈扬扬、Sabina Alkire、詹鹏,2018:《中国多维贫困的测度与分解》,《南开经济研究》第5期,第3-18页。
- 14.时鹏、王倩、余劲,2022:《易地扶贫搬迁对农户收入的影响机理及效应——基于陕南3市8县1712个农户数据的实证分析》,《经济地理》第2期,第190-202页。
- 15.时鹏、任洪浩、余劲,2021:《易地扶贫搬迁农户主观幸福感模糊评价——基于1250个搬迁农户的实证分析》,《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第113-127页。
- 16.汪三贵,2020:《中国扶贫绩效与精准扶贫》,《政治经济学评论》第1期,第130-148页。
- 17.汪三贵、孙俊娜,2021:《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中国的相对贫困标准、测量与瞄准——基于2018年中国住户调查数据的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3期,第2-23页。
- 18.王春超、叶琴,2014:《中国农民工多维贫困的演进——基于收入与教育维度的考察》,《经济研究》第12期,第159-174页。
- 19.王君涵、李文、冷淦潇、仇焕广,2020:《易地扶贫搬迁对贫困户生计资本和生计策略的影响——基于8省16县的3期微观数据分析》,《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10期,第143-153页。
- 20.王小林、冯贺霞,2020:《2020年后中国多维相对贫困标准:国际经验与政策取向》,《中国农村经济》第3期,第2-21页。
- 21.王小林、尚晓援、徐丽萍,2012:《中国老年人主观福利及贫困状态研究》,《山东社会科学》第4期,第22-28页。
- 22.王璇、王卓,2021:《农地流转、劳动力流动与农户多维相对贫困》,《经济问题》第6期,第65-72页。
- 23.武汉大学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研究课题组,2020:《易地扶贫搬迁的基本特征与后续扶持的路径选择》,《中

国农村经济》第12期，第88-102页。

- 24.张璇玥、姚树洁，2020：《2010—2018年中国农村多维贫困：分布与特征》，《农业经济问题》第7期，第80-93页。
- 25.章穗、张梅、迟国泰，2010：《基于熵权法的科学技术评价模型及其实证研究》，《管理学报》第1期，第34-42页。
- 26.左停、杨雨鑫，2013：《重塑贫困认知：主观贫困研究框架及其对当前中国反贫困的启示》，《贵州社会科学》，第9期，第43-49页。
- 27.Alkire, S., and J. E. Foster, 2011, "Counting and Multidimensional Poverty Measurement",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95(7): 476-487.
- 28.Alkire, S., and M. E. Santos, 2014, "Measuring Acute Poverty in the Developing World: Robustness and Scope of the Multidimensional Poverty Index", *World Development*, 59(1): 251-274.
- 29.Atkinson, A. B., 2003, "Multidimensional Deprivation: Contrasting Social Welfare and Counting Approaches", *Journal of Economic Inequality*, 1(1): 51-65.
- 30.Bourguignon, F., and S. R. Chakravarty, 2003, "The Measurement of Multidimensional Poverty", *Journal of Economic Inequality*, 1(1): 25-49.
- 31.Hick, R., 2016, "Material Poverty and Multiple Deprivation in Britain: The Distinctiveness of Multidimensional Assessment", *Journal of Public Policy*, 36(2): 277-308.
- 32.Hou, L., F. Xia, Q. Chen, J. Huang, Y. He, N. Rose, and S. Rozelle, 2021, "Grassland Ecological Compensation Policy in China Improves Grassland Quality and Increases Herders' Income", *Nature Communications*, Vol. 12, <https://doi.org/10.1038/s41467-021-24942-8>.
- 33.Knight, J., 2006, "Subjective Well-Being Poverty vs. Income Poverty and Capabilities Poverty?",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42(7): 1199-1224.
- 34.Leng, G., X. Feng, and H. Qiu, 2021, "Income Effects of Poverty Alleviation Relocation Program on Rural Farmers in China", *Journal of Integrative Agriculture*, 20(4): 891-904.
- 35.Li, G., Z. Cai, J. Liu, X. Liu, S. Su, X. Huang, and B. Li, 2019, "Multidimensional Poverty in Rural China: Indicators, Spatiotemporal Patterns and Applications",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144(3): 1099-1134.
- 36.Qiu, H., G. Leng, X. Feng, and S. Yang, 2020, "Effects of the Poverty Alleviation Relocation Program on Diet Quality among Low-income Households", *China Agricultural Economic Review*, 13(2): 397-417.
- 37.Rowntree, S., 1901, *Poverty: A Study of a Town Life*, London: Macmillan, 295-296.
- 38.Sen, A., 1999, *Commodities and Capabilities (2nd Ed)*,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3-16.
- 39.Stevenson, B., and J. Wolfers, 2013, "Subjective Well-Being and Income: Is There Any Evidence of Satia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03(3): 598-604.
- 40.Wang, H., Q. Zhao, Y. Bai, L. Zhang, and X. Yu, 2020, "Poverty and Subjective Poverty in Rural China",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150(3): 219-242.
- 41.Wang, X., H. Feng, Qi. Xia, and S. Alkire, 2016,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come Poverty and Multidimensional Poverty in China", OPHI Working Paper 101, <https://ophi.org.uk/on-relationship-between-income-poverty-and-multidimensional->

poverty-in-china/.

42. Yang, J., and P. Mukhopadhyaya, 2019, “Is the ADB’s Conjecture on Upward Trend in Poverty for China Right? An Analysis of Income and Multidimensional Poverty in China”,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143(2): 451-477.

43. Zou, C., J. Liu, B. Liu, X. Zheng, and Y. Fang, 2019, “Evaluating Poverty Alleviation by Relocation under the Link Policy: A Case Study from Tongyu County, Jilin Province, China”, *Sustainability*, 11(18), <https://doi.org/10.3390/su11185061>.

(作者单位：¹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

² 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³ 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

(责任编辑：张丽娟)

The Implementation Effects and Mechanism of Poverty Alleviation Through Relocation

LIU Mingyue FENG Xiaolong ZHANG Chongshang QIU Huangang

Abstract: Poverty alleviation through relocation (PAR) is the “number one project” for poverty alleviation in China. Exploring its implementation effects and mechanism is not only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consolidating and expanding the achievements in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effectively connect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dur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period, but also conducive to telling the story of China’s PAR and sharing China’s experience in poverty alleviation. This article constructs the multidimensional poverty reduction mechanism of PAR for poor households from three aspects of “economic poverty”, “capacity poverty” and “subjective poverty”, and evaluates the effects and mechanism of PAR, using the panel data collected from 1009 households in 16 counties of 8 provinces. The results show that, firstly, when the critical value of multidimensional poverty k was 0.3, the multidimensional poverty index of poor households decreased from 0.308 in 2016 to 0.009 in 2020, in which the decline of poverty incidence rate was greater than the decrease in the average degree of deprivation. Secondly, the PAR can significantly reduce the multidimensional poverty level of poor households, and the longer the relocation time was, the more significant the effect was. Thirdly, the PAR has mainly improved the development ability of poor households by improving their education, health and living standards, thereby alleviating their “capacity poverty”. Accordingly, in the stage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it is still necessary to strengthen follow-up support policies to promote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industries and employment stability in the resettlement areas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income level of the relocated people. The government should promote the upgrading of infrastructure and public services provision in the resettlement areas so as to improve the development ability of the relocated people. The government should equally strengthen the community governance system and cultural construction in order to enhance the subjective welfare of the relocated people.

Keywords: Poverty Alleviation Through Relocation; Income Poverty; Multidimensional Poverty; Subjective Poverty; Poverty Alleviation

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对农场绩效的影响*

——基于全国 556 个家庭农场两期追踪调查数据的实证分析

郑风田 崔梦怡 郭宇桥 王若男

摘要：本文将新制度经济学理论与中国现实情境紧密结合，探讨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这一农业产业化组织模式提升农场绩效的作用机理和必要条件，并基于全国 556 个家庭农场的两期追踪调查数据构建 PSM-DID 模型进行实证检验。研究发现：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能够显著提升农场绩效，该结果具有很强的稳健性；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的绩效提升效应主要来自内部组织模式变迁的优势，而非外部政策优惠套取的“捷径”；在内部组织模式变迁中，家庭农场与其他生产者的横向联合并未起到减少专用性资产投资进而提升农场绩效的作用，向消费市场的纵向延伸是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提升农场绩效的有效途径。异质性分析结果表明，农场主较强的个人能力、家庭农场丰富的资源禀赋、合作社的种植类经营特征和服务型组织特征、村庄较低的经济发展水平和较好的市场可及性是家庭农场通过领办合作社提升农场绩效的必要条件。

关键词：农业产业化 家庭农场 合作社 农场绩效

中图分类号：F306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如何在维持家庭承包经营制度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和农民增收，是新时代中国农业现代化发展要面对的时代命题。发达国家的历史经验和中国的基层实践均表明，家庭农场是在家庭经营的基础上实现农业现代化发展的有效模式(Hoppe and Banker, 2010; 张红宇, 2018)，是能够兼顾家庭经营、集约生产、先进管理、高效合作的合意主体(赵海, 2013; 朱启臻等, 2014; 赵佳和姜长云, 2015)。自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首次在党的文件中提出“家庭农场”概念以来，家庭农场在国家政策支持下已取得长足发展。然而，随着规模扩大和数量增多，家庭农场

*本文研究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健全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研究”(编号：2021010026)、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中国乳制品行业‘公司+农户’最优边界的理论与实证研究”(编号：71873179)、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 2022 年学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编号：22A08)的资助。感谢匿名评审专家的宝贵建议，但文责自负。本文通讯作者：王若男。

经营绩效逐渐呈现差异化分布状态,部分农场的经营效果并不理想(姜丽丽等,2017)。在这一背景下,通过农业产业化组织模式创新提升家庭农场绩效显得尤为重要。

家庭农场具备经营规模大、专业化程度高、资产专用性程度强等特征,因此承担着较高的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同时,其主要优势在生产环节,很难进行产业链延伸,由此产生的风险承担成本和市场交易弱势地位是其丧失盈利优势的重要原因(伍开群,2013;韩朝华,2017)。与之互补,合作社^①在组织农户、对接市场、减少交易成本等方面优势明显(王图展,2016)。因此,将家庭农场的生产优势和合作社的组织优势结合起来,推动家庭农场成为合作社的重要参与者乃至主导者,是提升家庭农场绩效的重要思路(蔡荣等,2019)。为此,2019年9月,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等11部门和单位联合印发《关于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指导意见》,提出“积极引导家庭农场领办或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统一生产经营”^②。2021年12月,农业农村部副部长邓小刚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作了《国务院关于加强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推动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情况的报告》,提出“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支持有条件的小农户成长为家庭农场,引导以家庭农场为主要成员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深化示范创建”^③。可见,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已受到高度重视。

从理论上讲,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作为一种农业产业化组织模式创新,能够通过生产者之间的联合实现规模农户与小农户的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张滢,2015)。与此同时,组织化程度的提高能够提升家庭农场在市场交易中的博弈力量,从而使其在农业全产业链中获取更大收益(王新志和杜志雄,2020)。而且,在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的情况下,合作社与家庭农场具有高度利益同质性,这为提升农场绩效带来了更大空间。然而,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的动机和提升农场绩效的路径在理论与现实之间可能存在差距。在中国的现实情境下,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的动机逐渐分化为两种:一种是以提升农场自身市场竞争力为目标的市场导向动机,另一种是以享受优惠政策为目标的政策套利动机。与之对应,家庭农场通过领办合作社提升农场绩效的路径也分为两种:一是通过内部组织模式变迁实现,二是通过外部政策优惠套取实现。若现实中路径一成立而路径二不成立,则表明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是一种有效的组织模式创新;但若路径二成立而路径一不成立,则表明家庭农场为套取外部政策优惠做出了扭曲的选择,其领办合作社并非有效的组织模式创新。因此,识别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提升农场绩效的具体路径至关重要。更进一步地,政策套利动机可能使家庭农场的最终决策偏离最优决策,有必要具体识别家庭农场通过领办合作社提升农场绩效的必要条件,为完善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的扶持政策提供方向。

基于以上分析,本文的核心研究问题是:家庭农场通过领办合作社提升农场绩效的有效路径和必

^①本文中的“合作社”均指农民专业合作社。

^②参见《关于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指导意见》, http://www.moa.gov.cn/govpublic/zcggs/201909/t20190909_6327521.htm。

^③参见《国务院关于加强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推动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情况的报告》,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112/e0995f9916d747e38bcc7deafda97048.shtml>。

要条件是什么？由于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的真实动机在实践中发生分化，针对这一组织模式的研究仍旧存在不足。在理论方面，已有研究关注了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的形成原因、组织特征、主要功能等（例如王勇，2014；张滢，2015；孟飞，2016），但尚未就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对农场绩效的影响机理建立起结合现实情境的分析框架；在实证方面，由于缺乏大样本调查数据，已有研究难以实证检验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对农场绩效的现实影响，也难以识别家庭农场通过领办合作社提升农场绩效的有效路径和必要条件。

鉴于此，本文在分析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对农场绩效的影响机理基础上，基于全国范围内 556 个家庭农场的追踪调查数据，采用倾向得分匹配—双重差分法（PSM-DID）实证分析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对农场绩效的影响，并对影响机制以及影响的异质性展开进一步分析。本文的边际贡献在于：一是将新制度经济学理论与中国现实情境紧密结合，在理论层面剖析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对农场绩效的作用机理；二是首次使用全国层面的大样本追踪调查数据，实证检验家庭农场通过领办合作社提升农场绩效的有效路径；三是识别家庭农场通过领办合作社提升农场绩效的必要条件，为提升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相关支持政策的精准性和针对性提供决策依据。

二、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说

（一）厘清“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的概念

家庭农场是以家庭为基本经营单元和主要劳动力来源，从事农业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经营，并以农业生产经营收入为主要收入来源的市场主体，是现代农业的主要经营方式（王春来，2014；王勇，2014）。相较于普通农户，家庭农场具有经营规模大、专业化程度高、市场化导向强、合作意愿强烈等优势（朱启臻等，2014），具备与合作社联合的现实基础。从政策导向和现实情况看，家庭农场与合作社的联合主要有“家庭农场加入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两种形式（孔祥智，2014）。两种形式在合作社治理结构上存在本质差别：从组织结构来看，领办合作社的家庭农场主一般担任合作社理事长职位，可主导合作社的发展，而作为合作社参与者的家庭农场难以获得这种主导权；从控制权来看，领办合作社的家庭农场因拥有较大比例的出资额而能够在“一人一票”之外享有更多的附加表决权与投票权，而加入合作社的家庭农场则难以获得这种实际控制权利；从剩余索取权来看，国家现行制度为提高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领办合作社的积极性，允许最高 40% 的可分配盈余按照出资额多少进行分配，因此领办合作社的家庭农场能够获得较大的剩余索取权。

根据以上分析，参考王勇（2014）、邓衡山等（2022）相关研究，本文将“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定义为：家庭农场主出于农场发展需要和国家政策引导，在遵从“盈余按惠顾额返还”“惠顾者均享有剩余控制权”等原则下，以理事长身份实际控制和管理合作社，并且享有剩余索取权的新型农业产业化组织模式。

（二）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与农场绩效

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与农场绩效的关系需要从两条路径考虑。路径一是内部组织模式变迁。新制度经济学理论认为，劳动分工和专业化生产使不同主体之间产生交易需求和交易成本（Coase, 1937），

而交易成本的高低取决于不同的制度安排(张五常, 2009)。通过制度变迁产生新的组织形式可以降低交易成本(North, 1971)。遵循这一逻辑, 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是出于交易成本规避需求而进行的农业产业化组织模式变迁。在该模式下, 家庭农场通过与其他生产者横向联合和向消费市场纵向延伸, 降低生产经营各环节的事前和事后交易成本^①, 从而提升农场绩效。路径二是外部政策优惠套取。在现实中, 为了享受国家优惠政策而成立伪合作社的现象渐次出现。成立伪合作社套取政策优惠成为家庭农场提升农场绩效的可能路径之一, 引起学者广泛争论(例如徐旭初和吴彬, 2017; “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发展研究”课题组等, 2019; 张益丰和孙运兴, 2020)。本文对上述两条路径均予以关注, 下文将分析家庭农场通过领办合作社提升农场绩效的具体作用机制。

1. 路径一: 内部组织模式变迁

(1) 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横向联合与农场绩效提升。家庭农场通过领办合作社能够实现自身与其他生产者的横向联合, 通过合作社内部产权变动能够减少专用性资产投资, 从而降低由违约风险带来的事后交易成本。资产专用性是限定交易的重要因素, 一方专用性资产的形成容易被对方以终止交易相要挟而使自身处于交易劣势(Klein et al., 1978)。在专业化生产过程中, 家庭农场不可避免地投入较多资金建造厂房、购置设备等, 这在提升生产效率的同时也增加了事后违约风险, 可能带来较高的交易成本。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则能够通过将专用性资产产权在合作社内部转移来有效化解这一矛盾。产权是指人们因物的使用而产生的相互认可的行为关系, 其实质是界定产权主体与非产权主体对产权客体的权利和义务(Alchian and Demsetz, 1973)。在独立经营情况下, 家庭农场承担专用性资产的所有投资并拥有其全部产权。通过领办合作社, 家庭农场与合作社其他农户横向联结在一起, 共同出资购置专用性资产, 或以自有资产折价入股合作社。此时, 合作社拥有专用性资产的共有产权(韩文龙和徐灿琳, 2020); 家庭农场作为核心社员仅承担专用性资产的部分投资, 随后通过在合作社内部获取社会化服务的方式获得专用性资产的使用权(侯建昀和刘军弟, 2014)。作为合作社领办者, 家庭农场可以获得专用性资产的优先使用权和剩余索取权, 从而在不影响生产效率的前提下减少专用性资产投资, 同时实现高效生产和交易成本节约, 促进农场绩效提升。

(2) 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纵向延伸与农场绩效提升。家庭农场通过领办合作社与农户建立利益联结关系来扩大销售规模, 通过增加市场发现机会和增强市场博弈实力实现向消费市场的纵向延伸和与终端市场的直接对接, 从而降低中间环节的交易成本。一般而言, 单个家庭农场在市场交易中容易处于弱势地位, 这导致大量产品价值被中间商攫取。在领办合作社的情况下, 家庭农场吸纳其他生产者成为合作社社员, 与他们建立起利益联结纽带, 避免了市场交易关系之下与其他生产者的契约不稳定难题(孟飞, 2016), 确保产品规模的扩大和产品种类的丰富, 进而增加供货数量并延长供货周期。这进一步增加了家庭农场的市场发现机会并增强了市场博弈实力, 缓解了单个农场因实力较弱而难以向消费市场纵向延伸、难以对接终端市场的问题(刘同山和孔祥智, 2019)。家庭农场通过领办合作社

^①根据威廉姆森(2002)的分类, 交易成本分为事前交易成本和事后交易成本两大类, 其中, 事前成本包含搜寻成本、信息成本、溢价成本、决策成本等, 事后成本包含监督成本、违约成本等。

直接对接超市、社区、学校、企业等终端销售市场，衍生出“家庭农场+合作社+超市”“家庭农场+合作社+社区”“家庭农场+合作社+企业”等交易模式。相较于中间商收购模式，终端销售模式能够使家庭农场直接参与最终产品市场交易并占据更多市场份额，规避了中间商品交易的成本(郑风田等, 2021)，从而使家庭农场能在更大程度上获取市场收益。

2. 路径二：外部政策优惠套取

现实中广泛存在的情况是：家庭农场并未真正实现内部组织模式变迁，而是通过成立伪合作社套取政策优惠，以实现现金流的增加和生产成本的降低，从而提升农场绩效。在中国，家庭农场与合作社的发展均离不开政府的外部干预。政府部门为了扶持合作社发展，往往通过资金扶持、项目支持、税收减免等方式提供多种优惠政策。家庭农场通过领办合作社能够获得更多扶持，由此形成政策套利动机。但是，由于监管成本高昂和监督机制不健全，现实中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的治理结构可能并不符合合作社的本质规定(邓衡山等, 2022)，也并未改变家庭农场与合作社其他农户和市场主体之间的关系，无法实现横向联合和纵向延伸。在这种情形下，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的主要目的是借助伪合作社的身份套取政策优惠。政策优惠的获取为提升家庭农场绩效提供了可能：一方面，直接的财政补贴为家庭农场注入自由现金流，能够直接增加家庭农场的转移性收入，进而改善家庭农场在土地、技术等生产要素方面的投入状况(刘同山和徐雪高, 2019)；另一方面，扶持政策和支持项目的获得能够改善家庭农场的生存空间和生产条件(曾福生和李星星, 2016)，降低其生产成本，有利于家庭农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从而提升农场绩效。家庭农场出于政策套利动机而成立合作社的做法，虽然并非为了规避交易成本而进行的组织模式创新，在现实中也并非政府所愿，但却是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在实际运行中不可忽视的重要现象。

根据以上分析，本文构建了图1的理论分析框架，并提出4个研究假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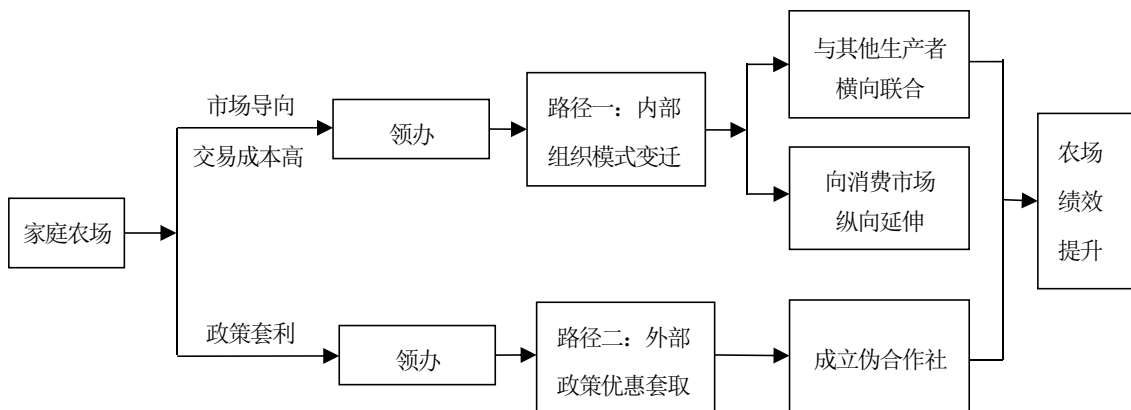


图1 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对农场绩效影响的理论分析框架

H1：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对农场绩效具有提升作用，即与未领办合作社的家庭农场相比，领办合作社的家庭农场绩效更高。

H2a：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通过与其他生产者的横向联合提升农场绩效。

H2b：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通过向消费市场的纵向延伸提升农场绩效。

H2c: 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通过套取政策优惠提升农场绩效。

三、数据来源、模型构建与变量选取

（一）数据来源

本文研究所用数据来源于“全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指数调查”项目^①。截至2022年8月，该项目共开展了三期调查，分别询问了调查对象2015年底、2016年底和2018年底的相关情况，是不完全可追踪的面板数据。本文实证分析主要使用后两期的家庭农场追踪面板数据，将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的事前和事后时点分别设置为2016年和2018年。在剔除2016年以前已经领办合作社的家庭农场样本以确保所有样本在事前时点均未领办合作社之后，最终得到一个由556个两期完全可追踪的家庭农场样本组成的数据库。

需要说明的是，本文仅将家庭农场作为研究对象，未将专业大户纳入分析对象范畴。这样做主要基于以下几点考虑：第一，从内在因素来看，家庭农场和专业大户的本质区别在于是否进行工商登记注册，这不仅是一种形式上的差别，也为家庭农场提供了制度凭证和法律保护，有利于家庭农场的资源获取和组织模式改进（屈学书，2016）；第二，从外部政策来看，当前国家政策鼓励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尚未对专业大户领办合作社有所导向；第三，从所用数据来看，2016—2018年间专业大户领办合作社的趋势不明显，2016年和2018年领办合作社的专业大户占比分别仅为14.07%和7.39%。

具体来说，本文研究中所用的家庭农场样本来自18个省（区、市）。表1展示了2018年家庭农场样本的基本特征。从组织模式来看，2016年底未领办合作社的全部家庭农场样本中，13.31%的样本在2018年底领办了合作社，86.69%的样本仍然保持家庭农场独立经营的模式。从经营类别来看，2018年78.24%的家庭农场以种植业为主，21.76%的家庭农场以养殖业为主。从生产规模来看，2018年种植类家庭农场中种植面积在100亩及以下的家庭农场占一半以上；养殖类家庭农场的猪牛羊禽养殖规模以中等为主。从农场总收入来看，2018年样本家庭农场总收入以50万元及以下为主。

表1 2018年家庭农场样本的基本特征 单位：%

		类别	样本占比	分类依据	类别	样本占比
生产规模	种植类农场： 种植面积（亩）	（0，100]	51.95	组织模式	领办合作社	13.31
		（100，200]	20.92		未领办合作社	86.69
		（200，400]	15.41	经营类别	种植业为主	78.24
		（400，4000]	11.72		养殖业为主	21.76
	养殖类农场： 养殖规模（头）	（0，50]	15.70	农场总收入 （万元）	（0，5]	17.63
		（50，200]	31.41		（5，10]	17.63
		（200，400]	33.88		（10，50]	43.34
		（400，20000]	19.01		（50，100]	11.69
					（100，700]	9.71

^①关于项目数据的具体介绍参见郑风田等（2021）。

（二）模型构建

本文采用 PSM-DID 方法评估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对农场绩效的影响。相较于基于面板数据采用单重差分法比较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前后的绩效以及基于横截面数据比较领办和未领办合作社的家庭农场的绩效，双重差分法（DID）通过时间维度和截面维度的差分，可以有效地解决前者无法剔除时间趋势影响和后者无法剔除个体异质性影响的问题，从而更好地解决回归分析中的内生性问题。因此，DID 方法常被用作识别因果效应（王新刚和司伟，2021）。但是，DID 的使用前提是对照组样本和处理组样本具有相同的事前趋势。然而，在实际情况下，家庭农场是否领办合作社具有非随机性，是与自身特征密切相关的自选择行为，而这些特征又会对农场绩效产生影响。这使 DID 方法的运用面临内生性挑战，可能导致估计结果有偏。

倾向得分匹配法（PSM）是处理这一问题的常用方法，能够通过构造与处理组相似的反事实对照组获得近似随机的处理变量，使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的行为近似随机。基于此，本文采用 PSM-DID 方法进行估计，以最大程度上保证估计结果的准确性。具体而言，本文将 2016 年未领办合作社但 2018 年领办合作社的家庭农场视为处理组，将 2016—2018 年均未领办合作社的家庭农场视为对照组。

1. 倾向得分匹配。倾向得分匹配是采用 PSM-DID 方法的第一步，目的在于从未领办合作社的家庭农场中找到与领办合作社的家庭农场具有类似特征的个体，以消除自选择偏差。由于是否领办合作社为二元变量，本文设定如下的 Probit 模型：

$$P_r(\text{treat}_i = 1 | X_i) = \Phi\{h(X_i)\} \quad (1)$$

（1）式中： P_r 为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的概率； treat_i 为标记处理组的虚拟变量， $\text{treat}_i=1$ 表示处理组样本， $\text{treat}_i=0$ 表示对照组样本； X_i 为匹配变量，表示影响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的因素； Φ 为正态累积分布函数； $h(X_i)$ 表示匹配规则。为了保证匹配结果的稳健性，本文同时使用近邻匹配、卡尺匹配、卡尺内最近邻匹配和核匹配 4 种接受程度较高的匹配方式。

2. 双重差分。完成倾向得分匹配后，能够得到两组特征相似的家庭农场：一组为领办合作社的家庭农场，另一组为未领办合作社的家庭农场。根据调查时间，本文将 2016 年设定为所有家庭农场均未领办合作社的基准年份，将 2018 年设定为部分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的处理年份。在此基础上，设定如下的 DID 模型：

$$\ln \text{income}_{it} = \beta_0 + \beta_1 \text{treat}_i \times \text{time}_t + \gamma_i Z_i + \rho_{it} Z_{it} + v_i + v_t + \varepsilon_{it} \quad (2)$$

（2）式中： $\ln \text{income}_{it}$ 为被解释变量，表示 t 年家庭农场 i 的净收益（取对数）； treat_i 的含义与（1）式相同； time_t 为标记处理年份的虚拟变量， $\text{time}_t=0$ 表示 2016 年， $\text{time}_t=1$ 表示 2018 年； Z_i 和 Z_{it} 分别为家庭农场层面不随时间变化和随时间变化的控制变量； v_i 为个体固定效应，用于解决不随时间变化的个体遗漏变量问题； v_t 为时间固定效应，用于解决不随个体变化的遗漏变量问题；交叉项 $\text{treat}_i \times \text{time}_t$ 为本文的核心解释变量，其系数 β_1 是本文最感兴趣的参数，即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的绩效提升效应（如果 β_1 大于零且显著，说明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有利于提升农场绩效，反之则说明

该效应不存在); β_0 为常数项; γ_i 和 ρ_{it} 为控制变量的待估参数; ε_{it} 为随机扰动项。

3. 中介效应模型。为检验家庭农场通过领办合作社提升农场绩效的机制, 本文参考温忠麟等(2004)的做法, 使用中介效应模型对横向联合、纵向延伸和套取政策优惠三种机制进行中介效应检验。中介效应模型在 PSM-DID 模型的基础上设定, 即在(2)式的基础上设定(3)式和(4)式:

$$Intervar_{it} = \alpha_0 + \alpha_1 treat_i \times time_t + \gamma_i Z_i + \rho_{it} Z_{it} + v_i + v_t + \varepsilon_{it} \quad (3)$$

$$\ln income_{it} = \lambda_0 + \lambda_1 treat_i \times time_t + \theta_{it} Intervar_{it} + \gamma_i Z_i + \rho_{it} Z_{it} + v_i + v_t + \varepsilon_{it} \quad (4)$$

(3) 式中, $Intervar_{it}$ 表示影响机制中间变量。该变量表征了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对横向联合、纵向延伸和套取政策优惠的影响。如果(3)式中交叉项 $treat_i \times time_t$ 对 $Intervar_{it}$ 具有显著影响, (4) 式中 $Intervar_{it}$ 对家庭农场绩效 $\ln income_{it}$ 同样具有显著影响, 且交叉项 $treat_i \times time_t$ 的系数 λ_1 与(2)式中的 β_1 相比有所下降或变得不再显著, 则表明相应影响机制成立。

(三) 变量选取

1. 被解释变量。本文的被解释变量为农场绩效。一般而言, 净收益能够表示经营成效, 是衡量绩效的常见指标。因此, 借鉴刘同山和徐雪高(2019)的做法, 本文用家庭农场净收益衡量农场绩效, 即经营性收入、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之和扣除经营性成本。

2. 核心解释变量。家庭农场是否领办合作社是本文的核心解释变量, 也即 PSM-DID 模型中处理组和处理年份的交叉项 $treat_i \times time_t$ 。处理组是一个虚拟变量, 对该变量的测度是基于调查员询问家庭农场主“是否同时注册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来实现的。当家庭农场在 2018 年已经注册合作社时, 变量取值为 1, 样本进入处理组; 反之, 变量取值为 0, 样本进入对照组。处理年份也是一个虚拟变量。基于本文分析所用的家庭农场样本具有在 2016 年均未领办合作社、在 2018 年部分领办合作社的特征, 将 2018 年设定为处理年份, 变量取值为 1; 将 2016 年设定为基准年份, 变量取值为 0。

3. 控制变量(匹配变量)。为了尽可能地控制其他因素的影响, 本文借鉴已有研究(例如蔡荣等, 2019; 来晓东等, 2021; 郭熙保和吴方, 2022), 从农场主个人特征、家庭农场特征、外部环境特征三方面选取控制变量纳入模型。

4. 机制检验变量。(1) 横向联合。家庭农场通过领办合作社实现与其他生产者的横向联合主要体现在减少专用性资产的投资上。专用性资产包括实物型资产、人力型资产、销售型资产等, 其中实物型资产对农户行为的影响最大(罗必良等, 2008)。借鉴已有研究(例如侯建昀和刘军弟, 2014), 本文选取家庭农场难以改变用途或改变用途会丧失原有全部或部分价值的生产性固定资产代表专用性资产, 具体将当年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作为专用性资产投资的表征变量, 包括大中型铁木农具、农林牧渔业机械、工业机械、运输机械、生产厂房以及设施农业固定资产等。(2) 纵向延伸。家庭农场通过领办合作社向消费市场纵向延伸最终表现为发展出超市直营、社区直销、电商销售、订单农业等避免中间环节的新销售渠道。参考已有研究(例如刘同山和孔祥智, 2019)并基于数据可得性, 本文研究中选择是否有新销售渠道作为中间变量, 验证向消费市场纵向延伸的中介作用。(3) 套取政策优惠。家庭农场通过领办合作社套取政策优惠直观地表现为获得更多的支持项目和优惠政策, 因此, 考

虑到数据可得性，本文选择项目和政策数量^①作为中间变量，验证套取相关政策优惠的中介作用。

各变量的含义与描述性统计结果见表2。

表2 变量含义、赋值与描述性统计

变量类型	变量名称	变量含义与赋值	样本量	平均值	标准差
被解释变量	农场绩效	家庭农场净收益（万元）：经营性收入、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之和扣除经营性成本	1112	30.021	97.052
核心解释变量	处理组	是否领办合作社：是（处理组）=1，否（对照组）=0	1112	0.133	0.340
	处理年份	是否为处理年份：处理年份（2018年）=1，基准年份（2016年）=0	1112	0.500	0.500
农场主个人特征	性别	农场主性别：男=1，女=0，	1112	0.927	0.260
	年龄	农场主年龄（岁）	1112	47.563	7.931
	受教育程度	农场主受教育程度：大专及以上=4，高中或中专=3，初中=2，小学及以下=1	1112	2.237	0.764
	农业技术培训	农场主是否曾接受过农业技术培训：是=1，否=0	1112	0.468	0.499
	健康状况	农场主健康状况：比较健康=3，一般健康=2，丧失劳动能力=1	1112	2.936	0.255
家庭农场特征	劳动力比例	劳动人口占家庭总人口的比例（%）	1112	0.694	0.239
	土地经营面积	家庭农场经营土地面积（亩）	1112	173.704	267.544
	互联网接入	家庭是否接入了互联网：是=1，否=0	1112	0.835	0.372
	会计核算	家庭农场是否进行会计核算：是=1，否=0	1112	0.405	0.491
	经营类别	家庭农场的主要经营类别：养殖业=3，经济作物=2，粮食作物=1	1112	1.757	0.787
	质量安全认证	农产品是否通过“三品一标”认证：是=1，否=0	1097	0.158	0.365
	财政补贴	家庭农场是否获得财政补贴：是=1，否=0	1112	0.390	0.488
外部环境特征	税收优惠	家庭农场是否获得税收优惠：是=1，否=0	1112	0.450	0.498
	到县城距离	家庭农场到最近县城的距离（千米）	1110	29.590	24.715
	到市场距离	家庭农场到最近市场的距离（千米）	1110	11.518	40.690
	到金融机构距离	家庭农场到最近金融机构的距离（千米）	1109	15.220	61.795
机制检验变量	所处地区	家庭农场所在地区：西部地区=3，中部地区=2，东部地区=1	1112	1.581	0.596
	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	家庭农场当年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万元）	1112	1.910	8.452
	是否有新销售渠道	家庭农场当年是否采取订单销售、网络销售，或直供超市和企业：是=1，否=0	1112	0.309	0.462

^①问卷中询问了农场主当年是否获得了生产示范基地项目、节水设施配套改造项目、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项目和“一县一特”产业发展试点项目，以及是否享受了生产性贷款和扶贫开发相关政策。将获得的项目数量和享受的政策数量加总，就可得到变量“项目和政策数量”的值。

(续表 2)

项目和政策数量	家庭农场当年获得的支持项目和优惠政策数量合计(项)	1112	0.804	1.232
---------	---------------------------	------	-------	-------

四、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对农场绩效影响的估计结果

(一) 基准估计结果

在双重差分估计之前,本文使用 Probit 模型估计倾向得分。为减少异方差带来的影响,在所有回归中对农场净收益和土地经营面积两个变量均做取对数处理。表 3(1)列的回归结果表明,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进行会计核算、农场主接受过农业技术培训、经营类别为种植业、农产品未通过“三品一标”认证、未获得财政补贴、距离金融机构较近以及位于中西部地区的家庭农场更倾向于领办合作社。在基于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决策模型的估计结果计算出家庭农场的倾向得分之后,本文利用多种匹配方式对处理组样本和对照组样本进行匹配,并进行双重差分估计。

表 3(2)~(6)列报告了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对农场绩效影响的平均处理效应。从(3)~(6)列可以看出,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在 5%的统计水平上对农场净收益具有正向影响,说明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能够有效提升农场绩效,假说 H1 得到验证。从表 3 的估计结果还可以看出,用 PSM-DID 方法估计的平均处理效应略低于用 DID 方法估计的平均处理效应,表明使用 DID 方法会高估领办合作社对家庭农场绩效的影响,因此,使用 PSM-DID 方法解决样本自选择问题是有必要的。

表 3 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对农场绩效影响的估计结果

	家庭农场是否 领办合作社	农场绩效					
		PSM	DID	PSM-DID			
				近邻匹配	卡尺匹配	卡尺内近邻匹配	核匹配
	(1)	(2)	(3)	(4)	(5)	(6)	
处理组×处理年份		0.158*** (0.058)	0.138** (0.062)	0.136** (0.062)	0.136** (0.062)	0.138** (0.062)	
性别	-0.301 (0.185)	-0.270 (0.224)	-0.313 (0.255)	-0.312 (0.255)	-0.312 (0.255)	-0.313 (0.255)	
年龄	0.007 (0.007)	-0.001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受教育程度	0.032 (0.072)	0.009 (0.021)	0.005 (0.021)	0.006 (0.021)	0.006 (0.021)	0.005 (0.021)	
农业技术培训	0.330*** (0.110)	-0.011 (0.035)	-0.024 (0.048)	-0.024 (0.048)	-0.024 (0.048)	-0.024 (0.048)	
健康状况	0.279 (0.234)	-0.237 (0.236)	-0.255 (0.266)	-0.256 (0.266)	-0.256 (0.266)	-0.255 (0.266)	
劳动力比例	-0.202 (0.231)	0.212 (0.156)	0.182 (0.136)	0.180 (0.136)	0.180 (0.136)	0.182 (0.136)	

(续表 3)						
土地经营面积	0.004 (0.036)	0.033*** (0.011)	0.035*** (0.012)	0.034*** (0.012)	0.035*** (0.012)	0.035*** (0.012)
互联网接入	-0.081 (0.146)	-0.028 (0.066)	-0.028 (0.077)	-0.029 (0.077)	-0.029 (0.077)	-0.028 (0.077)
会计核算	0.290** (0.116)	-0.032 (0.055)	-0.035 (0.064)	-0.035 (0.065)	-0.036 (0.065)	-0.035 (0.064)
经营类别	-0.124* (0.069)	0.145** (0.060)	0.157* (0.083)	0.155* (0.081)	0.155* (0.081)	0.157* (0.083)
质量安全认证	-0.423** (0.165)	-0.052 (0.114)	-0.058 (0.124)	-0.058 (0.124)	-0.058 (0.124)	-0.058 (0.124)
财政补贴	-0.288** (0.119)	-0.275* (0.152)	-0.300* (0.174)	-0.297* (0.174)	-0.297* (0.174)	-0.300* (0.174)
税收优惠	0.084 (0.116)	0.127 (0.217)	0.115 (0.249)	0.115 (0.249)	0.115 (0.249)	0.115 (0.249)
到县城距离	-0.000 (0.003)	-0.001 (0.001)	-0.002* (0.001)	-0.002* (0.001)	-0.002* (0.001)	-0.002* (0.001)
到市场距离	-0.010 (0.008)	0.000 (0.000)	0.007 (0.006)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6)
到金融机构距离	-0.025*** (0.009)	(0.000)	0.003 (0.002)	0.003 (0.002)	0.003 (0.002)	0.003 (0.002)
中部地区	0.868*** (0.126)	-0.246 (0.162)	-0.299 (0.228)	-0.302 (0.227)	-0.302 (0.227)	-0.299 (0.228)
西部地区	1.203*** (0.215)	-0.059 (0.347)	-0.195 (0.316)	-0.196 (0.316)	-0.196 (0.316)	-0.195 (0.316)
个体效应和时间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样本量	1093	1093	1043	1042	1042	1043
R ²	0.150	0.528	0.540	0.541	0.541	0.540

注：①***、**和*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标准误。③（3）～（6）列回归中剔除了落在共同支撑域外的处理组和对照组样本。

（二）PSM-DID 估计的有效性分析

1. 平衡性检验与共同支撑检验。表 4 报告了平衡性检验结果。t 检验结果表明，匹配后的处理组样本和对照组样本所有变量均值之间都没有显著差异，且匹配后各变量组间标准化偏差明显减小，其绝对值已低于 10%，表明匹配后处理组与对照组的控制变量不存在系统性差异。另外，匹配后 Pseudo R² 值由 0.150 降低到 0.007，LR 统计量由 127.990 降低到 2.650（不再显著），表明匹配结果能较好地平衡两组样本的控制变量分布，平衡性检验通过。

表4 匹配样本的平衡性检验结果

变量名称	类型	均值		标准化偏差 (%)	标准化偏差变化 (%)	t统计量
		处理组	对照组			
		(1)	(2)	(3)	(4)	(5)
性别	匹配前	0.876	0.937	-20.9		-2.66
	匹配后	0.875	0.886	-3.9	81.4	-0.30
年龄	匹配前	46.717	47.649	-11.5		-1.32
	匹配后	46.611	47.089	-5.9	48.7	-0.50
受教育程度	匹配前	2.283	2.242	5.5		0.61
	匹配后	2.292	2.263	3.9	29.4	0.33
农业技术培训	匹配前	0.593	0.447	29.5		3.29
	匹配后	0.590	0.583	1.5	94.8	0.13
健康状况	匹配前	2.959	2.933	10.8		1.11
	匹配后	2.958	2.954	1.8	83.2	0.17
劳动力比例	匹配前	0.655	0.701	-19.5		-2.19
	匹配后	0.656	0.669	-5.4	72.3	-0.46
土地经营面积	匹配前	4.579	4.242	21.0		2.35
	匹配后	4.590	4.429	10.0	52.1	0.89
互联网接入	匹配前	0.834	0.838	-0.8		-0.09
	匹配后	0.840	0.834	1.7	-107.1	0.15
会计核算	匹配前	0.490	0.398	18.6		2.10
	匹配后	0.486	0.475	2.2	88.0	0.19
经营类别	匹配前	1.593	1.790	-26.2		-2.81
	匹配后	1.597	1.610	-1.7	93.5	-0.14
质量安全认证	匹配前	0.103	0.167	-18.5		-1.94
	匹配后	0.104	0.105	-0.2	99.1	-0.02
财政补贴	匹配前	0.324	0.403	-16.4		-1.81
	匹配后	0.326	0.297	6.2	62.2	0.54
税收优惠	匹配前	0.517	0.443	14.9		1.67
	匹配后	0.521	0.465	11.2	24.7	0.95
到县城距离	匹配前	27.612	29.600	-8.6		-0.91
	匹配后	27.769	28.302	-2.3	73.2	-0.21
到市场距离	匹配前	6.294	12.368	-19.4		-1.66
	匹配后	6.310	6.524	-0.7	96.5	-0.27
到金融机构距离	匹配前	6.180	16.625	-22.1		-1.89
	匹配后	6.214	5.972	0.5	97.7	0.37
中部地区	匹配前	0.710	0.425	60.0		6.53
	匹配后	0.715	0.657	12.2	79.7	1.06

(续表 4)

西部地区	匹配前	0.110	0.047	23.4	51.0	3.08
	匹配后	0.104	0.135	-11.5		-0.80

同时, 匹配样本还应具有良好的组间可比性, 即满足共同支撑条件。本文给出了倾向得分匹配后处理组和对照组的密度函数图 (见图 2)。从图 2 可以看出, 匹配后处理组和对照组的倾向得分分布重合区间较大, 匹配结果共同支撑域符合预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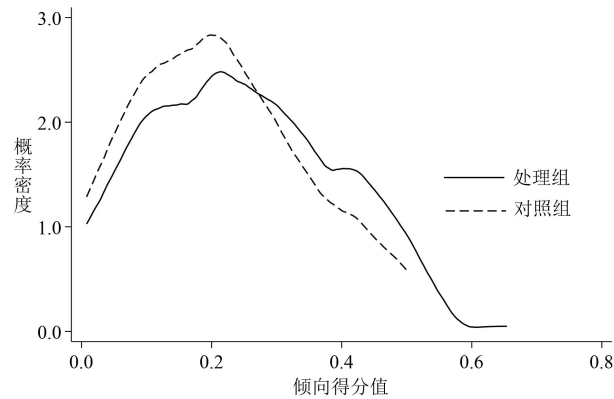


图 2 倾向得分匹配后处理组和对照组的密度函数图

2. 潜在非观测变量影响检验。导致基准估计结果可能出现偏误的一个潜在原因是遗漏了重要控制变量。为了验证基准估计结果的可靠性, 还需进行遗漏变量检验。为此, 本文参考郑风田等 (2021) 的做法, 从 556 个家庭农场样本中随机抽取 74 个作为伪处理组, 将剩余样本作为伪对照组, 并重复以上过程 1000 次。由于伪处理组是随机产生的, 所以基于随机样本进行 PSM-DID 估计所得到的平均处理效应应分布于 0 附近, 否则, 就可以认为基准模型设定存在遗漏变量偏误。图 3 显示了基于 1000 组随机样本估计的“处理组×处理年份”变量系数值的概率密度分布情况。可以发现, “处理组×处理年份”的估计系数绝大多数分布于 0 值附近。这表明, 基准估计所得结论通过了安慰剂检验, 基准估计结果并未因遗漏变量而产生严重偏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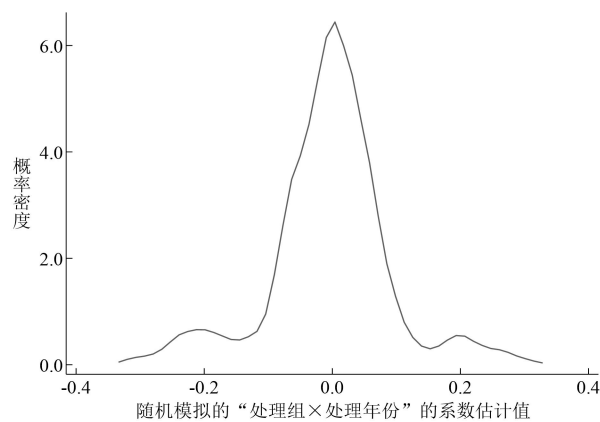


图 3 随机模拟的“处理组×处理年份”系数估计值的概率密度分布图

（三）稳健性检验

1.潜在内生性影响检验。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是一种内生行为，虽然 PSM-DID 方法能够有效解决样本自选择问题，但仍可能存在反向因果问题，造成估计结果有偏。为进一步剔除潜在内生性的影响，本文采用工具变量法进行稳健性检验。家庭农场是否领办合作社可能受到周边环境的影响。若家庭农场所在地有农民专业协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则可能在其影响与引导下改变组织模式并选择领办合作社；而周边经济组织存在与否对家庭农场绩效并无直接影响。因此，本文选择“周边是否有经济组织”作为家庭农场是否领办合作社的工具变量^①。考虑到核心解释变量为二值选择变量，本文采用工具变量的条件混合过程估计法（conditional mixed process，简称 CMP）。这种方法基于似不相关回归，通过构造递归方程组实现多阶段模型的极大似然估计（Roodman，2011），可以避免使用最小二乘法来估计包含离散型内生性变量的模型时可能出现的偏误（邹杰玲等，2018）。工具变量的 CMP 估计结果如表 5 所示。从表 5 中可以看出，解决内生性问题后，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对农场绩效的提升效应依旧显著，表明基准估计结果具有较强的稳健性。

表 5 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对农场绩效的影响：工具变量的 CMP 估计结果

	第一阶段：处理组×处理年份		第二阶段：农场绩效	
	估计系数	标准误	估计系数	标准误
周边是否有经济组织	0.550***	0.142		
处理组×处理年份			0.233***	0.084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样本量	1093		1093	

注：①***表示 1%的显著性水平。②控制变量同表 3 中的控制变量。

2.替换被解释变量。考虑到家庭农场以经营性收入为主要收入来源，本文以经营性净收益（经营性收入扣除经营性成本）替换基准回归中的被解释变量，并同样采用 PSM-DID 方法识别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对其经营性净收益的影响。表 6 的回归结果表明，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能够显著提升其经营性净收益。可见，替换被解释变量后，基准估计结果依然具有稳健性。

表 6 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对其经营性净收益影响的估计结果

	DID	PSM-DID			
		近邻匹配	卡尺匹配	卡尺内近邻匹配	核匹配
	(1)	(2)	(3)	(4)	(5)
处理组×处理年份	0.182*** (0.050)	0.168*** (0.054)	0.166*** (0.054)	0.166*** (0.054)	0.168*** (0.054)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个体效应和时间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样本量	1093	1043	1042	1042	1043

^①当家庭农场所所在村镇及其周围有农民专业协会、合作社或农业龙头企业等经济组织时，变量赋值为 1，否则赋值为 0。

(续表 6)

R ²	0.529	0.537	0.538	0.538	0.537
----------------	-------	-------	-------	-------	-------

注：①***表示 1% 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标准误。③（2）～（5）列回归中剔除了落在共同支撑域外的处理组和对照组样本。④控制变量同表 3 中的控制变量。

（四）机制检验：“内部组织模式变迁”还是“外部政策优惠套取”

基准估计结果表明，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能够有效提升农场绩效。从理论上讲，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主要通过内部组织模式变迁和外部政策优惠套取两条路径提升绩效。要弄清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究竟是否是家庭经营制度改革和创新的有效方式，还需进一步检验家庭农场通过领办合作社提升农场绩效的现实路径。

1. “内部组织模式变迁”路径检验

（1）横向联合。资产专用性程度高是造成交易成本高昂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的重要目的是通过生产者之间的横向联合减少专用性资产对交易的“束缚”。本文将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作为专用性资产投资的表征变量，对领办合作社的家庭农场内部组织模式变迁的横向联合机制进行中介效应检验。检验结果表明，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不能减少其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见表 7（1）列]，且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并未对农场绩效产生显著影响[见表 7（2）列]，即减少专用性资产投资在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的绩效提升效应中并未发挥中介作用，假说 H2a 并未得到验证。从理论上讲，家庭农场通过领办合作社实现与其他农户的横向联合，以共同向合作社出资的方式将专用性资产的自有产权转变为合作社的共有产权，由此减少自身专用性资产投资，进而能降低交易成本、提升农场绩效。但在现实中，这一目标可能发生扭曲。作为合作社的领办者，家庭农场的既有资金和物质资源较为丰富，所以实际上仍是绝大部分专用性资产的直接出资者和提供者，这也正是家庭农场能占有大部分剩余的重要原因（周振和孔祥智，2017）。而作为外围成员的其他农户主要充当惠顾者，其目的是通过合作社获得农资供应、产品销售等社会化服务，鲜以资金或资产入股合作社，由此造成合作社大部分专用性资产仍由核心成员出资购买的现实。因此，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并未达到以横向联合减少专用性资产投资的目的。

（2）纵向延伸。合作社是生产端与市场端的重要连接主体，家庭农场通过领办合作社获得了向消费市场纵向延伸、对接终端消费市场的机会与能力。本文将“是否有新销售渠道”作为中间变量，对内部组织模式变迁的纵向延伸机制进行中介效应检验。从表 7 可以看出，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能够显著促进新销售渠道的形成[见表 7（3）列]，表明家庭农场通过合作社进入市场能够有效拓宽市场销售渠道、实现向消费市场的纵向延伸。进一步验证中介效应发现，将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和是否有新销售渠道同时纳入回归后，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对农场绩效的影响系数由 0.138[见表 3（6）列]下降到 0.115，显著性也出现下降，且新销售渠道对农场绩效有显著正向影响[见表 7（4）列]。由此证实，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可以改善原有销售方式，并能通过销售规模的扩大增加市场发现机会，增强市场博弈能力，使家庭农场直接进入终端市场，避免了中间环节的交易成本，获得更高的产品溢价和市场份额，从而能有效提升农场绩效，假说 H2b 得到验证。

2. “外部政策优惠套取”路径检验

家庭农场可能通过成立伪合作社套取政策优惠来提升农场绩效。本文用项目和政策数量来衡量政策优惠获取,进而对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的外部政策优惠套取机制进行中介效应检验。从表7可以看出,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确实能够显著增加其获得的支持项目和优惠政策数量[见表7(5)列]。进一步分析发现,政策优惠获取在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对农场转移性收入的影响过程中具有中介作用,这表现为:在将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项目和政策数量同时纳入方程进行回归后,结果[见表7(6)列]显示,这两个变量对农场转移性收入的影响均显著,且系数为正。但是,政策优惠获取在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对农场绩效的影响中并未发挥中介作用,这表现为:将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项目和政策数量同时纳入方程进行回归后,结果[见表7(7)列]显示,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对农场绩效仍有显著的正向影响,但是项目和政策数量对农场绩效的影响并不显著。由此说明,家庭农场通过领办合作社确实能够获取更多政策优惠,也由此增加了农场的转移性收入,但政策优惠获取并非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提升农场绩效的有效路径,假说H2c并未得到验证。可能的原因是:现实中以套取政策优惠为主要目的的伪合作社变“外部政策优惠支持”为“外部政策优惠套取”,并未真正实现内部组织模式变迁,也没有真正改善家庭农场与其他农户以及市场主体的关系,从而制约了相关支持项目和优惠政策应有效果的发挥^①。

综上所述,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的农场绩效提升效应是通过内部组织模式变迁发挥作用的,而不是通过成立伪合作社套取政策优惠来发挥作用的。

表7 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提升农场绩效影响机制的估计结果

	路径一: 内部组织模式变迁				路径二: 外部政策优惠套取		
	生产性固定 资产投资	农场绩效	是否有新销 售渠道	农场绩效	项目和政策 数量	转移性 收入	农场绩效
	(1)	(2)	(3)	(4)	(5)	(6)	(7)
处理组×处理年份	0.563 (0.867)	0.134** (0.063)	0.266*** (0.085)	0.115* (0.062)	0.788* (0.461)	1.433* (0.734)	0.128* (0.066)
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		0.006 (0.006)					
是否有新销售渠道				0.086** (0.038)			
项目和政策数量						0.463*** (0.176)	0.034 (0.043)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个体效应和时间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①受问卷设计限制,本文无法检视样本家庭农场所领办的合作社的治理结构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所规定的治理结构是否相符,也就无法识别样本家庭农场领办的伪合作社数量。但是,本文的实证结果已经表明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提升农场绩效不是通过获取政策优惠发挥作用的,证伪了“外部政策优惠套取”这一机制。

(续表 7)							
样本量	1043	1043	1043	1043	1043	1016	1043
R ²	0.621	0.541	0.557	0.543	0.556	0.657	0.542

注：①***、**和*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同表 3 中的控制变量。
④影响机制分析采用 PSM-DID 方法进行估计，具体利用核匹配法对处理组样本和对照组样本进行匹配，并进行双重差分估计。笔者也采用了其他匹配方式，结果差异不大。

五、家庭农场通过领办合作社提升农场绩效的必要条件

虽然前文得出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能够提升农场绩效的基本结论，且证实了绩效提升效应来自内部组织模式变迁的优势，但这是一种平均处理效应，即平均而言，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能够提升农场绩效。这表明国家鼓励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的政策导向是正确的。然而，在现实情况中，并非所有的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均能够提升农场绩效，否则，领办合作社将成为家庭农场的普遍选择。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的绩效提升效应还受到农场主个人特征、家庭农场资源禀赋特征、合作社经营与组织特征以及外部环境特征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因此，有必要进一步识别家庭农场通过领办合作社提升农场绩效的必要条件。

（一）农场主个人特征

新制度经济学派奠基者科斯强调：当代制度经济学应该从人的实际出发来研究人，实际的人在由现实制度所赋予的制约条件中活动（Coase，1998）。在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的内部组织模式变迁中，作为关键人物的家庭农场主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技能和较高的专业水平等因素，决定着其自身号召力与所领办的合作社发展能力，是影响农场绩效提升效果的重要初始条件。因此，本文从农业技术培训和专业技术职称两个角度分析农场主个人特征在家庭农场通过领办合作社提升农场绩效过程中的影响。由表 8 可知：当农场主接受过农业技术培训或有专业技术职称时，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能够显著提升农场绩效；反之，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对农场绩效的提升效果不显著。可见，家庭农场主以专业技能水平为表征的个人能力不仅是家庭农场进行最优决策的前提，也影响着家庭农场对周边农户的号召力，是家庭农场通过领办合作社发挥绩效提升作用的必要条件。

表 8 基于农场主个人特征异质性的估计结果（PSM-DID）

	被解释变量：农场绩效			
	回归1		回归2	
	估计系数	标准误	估计系数	标准误
处理组×处理年份×接受农业技术培训	0.157*	0.084		
处理组×处理年份×未接受农业技术培训	0.106	0.095		
处理组×处理年份×有专业技术职称			0.221**	0.097
处理组×处理年份×无专业技术职称			0.111	0.075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个体效应和时间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续表 8)

样本量	1043	1043
R ²	0.540	0.540

注：①**和*分别表示 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②回归 1 引入的控制变量剔除了表 3 控制变量中的农业技术培训变量，回归 2 引入的控制变量同表 3 中的控制变量。③“接受农业技术培训”和“未接受农业技术培训”为标记家庭农场主是否接受过农业技术培训的两个虚拟变量，若接受过农业技术培训，则变量“接受农业技术培训”赋值为 1，变量“未接受农业技术培训”赋值为 0；“有专业技术职称”和“无专业技术职称”为标记家庭农场主是否拥有专业技术职称的两个虚拟变量，若有专业技术职称，则变量“有专业技术职称”赋值为 1，变量“无专业技术职称”赋值为 0。

(二) 家庭农场资源禀赋特征

正如新制度经济学所强调的，良好的产权安排能够对个人行为提供有效激励。从合作社领办人的角色来看，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的重要目的在于能够在合作社拥有较强的话语权与决策权，从而更好地进行市场决策和商业决策，保证农场利益、提升农场绩效、激发农场活力。家庭农场要想在合作社中拥有话语权与决策权，就必须占有一定的出资比例。由于现实中家庭农场对合作社出资可能采取以土地入股、以资产入股、以资金入股等多种形式，因此，本文从土地经营面积、生产性固定资产原值、家庭总收入三个角度分析家庭农场资源禀赋特征对其领办合作社绩效提升效应的影响。由表 9 可知：在农场土地经营面积较大、生产性固定资产原值较高、家庭总收入水平较高的情况下，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能够有效提升农场绩效；反之，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无法有效提升农场绩效。可见，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的内部组织模式变迁需要以相对丰富的资源禀赋为支撑，这是保证家庭农场话语权的关键，也是发挥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的绩效提升效应的必要条件。

表 9 基于家庭农场资源禀赋特征异质性的估计结果 (PSM-DID)

	被解释变量：农场绩效					
	回归3		回归4		回归5	
	估计系数	标准误	估计系数	标准误	估计系数	标准误
处理组×处理年份×土地经营面积较大	0.359***	0.108				
处理组×处理年份×土地经营面积较小	-0.058	0.070				
处理组×处理年份×生产性固定资产较高			0.156**	0.066		
处理组×处理年份×生产性固定资产较低			-0.026	0.140		
处理组×处理年份×家庭总收入较高					0.461***	0.116
处理组×处理年份×家庭总收入较低					-0.080	0.050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个体效应和时间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样本量	1043		1043		1043	
R ²	0.541		0.541		0.548	

注：①***和**分别表示 1%和 5%的显著性水平。②回归 3 引入的控制变量剔除了表 3 控制变量中的土地经营面积变量，回归 4 和回归 5 引入的控制变量同表 3 中的控制变量。③“土地经营面积较大”和“土地经营面积较小”为标记

家庭农场土地经营面积大小的两个虚拟变量，若土地经营面积高于均值，则变量“土地经营面积较大”赋值为1，变量“土地经营面积较小”赋值为0；“生产性固定资产较高”和“生产性固定资产较低”为标记家庭农场生产性固定资产水平高低的两个虚拟变量，若生产性固定资产高于均值，则变量“生产性固定资产较高”赋值为1，变量“生产性固定资产较低”赋值为0；“家庭总收入较高”和“家庭总收入较低”为标记家庭农场总收入水平高低的两个虚拟变量，若家庭总收入高于均值，则变量“家庭总收入较高”赋值为1，变量“家庭总收入较低”赋值为0。

（三）合作社经营与组织特征

合作社的经营与组织特征是影响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能否充分发挥合作社功能，进而发挥内部组织模式变迁优势的重要因素，对于提升农场绩效具有关键作用。由表10可知：在合作社经营特征方面，当经营类别为种植类时，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能够显著提升农场绩效；当经营类别为养殖类时，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未能有效提升农场绩效。这是由于两种经营类别的合作社所生产的产品具有的资产专用性程度不同。一般而言，对养殖类产品生产最重要的专用性资产投资是棚圈建设，但这类资产具有极强的不可移动性与不可替代性，家庭农场难以通过领办合作社来减少投资。

在合作社组织特征方面，家庭农场领办生产型合作社未能有效提升农场绩效，而领办服务型合作社能够有效提升农场绩效。这是由于：在实际运营过程中，生产型合作社主要是简单地组织农户生产并提供基础性农业服务，家庭农场领办该类型合作社发挥的是横向联合功能，难以与消费市场对接，并不能满足社员的销售需求；而服务型合作社除了向社员提供基础性服务之外，还可以提供覆盖全产业链的社会化服务（刘欣，2021），这些服务不仅能够涵盖农户生产所需，而且有助于发挥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的纵向延伸功能，从而极大地改善家庭农场与其他生产者和消费市场的关系，有效提升农场绩效。

因此，合作社的种植类经营特征和服务型组织特征是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发挥绩效提升效应的必要条件。

表10 基于合作社经营与组织特征异质性的估计结果（PSM-DID）

	被解释变量：农场绩效			
	回归6		回归7	
	估计系数	标准误	估计系数	标准误
处理组×处理年份×种植类	0.162**	0.068		
处理组×处理年份×养殖类	-0.011	0.124		
处理组×处理年份×生产型			0.003	0.083
处理组×处理年份×服务型			0.273***	0.091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个体效应和时间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样本量	1043		1043	
R ²	0.541		0.542	

注：①***和**分别表示1%和5%的显著性水平。②回归6引入的控制变量剔除了表3控制变量中的经营类别变量，回归7引入的控制变量同表3中的控制变量。③“种植类”和“养殖类”为标记合作社经营类别的两个虚拟变量，若合

作社为种植类合作社，则变量“种植类”赋值为1，变量“养殖类”赋值为0；“生产型”和“服务型”为标记合作社组织类型的两个虚拟变量，若合作社以生产为主、服务为辅，则为生产型合作社，变量“生产型”赋值为1，变量“服务型”赋值为0。

（四）外部环境特征

在不同的外部环境条件下，家庭农场的交易成本、发展需求和现实基础不同，进而可能影响其领办合作社绩效提升效应的发挥。本文用村庄在本乡镇（街道）的经济发展水平和村庄到县城的距离代表家庭农场所在村庄的经济条件和地理状况，分析外部环境特征对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绩效提升效应的影响。从表11可以看出：在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的村庄，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能够有效提升农场绩效；而在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村庄，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的绩效提升效应并不显著。这一结果表明：在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区域，农业发展情况整体较好，容易产生规模效应，使家庭农场在市场信息获取和消费市场对接等方面具有优势，市场谈判能力较强，因此领办合作社的“锦上添花”作用并不明显；而在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的区域，农业生产分散，家庭农场难以及时获得市场信息和找寻消费市场，领办合作社则能够为家庭农场“雪中送炭”，提升农场绩效。到县城距离较近的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能够显著提升农场绩效，而到县城距离较远的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并不能显著发挥绩效提升效应。这说明：县城中相对广阔的消费市场可为合作社开辟销售渠道提供空间，县城附近的合作社便于对接各类消费主体，从而更可能实现向消费市场的纵向延伸，也即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向消费市场的纵向延伸需要市场可及性。

由此可见，在外部环境特征方面，村庄经济发展水平较低和市场可及性较好是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发挥绩效提升效应的必要条件。

表 11 基于外部环境特征异质性的估计结果（PSM-DID）

变量名称	被解释变量：农场绩效			
	回归8		回归9	
	估计系数	标准误	估计系数	标准误
处理组×处理年份×村庄经济发展水平较高	0.086	0.086		
处理组×处理年份×村庄经济发展水平较低	0.203**	0.091		
处理组×处理年份×到县城距离较远			0.023	0.105
处理组×处理年份×到县城距离较近			0.169**	0.071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个体效应和时间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样本量	1043		1043	
R ²	0.541		0.539	

注：①**表示5%的显著性水平。②回归8引入的控制变量同表3中的控制变量，回归9引入的控制变量剔除了表3控制变量中的到县城距离变量。③“村庄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和“村庄经济发展水平较低”为反映家庭农场所在村庄经济发展水平的两个虚拟变量，若村庄经济发展水平处于所在乡镇（街道）中等及以上水平，则变量“村庄经济发展水平较高”赋值为1，变量“村庄经济发展水平较低”赋值为0；“到县城距离较远”和“到县城距离较近”为反映家庭农场

到县城距离的两个虚拟变量，若家庭农场到县城距离大于样本均值，则变量“到县城距离较远”赋值为1，变量“到县城距离较近”赋值为0。

七、结论与启示

（一）研究结论

本文将新制度经济学理论与中国现实情境紧密结合，探讨了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这一农业产业化组织模式提升农场绩效的作用机理与必要条件。理论上讲，领办合作社是家庭农场为了节约交易成本而采取的农业产业化组织模式创新。家庭农场通过领办合作社实现与其他生产者的横向联合和向消费市场的纵向延伸，能降低生产经营各环节的事前和事后交易成本，从而提升农场绩效。但是，在现实中，通过成立伪合作社来套取相关政策优惠的现象屡见不鲜。这样做能够增加家庭农场的现金流并且改善其生产条件，因此成为提升农场绩效的可能路径之一。此外，在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的实际运行过程中，也并非所有的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均能提升农场绩效，这一提升效应会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和制约。

本文使用全国范围内 556 个家庭农场的追踪面板数据，采用 PSM-DID 模型分析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对农场绩效的影响。研究结果表明，相较于家庭农场独立经营这一组织模式，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能够显著提升农场绩效。采用多种方法进行稳健性检验后发现，这一结论均成立。影响机制检验结果表明，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的绩效提升效应主要来自内部组织模式变迁的优势，而非外部政策优惠套取的“捷径”。在内部组织模式变迁路径中，家庭农场与其他生产者横向联合并未起到减少农场专用性资产投资进而提升农场绩效的作用，而向消费市场纵向延伸是家庭农场通过领办合作社提升农场绩效的有效途径。异质性分析结果表明，较强的农场主个人能力、家庭农场丰富的资源禀赋、合作社的种植类经营特征和服务型组织特征、村庄较低的经济发展水平和较好的市场可及性是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提升农场绩效的必要条件。

（二）政策启示

基于上述研究结论，本文得出以下几点政策启示：

第一，充分发挥合作社的组织平台作用，鼓励和支持家庭农场加强与其他农户联系并进行销售渠道创新。具体来说：一是政府应鼓励家庭农场借助合作社的组织联结作用加强其与周边农户的联系，支持家庭农场积极为农户提供农业技术传授、生产资料供给、产品帮销、资金借贷等服务，从而获取农户信任，构建起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二是政府应为家庭农场借助合作社进入市场、对接市场提供支持，例如搭建或接入信息化平台为家庭农场和合作社提供企业、社区、高校等终端销售市场的相关信息、支持合作社开展农产品电子商务等。

第二，规范引导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并加强监督审查，杜绝伪合作社现象。地方政府除了支持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之外，应该着重规范工作程序、加强审查工作，避免发生家庭农场为套取政策优惠而成立伪合作社的现象。一方面，地方政府在家庭农场申请注册合作社时，应严格审查拟注册合作社的参与人名单、合作社章程、经营内容等；另一方面，相关部门要通过走访合作社成员、实地抽查等

方式对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的日常活动进行监督,一旦发现伪合作社现象应勒令整改,并可采取惩罚措施。此外,政府部门在为合作社提供优惠政策时,应当通过审查社员大会会议记录、社员获得可分配利润的标准、年度财务报告等确定可否提供优惠政策,不能仅仅依据合作社注册信息提供扶持政策。

第三,加强对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的政策扶持力度,提高政策多样性与精准性。首先,地方政府要全面推广家庭农场主培训制度,尤其是加强对青壮年农场主和新建家庭农场主的培训;其次,政府部门应要求拟领办合作社的家庭农场对自身在土地、资产、资金等方面的综合实力进行自我评估,并且对这些家庭农场的综合实力进行再评估,若认定家庭农场具备实力再颁发许可证书;再次,就领办合作社而言,政府应着重引导家庭农场领办种植类合作社,也即引导种植类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并且扶持提供多元化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合作社;最后,地方政府要重点支持经济发展水平较低村庄的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创新组织模式,考虑到纵向延伸可及性问题,政府需要通过改善交通条件、提供市场信息等方式,为偏远地区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提供必要条件。

参考文献

- 1.蔡荣、汪紫钰、钱龙、杜志雄,2019:《加入合作社促进了家庭农场选择环境友好型生产方式吗?——以化肥、农药减量施用为例》,《中国农村观察》第1期,第51-65页。
- 2.“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发展研究”课题组、苑鹏、曹斌、崔红志,2019:《空壳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形成原因、负面效应与应对策略》,《改革》第4期,第39-47页。
- 3.邓衡山、孔丽萍、廖小静,2022:《合作社的本质规定与政策反思》,《中国农村观察》第3期,第32-48页。
- 4.郭熙保、吴方,2022:《合同农业能否有效提高家庭农场技术效率和收入——基于812个种植业家庭农场调查数据的倾向得分匹配分析》,《农业技术经济》, <https://doi.org/10.13246/j.cnki.jae.20220111.001>。
- 5.韩文龙、徐灿琳,2020:《农民自发性合作社的组织功能探究——兼论小农户与现代农业融合发展的路径》,《学习与探索》第11期,第128-136页。
- 6.韩朝华,2017:《个体农户和农业规模化经营:家庭农场理论评述》,《经济研究》第7期,第184-199页。
- 7.侯建均、刘军弟,2014:《交易成本对农户市场化行为影响研究》,《农业技术经济》第8期,第25-36页。
- 8.姜丽丽、仝爱华、乔心阳,2017:《基于DEA-Tobit模型的家庭农场经营效率及其影响因素分析——对宿迁市宿城区的实证研究》,《江苏农业科学》第12期,第307-310页。
- 9.孔祥智,2014:《联合与合作是家庭农场发展的必然趋势》,《中国农民合作社》第5期,第32页。
- 10.来晓东、杜志雄、郜亮亮,2021:《加入合作社对粮食类家庭农场收入影响的实证分析——基于全国644家粮食类家庭农场面板数据》,《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143-154页。
- 11.刘同山、孔祥智,2019:《加入合作社能够提升家庭农场绩效吗?——基于全国1505个种植业家庭农场的计量分析》,《学习与探索》第12期,第98-106页。
- 12.刘同山、徐雪高,2019:《政府补贴对家庭农场经营绩效的影响及其作用机理》,《改革》第9期,第128-137页。
- 13.刘欣,2021:《农民合作社社会化服务:模式、成效及启示》,《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报》第4期,第37-43页。
- 14.罗必良、刘成香、吴小立,2008:《资产专用性、专业化生产与农户的市场风险》,《农业经济问题》第7期,

第10-15页、第110页。

15.孟飞, 2016:《农村大户领办合作社:生成、影响及其规制》,《农业经济问题》第9期,第71-79页、第111页。

16.屈学书, 2016:《家庭农场与其它农业经营组织的比较分析》,《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第5期,第130-134页、第163页。

17.王春来, 2014:《发展家庭农场的三个关键问题探讨》,《农业经济问题》第1期,第43-48页。

18.王图展, 2016:《农民合作社议价权、自生能力与成员经济绩效——基于381份农民专业合作社调查问卷的实证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1期,第53-68页、第82页。

19.王新刚、司伟, 2021:《大豆补贴政策改革实现大豆扩种了吗?——基于大豆主产区124个地级市的实证》,《中国农村经济》第12期,第44-65页。

20.王新志、杜志雄, 2020:《家庭农场更有效率吗?——基于理论与实证的比较分析》,《东岳论丛》第7期,第172-181页。

21.王勇, 2014:《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合作关系问题研究》,《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第39-48页、第93-94页。

22.威廉姆森, 2002:《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段毅才、王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第539-540页。

23.温忠麟、张雷侯、杰泰、刘红云, 2004:《中介效应检验程序及其应用》,《心理学报》第5期,第614-620页。

24.伍开群, 2013:《家庭农场的理论分析》,《经济纵横》第6期,第65-69页。

25.徐旭初、吴彬, 2017:《异化抑或创新?——对中国农民合作社特殊性的理论思考》,《中国农村经济》第12期,第2-17页。

26.曾福生、李星星, 2016:《扶持政策对家庭农场经营绩效的影响——基于SEM的实证研究》,《农业经济问题》第12期,第15-22页、第110页。

27.张红宇, 2018:《家庭农场是我国农户经济发展的基本方向》,《农村工作通讯》第4期,第12-15页。

28.张五常, 2009:《中国的经济制度》(神州大地增订版),北京:中信出版社,第134页。

29.张益丰、孙运兴, 2020:《“空壳”合作社的形成与合作社异化的机理及纠偏研究》,《农业经济问题》第8期,第103-114页。

30.张滢, 2015:《“家庭农场+合作社”的农业产业化经营新模式:制度特性、生发机制和效益分析》,《农村经济》第6期,第3-7页。

31.赵海, 2013:《家庭农场的制度特征与政策供给》,《农村金融研究》第12期,第5-9页。

32.赵佳、姜长云, 2015:《兼业小农抑或家庭农场——中国农业家庭经营组织变迁的路径选择》,《农业经济问题》第3期,第11-18页、第110页。

33.郑风田、王若男、刘爽、朱佳, 2021:《合作社自办企业能否更好地带动农户增收?——基于纵向外部性与不完全契约理论》,《中国农村经济》第8期,第80-102页。

34.周振、孔祥智, 2017:《资产专用性、谈判实力与农业产业化组织利益分配——基于农民合作社的多案例研究》,《中国软科学》第7期,第28-41页。

35.朱启臻、胡鹏辉、许汉泽, 2014:《论家庭农场:优势、条件与规模》,《农业经济问题》第7期,第11-17页、第110页。

- 36.邹杰玲、董政祯、王玉斌, 2018: 《“同途殊归”: 劳动力外出务工对农户采用可持续农业技术的影响》, 《中国农村经济》第8期, 第83-98页。
- 37.Alchian, A. A., and H. Demsetz, 1973, “The Property Right Paradigm”,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33(1): 16-27.
- 38.Coase, R. H., 1937, “The Nature of the Firm”, *Economica*, 16(4): 386-405.
- 39.Coase, R. H., 1998, “The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8(2): 72-74.
- 40.Hoppe, R. A., and D. E. Banker, 2010, *Structure and Finances of US Farms: Family Farm Report*, Philadelphia: Diane Publishing, 33-34.
- 41.Klein, B., R. G. Crawford, and A. A. Alchian, 1978, “Vertical Integration, Appropriable Rents, and the Competitive Contracting Process”,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21(2): 297-326.
- 42.North, D. C., 1971,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Growth”,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31(1): 118-125.
- 43.Roodman, D., 2011, “Fitting Fully Observed Recursive Mixed-process Model with CMP”, *The Stata Journal*, 29(2): 159-206.

(作者单位: 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

(责任编辑: 张丽娟)

The Impact of Family Farm-led Cooperatives on Farm Performance: An Analysis Based on Two-phase Tracking Survey Data of 556 Family Farms in China

ZHENG Fengtian CUI Mengyi GUO Yuqiao WANG Ruonan

Abstract: This article combines the theory of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with the reality in China and analyzes the action mechanism and necessary conditions for family farm-led cooperatives as an organization model of agricultural industrialization to improve farm performance. It conducts a PSM-DID model for an empirical test based on the two-phase tracking survey data of 556 family farm samples. The main conclusions are as follows. Family farm-led cooperatives can significantly improve farm performance and the result is highly robust. The improving effect of family farm-led cooperatives mainly comes from the advantages of internal organizational mode change, rather than the “shortcut” of external policy preference. In the change of internal organizational pattern, the horizontal association with other producers has not played a role in reducing the investment in specific assets and improving farm performance. The vertical extension to the consumer market is an effective way to improve farm performance of family farm-led cooperatives. The results of heterogeneity analysis show that farmers’ strong personal ability, rich resource endowment accumulation of family farm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planting operation and service-oriented organization of cooperatives, as well as the low level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villages and good market accessibility are the necessary conditions for family farm-led cooperatives to improve farm performance.

Keywords: Agriculture Industrialization; Family Farm; Cooperative; Farm Performance

效率遵循还是利润导向：农户 奶牛养殖模式的分化*

侯国庆¹ 高 鸣² 乔光华¹

摘要：中国农户生产经营模式正在快速分化，但尚不清楚分化过程中农户行为决策符合效率遵循还是利润导向，以及不同效率的农户在规模化经营行为上存在的差异。本文选取农户奶牛养殖模式分化事例，采用 IV-MProbit 模型和 2SLS 方法探讨效率和利润对农户养殖模式分化的影响，并运用费舍尔组合检验分析种养结合的调节效应。研究发现：农户养殖模式的分化行为符合效率遵循与利润导向的双重原则，这有助于农民增收和农业增效双重目标的同步实现。高效率养殖户形成了较大的存栏规模，资源要素向高效经营主体集中，未产生资源错配问题。种养结合在效率遵循与利润导向影响农户养殖模式分化的过程中发挥了明显的调节效应，主要体现为对效率遵循影响的减弱以及对利润导向作用的增强。同时，种养结合在效率和利润对农户存栏规模的影响中也发挥了明显的调节效应，主要体现为增强了效率和利润的影响。

关键词：生产效率 养殖利润 种养结合 养殖模式分化

中图分类号：F328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以小农户为主体的家庭经营是中国农业生产的重要特征之一。从数量上看，小农户在中国农业经营中依然占据主体地位。根据第三次农业普查公报数据，全国登记农户为 2.3 亿户，规模农业经营户仅为 398 万户^①。以小农户为主体的家庭经营，不仅是现阶段中国农业经营的主要形式，也将是中国农业发展必须长期面对的现实（黄宗智，2021）。然而，需要注意的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基于理

*本文研究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环境规制与生产效率对奶牛家庭牧场经营规模选择的影响研究”（编号：71863029）、内蒙古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不同经济条件下的农户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参与决策研究”（编号：2020MS07023）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中蒙农牧业供应链协作研究”（编号：2021YFE0190200）的资助。

^①数据来源：《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一号）》，http://www.stats.gov.cn/tjsj/tjgb/nypcgb/qgnypcgb/201712/t20171214_1562740.html。

性思考调整种养结构和为应对成本上升而改变农业生产模式等情况已相当普遍，农户生产模式在实践层面正在不断发生分化，呈现多样化形态（刘启明，2019）。与此同时，出于对增收的渴望，以农业收入为主要经济来源的农户在调整生产模式后依然将扩大规模作为农业生产的主要目标（陈秧分等，2015）。总体来看，农户生产模式的分化是一个渐进式的发展和演变过程，不仅包括对农业生产模式的调整，还涉及后续对规模化发展的考虑。显然，引导农户调整生产模式适应市场变化，并进一步发展规模化经营，不仅有利于小农户与大市场衔接，还有助于实现农户增收。因此，探究农户生产模式的分化过程及其成因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从本质上看，农业生产模式是由农户的生产行为所决定的，而农户决定生产什么和生产多少则是一系列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效率和利润是学者们在农户生产行为研究中一直关注的主题，但已有文献大多将效率和利润作为农户生产行为的结果进行探讨，较少关注效率和利润对农户行为决策的影响。一般来讲，为了实现增收，农户会主动依据利润导向原则调整生产行为，但需要考虑的问题是：农户在调整生产行为时是否会下意识地遵循效率原则？若回答是肯定的，则意味着农户生产模式的调整将有利于农民增收与农业增效双重目标的实现。从现有文献看，多数研究认为农户会依据预期利润对生产行为进行有效调整（张连华等，2020；张露和罗必良，2018），利润导向发挥了明显作用。但关于农户在改变生产模式过程中是否会遵循效率原则，学者尚未形成统一看法。部分学者认为效率导向与农户生产行为调整二者间呈正向关系，并基于感知绩效与感知成本间比例权衡的思路做了实证检验（例如盖豪等，2020；王淇韬和郭翔宇，2020）；但也有学者提出了不同看法，他们认为农户的行为逻辑是以利润为导向的，效率与农户生产行为的调整并没有直接联系（王雨林等，2015），在不改变生产模式的情况下，低效率的农户依然可以通过扩大生产规模获得更多的经营收入（贺振华，2003）。

此外，当农户调整生产模式后，如何继续提高收入依然是他们关注的核心问题，而发展规模化经营是农业增收的重要手段。那么，需要考虑的另一个问题是：当农户调整生产模式后，在生产效率不同的农户中，谁会是规模化经营的主要力量？显然，如果高效率农户更多地选择扩大经营规模，则说明生产要素会向高效经营主体集中，从而有利于要素配置的优化和产业整体效率的提升（袁航等，2018）；反之，则意味着生产要素可能会更多地流向低效率农户，造成资源错配问题。对于前种情况，政策上应予以鼓励；对于后种情况，政策上需加以干预。因此，有必要连续考察生产模式调整后农户的规模化经营情况，进而从一个更完整的视角对农户生产模式分化问题进行系统分析与阐释。

进入 21 世纪以来，中国奶牛养殖行业与乳企原料奶来源发生了较大变化。随着规模化奶牛养殖场数量的不断增多，乳企原料奶来源已逐渐从传统奶牛养殖户转向规模养殖场，小奶农的卖奶难问题日益突出。外部环境变化迫使奶牛养殖户的生产模式出现明显分化。从内蒙古地区来看，奶牛养殖户的养殖模式逐渐分化为三类：第一类是养殖奶牛并出售牛奶，主要利润来自牛奶销售收入。此类模式即传统的农户奶牛养殖模式。第二类是养殖奶牛但不出售牛奶，牛奶用于喂养牛犊，养殖户将牛犊饲喂至成牛育肥出栏后销售，养殖收益来自育肥牛销售收入。在此类模式下，养殖户由于缺乏牛奶销售渠道，被迫将牛奶用于喂养额外购买的牛犊，通常一头奶牛可喂养 5~10 头牛犊，因此此类养殖模式在当地也被称为“贴牛犊”。第三类是养殖奶牛但不出售牛奶，牛奶仅用于喂养母牛自繁的牛犊，牛犊喂

养至3月龄断奶后出售，养殖收益主要来自牛犊的销售收入。在此类模式下，养殖户的奶牛品种退化较为严重，产奶量较低，往往仅够喂养自繁的牛犊。为了后文表述方便，笔者将上述三类模式依次简称为“出售牛奶模式”“贴牛犊模式”“繁殖牛犊模式”。获得三类养殖模式下的奶牛养殖户数据，不仅为研究农户养殖模式分化问题提供了保证，也为分析农户在养殖模式分化后的规模化经营选择问题提供了有效样本。

基于上述分析，本文拟利用农户奶牛养殖模式分化事例，探讨效率和利润对农户养殖模式分化的影响。具体而言，本文试图回答以下三个问题：农户奶牛养殖模式分化行为是效率遵循还是利润导向所致？养殖模式分化后的高效率养殖户是否形成了更大的存栏规模，存在资源错配风险吗？种养结合作为农村家庭经营的一种普遍方式，是否在农户养殖模式分化过程中发挥了调节效应？

二、理论分析

（一）效率遵循、利润导向与农户奶牛养殖模式的分化

1. 农户奶牛养殖模式的分化：效率遵循还是利润导向。效率可以从投入产出角度考察养殖户的生产水平，学者通常使用全要素生产率。相较效率而言，奶牛养殖户在调整生产行为时直接关注的“一头牛挣多少钱”的单头牛产出利润是对农户养殖盈利能力的综合评价，为方便表述，后文中将单头牛产出利润简称为“单产利润”。显然，效率与单产利润在评价指向与结果含义上存在明显差别：效率是养殖产出与要素投入之间的比值，反映了要素配置水平的高低；单产利润则代表了最终获利金额的多少，是养殖产出与要素投入之差。在某些情况下，从效率和单产利润角度所得出的结论可能并非完全一致，例如某项生产活动的利润很高，但由于投入成本较高，效率也可能偏低。

农户是生产行为的决策主体，依据舒尔茨小农经济理论中的理性经济人假设，以经济效益为导向的“理性小农”会将利润作为生产决策的重要依据。据此，当农户在调整养殖模式时，他们会通过对比盈利能力来选择获利更高的模式，即使利润导向功能得到有效发挥。来自微观领域的大量证据也表明，对利润的判断是农户在作物播种、耕地保护等生产决策时的重要依据（王晨和王济民，2018；卢华和周应恒，2021）。

现有研究基本肯定了农户的生产决策遵循利润导向原则，但还不清楚农户在调整生产行为时是否会下意识地遵循效率原则。大量研究表明：随着农业经营规模的扩大，农业生产效率与单产利润呈倒U型变化趋势（罗丹等，2017；冀县卿等，2019），且效率最大值对应的规模拐点要早于单产利润最大值对应的规模拐点（栾健和韩一军，2020）。图1中， L_1 和 L_2 分别为效率和单产利润曲线， Q_1 为效率曲线 L_1 顶点处对应的经营规模， Q_2 为单产利润曲线 L_2 顶点处对应的经营规模。从图1可知，在 Q_1 左侧，效率尚未达到最高点，效率的提升与单产利润的增加同步，两条曲线均处于上升区间。而在区间 $Q_1 Q_2$ ，效率开始下降，而单产利润仍继续上升，效率与利润呈反向变动趋势。这可能是因为：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农户出售农产品的能力逐步提升，有效弥补了效率下降带来的损失，使单产利润仍有提升空间（栾健和韩一军，2020）。例如，当经营规模扩大后，农户在销售农产品时的议价能力进

一步增强，甚至可能跨过中间商直接出售农产品，降低了交易成本，进而获得更高的售价，这将对单产利润而非效率产生影响。同时，规模经营户相比小农户在农产品市场信息获取方面也更具优势(Burke et al., 2020)。从现阶段中国农户奶牛养殖情况来看，养殖规模普遍较小，效率尚未达到最优化(乌云花等, 2017; 郇亮亮等, 2015; 何忠伟等, 2014)。据此可以判断，目前中国农户奶牛养殖主要处于效率最大值拐点 Q_1 的左侧，即农户奶牛养殖效率与单产利润处于同步上升区间。这意味着，现阶段农户在以利润为导向调整奶牛养殖模式时，也会同时遵循效率原则。基于此，本文提出研究假说1。

H1：中国农户奶牛养殖模式的分化符合利润导向原则，同时也满足效率遵循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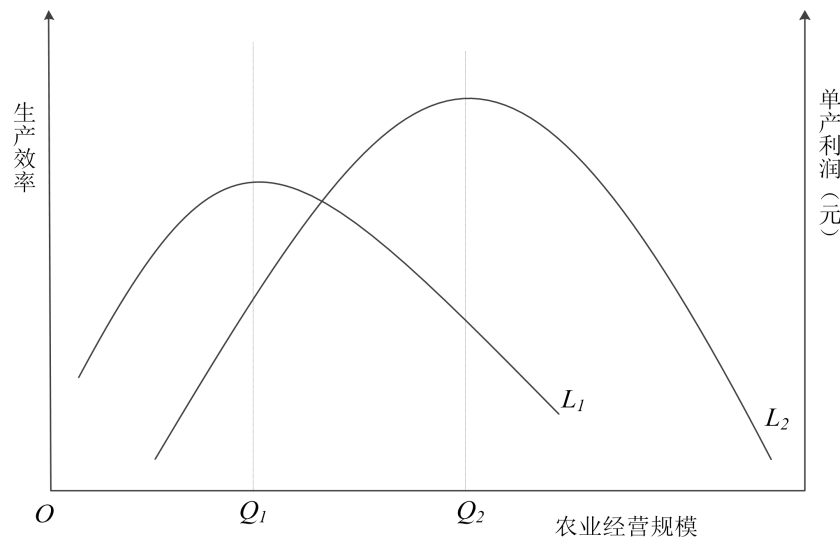


图1 生产效率与单产利润的关系

2. 农户奶牛养殖模式分化后的存栏规模：资源错配风险。农户奶牛养殖模式分化后，需要思考的问题是：面对是否发展规模化经营的选择，不同效率的农户在存栏规模上有何差异？是否存在资源错配风险？从经济学角度看，在市场力量的作用下，经营主体的生产规模应该和它的生产效率相适应，即效率更高的经营主体应该获得更多的生产要素。正因如此，整个社会的生产效率才会不断提高；反之，则表明出现了资源错配问题。

从现有研究来看，多数学者认为中国农地要素资源存在错配问题，其基本逻辑是：在农地交易受到严格限制的情况下，基于家庭人口或劳动力数量的农地均分制度的实施(李尚蒲和罗必良, 2015)，使土地资源无法在村民间实现优化配置，细碎化等问题导致土地要素错配(袁航等, 2018)。资源错配问题的解决依赖于生产要素的再配置，包括行政性再配置和市场再配置两种手段。政府采取行政性再配置手段无法真实了解农户间的生产水平差距，加之可能存在寻租激励，行政性再配置手段的效率通常较低(Huang, 1999)。相较而言，属于市场调整范畴的再配置手段可能更具效率(Deininger and Jin, 2005)。基于上述思路，大量研究探讨了市场机制对农业资源的优化配置作用。一方面，部分学者认为，市场机制可以促进要素资源从生产效率低的农户流向效率高的农户，进而促进农业生产效率的整体提

升；已有文献还具体从拉平效应（姚洋，2000）、市场功能（Deininger and Jin, 2008）等角度对此进行了解释。另一方面，也有学者认为市场机制对资源错配并没有明显的改善效果，原因在于：农业生产效率高的农户的非农经营优势同样明显，市场机制会促使这些农户转移到比较收益更高的非农产业；而农业生产效率低的农户的非农经营水平同样不高，这些农户往往只能继续从事农业生产，市场机制对农业资源的配置发生扭曲（陈章喜，2014；盖庆恩等，2014；李承政等，2015）。

对于农户养殖而言，牲畜等要素资源能够在农户间自由流动，为养殖业资源流向高效率农户提供了有利前提；同时，市场机制促进了养殖业要素资源配置的优化，推动了牲畜等资源要素向高效率养殖户集中，不存在资源错配问题。具体来看：首先，在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农业发展历程中，养殖业中并不存在类似于以人口为单位的农地均分且严格限制流转的情况，牲畜等生产资料处于相对自由的流动状态，也就不存在资源错配的历史约束；其次，相较于种植业，养殖业在收益方面具有明显的比较优势，养殖效率高的农户倾向于在自己熟悉的行业追求更高的经营收益，而不是转移至其他非农产业；再次，养殖效率较高意味着农户具有更好的资源禀赋条件，在扩大规模的过程中也就更具优势。据此，本文提出研究假说2。

H2：养殖模式调整后，效率高的农户更有可能形成较大的存栏规模，生产要素向高效率养殖主体集聚，实现资源的优化再配置，并不存在资源错配问题。

（二）种养结合在效率和利润影响农户奶牛养殖模式分化中的调节效应

从范围经济角度看，农户采取饲料种植与奶牛饲养的综合经营方式，能够充分挖掘自身的生产力和要素资源，通过成本互补与分摊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实现家庭内部产业发展的一体化经营效应（高思涵和吴海涛，2021；王楠，2020）。来自众多家庭农场的实证研究结果也表明，相较于纯种植户或纯养殖户，种养结合户在生产效率上更具优势（钱忠好和李友艺，2020）。总体上看，种养结合下的效率和利润是对农户“种植+养殖”整体经营能力的综合评判，但并不能准确地反映农户纯粹的养殖效率和利润水平。举例来说，假设有甲、乙两户农户，若农户甲的养殖效率低于农户乙，那么，在二者养殖产出相同的情况下，农户甲的饲料要素投入量大于农户乙；然而，如果农户甲通过种养结合方式能够获得更多的低成本饲料，其饲料支出反而会低于农户乙，进而使农户甲的综合养殖效率反超农户乙。这时，就会产生一个疑问：农户选择养殖模式和存栏规模更多地是依据种养结合下的综合效率和利润，还是种养分离下相对纯粹的养殖效率和利润？显然，对该问题的分析也就形成了关于种养结合调节效应的思考。

从对农村的调查情况来看，由于养殖奶牛的农户往往不记录要素投入产出的细项账目，其对养殖效率的判断方式是：依据单头牛日均饲料摄入量估算奶牛全周期的饲料消耗总重量，然后计算最终获利与饲料消耗总重量的比值，即形成效率认知。由于养牛农户在估算饲料消耗重量时并不区分饲料来源是否为自家种植，所以此时农户的效率判断相当于评判非种养结合下的养殖效率。在利润水平的判断上，农户根据养殖收入、饲料支出以及疫病防治费用等各类成本计算每头牛的利润。对于饲料支出，农户通常只考虑直接购买饲料的支出，大多未考虑自家种植且被牛吃掉的饲料种植成本。显然，在上述计算方式中，农户已下意识地将自家种植的饲料产量纳入总饲料消耗量，但并未考虑种植饲料的成

本支出，导致农户对单头牛利润的判断普遍存在高估的情况，此时，农户所计算的利润就变成了种养结合下的综合利润。此外，关于自家饲料种植过程中的劳动力和土地投入的机会成本问题，调查中发现：首先，在劳动力机会成本方面，由于养牛行业对劳动力投入的需求较大，每天需要完成饲喂、挤奶、清圈舍等一系列工作，养殖户无法有相对整块的时间外出务工，仅能利用零散的时间在自家耕地上干农活，因此，在无法将劳动力转移至其他工作并获利的情况下，可大体判断农户自家种植饲料的劳动力机会成本偏低。其次，对于土地投入机会成本，由于传统养殖区域的种植品种大多为玉米等饲料作物，养殖户往往不具备种植其他农作物的技术、经济与自然条件，难以通过种植其他农作物获得高额回报，故自家种植饲料的土地投入机会成本较低；同时，近年来越来越严格的畜禽粪污治理政策，使城镇近郊的养殖户日渐减少，大多数奶牛养殖户都远离城镇，存在土地流转市场缺乏、流转价格不高等状况，在自家种植饲料具有低成本优势且能够保证获得高品质饲料的情况下，养殖户往往不会转出自家土地，也就基本上不存在土地转出的机会成本。基于上述情况，可大体认为农户自家种植饲料不存在明显的机会成本，故本文不再对样本户自家种植饲料的机会成本做进一步的考量。

总体来看，在种养结合前后，农户的养殖效率与单产利润存在明显差异；同时，农户对于效率与利润的判断标准也会因为种养结合的选择而发生变化。显然，这些差异可能会对农户的生产行为决策产生不同影响，即种养结合存在调节效应。基于此，本文提出研究假说3。

H3：种养结合在效率和利润影响农户奶牛养殖模式分化中具有调节作用。

三、研究设计

（一）数据来源

本文研究使用的数据来自课题组2021年8月~10月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市、巴彦淖尔市、通辽市开展的奶牛养殖户入户调查。内蒙古自治区是中国跨经度最大的省级区域。考虑到各盟市农户均具有奶牛养殖传统，课题组主要基于地理分布在内蒙古东部、中部和西部地区分别选取调查区域，以期全面了解农户奶牛养殖模式分化情况。在综合考虑各地区奶牛养殖状况和数据可获得性的基础上，课题组最终选取了东部地区的通辽市、中部地区的呼和浩特市和乌兰察布市、西部地区的巴彦淖尔市作为调查区域，样本区域选取具有一定合理性。

由于近年来规模化奶牛养殖场的冲击，大量农户逐步退出奶牛养殖行业，奶牛养殖户数量大幅减少。《中国畜牧兽医年鉴2011》和《中国畜牧兽医年鉴2021》数据显示，2010—2020年，内蒙古地区奶牛年末存栏量在49头以下的养殖户数量从44.41万户降至2.39万户。从调查情况看，样本区域的奶牛养殖户数量普遍偏少，且分布极为分散，使奶牛养殖样本户的选取难度加大。结合奶牛养殖发展情况，课题组在上述每个地级市随机选取2~3个旗县（区），在每个旗县（区）随机选择3~4个乡镇（苏木）。在各样本乡镇（苏木），课题组根据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的奶牛养殖户数据，随机选取8~10户奶牛养殖户开展入户调查工作。最终，调查涉及83个行政村（嘎查），获得奶牛养殖户样本335户。剔除数据缺失以及问卷信息前后矛盾的样本后，得到有效样本324户，样本有效率为96.7%。

（二）估计策略

1. 农户养殖效率的测定。本文借鉴 Leibenstein (1966) 关于效率的定义，即效率是一定投入约束下，生产主体的实际产出与要素最优配置时最大化产出的比值。在测度方法上，本文采用数据包络分析法，并借鉴钱忠好和李友艺 (2020) 的经验构建 CCR 模型 (Charnes et al., 1978)，同时考虑到农户经营在相对稳定的投入下追求更高产出，因此利用产出导向模型计算农户养殖效率。相关模型如下式所示：

$$\begin{aligned} \min & \sum_{i=1}^m v_i x_{ik} \\ s.t. & \begin{cases} \sum_{r=1}^s \mu_r y_{rj} - \sum_{i=1}^m v_i x_{ij} \leq 0 \\ \sum_{r=1}^q \mu_r y_{rk} = 1 \\ v \geq 0; \mu \geq 0 \\ i = 1, 2, \dots, m; r = 1, 2, \dots, q; j = 1, 2, \dots, n \end{cases} \end{aligned} \quad (1)$$

(1) 式中： x_{ij} 为生产要素投入向量， y_{rj} 为产出向量， x_{ik} 和 y_{rk} 为待评价效率的农户 k 的要素投入向量与产出向量， v_i 为投入权重系数， μ_r 为产出权重系数； i 表示要素投入的种类， r 表示产出的种类， j 表示样本组。

参考已有文献 (例如崔姵等, 2018; 郇亮亮等, 2015; 何忠伟等, 2014)，本文将各类养殖模式下的奶牛养殖收入作为产出变量，投入变量包括草、青贮、籽粒玉米、其他精饲料、牛犊成本、劳动力、医疗防疫费、水电与机械投入等其他费用。需要说明的是，由于研究视角的不同，现有文献在奶牛养殖的产出指标选取方面存在差异。例如：部分研究以提升牛奶生产效率为目标，将牛奶产量或产值作为奶牛养殖的产出指标 (例如魏艳骄和朱晶, 2019)；而在以促进农户增收为目标的研究中，部分学者将牛奶收益和同期的牛犊收益共同作为奶牛养殖的产出指标 (例如乌云花等, 2017)。显然，农户在行为决策过程中判断经济效益的依据是整个生产活动的综合收入，而不是其中某一项活动的盈利情况。据此，本文选取牛奶与牛犊的综合收益作为产出指标来测度样本户的养殖效率。

本文研究中所关注的种养结合优势主要是农户种植的玉米、青贮等作物能够转化为家庭养殖饲料，这部分饲料成本等同于饲料作物的种植成本，相较于外购饲料支出具有明显的低成本优势。据此，测算种养分离与种养结合下农户养殖效率的思路如下：首先，在种养分离方式下，农户养殖所需饲料需要全部外购，饲料投入成本等于饲料用量与饲料外购价格的乘积，在其他投入产出不变的情况下，可测度出种养分离方式下样本户的养殖效率。其次，在种养结合方式下，农户种植的作物能够转化为养殖饲料，故饲料消耗量由样本户实际种植并使用的饲料量与外购饲料量两部分组成，相应的饲料成本就等于外购饲料费用与自家饲料种植成本之和，其中，饲料种植成本根据农户饲料种植的亩均产量与亩均成本核算后获得。因此，在其他投入产出不变的情况下，可计算出种养结合方式下样本户的综合养殖效率。

2. 农户养殖模式选择策略。为了考察样本户对三类养殖模式的选择是否符合利润导向和效率遵循，本文构建如下多元离散选择模型（即 MProbit 模型）：

$$\text{MProbit}(\text{Model}_{a/b}) = \beta_1 \text{eff} + \beta_2 \text{pro} + \beta_3 Z + \varepsilon \quad (2)$$

（2）式中：被解释变量 $\text{Model}_{a/b}$ 为样本户对于三类养殖模式的选择结果； eff 和 pro 为核心解释变量，分别代表养殖效率和单产利润； Z 为控制变量， ε 为随机误差项。由于 MProbit 模型中农户奶牛养殖模式的回归系数会随着参照模式的改变而变化，故被解释变量 $\text{Model}_{a/b}$ 的下标 b 表示参照模式，下标 a 表示观测到的农户奶牛养殖模式。参考前人研究（例如刘森挥等，2019；王雨林等，2015；何忠伟等，2014），控制变量 Z 包括户主年龄、户主受教育年限、是否兼业、开始养殖奶牛的年份、奶牛存栏最多的年份、奶牛存栏最大时的规模、家庭支出状况、养殖区域到旗县政府所在地距离。

农户养殖模式的选择是一个逐渐尝试、调整与优化的过程。由于三类养殖模式间相互转化的门槛较低，农户大多是在分别尝试三类模式后才最终确定自家的养殖模式。调查中发现，样本户确实能够清晰地调查员介绍各模式的利弊，以及成本投入与养殖盈利特点。据此可以认为样本户在形成现有养殖模式前就较为清楚各模式下的单产利润水平和效率水平，而现有养殖模式下的效率与利润在很大程度上能够反映其在生产模式调整过程中所追求的目标。基于这一思路，本文拟将样本户受访时的养殖效率与单产利润作为（2）式中的核心解释变量。然而，这也导致核心解释变量与被解释变量之间存在较为明显的反向因果关系。

对于反向因果关系所导致的内生性问题，本文拟采取工具变量法予以解决。借鉴 Kung（2002）、黄枫和孙世龙（2015）、周来友等（2017）、何可等（2022）的做法，本文为养殖效率和单产利润所选择的工具变量分别为样本户所在村庄除自身以外其他样本户的养殖效率与单产利润的平均值（为方便表述，后文简称为“村内平均效率”和“村内平均利润”）。选择这两个工具变量的原因如下：一是村庄内部农户的养殖情况往往具有较强的同群效应，他们的养殖效率和利润水平呈现较高的相似性，使工具变量满足与内生变量的相关性条件；二是村庄内部其他农户的养殖效率和利润并不能直接决定样本户养殖模式的选择，也就是说工具变量与被解释变量无关，满足外生性条件。基于上述工具变量，本文借鉴 Roodman（2011）的研究成果，利用多元离散选择模型的工具变量方法（IV-MProbit 模型）分析农户养殖模式的选择问题。

3. 农户养殖存栏策略。为检验养殖效率、利润与农户养殖存栏规模的关系，即养殖效率高的农户是否获得更多的要素资源，本文利用样本数据验证农户养殖是否存在资源错配问题。为此，本文借鉴 Bartelsman et al.（2013）、Alfaro et al.（2009）、陈海磊等（2014）的研究方法，将农户养殖效率（取对数）和单产利润作为解释变量，将存栏规模（取对数）作为被解释变量，构建以下模型：

$$\ln \text{Scale} = \theta_1 \ln \text{eff} + \theta_2 \text{pro} + \theta_3 Z + \zeta \quad (3)$$

（3）式中：被解释变量为样本户 2021 年奶牛存栏规模的对数， eff 和 pro 分别为核心解释变量——养殖效率和单产利润，系数 θ_1 和 θ_2 可反映出农户养殖效率、利润与其存栏规模之间的关系， Z 为

控制变量， ζ 为随机误差项。为了控制三类养殖模式的差异，拟在控制变量中引入养殖模式虚拟变量，其他控制变量与（2）式一致。

养殖效率和单产利润可能会影响农户的养殖存栏规模，反过来，存栏规模也可能使农户的养殖效率和单产利润发生变化，即效率、利润与存栏规模之间可能存在反向因果关系。对于由反向因果效应引发的内生性问题，本文拟通过工具变量法加以解决。工具变量依旧选取村内平均效率和村内平均利润两个变量。在对弱工具变量进行检验的基础上，本文利用两阶段最小二乘法（2SLS）对样本数据进行拟合回归。

4. 种养结合调节效应的检验。需要思考的问题是：农户在选择养殖模式时，会更多地依据相对纯粹的养殖效率和利润，还是会更多地考虑种养结合方式下的综合效率和利润？同样，在存栏规模决策中，农户会更多地考虑上述哪一种效率和利润？显然，对于已开展种养结合的农户而言，若不考虑自家种植饲料的低成本优势，把自种且使用的饲料按照市场价格折算为成本，计算出的效率就更能反映出农户相对纯粹的养殖效率水平，相应的利润也能反映农户相对纯粹的养殖盈利能力。相反地，对于种养结合农户，若考虑自家种植饲料的低成本优势，把自种且使用的饲料按照饲料种植成本折算为费用，计算出的效率就反映了农户“种植+养殖”的综合效率水平，相应的利润也变成了种养综合利润。奶牛养殖样本户均采取了种养结合方式，这为获得上述两类效率和利润数据提供了可能。基于上述思路，本文计算了两类效率和利润。为方便表述，后文将不考虑自家种植饲料低成本优势的效率和利润分别简称为“效率（种养分离）”“利润（种养分离）”，将考虑自家饲料种植低成本优势的效率和利润分别简称为“效率（种养结合）”“利润（种养结合）”。本文拟将上述两类效率和利润分别引入农户养殖模式选择模型与存栏规模模型，以检验种养结合在效率和利润影响农户养殖模式选择和存栏规模中的调节效应。参考温忠麟等（2005）的研究经验，本文拟利用费舍尔组合检验方法，分析种养结合在效率和利润对农户养殖模式选择与存栏规模影响中的调节效应。

（三）变量设置与描述性统计

1. 奶牛养殖投入产出指标。笔者根据调查数据计算了单头奶牛养殖投入产出指标的平均值（见表1）。需要说明的是：在贴牛犊模式下，1头奶牛的牛奶平均可喂养6头左右的牛犊，按照牛犊饲喂至育肥出栏后平均售价1.7万元计算，6头牛犊最终带来的毛收入约为10.2万元，所以，贴牛犊模式下较高的毛收入水平拉高了单头奶牛的毛收入均值；此外，由于贴牛犊模式下的牛犊存在购买成本与饲料消耗，相关投入成本的均值也被拉高了。

表1 样本户单头奶牛养殖投入产出指标的均值

	毛收入 (万元)	母牛摊销、 牛犊成本 (万元)	草支出 (万元)	青贮玉米 支出 (万元)	籽粒玉米 支出 (万元)	其他精饲 料支出 (万元)	劳动力 支出 (人/牛)	医疗防疫 支出 (万元)	其他 支出 (万元)
种养结合	4.47	0.84	0.11	0.13	0.50	1.11	0.19	0.05	0.03
种养分离	4.47	0.84	0.69	0.19	0.89	1.11	0.19	0.05	0.03

2. 变量设置与描述性统计。本文的被解释变量包括2个，分别为奶牛养殖模式和奶牛存栏规模。

从奶牛养殖模式看：选择出售牛奶模式的样本户有 95 户，占总样本的 29.32%；选择贴牛犊模式的样本户有 118 户，占总样本的 36.42%；选择繁殖牛犊模式的样本户有 111 户，占总样本的 34.26%。可见，各类养殖模式的样本分布较均衡。从奶牛存栏规模看，2021 年样本户奶牛存栏平均数为 29.88 头。

本文的核心解释变量是养殖效率与单产利润。为分离出种养结合的调节效应，本文采用数据包络分析方法测度种养分离、种养结合两类方式下样本户的全要素生产率，并利用毛收入减去各项支出来测算每种方式下的单产利润。

参考现有文献，对相关控制变量的选择如下：一是户主特征变量，包括户主年龄、户主受教育年限；二是样本户养殖经营特征变量，包括是否兼业、开始养殖奶牛的年份、奶牛存栏最多时的规模、奶牛存栏最多的年份；三是养殖经营条件变量，包括家庭支出状况、到旗县政府所在地距离。此外，在分析效率和利润对农户奶牛养殖存栏规模的影响中，为了控制三类养殖模式的差异，本文在控制变量中引入养殖模式虚拟变量。需要说明的是，本文样本数据均来自内蒙古自治区，区域内各旗县具有较高的同质性，但若对每一个旗县设置虚拟变量，会造成自由度的过多损失，进而影响回归结果的有效性，故本文在回归分析中未控制地区变量。变量的含义与描述性统计分析结果见表 2。

表 2 变量的含义与描述性统计分析结果

变量名称	变量含义及赋值	均值	标准差
被解释变量			
奶牛养殖模式	样本户奶牛养殖模式：繁殖牛犊模式=3，贴牛犊模式=2，出售牛奶模式=1	2.05	0.80
奶牛存栏规模	2021 年样本户奶牛存栏量（头）	29.88	111.38
核心解释变量			
效率（种养分离）	种养分离方式下样本户的奶牛养殖效率，使用数据包络分析法测算	0.60	0.29
利润（种养分离）	种养分离方式下样本户的奶牛养殖利润（万元/头）	0.67	2.10
效率（种养结合）	种养结合方式下样本户的奶牛养殖效率，使用数据包络分析法测算	0.58	0.28
利润（种养结合）	种养结合方式下样本户的奶牛养殖利润（万元/头）	1.70	2.39
控制变量			
户主年龄	户主年龄（周岁）	55.08	8.54
户主受教育年限	户主受教育年限（年）	6.93	2.98
是否兼业	家庭成员是否兼业：是=1，否=0	0.10	0.30
开始养殖奶牛的年份	开始养殖奶牛的年份（年）	2007.60	10.00
奶牛存栏最多时的规模	奶牛存栏最多时的数量（头）	29.44	124.56
奶牛存栏最多的年份	奶牛存栏最多时的年份（年）	2017.36	5.31
家庭支出状况	2020 年家庭总支出（万元）	6.76	21.48
到旗县政府所在地距离	养殖户到旗县政府所在地距离（千米）	23.05	16.93
出售牛奶模式	样本户是否选择出售牛奶模式：是=1，否=0	0.30	0.46
贴牛犊模式	样本户是否选择贴牛犊模式：是=1，否=0	0.36	0.48

四、模型估计结果分析

（一）效率和利润对农户奶牛养殖模式选择的影响

1. 基准模型回归结果。在通过多重共线性检验后，本文采用 IV-MProbit 模型估计效率和利润对农户奶牛养殖模式选择的影响。由于 IV-Mprobit 模型的估计结果是观测模式与参照模式两两比较后的结果，故在效率和利润影响农户养殖模式选择的模型估计结果中，在种养分离和种养结合每种方式下，都报告了 3 类养殖模式间两两对比的结果。

表 3 为 IV-MProbit 模型第一阶段的回归结果。在种养分离和种养结合方式下，分别以出售牛奶和繁殖牛犊两类模式作为参照模式进行模型拟合。从回归结果看，工具变量村内平均效率、村内平均利润对内生变量效率和利润的影响均在统计上显著，表明工具变量对内生变量具有较强的解释能力。

表 3 效率和利润对农户奶牛养殖模式选择影响的工具变量第一阶段回归结果

	参照出售牛奶		参照繁殖牛犊	
	效率（种养分离）	利润（种养分离）	效率（种养分离）	利润（种养分离）
村内平均效率（种养分离）	0.654*** (0.085)	-1.278** (0.646)	0.521*** (0.081)	-1.394** (0.601)
村内平均利润（种养分离）	0.034** (0.015)	1.135*** (0.105)	0.048*** (0.014)	1.158*** (0.101)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	324	324	324	324
F 值	21.07	16.57	21.07	16.57
调整后的可决系数	0.383	0.325	0.383	0.325
	参照出售牛奶		参照繁殖牛犊	
	效率（种养结合）	利润（种养结合）	效率（种养结合）	利润（种养结合）
村内平均效率（种养结合）	0.541*** (0.094)	4.797*** (0.870)	0.272*** (0.099)	-2.381*** (0.764)
村内平均利润（种养结合）	0.037*** (0.011)	0.143* (0.106)	0.084*** (0.013)	1.231*** (0.106)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	324	324	324	324
F 值	16.02	7.75	21.09	23.81
调整后的可决系数	0.317	0.173	0.384	0.413

注：①***、**和*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除了不包括出售牛奶模式和贴牛犊模式两个变量以外，其他控制变量与表 2 一致。

表 4 报告的是效率和利润影响农户养殖模式选择的估计结果。首先，效率对农户养殖模式选择具有显著影响，但对比种养分离和种养结合方式下效率变量的显著性水平和系数后发现，种养分离方式下效率对农户养殖模式选择的影响要大于种养结合方式下的这一影响，表明农户会更多地依据种养分

离下相对纯粹的养殖效率选择养殖模式。据此可知，农户养殖模式选择行为遵循效率原则，但种养结合方式可能会减弱农户养殖模式选择行为遵循效率原则的程度。

表 4 效率和利润对农户奶牛养殖模式选择影响的工具变量第二阶段估计结果

	被解释变量：奶牛养殖模式				被解释变量：奶牛养殖模式		
	贴牛犊 (参照出售 牛奶)	繁殖牛犊 (参照出 售牛奶)	贴牛犊 (参照繁 殖牛犊)		贴牛犊 (参照出 售牛奶)	繁殖牛犊 (参照出 售牛奶)	贴牛犊 (参照繁 殖牛犊)
效率(种养分离)	3.548*** (0.811)	-7.194*** (2.569)	3.709*** (0.609)	效率(种养结合)	0.967 (0.636)	-4.183*** (1.001)	2.817*** (0.673)
利润(种养分离)	-0.407*** (0.138)	-0.054 (0.259)	0.241** (0.097)	利润(种养结合)	0.250*** (0.077)	-1.154*** (0.234)	1.165*** (0.171)
户主年龄	-0.048** (0.019)	-0.007 (0.024)	-0.060*** (0.019)	户主年龄	-0.067*** (0.018)	-0.016 (0.026)	-0.076*** (0.020)
户主受教育年限	-0.015 (0.046)	0.029 (0.054)	0.077 (0.049)	户主受教育年限	-0.049 (0.047)	0.007 (0.068)	0.013 (0.050)
是否兼业	-0.502 (0.439)	0.489 (0.639)	-0.297 (0.424)	是否兼业	-0.161 (0.451)	0.201 (0.598)	-0.118 (0.469)
开始养殖奶牛的 年份	0.046*** (0.016)	0.034* (0.018)	0.038** (0.017)	开始养殖奶牛的 年份	0.080*** (0.018)	0.057*** (0.021)	0.032* (0.018)
奶牛存栏最多时 的规模	-0.002 (0.002)	0.002 (0.003)	-0.007*** (0.002)	奶牛存栏最多时 的规模	0.000 (0.002)	0.004 (0.003)	-0.002 (0.002)
奶牛存栏最多的 年份	-0.068** (0.029)	0.034 (0.048)	-0.059** (0.028)	奶牛存栏最多的 年份	-0.102*** (0.026)	0.035 (0.038)	-0.053* (0.029)
家庭支出状况	0.002 (0.012)	-0.027 (0.033)	0.045 (0.030)	家庭支出状况	-0.014 (0.013)	-0.075** (0.037)	-0.003 (0.015)
到旗县政府所在 地距离	0.073*** (0.012)	0.060*** (0.014)	-0.018** (0.009)	到旗县政府所在 地距离	0.088*** (0.013)	0.135*** (0.017)	-0.042*** (0.010)
常数项	45.032 (53.767)	-133.155 (101.204)	45.487 (52.107)	常数项	45.507 (49.355)	-182.059** (78.735)	45.525 (54.882)
观测值	324	324	324	观测值	324	324	324
对数似然值	-724.613	-724.613	-770.439	对数似然值	-797.897	-797.897	-749.340

注：①***、**和*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

其次，单产利润对农户养殖模式选择具有显著影响，但在种养分离与种养结合方式下，利润变量的系数存在一定差异。在贴牛犊（参照出售牛奶）模式下，由于利润系数在种养分离和种养结合方式下的符号方向相反，故无法确认两种方式下哪一种利润对农户养殖模式选择的影响更强。但在繁殖牛犊（参照出售牛奶）模式下，利润仅在种养结合方式下对农户养殖模式选择具有显著影响；在贴牛犊（参照繁殖牛犊）模式下，种养结合方式下的利润对农户养殖模式选择的影响明显大于种养分离方式

下的这一影响。据此可知，利润导向在农户养殖模式选择过程中发挥了明显作用，种养结合方式一定程度上强化了利润导向功能的发挥。

再次，从控制变量的回归结果看，距旗县政府距离越远的样本户，选择出售牛奶模式的可能性越小，其原因在于内蒙古地区乳品企业的原料奶基本来自规模养殖场，养殖户出售牛奶的渠道主要是向城镇居民零售，或是供应城镇的奶吧、奶制品商店等，由于缺乏冷链运输条件，往往只有城镇近郊养殖户才能采取出售牛奶模式获利。户主年龄较大的养殖户采取贴牛犊模式的可能性小，因为贴牛犊模式对劳动量的需求较大，随着户主年龄增大，养殖户往往会选择相对轻松的养殖模式。

综上所述，农户奶牛养殖模式的分化符合利润导向与效率遵循的双重原则，假说 1 得到验证。这一结论也表明，农户养殖模式的分化过程有助于农户增收与农业增效双重目标的实现。

此外，经费舍尔组合检验发现，除了贴牛犊（参照繁殖牛犊）模式下效率的回归系数在种养分离和种养结合两种方式之间的差异不显著外，在其他模式下效率和利润的回归系数在两种方式之间均存在显著差异。这表明，种养结合发挥了明显的调节效应，假说 3 得到验证。

2.稳健性检验。本文采取替换核心解释变量的方式对基准回归结果进行稳健性检验。在牲畜养殖经济效益评价的投入产出指标中，多数学者主张将母畜投入计入总成本（例如杨春和王明利，2019），但也有部分研究未考虑母畜投入，这在以统计年鉴为数据来源的文献中较为常见（例如魏艳娇和朱晶，2019）。本文在前述基准回归中，使用了将母畜投入计入总成本的效率与利润测度值；在稳健性检验中，本文去掉母畜投入成本后重新测度样本户的效率与利润，获得调整后效率（种养分离）、调整后利润（种养分离）、调整后效率（种养结合）和调整后的利润（种养结合）共 4 个指标，分别替换基准回归中相应核心变量并再次拟合回归，得到结果见表 5。从表 5 可以看出，效率与利润的系数方向与表 4 基本一致，表明估计结果稳健。

表 5 效率和利润对农户奶牛养殖模式选择影响的稳健性检验结果

	被解释变量：奶牛养殖模式				被解释变量：奶牛养殖模式		
	贴牛犊 （参照出 售牛奶）	繁殖牛犊 （参照出 售牛奶）	贴牛犊 （参照繁 殖牛犊）		贴牛犊 （参照出 售牛奶）	繁殖牛犊 （参照出 售牛奶）	贴牛犊 （参照繁 殖牛犊）
调整后效率 （种养分离）	2.548*** (0.676)	-3.524*** (0.776)	3.811*** (0.519)	调整后效率 （种养结合）	1.231** (0.557)	-3.656*** (0.720)	1.892*** (0.597)
调整后利润 （种养分离）	-0.473*** (0.078)	-0.298*** (0.097)	0.158* (0.084)	调整后利润 （种养结合）	0.271*** (0.069)	-1.221*** (0.218)	1.361*** (0.192)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	324	324	324	观测值	324	324	324
对数似然值	-784.549	-784.549	-799.451	对数似然值	-744.187	-744.187	-798.440

注：①***、**和*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除了不包括出售牛奶模式和贴牛犊模式两个变量以外，其他控制变量与表 2 一致。

（二）效率和利润对农户奶牛养殖存栏规模的影响

1. 基准模型回归结果。本文使用 2SLS 方法估计效率和利润对农户奶牛养殖存栏规模的影响。表 6 为 2SLS 第一阶段的估计结果。从表中可以看出，种养分离和种养结合方式下第一阶段回归的最小特征统计量分别为 38.370 和 15.141，均大于沃尔德检验临界值，表明不存在弱工具变量问题。

表 6 效率和利润对农户奶牛养殖存栏规模影响的 2SLS 第一阶段估计结果

	效率 (种养分离)	利润 (种养分离)		效率 (种养结合)	利润 (种养结合)
村内平均效率 (种养分离)	0.787*** (0.105)	-0.688* (0.469)	村内平均效率 (种养结合)	0.543*** (0.126)	-0.968* (0.587)
村内平均利润 (种养分离)	0.014 (0.023)	1.027*** (0.101)	村内平均利润 (种养结合)	0.039* (0.025)	1.049*** (0.119)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	324	324	观测值	324	324
最小特征值统计量	38.370		最小特征值统计量	15.141	
5%沃尔德检验临界值	4.580		5%沃尔德检验临界值	4.580	

注：①***、**和*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与表 2 一致。

表 7 是效率和利润对农户奶牛存栏规模影响的估计结果。从回归结果看，在种养分离和种养结合方式下，效率的影响均显著，且系数为正，表明高效率的农户拥有更大的奶牛存栏规模。换言之，高效率的农户获得了更多的养殖资源，促进了生产要素向高效率养殖主体集聚，实现了要素资源的优化配置，并不存在资源错配问题，假说 2 得到验证。单产利润在种养结合方式下的估计结果中是显著的，且系数为负，说明农户对养殖收益可能有一个预期值，当单产利润较高时，农户仅需要保持相对较小的存栏规模就能实现收益预期；相反地，较低的单产利润意味着农户需要更大的存栏规模才能达到既定收益目标。

从表 7 中系数差异检验结果来看，种养分离和种养结合方式下效率和利润的系数差异均在 1%的水平上显著，表明种养结合发挥了明显的调节效应，假说 3 得到验证。此外，种养结合方式下效率的估计系数大于种养分离方式下效率的估计系数，而利润的估计系数只在种养结合方式下显著，表明种养结合方式下效率和利润对农户存栏规模的影响更强。

表 7 效率和利润对农户奶牛养殖存栏规模影响的 2SLS 第二阶段估计结果

	被解释变量： 奶牛存栏规模		被解释变量： 奶牛存栏规模	系数差异检验	
				系数差值	经验 p 值
效率（种养分离）	1.140*** (0.266)	效率（种养结合）	1.885*** (0.469)	-0.745***	0.008
利润（种养分离）	-0.033 (0.049)	利润（种养结合）	-0.209** (0.068)	0.176***	0.000
户主年龄	-0.025*** (0.006)	户主年龄	-0.023*** (0.007)	-0.002	0.395

(续表 7)

户主受教育年限	0.007 (0.017)	户主受教育年限	0.011 (0.019)	-0.005	0.394
是否兼业	-0.264** (0.166)	是否兼业	-0.155 (0.188)	-0.109	0.237
开始养殖奶牛的年份	-0.006 (0.005)	开始养殖奶牛的年份	-0.005 (0.006)	-0.001	0.417
奶牛存栏最多时的规模	0.005*** (0.001)	奶牛存栏最多时的规模	0.004*** (0.001)	0.001	0.287
奶牛存栏最多的年份	0.023** (0.010)	奶牛存栏最多的年份	0.016 (0.011)	0.007	0.267
家庭支出状况	-0.014* (0.005)	家庭支出状况	-0.010 (0.006)	-0.004	0.34
到旗县政府所在地距离	-0.008** (0.003)	到旗县政府所在地距离	-0.008* (0.004)	0.001	0.45
出售牛奶模式	-0.735*** (0.248)	出售牛奶模式	-1.134*** (0.389)	0.399	0.075
贴牛犊模式	-0.341 (0.234)	贴牛犊模式	-0.480 (0.341)	0.139	0.296
常数项	-28.734 (19.170)	常数项	-16.991 (22.455)	-11.734	0.306
观测值	324	观测值	324		
可决系数	0.396	可决系数	0.206		

注：①***、**和*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

2. 稳健性检验。为检验表 7 回归结果的可靠性，本文采用替换核心解释变量的方法进行稳健性检验。核心解释变量的替换方法如前文所述。从表 8 稳健性检验结果来看，效率和利润变量的显著性水平和系数符号与表 7 保持一致，表明回归结果是稳健的。

表 8 效率和利润对农户奶牛养殖存栏规模影响的稳健性检验结果

	被解释变量：奶牛存栏规模		被解释变量：奶牛存栏规模
调整后效率（种养分离）	1.016*** (0.216)	调整后效率（种养结合）	1.576*** (0.337)
调整后利润（种养分离）	-0.028 (0.048)	调整后利润（种养结合）	-0.186** (0.061)
控制变量	已控制	控制变量	已控制
观测值	324	观测值	324
可决系数	0.407	可决系数	0.216

注：①***、**和*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与表 2 一致。

五、结论与政策含义

本文选取农户奶牛养殖模式分化事例，在采用数据包络分析方法测算样本户奶牛养殖全要素生产率的基础上，利用 IV-Mprobit 模型分析了效率和利润对农户奶牛养殖模式选择行为的影响，并通过 2SLS 方法考察了效率和利润对农户奶牛养殖存栏规模的影响。同时，本文进一步将小农户经营中极具特色的种养结合方式引入分析框架，基于费舍尔组合检验方法，探讨了种养结合在农户奶牛养殖模式分化过程中的调节效应。

从研究结论看：首先，农户奶牛养殖模式选择行为符合效率遵循与利润导向的双重原则；种养结合在效率和利润对农户奶牛养殖模式选择行为的影响过程中发挥了明显的调节效应，但主要表现为种养结合方式下，效率遵循对农户奶牛养殖模式选择行为的影响效果减弱，而利润导向的作用增强，种养结合发挥调节作用的方向并不一致。其次，高效率的养殖户往往形成了较大的存栏规模，表明资源要素主要向高效率的经营主体集中，要素配置进一步优化，未发生资源错配问题；种养结合发挥了明显的调节效应，主要表现为增强了效率和利润对农户存栏规模的影响效果，其发挥调节效应的作用方向一致。

本文研究结论表明：一是在当前农户养殖模式的分化过程中，农民增收与农业增效的双重目标能够得到同步实现；二是高效率的养殖户正逐渐成为规模化经营的主要力量，存栏规模已具有明显优势；三是种养结合方式在农户养殖模式的分化过程中发挥了显著的调节作用，对农户生产行为决策具有重要影响。据此，进行相关政策设计时，要重视以下方面：第一，要鼓励和支持农户积极探索养殖模式的创新，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促进农民增收与农业增效双重目标的实现；第二，要重点关注种养能手等高效率农户向规模化经营主体的转化问题，做好相关培育工作；第三，积极推广种养结合方面的农业培训，为农户在牲畜品种改良、玉米和青贮等饲料粮品种优化、种养技术改进等方面提供有效支持，充分发挥种养结合在降成本、抗风险等方面的优势；第四，在地方养殖业产业布局上，应充分关注规模化养殖与乳企原料奶来源变化对传统奶牛养殖户的冲击，以及由此引发的奶牛养殖户生产模式分化问题，因势利导帮助养殖户做好生产模式的优化，在确保农户稳收、增收的同时，有效推动奶牛养殖业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 1.陈海磊、史清华、顾海英，2014：《农户土地流转是有效率的吗？——以山西为例》，《中国农村经济》第7期，第61-71页、第96页。
- 2.陈秋分、孙炜琳、薛桂霞，2015：《粮食适度经营规模的文献评述与理论思考》，《中国土地科学》第5期，第8-15页。
- 3.陈章喜，2014：《农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效率：学理与实证》，《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97-103页、第162页。
- 4.崔姹、王明利、石自忠，2018：《基于温室气体排放约束下的我国草食畜牧业全要素生产率分析》，《农业技术经济》第3期，第66-78页。

- 5.盖豪、颜廷武、张俊飏, 2020:《感知价值、政府规制与农户秸秆机械化持续还田行为——基于冀、皖、鄂三省1288份农户调查数据的实证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8期,第106-123页。
- 6.盖庆恩、朱喜、史清华, 2014:《劳动力转移对中国农业生产的影响》,《经济学(季刊)》第3期,第1147-1170页。
- 7.高思涵、吴海涛, 2021:《典型家庭农场组织化程度对生产效率的影响分析》,《农业经济问题》第3期,第88-99页。
- 8.鄧亮亮、李栋、刘玉满、刘宇, 2015:《中国奶牛不同养殖模式效率的随机前沿分析——来自7省50县监测数据的证据》,《中国农村观察》第3期,第64-73页。
- 9.何可、李凡略、叶丽红、杨薇, 2022:《农村社区融入对规模养殖户采取非正式社会制裁行为的影响》,《中国农村观察》第3期,第147-164页。
- 10.何忠伟、韩啸、余洁、刘芳, 2014:《我国奶牛养殖户生产技术效率及影响因素分析——基于奶农微观层面》,《农业技术经济》第9期,第46-51页。
- 11.贺振华, 2003:《农村土地流转的效率分析》,《改革》第4期,第87-92页。
- 12.黄枫、孙世龙, 2015:《让市场配置农地资源: 劳动力转移与农地使用权市场发育》,《管理世界》第7期,第71-81页。
- 13.黄宗智, 2021:《资本主义农业还是现代小农经济?——中国克服“三农”问题的发展道路》,《开放时代》第3期,第32-46页、第6页。
- 14.冀县卿、钱忠好、李友艺, 2019:《土地经营规模扩张有助于提升水稻生产效率吗?——基于上海市松江区家庭农场的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7期,第71-88页。
- 15.李承政、顾海英、史清华, 2015:《农地配置扭曲与流转效率研究——基于1995—2007浙江样本的实证》,《经济科学》第3期,第42-54页。
- 16.李尚蒲、罗必良, 2015:《农地调整的内在机理及其影响因素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3期:第18-33页。
- 17.刘启明, 2019:《中国家庭经营的现实特征与发展趋势》,《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第87-95页、第103页。
- 18.刘森挥、曹建民、张越杰, 2019:《农户组织模式与其技术效率的关系——一个考虑样本异质性的分析》,《农业技术经济》第12期,第68-79页。
- 19.卢华、周应恒, 2021:《效益预期对农户耕地质量保护行为的影响研究——来自江苏的经验证据》,《江西财经大学学报》第2期,第80-92页。
- 20.栾健、韩一军, 2020:《农地规模经营能否实现农业增效与农民增收的趋同?》,《中国土地科学》第9期,第58-66页。
- 21.罗丹、李文明、陈洁, 2017:《粮食生产经营的适度规模: 产出与效益二维视角》,《管理世界》第1期,第78-88页。
- 22.钱忠好、李友艺, 2020:《家庭农场的效率及其决定——基于上海松江943户家庭农场2017年数据的实证研究》,《管理世界》第4期,第168-181页、第219页。
- 23.王晨、王济民, 2018:《预期利润、农业政策调整对中国农产品供给的影响》,《中国农村经济》第6期,第101-117页。
- 24.王楠, 2020:《家庭农场多元化经营与收入的相关性研究——以H市家庭农场为例》,《农业经济与管理》第1期,第34-43页。
- 25.王洪韬、郭翔宇, 2020:《感知利益、社会网络与农户耕地质量保护行为——基于河南省滑县410个粮食种植户调查数据》,《中国土地科学》第7期,第43-51页。

- 26.王雨林、刘国强、李后建、陈蓉、刘胜林, 2015:《农户继续从事生猪散养行为的影响因素分析——基于四川省25个县(市、区)的调查》,《中国农村观察》第5期,第85-96页。
- 27.魏艳骄、朱晶, 2019:《乳制品进口对中国不同规模奶牛养殖效率的影响》,《资源科学》第8期,第1475-1487页。
- 28.温忠麟、侯杰泰、张雷, 2005:《调节效应与中介效应的比较和应用》,《心理学报》第2期,第268-274页。
- 29.乌云花、赵雪娇、乔光华、道日娜, 2017:《内蒙古周边奶牛不同养殖模式效率的对比研究》,《中国乳品工业》第8期,第37-42页。
- 30.杨春、王明利, 2019:《草原生态保护补奖政策下牧区肉牛养殖生产率增长及收敛性分析》,《农业技术经济》第3期,第96-105页。
- 31.姚洋, 2000:《中国农地制度:一个分析框架》,《中国社会科学》第2期,第54-65页、第206页。
- 32.袁航、段鹏飞、刘景景, 2018:《关于农业效率对农户农地流转行为影响争议的一个解答——基于农户模型(AHM)与CFPS数据的分析》,《农业技术经济》第10期,第4-16页。
- 33.张连华、尤亮、霍学喜, 2020:《市场激励、农地确权与农户农地质量保护行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第99-110页、第120页。
- 34.张露、罗必良, 2018:《小农生产如何融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来自中国小麦主产区的经验证据》,《经济研究》第12期,第144-160页。
- 35.周来友、饶芳萍、马贤磊、石晓平, 2017:《丘陵地区非农就业类型对农地流转的影响——基于江西省东北部农户调查数据的分析》,《资源科学》第2期,第209-219页。
- 36.Alfaro, L., A. Charlton, and F. Kanczuk, 2009, "Plant-Size Distribution and Cross-Country Income Differences", NBER International Seminar on Macroeconomics Working Paper 14060, <http://www.nber.org/papers/w14060>.
- 37.Bartelsman, E. J., J. Haltiwanger, and S. Scarpetta, 2013, "Cross-Country Differences in Productivity: The Role of Allocation and Selection",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03(1): 305-334.
- 38.Burke, W. J., T. S. Jayne, and N. J. Sitko, 2020, "Do Medium-scale Farms Improve Market Access Conditions for Zambian Smallholders?",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71(2): 517-533.
- 39.Charnes, A., W. W. Cooper, and E. Rhodes, 1978, "Measuring the Efficiency of Decision Making Units", *European Journal of Operational Research*, 2(6): 429-444.
- 40.Deininger, K., and S. Jin, 2005, "The Potential of Land Rental Markets in the Proces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Evidence from China",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78(1): 241-270.
- 41.Deininger, K., and S. Jin, 2008, "Land Sales and Rental Markets in Transition: Evidence from Rural Vietnam", *Oxford Bulletin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70(1): 67-101.
- 42.Huang, X., 1999, "Ground Level Bureaucrats as Source of Intensification of Rural Poverty in Chin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11(4): 637-648.
- 43.Kung, J. K., 2002, "Off-Farm Labor Markets and the Emergence of Land Rental Markets in Rural China",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30(2): 395-414.
- 44.Leibenstein, H., 1966, "Allocative Efficiency vs. 'X-Efficiency'",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56(3): 392-415.

45.Roodman, D., 2011, "Fitting Fully Observed Recursive Mixed-process Models with Cmp", *The Stata Journal*, 11(2): 159-206.

(作者单位:¹ 内蒙古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² 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 张丽娟)

Efficiency Compliance or Profit Orientation: The Differentiation of Household Dairy Cow Breeding Models

HOU Guoqing GAO Ming QIAO Guanghua

Abstract: The production and management mode of China's farmer households is in a period of rapid divergence. What role does economic benefit play in the decision-making of farmers' behavior in this process? Is it profit-oriented or efficiency-based? What are the differences in the scale management behavior of farmers with different efficiencies? This article adopts the events of farmer households' dairy cow breeding model differentiation and uses IV-MProbit and 2SLS methods to explore the effect of efficiency and profit on farmers' breeding model divergence. It also conducts a Fisher combination test to analyze the moderating effect of the combination of planting and breeding.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 differentiation behavior of farmer households' breeding models conforms to the dual principles of efficiency compliance and profit orientation, which is conducive to the simultaneous realization of the dual goals of increasing farmers' income and promoting agricultural efficiency. The farmers with a high level of efficiency have formed a larger inventory scale, and resource elements are concentrated to efficient business entities without resource mismatch. The combination of planting and breeding has played a significant moderating role in the process in which profit orientation and efficiency compliance affect the differentiation of farmers' breeding models, which is mainly manifested in the weakening of the impact on efficiency compliance and the enhancement of profit-oriented functions. Meanwhile, the combination of planting and breeding has also played an obvious moderating role in the impact of efficiency and profit on the scale of farmer households' inventory, which is mainly reflected in enhancing the impact of efficiency and profits.

Keywords: Productivity; Breeding Profit; Combination of Planting and Breeding; Breeding Model Differentiation

是“空心化”还是“空巢化”？^{*}

——当前中国村落社会存在形态及其演化过程辨识

马良灿 康宇兰

摘要：部分学者认为，中国村落社会是“空心化”社会，亦即在城镇化、市场化和人口大规模外流等因素驱动下，村落社会将陷入主体缺失、人口递减、资源衰竭、组织衰败和社会解组的困境。最终，村落社会和农民将在现代化进程中逐渐走向终结。“村落空心化”论者所秉持的线性现代化的价值立场、城乡“相克”的二元观念和村落终结的论调同当前大多数村落社会的经验事实与变动趋势不相吻合。因此，应当用“村落空巢化”来概括村落社会存在形态及其演化过程。“村落空巢化”突出城乡互动与城乡相成共生，主张城市繁荣不应带来乡村衰败。它表明，农村人口流动呈现周期性“离巢”与“回巢”双重特征，在现代化进程中，大多数村落非但不会终结，还会以新的存在形态延续。村落振兴既是可能的，也是必需的。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需破除“城乡分治、一国两策”的二元结构实现城乡一体，需发展新型集体经济实现村落社会组织化，需创新社会治理夯实乡村振兴社会基础。

关键词：村落社会 空心化 空巢化 乡村振兴

中图分类号：F323.6 **文献标识码：**A

一、问题的提出

在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程中，需对当前村落社会存在形态及其演化过程形成相对清晰的认识。只有明确回答“中国村落社会是一个什么社会”，才能认清当前村落社会的本质特征与变动趋势，从而更好地理解广大农民在转型社会中的现实命运与时空遭遇，进而更好地把握乡村振兴的社会基础、可行路径与目标方向。因此，对村落社会存在形态及其演化过程的深度理解，是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地方化实践的基本前提。中国村落社会发展何以可能，从某种程度上与对这一问题的认知直接相关。中国村落社会存在形态及其演化过程既是理论指向的重要课题，对这一问题展开学理辨识又直面社会变迁中的村落社会发展困境，从而具有重要的实践价值。

基于对当前中国村落社会存在形态及其演化过程与发展困境的认识，一些学者形成了中国村落社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乡村振兴背景下复合型农村社区组织体系建设问题研究”（编号：21BSH095）的阶段性成果。

会是“空心化”社会的论断。“村落空心化”成为当前理解村落社会使用频次较高、影响较为广泛的概念。在中国知网的信息检索平台上，输入“空心化”这一主题词，可检索到近 5000 篇的文献资料。这还不包括所出版的相关著作。这一概念似乎已经成为对当前中国村落社会^①存在形态、演化趋势及其前途命运的盖棺论定之语。它似乎可以作为一个前置性、一般化和无须质疑的规范性概念来使用。

然而，所谓“村落空心化”，是部分学者基于自身的价值立场和认知偏好，依据某种特殊类型的村落社会所呈现的部分经验事实而建构的一种片面化的描述性概念。这一概念不能有效解释大多数村落社会的存在形态及其前途命运。它在为人们理解村落社会存在形态及其变动趋势提供一定学术洞察力的同时，也存在明显的认知偏差。当前很多学者尤其是一些青年学者在研究和认知村落社会时，将“空心化”作为一种定论，作为一个毫无争议的前置性假设和规范化概念来使用。这种认识有可能对新时期“三农”工作的政策抉择与行动取向产生误导。因此，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背景下，应对中国村落社会存在形态及其演化过程再反思、再提炼与再概括。

“村落空巢化”，从某种程度上能呈现中国大多数村落社会的存在形态及其演化过程，是对当前中国村落社会所形成的系统化、形象化和合理化的认知观念。从“村落空心化”到“村落空巢化”^②的认知转向，其间蕴含着对中国村落社会的存在形态及其演化过程的理解发生了根本性变化。笔者将从城乡关系、人口流动、经济与社会关系、政策导向等维度，就是“空心化”还是“空巢化”问题进行辨识，以期较好地理解当前中国村落社会存在形态及其演化过程，进而探寻“村落空巢化”背景下乡村振兴的可行路径。

^①本文研究的村落社会，是指那些社会风貌相对完整，社区自然、文化、行政与社会边界较为明确，村社集体产权较为清晰，村庄经营有一定农业、实行农工互补的生计模式，人口与社会结构相对稳定，乡村组织结构相对完整的村落社区。各类转型社区，如工业型超级村庄、城中村、城边村、因政府政策驱动而形成的村改居社区、集中安置社区、各种大型移民新村等，不在本文讨论范畴。这些转型社区大多是没有农业经营活动的社区，村民也很少有承包地，很多社区已经失去村集体土地，村庄形态过于复杂，成员结构缺乏稳定性，在性质上已完全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村落社会。

^②在对当前村落社会存在形态的认知中，除了“空心化”的学术观点外，一些学者借用 20 世纪 60 年代日本乡村社会研究中形成的“过疏化”概念，来认知中国村落社会的基本存在形态。他们认为，同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的日本乡村社会一样，当前中国村落社会也处于“过疏化”状态。笔者梳理相关领域的研究资料后发现，“过疏化”的概念意涵更接近于“空巢化”，是同“空巢化”相关的从属概念，“空巢化”在概念范畴上涵盖了“过疏化”。因此，可以将“过疏化”纳入“空巢化”的讨论范畴。同时，“空巢化”符合汉语表达习惯，更易于理解和把握，而“过疏化”则是源于日本的外来词汇。当前中国村落社会同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的日本乡村社会相比，尽管在现代化、城镇化和市场化进程中人口乡城流动形态方面存在相似之处，但两者所处的时空背景和制度体系不同，包括驱动人口乡城迁移的动力机制也存在差异，简单地将当前中国村落社会视为“过疏化”社会，显然也会面临食洋不化的问题。关于村落“过疏化”问题的讨论，详见田毅鹏（2006，2011，2012，2014）、焦必方（2004）、喻小雨和崔迎春（2018）、史艳玲（2008）、饶传坤（2007）、乐燕子和李海金（2018）。

二、“村落空心化”内涵及其对村落社会的认知偏差

从词源上说,“空心”是生命体走向衰亡的存在形态,而“空心化”强调生命体逐渐走向衰亡的过程。《现代汉语词典》中,“空心”作动词时其定义为“树干髓部变空或蔬菜中心没长实”,作形容词时是属性词,表示“东西的内部是空的”^①。犹如老树空心意味着衰亡一样,社会生命体一旦空心,便会缺失精神和灵魂,暮气沉沉,将逐渐走向终结。学者们在将“空心化”一词用于表征中国村落社会的演变过程而形成所谓“村落空心化”抑或“空心化村落”的认知观念时,其蕴含的一个前提假设是中国村落社会在迈向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在农村人口向外迁徙流动的过程中,将逐步走向衰败和死亡。依照这种观点,“村落终结”^②将成为中国村落社会演化的必然趋势。

(一)“村落空心化”的认知演化逻辑

在对“村落空心化”问题的认知上,学术界经历了“村落空间空心化”→“人口空心化”→“村落整体形态空心化”的认知演化逻辑。尤其是村落整体形态空心化的认知判断,在某种程度上存在着村落衰亡与农民终结成为农村不可改变宿命的倾向。

首先,村落空间空心化的认知观念始于人文地理学研究。这些学者主要从地理空间层面关注乡村聚落空心化。聚落空心化包含两层意思:其一是村庄建筑布局呈现的空心格局,即村民新建的住宅分布在村庄外围,聚集在村庄中心的老宅和房屋被闲置废弃而形成外扩内空的结构布局;其二是指农村地区住宅的高空置率,即进城务工的村民通过持续性积累,在城镇买房定居,而将老家的房屋闲置废弃,日积月累形成空壳村(杨春华和姚逸苇,2021)。从这个意义上讲,有学者将“村落空心化”界定为城乡转型发展进程中农村人口非农化引起“人走屋空”,以及在宅基地上普遍“建新不拆旧”,新建住宅向村庄外围扩展,导致村庄用地规模扩大、宅基地管理无序的一种不良演化过程(刘彦随等,2009)。

“村落空心化”可谓在城镇化滞后于非农化的背景下,迅速发展的农宅建设与落后的村庄规划和管理体制的矛盾所引起的村庄外围粗放发展而内部衰败的空间形态分异现象(薛力,2001)。

其次,在村落空间空心化基础上,一些学者从人口因素的层面来认知“村落空心化”问题,亦即人口结构意义上的空心化或农村人口加速外流所导致的“村落空心化”。受城镇化和市场化浪潮的双

^①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2016:《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北京:商务印书馆,第746页。

^②法国社会学家孟德拉斯(2010)基于对20世纪六七十年代工业化和城市化背景下法国传统农民的现代遭遇的认知,形成了“农民终结”的论点。他指出,法国农民在现代工业文明和市场分工体系洗礼下,其长期形成的生产技艺、地方性知识和基于社区伦理形成的互识社会关系,都在逐渐走向衰亡。在现代社会,农业文明将被技术文明取代,农民传统精神将被技术理性摧毁,由传统所塑造的农民最终将走向终结。李培林(2002,2004)在孟德拉斯观点的基础之上,形成了“村落终结”的论断,并用以表述20世纪与21世纪之交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城中村”逐渐走向衰落和消亡的过程。“村落终结”观点的提出,在国内学术界产生了不小影响,并形成一种将其作为认知中国村落社会前途命运的倾向。实际上,“城中村”代表的仅是中国城镇化和现代化进程中较为特殊的村落类型。“城中村”的终结并不能说明绝大多数村落社会必然遭遇同样的命运。中国村落社会的发展前景应该有多种而不是仅有一种选择。

重驱动，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和乡村精英不断外流，村落社会蜕变为所谓“无主体熟人社会”^①。人口大规模外流使村落人口数量减少，人口年龄结构、性别结构失衡，人口质量下降。因此，村落人口空心化的实质是农村人口大规模外流导致村落逐渐衰亡的过程。在这种观点看来，农村人口大规模外流是一种必然的趋势和单向的过程，从农村地区流出的人口很难再回流，更不可能再为家乡做出实质性贡献。由此，对外流人员而言，他乡成为故乡，而故乡则变成异乡，曾经的熟人变为陌生人。依照这样的观点，在人口净流出背景下，村落社会将走向衰亡，农民将面临终结。

最后，在村落空间空心化与人口空心化基础上，一些学者采用一种综合性的观察维度，突出强调农村劳动力的大量外流，不仅形成人口空心化，而且导致村落社会的整体退化和衰败（陈家喜和刘王裔，2012）。这一维度对于“村落空心化”的认知更为综合，更重视与人口加速外流相伴随的村落资金、技术、知识、人才等资源的大量流失及其所导致的村落衰败困境，如乡村组织在人员年龄结构上出现失衡甚至老龄化，政府职能在乡村基层得不到有效发挥，各项政策难以贯彻，乡村公共生活无法开展，公共服务资源匮乏等（刘杰，2014）。这一视角强调村落整体形态的空心化，并将农村人口持续外流导致的农村空心化、农民老龄化和农业边缘化视为当前“新三农”问题的重要体现（项继权和周长友，2017）。

从这种综合性视角看，空心化是一个集空间、人口和社会于一体的村落整体衰败过程，它既涉及村落居住空间的空心化，也包括人口大规模外流带来的人口空心化，还表现为乡村产业、组织、治理以及社会联结、公共服务、文化价值等层面的弱化、断裂与衰败（李永飞等，2014）。因此，“村落空心化”不仅是农村人口减少和乡村经济衰退的问题，而且蕴含着在城乡关系发生根本性变迁基础上村落社会构造、互助体系、价值认同与整体形态的空前巨变，是在城市集聚效应作用下，村落社会因人口急剧外流而不可避免地走向解组（田毅鹏，2011，2014）。在城市的拉力和农村的推力作用下，农村人口短时间内大量流失，村落出现人口数量衰减，进而导致维系村落社会结构与居民关系的社会联结渠道被破坏，即社区居民之间、邻里之间、村民个体与村集体之间互动关系瓦解以及基于信任、规范的村落层面社会资本式微，村落的社会联结机制断裂。随着农村人口尤其是大量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向城市聚集，广大农村地区出现青年人空、产业空、住房空、组织空的社会凋敝状态。在此背景下，村落的衰亡和农民的终结成为必然的社会发展趋势。在迈向村落终结的过程中，农民基本上没有选择的权利和空间（李培林，2013，2020）。

（二）“村落空心化”问题及其认知偏差

就一些学者有关“村落空心化”的论断而言，他们对城乡关系、人口流动、社区治理与当前村落社会的整体形态和演化过程的认知存在一定偏差，对乡村前途命运的认知显得较为悲观。这种认知偏差可能会产生一种唱衰乡村的传播效果（陆益龙和陈小锋，2019），从而可能对各级政府正在推进和

^① “无主体熟人社会”是吴重庆在费孝通的熟人社会观点基础上提出的概念，用于解释空心化村落的社会运作逻辑。他指出，“无主体熟人社会”是“村落空心化”的直接后果。大量农村劳动力长期外出，使村落社区缺失了核心和主体，丧失了灵魂。这种主体的缺失或不在场将导致村落社会解体，预示着村落社会的衰落和消亡。更多讨论详见吴重庆（2014）。

实施的乡村建设行动和乡村振兴战略产生负面的影响。这是因为依照这种认知逻辑，既然村落衰亡是必然的发展趋势，那还有必要振兴乡村吗？因此，需要对“村落空心化”问题及其认知偏差进行解构与批判。

首先，“村落空心化”论者秉持的是一种线性现代化的思维模式^①，他们将传统与现代、农村与城市作为二元对立的两极，认为现代文明的发展将以牺牲乡土文明为代价，村落社会最终将被城市社会所取代。在这种现代性逻辑主导之下，传统与现代、农村与城市之间相互排斥，城镇化的推进和城市的繁荣将带来村落社会的整体性衰落。城市中心主义的价值立场，正是这种线性思维模式的集中体现。在“村落空心化”论者看来，城镇化作为人类迈向现代文明的标志，意味着与传统决裂，意味着在各个层面同村落社会分道扬镳。依照这种逻辑，城镇化意味着城市对农村地理空间的挤压，意味着农村人口大规模外流带来的城市人口过密化与农村人口过疏化，意味着农村劳动力单向迁移带来的农村人力资本匮乏、农业生产要素投入降低和农村产业空心化。最终，农村要么走向衰亡，要么被城市吞没。这样，城市崛起与村落消失、城市繁荣与村落衰败成为现代化进程中不可逆转的历史潮流。

依照这种线性现代化的思维逻辑，城市是社会发展的主体，村落是社会演化的末梢，它需要依附于城市而存在，是需要被改造和被消灭的对象。这种观念不仅盛行于城市，也为农村所接受，从而导致作为一种文化观念的农村正逐渐被以城市为中心的观念所吞噬（文军和沈东，2015）。在现代化进程中，以血缘、地缘和情理等维系的村落社会联结弱化，乡土权威衰落，社会共享价值观式微，原有的生产生活方式与思维方式被遗忘。“村落空心化”论者更加突出城乡关系对立的一面，认为城乡之间是一种“相克”而非“相成”^②、非此即彼或非城即乡的二而择一的关系（赵旭东，2022），城镇化意味着城市对农村地区的掠夺，意味着村落的凋敝与衰亡。

其次，从人口流动层面看，“村落空心化”论者更关注农村人口的向外迁移与人口迁移所导致的村落终结。与农村人口在城乡之间往返穿梭、可进可退的实际情况相异，“村落空心化”论者所说的农村人口迁移是指农村人口完全脱离乡村（徐勇，2000）。大量人口外流导致农村人口数量锐减，村落社会

^① “线性现代化”是早期现代化理论的一种话语表达形式。它延续社会进化论的基本论断，认为人类社会变迁将经历由简单到复杂、落后到进步、传统到现代的同质化演变过程，所有社会都将因现代化、市场化和理性化的进程而变得越来越趋同。依照这种认知逻辑，发达国家将成为发展中国的未来图景，先进社会将为传统社会指明方向，现代都市将成为村落社会的发展归宿。显然，这种线性思维模式对于多元化、多样化、处于动态变化中的存在异质性的现实世界的认知存在局限。

^② 费孝通认为，相成与相克之间的张力影响着中国城乡关系的发展命运。中国传统城乡关系在“农工一体”的经营模式下，呈现为一种交流平衡、有机循环和相互调适的“相成”关系。近代以来，城乡之间的关系由相互融合的“相成”裂变为相互对立的“相克”，城市不断向乡村索取资源，对传统乡村手工业造成毁灭性打击。解决城乡相克而促进城乡相成之道，在于繁荣乡村经济，发展乡村工业，建立合作社组织，逐步实现农业机械化运作。费孝通关于“相成相克”的城乡关系论述，为其在改革开放后所创立的小城镇化理论埋下了伏笔并在此基础上充分扩展，对中国农村工业化与新型城乡关系的建设产生了广泛影响。费孝通关于“相成相克”及新型城乡关系的论述，详见费孝通（2016）、李金铮（2020）。

功能弱化，村落最终走向衰败。实际上，在人口学中，人口流动与人口迁移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一般而言，人口流动指的是人口的空间位移现象，人口流动既可能是人口从某地流出也可能是人口回流至某地。而人口迁移是指人口在两个地区之间的地理流动或者空间流动，这种流动通常会涉及永久性居住地由迁出地到迁入地的变化，进而形成永久性迁移（田雪原，2004）。“村落空心化”论者认为农村人口迁移引发了农村人口数量减少，社会联结弱化，村落社会中承载村民日常生活交往的公共空间不断消解。但是，“村落空心化”论者忽视了农村人口发生流动的现象不仅是指农村人口向城市的单向流动，更多的是指农村人口在城乡之间往返流动，农村人口呈现的是周期性的外流和回流。

依照“村落空心化”论者的观点，农村人口的外流使得农村土地“撂荒”现象日趋严重，一些地区农业延续粗放式的生产经营方式，新型农业技术和设施投入较少，农村产业空心化问题凸显。同时，农村人口外流导致村落人力资本匮乏，村中房屋闲置、年久失修，村民自治由于村民参与程度不高而难以维持有效运转，农村公共设施与社会服务空心化导致教育、医疗和社会福利等资源短缺，影响农村居民日常生活。最终，在多种因素的合力推动下，农村人口被倒逼外流，由此形成恶性循环，村落社会面临解体并最终走向终结。显然，“村落空心化”论者的上述论断可能只是某些村落社会发展演化过程中所呈现的特征，但有悖于当前大多数村落社会的经验事实。

最后，从政策导向层面看，“村落空心化”论者秉持村落衰亡的观点，并坚持以村落终结为归宿的政策导向。在他们看来，村落的衰亡和农民的终结是现代化进程的必然趋势和不可改变的时代潮流，是社会持续进步的结果。依照这样的认知逻辑，国家和政府所要做的，就是要加速实现城市文明对村落社会的完全渗透和对乡土文明的取代。这些学者在为现代化、城镇化和市场化唱赞歌的同时，对村落社会的发展和农民的处境则抱持一种悲观主义的态度。如果村落社会和农民的终结是不可逆转的趋势，那么建设乡村、振兴乡村将成为一种不切实际的幻想。从这种观点出发，无论采取什么政策措施或战略举措，都阻止不了村落衰亡和农民终结的命运。显然，这同当前大多数村落社会的真实形态、发展演化趋势和国家正在全面实施的乡村振兴战略相背离。

“村落空心化”只是对当前的城乡关系与村落社会存在形态的碎片化、片面化认识，遮蔽了村落社会的总体性和复杂性属性。村落社会的总体性和复杂性，突出体现为村落社会是一个由人口、经济、社会、礼俗文化、组织构造和空间边界等复杂要素构成的社会系统。在村落社会生活中，这个系统以总体性的方式存在，系统中的各要素之间相互影响、互相嵌合。处于连续体中的构成要素，诸如人口，表面上看似可以脱离系统而存在，但实际上和总体性的社会连续体之间存在着难以割舍的原生性情感。正是这种原生性情感使大多数村落社会在遭遇现代化转型的过程中不会轻易走向终结。“村落终结”只是当前部分特殊类型的农村转型社区（如被列入城市改造规划的城中村、城边村、拟被拆村并居的村落，因国家大型工程建设或出于生态安全考虑而拟迁移的村落，政府驱动下列入易地扶贫搬迁的贫困村落等）所呈现的特征。这些村落或因其生存条件和生态环境方面的劣势，或出于重大项目建设需要而实施了村落搬迁撤并。但不能据此推断，绝大多数村落都将面临同样的选择或历史宿命。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明确提出，“分类推进乡村发展”，应“避免随意撤并村庄搞大社区、违背农民意愿大拆大建”，要“建设立足乡土社会、富有地域特色、承载田

园乡愁、体现现代文明的升级版乡村”^①。“村落空心化”作为一个描述性概念，更多地表现为一些学者对村落社会的学术想象，不能将其作为认知当前绝大多数村落社会的前置性假设和既定的结论。因此，需要对当前中国村落社会存在形态及其演化过程进行再认识。而对“村落空巢化”的阐释，表明了笔者试图超越“村落空心化”论调的某种尝试和努力。

三、“村落空巢化”及其观察维度

“村落空巢化”作为一个描述性概念，表征的是在农村人口大规模外流背景下中国一般化意义上的村落社会的存在形态和演变过程。它试图解释，在城镇化、市场化和现代化浪潮的洗礼中，中国村落社会尽管经历转型变迁，面临各种发展困境，但大部分村落本身并不会因此走向消亡，它们依然会在现代化进程中延续自身的社会生命，依然会继续为广大农民提供社会庇护。在认知村落社会时，“村落空巢化”的观点主张不应仅站在村落社会外部看村落，将村落视为“问题集中器”，还应从村落社会内部来理解村落，充分认识村落作为一种文化与社会形态所具有的调适和应变潜力（赵旭东，2008）。从由内而外的视角出发，可观察到村落在应对市场化、城镇化冲击时所体现出来的耐力和韧性。笔者认为，“村落空巢化”更能概括处于转型和流变中的中国村落社会的本质属性。这一概念同当前国家扎实推进的乡村建设行动和全面实施的乡村振兴战略高度吻合，是一个蕴含着丰富的学术想象力和社会政策内涵的本土化概念。鉴于此，理解何谓“村落空巢化”及其呈现维度，成为观察和认知当前村落社会存在形态及其演化过程的基本前提。

（一）“村落空巢化”的内涵

从词源上说，“空巢”表述的是因人口流动而形成的一种家庭结构存在形态。依据《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空巢是“指子女长大离开后，只有父母单独生活的家庭”^②。据此可知，“空巢”表征的是家庭结构的存在形态，“空巢化”强调的是家庭结构的演化过程。从本源意义上说，农村青年群体离巢和中老年群体守巢都是相对的。农村青年群体中，既有周期性外出流动的，也有周期性回乡团聚与归巢的。此外，外出务工的农村青年返乡创业的现象也越来越多。对离巢群体而言，故乡犹在，乡愁犹存^③，乡里如故，村落里的家和留守在家乡的父母是游子永远的牵挂。他们在流动的过程中，从未忘记返乡的路。而伴随离巢后时间的推移，曾经的青年也步入中年，“倦鸟”开始逐步归巢。

^①参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http://www.gov.cn/zhengce/2018-09/26/content_5325534.htm。

^②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2016：《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北京：商务印书馆，第744页。

^③乡音难改、乡情难忘、乡亲难舍、乡土难离的乡愁情怀深深地烙印在每个中国人的精神血脉和精神家园里。这种乡愁情结集中体现为人们对家园故乡、家乡风情与亲人故土的眷恋热爱与情感归属，体现着人们回报桑梓、建设家乡的满腔热情与赤诚执念。每个人都有属于自己的乡愁，乡愁是人们的心灵之根。乡愁是情感的，也是物质的；是文化的，也是社会的；是历史的，也是现实的；是农村的，也是城市的。现代化进程中的乡愁是人们对经受现代化冲击的历史记忆、文化传承、生活记忆、生态风光以及伦理价值观念的怀念情感。关于“乡愁”的更多讨论，详见李华胤（2022）。

当外出务工者随着年龄增长而倦鸟归巢和越来越多的农村青年返乡创业后，曾经趋于衰败的村落又恢复了一定的生机，曾经断裂的村落社会交往与互动关系又重新得以修复和建立。村落社会在城镇化、市场化、现代化浪潮的洗礼中，依然保持着绵延不绝的耐力与韧性。正是这种耐力与韧性，使村落不会因为空巢化而走向衰亡，不会因为人口流动而终结自身的社会生命。在青年群体离巢并呈现候鸟式流动、外出务工者倦鸟归巢与越来越多的农村青年返乡创业的过程中，村落社会将会始终保持强韧的生命力。当然，空巢化村落本身也存在人口老龄化、社区组织松散化、公共服务供给严重不足、家庭结构不太稳定、村落发展缺乏活力、增收内生动力不足等问题。如何应对和解决这些问题，是当前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需要重点关注的领域。

空巢化现象始于家庭，但不止于家庭。由大量空巢化家庭所组成的社会，便是空巢化社会。“村落空巢化”是城镇化、现代化和市场化发展的产物（陈建兰，2009），在更深层次上涉及复杂的人伦道德、人际利益、社会风尚等诸层面的问题。因此，“空巢”的内涵除了涉及家庭，还可用于表述村落共同体或组织。如用“空巢村”指代目前中国一些农村地区大量青壮年劳动力向城市流动致使在农村固定居住和生活的大部分是老弱妇孺的村庄（彭迈，2007）；用“村落空巢化”表征在现代化、城镇化、市场化浪潮冲击下以及城乡关系演化变迁等多重因素驱动下，农村人口尤其是青壮年人口大量外流而使村落社会逐步进入空巢化社会的演化过程。

总之，“村落空巢化”在家庭层面表现为家庭生态系统发生根本性变化，在社会层面则呈现为村落社会结构的整体性转型。在家庭层面，空巢化导致家庭结构变动进而引发家庭代际伦理关系和成员角色及其功能的变化，隔代养育和空巢老人问题日益凸显。在社会层面，空巢化表现为村落社会结构发生变动，即逐步形成个人生计或职业与村庄社会生活在物理空间上脱嵌而在社会空间上紧密相连的社会结构形态。这种结构形态体现了现代化进程中城乡关系的新变化。

（二）“村落空巢化”的观察维度

“村落空巢化”概念背后蕴含着乡土社会与现代文明相成共生的前提假设。它不主张消灭村落文化传统与社会礼俗，更不主张用城市文明去改造和取代乡土文明，而是主张现代文明与乡土文明和谐共生。“村落空巢化”突出城乡互动与城乡“相成”而非“相克”的关系，主张城市的繁荣不应带来村落的衰败，农村不是城市的附庸，而是彼此平等的主体。它表明，农村人口流动呈现周期性“离巢”与“归巢”、“外流”与“回流”等多重特征，在人口大规模外流背景下，村落社会非但不会走向终结，还会以新的方式和存在形态延续。具体而言，“村落空巢化”将会在城乡关系、经济与社会关系、人口流动等层面呈现与“村落空心化”相异的观点。

首先，从城乡关系层面看，“村落空巢化”表明城乡之间应当是一种相成共生的关系。当前中国广大农民进城务工既是出于谋生的考量，也是为寻求更好的生存和发展机会、为实现更美好生活而做出的合理选择，背后有着复杂的经济社会原因。长期以来中国社会所形成的城乡分治的二元结构导致城市与农村之间以及区域之间发展差距越来越大，不平衡、不协调问题越来越突出，引发了城市繁荣与乡村破败（刘守英和王一鸽，2018）。为提升自身的物质生活水平，解决自身的生存与发展困境，广大农民尤其是青年农民群体选择离乡离土，到城市寻求更好的生存和发展机会。他们常年往返于城市与

农村之间，成为打破城乡二元结构和城乡壁垒的时代弄潮儿。因此，中国步入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的过程不仅是简单的人口流动规模扩大且流动愈发频繁的过程，还蕴含着农民力图冲破“城乡分治、一国两策”的二元结构困境（陆学艺，2000）来改变自身命运、拓展自身生存和发展机会，实现城乡相成共生的种种努力和尝试。

随着农村人口在城乡之间大规模流动，农村地区的经济与社会结构、人口结构等都发生了复杂变动。村落在一定程度上出现了衰败现象，引发了人口的社会空间重组。在此过程中，传统意义上的村落共同体在一定程度上走向衰落，村级组织和邻里支持系统逐渐弱化，生产互助体系出现消解，村落公共服务开始衰败，村落老龄化问题严峻（田毅鹏，2011；田毅鹏和闫西安，2021）。但这既不意味着村落社会在人口大量外流的过程中真的变空心了，也不意味着村落社会必然走向衰亡。村落社会仍然是承载着离巢的游子乡愁的故土，是归巢的“倦鸟”和留守家乡的中老年群体安居乐业的家园。尤其是在面临巨大的经济社会危机时，村落社会的耐力与韧性、价值与功能将会得到充分彰显。

进一步说，在参与城镇化建设与市场化分工的过程中，农民形成了以工为主、亦工亦农、农工互补的生计模式。对处于候鸟式流动的农民群体而言，城乡之间应该是“相成”而不是“相克”的。一方面，在离巢农民进城务工过程中，农村发挥着生活托底的功能。当离巢农民无法在城市安居乐业、工作不稳定、面临失业、难以过上体面有尊严的生活或无法拥有持续性收入来源时，他们拥有返回农村、从事农业生产、维系基本生存的权利。实际上，中国农民半城市化的特点（王春光，2006），使农民进城务工存在较大风险。一旦面临失业危机，返乡务农就成为他们托底的选择。农民在乡土社会中所积累的社会关系网络和亲友支持、所享有的土地和房产等资源，大体上能保证其达到文明社会所要求的基本生活水准。乡土社会的包容性和熟悉性使返乡游子在精神上有归属感、在心理上有认同感、在生活上安全感。另一方面，在农村人口加速流动背景下，农村发挥着重要的政治与社会治理功能。中国式城镇化与现代化道路在某种程度上保护了农民返乡的权利，使农民在城乡之间可进可退，这从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社会治理风险。中国庞大的农民工群体在城市的就业形势面临一定压力，就业稳定性较低，难以在城市长期扎根立足。农村人口大量流向城市之后，他们在城市遭遇风险乃至陷入困境之所以并未进一步引发社会危机，很重要的原因在于村落社会成为保障广大农民群体生存发展权利的一道重要防线。因此，在城镇化进程中，农村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的稳定器（贺雪峰，2014）。

其次，从经济与社会关系层面看，“村落空巢化”背景下的农民经济行为与社会生活呈现既相对分离又互相嵌合的特征。这种分离与嵌合是在城乡二元结构和人多地少的现实困境作用下形成的，是农民群体为扩展生存机会、满足家庭生计需要而做出的主体性选择。在家庭消费需求提高、农业产出相对有限、农业生产的脆弱性较为突出、村落社会无法吸纳大量剩余劳动力的多重矛盾和困境中，大量农村青壮年劳动力为获得更好的生存与发展机会，选择进城务工。由此，农民经济行为与村落社会生活出现了相对分离。流入城市的农民尽管脱离了土地，离开了家乡，但城乡分治的制度屏障使其难以拥有流入地的户籍身份和享受城市住房、教育、医疗等领域的公共服务资源，难以获得流入地的体制性保护。他们流入城市，却处于城市经济体系的边缘，在生活和社会行动层面被排斥在城市主流生活、交往圈和文化活动之外，遭受有意无意的贬损（王春光，2006）。对往返于城乡之间的农民群体而言，

城市是其获得经济收入和生活来源的发展空间，家乡则是其务工收入支出的主要场所，城市中的经济行为与村落中的社会生活、城市空间与村落空间既相对分离，又互相嵌合。进城务工的农民在城市打拼，但他们的父母、子女甚至妻子往往都留守在农村，都需要依靠其外出务工收入来维持家庭日常运转、增加收入来源以提高抗击风险的能力以及改善生活品质，因此，进城务工的农民务工收入中的相当一部分是寄回农村老家的，其经济行为深嵌在村落社会生活中。外出务工的农民群体和家乡的亲人始终是相互支持的，彼此之间有着割不断的联系。

这种经济与社会的相互嵌合性还表现在家庭成员的分工与合作上。为分摊生活成本、降低生存风险，农民家庭的父代与子代之间保持着必要的合作和相互支持（张龙，2014），年轻的夫妻外出务工，年迈的父母留守务农、抚育孙辈，形成代际支持与合作。这种合作是农民在社会流变中为适应社会环境、避免家庭破裂瓦解、降低生活成本、应对不确定性风险、实现家庭再生产甚至是扩大再生产的一种生存策略。进城务工的农民周期性地往返于城乡之间，并利用其在外打工的积蓄回老家盖新房，让家人住新屋，改善家庭生活条件。家庭不仅是生产、消费与再生产的经济单元，还是秩序单元、教化单元和福利单元，并负有社会化和保护其成员的责任（胡湛和彭希哲，2014）。进城务工的农村青年并未因空间的隔离而就此与父代家庭、村落社会渐行渐远，而是在经济、情感和文化上仍然保持着紧密联系。有学者将这种在市场化 and 城镇化进程中形成的农村家庭新形态称为“权变型家庭”，它以新生代为主轴而联动直系家庭，家庭结构形态随家庭情境和社会环境而及时调整，主张孝养分离和离合有度（王欣，2021）。它通过传统伦理与现代市场化的张力中寻找平衡点，既兼顾家庭伦理中的孝道、“恩往下流”以及抚养与赡养的动态平衡，又以灵活变通、较为理性务实的方式调整个体需求与家庭整体的利益关系，实现成员与代际互相支持，共同应对市场化 and 城镇化带来的风险与挑战。

最后，流动性是现代社会的的基本特性，而农村人口大量外流与周期性回流，则是当前“村落空巢化”的重要表现。在认知当前村落社会属性时，既要看到人口大量外流的趋势，又要看到人口周期性回流以及依然有大量中老年人和中坚农民留守故里的现实。人口外流是广大农民为寻求和拓展新的生存发展机会而做出的理性选择，具有现实正当性与合理性。在人口大流动的时代，谁也阻挡不了农民在城乡之间、区域之间流动的步伐。就流动特征而言，农民的外出流动具有一定的周期性。这种周期性不仅表现为农民在城乡之间候鸟式的流动，而且表现为代际接力、倦鸟归巢与部分外出务工的青年农民返乡创业。

在农民周期性社会流动^①过程中，随着年龄的增长、体力的衰退，面对劳动力市场上激烈的竞争，外出务工的农民在城市漂泊多年后难以安居乐业，成为城市中的“倦鸟”，而倦鸟归巢，返回故里成为这些外出务工者较为理想的选择。倦鸟归巢后，又将外出务工的接力棒交给下一代，形成所谓的新生代农民工。村落社会正是在这种代际更迭中得以存续。很多中年农民返乡后，开启再次创业。近年来，

^①这里所说的社会流动主要是指农民群体在城乡之间和区域之间的横向社会流动，这是一种周期性的、大规模的人口流动。农家子弟通过勤奋读书，考入大学，摆脱农民身份，进入国家企事业单位或大中型企业工作的纵向社会流动不属于本文讨论的范畴。

在国家大量惠农政策支持下，农业生产环境包括基础设施都得到根本性改善，农业生产技术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这为返乡农民创造了良好的创业环境。这些返乡农民中一部分人凭借自身的勤劳、智慧和积累的资本，成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同时，在广大农村地区，相当一部分人一直坚守故里，一直从事与农业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这些坚守故里的人，是村落社会的中坚力量。正是他们的不懈努力和长期坚守，才使村落社会绵延生息。

除中年农民倦鸟归巢外，越来越多的青年农民也选择返乡创业。这些返乡青年就数量而言在外流人口中所占比例并不算高，但他们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村落社会发展的未来与希望。与中年农民倦鸟归巢相比，他们的回流表现出一种积极主动的态度。他们返回家乡，往往不会像其父辈一样继续经营传统农业，而是在家乡附近的县城或乡镇继续从事服务业、制造业等相关工作。这些返乡青年就近就业，离土不离乡，生活成本较低，支出较少，还能同时照顾家庭。青年农民是村落社会发展的动力源泉和重要社会基础。在大量外出务工农民倦鸟归巢、部分中年农民坚守农村、青年农民就近就地就业或返乡创业后，“村落空巢化”问题也将在一定程度上得以缓解，村落社会将充满复兴的希望和可能。

总之，与“村落空心化”论者的认知观念相异，笔者认为，当前中国村落社会存在形态可用“村落空巢化”来凝练和表述。在城乡关系上，笔者反对线性现代化的认知观念或城市优先论的论调，认为城乡之间的关系不是相克对立，而是相成共生。城市和农村在现代化进程中应当拥有平等发展的权利，现代化意味着城市的繁荣，也意味着村落的兴盛。在现代化进程中，由于城乡之间长期形成的不平等和不协调的关系，村落可能会暂时处于劣势和出现衰败。一旦从根本上破除“城乡分治、一国两策”的体制性障碍，城乡关系必将被重塑，两者之间也将从“相克”迈向“相成”、从“分治”走向“一体”，从对立走向共生。正是在迈向城乡互动、城乡一体、城乡平等和共荣共生、互惠交融的进程中，中国村落将逐渐迈向复兴之路。

同时，与“村落空心化”论者所强调的农村人口是向外单向迁移的观点相异，笔者基于“村落空巢化”形成的判断强调，当前农村人口中，既有流动到城市的，也有留守在农村的，就农村人口的流动形态而言，外流与回流并存。中国农村现代化进程正是在流动群体与留守群体、人口外流与回流等多重合力作用下得以持续推进。在此过程中，中国农村的家庭结构与生活方式发生了根本性变化，经济生活与社会生活相互嵌合，权变型家庭应运而生。在城镇化、市场化和现代化浪潮的洗礼中，村落衰亡和农民终结可能只是某些特殊类型的村落所经历的过程，它既不是当前绝大多数村落社会发展的必然归宿，也不是农民主体性选择的结果。村落社会发展的前途命运有多种可能，并不具有唯一性。与“村落空心化”观点相比，“村落空巢化”的认知或许更能揭示和解释当前大多数村落社会的存在形态与演化过程，更能呈现村落社会的发展规律。而且，这种观点与国家倡导的乡村振兴战略高度吻合。“村落空巢化”面临的发展困境，正是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着力点。正是基于这样的认知，才更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在社会主义新时代，乡村振兴绝非一种怀旧式的情绪表达（陆益龙，2016），而是具有充分事实依据和真切回应广大农民现实需要、顺应中国村落社会发展潮流的战略新举措。“村落空巢化”预示着，在城镇化和市场化双重驱动下，通过加强总体规划、突出示范引领带动村落建设并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乡土重建与村落振兴既是可能的，也是必需的。

四、“村落空巢化”背景下乡村振兴何以实现

笔者用“村落空巢化”来表述当前中国绝大多数村落社会的存在形态和演化过程，所形成的一个基本判断是，“村落空心化”和与之相伴的村落终结，以及由此得出的“传统村社区必然为现代社会所消灭的简单结论”（折晓叶，2020），仅仅是某些特殊类型的村庄尤其是那些在城镇化、市场化浪潮中和政府政策驱动下所形成的转型社区所面临的不得已而为之的选择。在现代化进程中，对绝大多数处于空巢化状态的村落社区而言，其社会生命是可以继续延续的，不一定必然走向终结。当然，当前空巢化村落也面临很多发展困境，在一定程度上出现了衰落。这些困境主要包括：其一，长期形成的城乡分治的二元结构使农民的发展权利难以得到有效保障；其二，空巢化村落集体经济基础薄弱，村落社会的公共性衰落，村落社会组织化程度较低；其三，空巢化村落面临的社会治理问题突出，村落治理主体、治理方式和治理路径需要进一步优化。要解决这些空巢化村落的发展之困，需构建新型城乡关系促进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需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实现村落社会组织化，需加强和创新基层治理夯实乡村振兴社会基础。

首先，要实现村落振兴，需要从根本上破除“城乡分治、一国两策”的二元结构和不平等的城乡关系，实现城乡从分治走向一体，从两策走向统一，并在城乡平等基础上真正实现两者和谐共生，最终形成一个相互依赖、互惠交融的城乡连续体（赵旭东，2022）。“城乡分治、一国两策”的制度已严重侵犯了广大农民群众寻求更好生存和发展的权利。因此，在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需要从根本上破除这种二元结构，从根本上消除城乡之间的体制性障碍，实现城乡要素平等交换与公共服务一体化（刘守英和王一鸽，2018）。只有将农村和城市置于平等的地位上，将农民和城市居民视为平等互利的主体，并充分尊重广大农民意愿，维护广大农民根本利益，中国村落社会复兴才有希望。城乡融合从根本上说是“人的互动融合”（李华胤，2022），城乡居民只有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实现互动交融、双向流动与情感融合，城乡才能真正走向一体。

新型城镇化不是城市对农村的取代，不是将农村改造为城市，不是让城市去剥夺和同化农村，而是主张在城乡协调发展和共荣共生的基础上，着力解决城乡发展不协调、不平衡问题，并在公共政策与制度安排层面真正实现城乡一盘棋，促进城乡功能衔接互补、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乡村全面延伸和覆盖^①。新型城镇化是建构良性工农关系与城乡互动关系的过程（吴重庆，2021），也是城乡关系从互斥到相容、从相克到相成、从不平等到平等、从分治到一体、从两策到统一的过程。振兴乡村，不能就乡村论乡村，还是要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②。

其次，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加强村级组织建设，实现村落社会组织化。在急剧变迁的后

^①参见《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http://www.gov.cn/zhengce/2022-05/06/content_5688895.htm。

^②参见习近平，2022：《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 举全党全社会之力推动乡村振兴》，《求是》第7期，第15页。

乡土时代，如何建立相应的联结机制，将个体化的、分散的农民组织起来，使村落社会以组织化的方式来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这是乡村振兴过程中，在扎实稳妥推进乡村建设层面需要应对的重要难题。当今的中国农民并非就如有的学者所说的“善分不善合”（曹锦清，2000），而是缺乏“合”的动力与机制。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作为乡村经济的新形态，它兼具经济性和社会性的双重品格。正是这种社会性品格，使其既嵌入村落社会系统，又具有相对自主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壮大有助于在村级组织内部、村集体与农民个体之间、社区与居民之间建构更为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并通过利益联结实现村级组织的协调统一，在村落社会内部形成新型村落利益共同体。在利益联结驱动下，村落社会将实现一定程度的组织化（马良灿和李净净，2022）。在一些地方探索实践中，很多村落都因为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而优化和健全了村落社会的组织体系，实现了村党组织、村民自治组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责任利益联动与关系整合，建构了运行高效、协调统一的村级组织体系。在村级组织的积极行动和强力推动下，村落社会与农民个体的利益联结纽带更加牢固，农民在经济与社会层面的组织化程度越来越高，村落的公共服务供给困境在一定程度上得到缓解，村落社会的治理水平得以明显提高。这些村落社会通过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村落空巢化”的现实困境，有效吸引了农村劳动力回流包括农村青年返乡创业，村落社会的集体性与公共性得以重建，村落社会欣欣向荣。

因此，在“村落空巢化”背景下，如何通过盘活村集体资源、资产与资金，如何通过有效的利益联结机制将个体化、分散化的农民组织起来，因地制宜地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振兴多元化和多样化的乡村产业，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践过程中意义重大。农村集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在农村的重要体现，通过发展多种形式的集体经济，建构具有集体性的经济社会生活空间，增强农村居民相互关怀的共同意识，是村落得以振兴的重要选择（王思斌，2021）。集体经济的发展壮大本身既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和有机组成部分，也可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落地生根提供强有力的社会经济基础。

最后，不断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夯实乡村振兴社会基础。乡村振兴战略的全面实施和在地化实践建立在社会治理有效的基础之上。要实现空巢化村落的有效治理，需要从治理主体、治理机制和治理路径层面，沿着村落“由谁治理”“何以治理”“如何实现”的思路探索，最终形成良序善治的村落秩序，为乡村振兴战略的全面实施和乡村建设行动的扎实推进提供有效保障。

在治理主体层面，需要构建以村党组织为核心、以村民自治组织和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两翼，以各类村落内生性组织网络为基础、以基层政权组织为依托的复合式新型村落组织体系。在这一体系中，“一核两翼”的组织构架是村落治理的主轴，各类村落内生性组织网络是村落治理的基础，基层政权组织是村落治理的重要依托力量。构建这种“一轴多元”的组织体系，有助于实现多元主体的协商共治，实现治理关系的上下联结和组织行动的协调统一。在治理机制层面，需要建立相应的关系协调联动机制，使村党组织真正成为多元治理主体的领导核心和创新社区治理的引路人。同时，需要建立可持续的财政保障机制，提高村“两委”成员待遇，提升乡村干部的职业化和专业化水平，保障村落社会治理的财政支出。在此基础上，需要形成以德治为基础、以法治为保障、以自治为目标的“三治

融合”的制度整合机制，实现“情”“理”“法”相结合的柔性治理。在治理路径层面，需要突出党建引领，发展集体经济组织，形成多方参与、上下联动、多元互补、植根乡土的“新双轨”治理模式。在移动互联网时代，治理主体要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升村落治理精准化和精细化水平，不断满足和回应本村居民的多元化需要。同时，需要创新社会治理方式，实现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构建一个开放共享的网络社会共同体。

五、结语

笔者从城乡关系、人口流动、经济与社会关系、政策导向等层面，就现阶段中国村落社会存在形态是“空心化”还是“空巢化”进行了辨识。通过辨识，笔者形成了“村落空巢化”的认知判断，回答了“中国村落社会是什么社会”这一前置性问题。在此基础上，笔者从构建新型城乡关系、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等层面，就空巢化村落何以振兴进行了初步探索。“村落空心化”只是一些学者的学术想象，不能将其作为理解大多数村落社会现状的既定结论。应当坚持从“村落空巢化”的层面来重新思考新型工农关系与城乡互动关系的构建、农村人口外流与回流的双重特征、农民经济行为与社会生活的分离与嵌合、家庭结构的变迁与生存性适应等问题。

笔者对“村落空巢化”问题与乡村何以振兴展开探讨和分析，希望能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中国绝大多数村落社会存在形态及其演化过程，能更深入理解乡村衰落与乡村振兴的内在逻辑，进而为乡土重建和村落社会的全面振兴贡献微薄之力。正如有学者指出的，中国城镇化目前只走完了上半程。在上半程，进城农民仅在就业和经济收入上与土地和农业脱嵌，但他们依然长期漂泊于城乡之间，过着候鸟式的生活，并未真正在流入地扎下根来。到了下半程，大量外出务工农民将选择回归乡土，但家乡已经不再仅仅局限于传统小规模村落社区，而是一个在城镇化进程中横跨城乡的新社会空间，这一更大的新社会空间，最典型的就是以县城为中心、以小城镇为节点、以村落为根基的县域社会（焦长权，2022）。农民回归乡土将会以县域社会作为其主要归宿。因此，从某种程度上说，农民返回家乡重新扎根沉淀下来的过程，就是其回归乡土、主动参与重构县域社会的过程。这一过程既是对城乡之间新社会空间的构建，也是对新社会形态的塑造（焦长权，2022）。大量外出务工人员回归县域社会后，将在县、乡和村之间流动与穿梭，并在县域社会中寻求更好的生存与发展机会。以县城为中心的县域社会是否做好了迎接大量返乡农民再就业再创业的准备，是否具备了这样的容纳能力，是否废除了限制返乡农民的各种体制性障碍，在推进县域社会建设的同时如何实现村落社会的全面复兴，这或许是当前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和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程中需要解答的时代难题。总之，在中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背景下，村落社会的实践特性是什么，何以转型，路在何方，亿万农民何去何从，乡村何以振兴，农民农村共同富裕何以实现，这些事关村落前景和农民命运的时代命题，依然没有现成答案，仍需要从真实的村落社会经验事实和乡村振兴的伟大实践中持续探索。

参考文献

- 1.曹锦清, 2000: 《黄河边的中国》, 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 第 764 页。
- 2.陈家喜、刘王裔, 2012: 《我国农村空心化的生成形态与治理路径》, 《中州学刊》第 5 期, 第 103-106 页。
- 3.陈建兰, 2009: 《经济较发达地区农村空巢老人养老问题实证研究——以苏州农村为例》, 《中国农村观察》第 4 期, 第 47-56 页、第 73 页。
- 4.费孝通, 2016: 《中国城乡发展的道路》,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代序第 1-16 页、第 23-39 页、第 40-66 页、第 172-229 页、第 279-344 页。
- 5.贺雪峰, 2014: 《论中国式城市化与现代化道路》, 《中国农村观察》第 1 期, 第 2-12 页、第 96 页。
- 6.胡湛、彭希哲, 2014: 《中国当代家庭户变动的趋势分析——基于人口普查数据的考察》, 《社会学研究》第 3 期, 第 145-166 页、第 244 页。
- 7.焦必方, 2004: 《伴生于经济高速增长日本过疏化地区现状及特点分析》, 《中国农村经济》第 8 期, 第 73-79 页。
- 8.焦长权, 2022: 《从乡土中国到城乡中国: 上半程与下半程》,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2 期, 第 22-39 页。
- 9.李华胤, 2022: 《习近平关于乡愁重要论述的核心要义与现实价值》, 《中国农村观察》第 3 期, 第 2-18 页。
- 10.李金铮, 2020: 《“相成相克”: 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费孝通的城乡关系论》, 《中国社会科学》第 3 期, 第 93-117 页、第 206 页。
- 11.李培林, 2002: 《巨变: 村落的终结——都市里的村庄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第 1 期, 第 168-179 页、第 209 页。
- 12.李培林, 2004: 《村落的终结: 羊城村的故事》, 北京: 商务印书馆, 第 3 页、第 33 页、第 142 页、第 412 页、第 415 页。
- 13.李培林, 2013: 《小城镇依然是大问题》, 《甘肃社会科学》第 3 期, 第 1-4 页。
- 14.李培林, 2020: 《农民的终结是选择还是命运》, 《社会发展研究》第 3 期, 第 2-4 页。
- 15.刘杰, 2014: 《乡村社会“空心化”: 成因特质及社会风险——以 J 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为例》, 《人口学刊》第 3 期, 第 85-94 页。
- 16.刘守英、王一鸽, 2018: 《从乡土中国到城乡中国——中国转型的乡村变迁视角》, 《管理世界》第 10 期, 第 128-146 页、第 232 页。
- 17.刘彦随、刘玉、翟荣新, 2009: 《中国农村空心化的地理学研究与实践》, 《地理学报》第 10 期, 第 1193-1202 页。
- 18.刘永飞、徐孝昶、许佳君, 2014: 《断裂与重构: 农村的“空心化”到“产业化”》,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3 期, 第 16-22 页。
- 19.陆学艺, 2000: 《走出“城乡分治、一国两策”的困境》, 《读书》第 5 期, 第 3-9 页。
- 20.陆益龙, 2016: 《乡土重建: 可能抑或怀旧情结》, 《学海》第 3 期, 第 38-45 页。
- 21.陆益龙、陈小锋, 2019: 《新时代的中国乡村振兴之路》,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3 期, 第 9-17 页。
- 22.马良灿、李净净, 2022: 《从利益联结到社会整合——乡村建设的烟台经验及其在地化实践》,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1 期, 第 91-104 页。

- 23.孟德拉斯, 2010:《农民的终结》, 李培林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第6页、第10页、第13页、第204页、第205页。
- 24.彭迈, 2007:《“空巢村”现象对新农村建设的影响》,《中州学刊》第3期,第125-127页。
- 25.饶传坤, 2007:《日本农村过疏化的动力机制、政策措施及其对我国农村建设的启示》,《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6期,第147-156页。
- 26.史艳玲, 2008:《浅析日本农村过疏化现象的成因及其对农业发展的影响》,《农业经济》第8期,第39-40页。
- 27.田雪原, 2004:《人口学》,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第175页。
- 28.田毅鹏, 2006:《20世纪下半叶日本的“过疏对策”与地域协调发展》,《当代亚太》第10期,第51-58页。
- 29.田毅鹏, 2011:《乡村“过疏化”背景下城乡一体化的两难》,《浙江学刊》第5期,第31-35页。
- 30.田毅鹏, 2012:《地域社会学: 何以可能? 何以可为? ——以战后日本城乡“过密—过疏”问题研究为中心》,《社会学研究》第5期,第184-203页、第245页。
- 31.田毅鹏, 2014:《村落过疏化与乡土公共性的重建》,《社会科学战线》第6期,第8-17页。
- 32.田毅鹏、闫西安, 2021:《过疏化村落社会联结崩坏对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的影响——基于T县过疏化村落的研究》,《南京社会科学》第7期,第57-66页。
- 33.王春光, 2006:《农村流动人口的“半城市化”问题研究》,《社会学研究》第5期,第107-122页、第244页。
- 34.王思斌, 2021:《乡村全面振兴与乡村集体性的发展》,《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4期,第5-17页。
- 35.王欣, 2021:《权变型家庭: 中国农村家庭的结构流变与伦理实践》,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第38页。
- 36.文军、沈东, 2015:《当代中国城乡关系的演变逻辑与城市中心主义的兴起——基于国家、社会与个体的三维透视》,《探索与争鸣》第7期,第71-77页、第2页。
- 37.吴重庆, 2014:《无主体熟人社会及社会重建》,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第169-177页、186-190页。
- 38.吴重庆, 2021:《超越“空心化”: 内发型发展视角下的县域城乡流动》,《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第91-100页。
- 39.项继权、周长友, 2017:《主体重构: “新三农”问题治理的路径分析》,《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第21-29页。
- 40.徐勇, 2000:《挣脱土地束缚之后的乡村困境及应对——农村人口流动与乡村治理的一项相关性分析》,《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2期,第5-11页。
- 41.薛力, 2001:《城市化背景下的“空心村”现象及其对策探讨——以江苏省为例》,《城市规划》第6期,第8-13页。
- 42.杨春华、姚逸苇, 2021:《何谓“农村空心化”? ——一个结构化的概念分析视角》,《农村经济》第7期,第79-86页。
- 43.喻小雨、崔迎春, 2018:《过疏化背景下的日本乡村地区内源式发展研究》,《世界农业》第12期,第4-10页、第251页。
- 44.乐燕子、李海金, 2018:《乡村过疏化进程中的村落发展与治理创新: 日本的经验与启示——基于日本高知县四万十町的案例研究》, 载徐勇(主编)《中国农村研究》(上),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第297-326页。

45.张龙, 2014: 《“空巢”农村与家庭调试: 以草村为例》, 《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期, 第49-55页。

46.赵旭东, 2008: 《乡村成为问题与成为问题的中国乡村研究——围绕“晏阳初模式”的知识社会学反思》, 《中国社会科学》第3期, 第110-117页。

47.赵旭东, 2022: 《从城乡中国到理想中国——一种交融、互惠与理解的乡村振兴人类学的涌现》, 《原生态民族文化学刊》第1期, 第1-16页、第153页。

48.折晓叶, 2020: 《村庄的再造: 一个超级村庄的变迁》, 北京: 商务印书馆, 第353页。

(作者单位: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

(责任编辑: 王 藻)

“Hollow Village” or “Empty Nest Village”? An Identification of the Existing Forms and Evolutionary Process of China’s Village Society

MA Liangcan KANG Yulan

Abstract: Some scholars believe that China’s village society is a “hollow” society, that is, driven by urbanization, marketization and the large-scale population outflow, the village society can fall into the dilemma of actor loss, population decrease, resource exhaustion, organizational decline and social disintegration. At last, the village society and farmers will gradually come to an end in the process of modernization. The value standpoint of linear modernization, the dualistic concept of “mutual restriction”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and the argument of the end of villages held by “hollow village” theorists are not consistent with the empirical facts and the changing trends of most current village societies. Therefore, this study proposes to use the “empty nest village” to summarize the existing forms and evolution process of village society. The “empty nest village” highlights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and the symbiosis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and advocates that urban prosperity should not lead to rural decline. It shows that the rural population flow presents the dual characteristics of periodic “leaving the nest” and “returning to the nest”. In the process of modernization, most villages will not end, but will continue in a new form of existence. Village revitalization is both possible and necessary. To comprehensively revitalize the countryside, we need to get rid of the dual structure of “urban-rural division” or “one country, two policies” to achieve urban-rural integration, develop a new collective economy to achieve the organization of village society, and innovate social governance to consolidate the social foundation for rural revitalization.

Keywords: Village Society; “Hollow Village”; “Empty Nest Village”; Rural Revitalization

乡村振兴背景下乡村留守精英及其组织化的公共参与路径*

杜 姣

摘要：随着中国城镇化的快速发展，乡村人口大量外流，带来乡村人力资本大幅流失。但乡村社会仍存在丰富的可供利用的剩余人力资本，以留守经济精英、留守妇女精英与留守“五老”精英为代表的乡村留守精英是这些剩余人力资本的重要组成部分。乡村留守精英是中国乡村治理主体的重要来源，也是乡村公共文化建设的担纲者。他们成为乡村社会的活力之源，能够在乡村公共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在乡村振兴背景下，不仅需要通过吸引外流精英回乡、培育乡村精英与输入外部精英的方式壮大乡村精英队伍，更应激发乡村留守精英的作用，调动他们公共参与的积极性，大力发展行政吸纳、党建统合与社会组织动员等促进乡村留守精英实现公共参与的组织化路径。

关键词：乡村振兴 乡村留守精英 公共参与 组织化

中图分类号：C913.6 **文献标识码：**A

一、问题的提出

乡村精英是乡村振兴的实践主体，人才振兴亦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核心内容之一。随着中国城镇化的快速发展，乡村精英不断流向城市，带来乡村治理主体“矮化”现象（张益刚和李继刚，2020）。有学者将此种乡村治理状态称为“后精英政治”（张芳山，2012）。中国乡村社会全面进入“后乡村精英”时代（李卓等，2017），乡村振兴战略面临实施主体去精英化困境。在乡村精英流失的大背景下，寻求壮大乡村精英队伍的方案成为政学两界的共识。通过梳理相关文献发现，大致存在三种壮大乡村精英队伍的路径主张：其一是乡村精英回流路径，其二是乡村精英培育路径，其三是外部精英输入路径。

乡村精英回流路径的核心是政府借助相应的策略和手段来增加乡村社会对外流乡村精英的吸引力，使之愿意回流家乡。比如，有学者提出，可通过发展农村工业化模式，实现农业产业化发展，推动农村劳动力业内转移，促使外流精英回归乡村（苗建萍，2011）。还有研究认为，应出台更加优惠的农村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乡村治理中的精英流失及其应对机制构建研究”（编号：19CSH007）的阶段性成果。

投资创业政策以吸引乡村精英回乡发展，加强基层民主建设为乡村精英打造发挥才干的政治舞台，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来创造农村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多措并举促进外流的乡村精英回流(阙春萍和周毕芬，2018)。在实践中，这些也确实成为各地吸引外出乡民回归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重要举措(朱冬亮和洪利华，2020)。乡村精英培育路径是指地方政府通过实行相应的人才选拔与培训措施对村民进行培养，实现乡村精英的再造。有研究指出，政府可采用村级干部人才培养机制来干预乡村精英的流动和再生产，这有利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村级后备人才储备，造就一大批产业致富带头人(张君，2021)。除上述两种路径主张外，还有学者提出，在乡村精英持续外流的大背景下，各地党委和政府可通过从外部向村庄输入人力资本的方式来维持乡村精英的良性更替，比如落实大学生村官制度(晏东和钱顺明，2019)以及引入驻村社工参与乡村治理的模式(徐琴，2017)都是实现乡村精英重构的可能方案。

上述研究对回应当前中国乡村精英的流失问题颇具启发意义。但同时，这些研究几乎都伴有乡村社会“空心化”想象，蕴含着趋于“空心化”的乡村社会可供利用的人力资本十分匮乏这一前提预设，乡村留守群体亦被视为弱势群体以及需要被关心的对象。在他们看来，留守群体(留守儿童、老人、妇女)面临物质生活水平不高、精神或心理状况欠佳等多重困境(于建嵘，2017)。他们大多属于没有村治参与能力的“失能”群体(朱冬亮和洪利华，2020)。上述研究出现此种判断的原因在于，研究者未对乡村留守群体内部的人员结构进行细致分析。对于全国大多数农村地区来说，乡村留守群体中除了这部分具有弱势群体特征的村民外，还有相当数量是出于各种主客观原因而留在家乡的精英群体。虽然也有研究注意到新乡贤群体(姜亦炜，2020)和农村妇女群体(金一虹，2019)在村庄政治和治理中的作用，但此类研究并没有对这些群体的留守特征给予充分关注。

鉴于此，根据笔者及所在研究团队近十年来在全国多地乡村调查积累的资料，本文将在剖析乡村留守精英内部结构的基础上，阐述乡村留守精英群体潜在的公共治理功能，进而提出乡村留守精英公共参与的组织化路径，为当前中国乡村振兴战略的全面推进提供一种可行的内源式发展方案。在乡村振兴背景下，不仅需要吸引外流精英回乡、培育乡村精英与输入外部精英的方式壮大乡村精英队伍，更应充分激发乡村留守精英的作用，调动乡村留守精英公共参与的积极性，为他们提供参与公共治理的渠道。

二、乡村留守精英的存续基础及类型

帕累托(2003)将社会中“最强有力、最生气勃勃和最精明能干的人”视为精英。具体到中国乡村社会，项辉和周俊麟(2001)认为，乡村精英是乡村社会中，某些经济、能力、资源等方面拥有优势，并利用这些资源取得一定成就，为乡村社会做出突出贡献，同时被赋予一定权威，能对乡村社会本身乃至其成员产生影响的村庄成员。贺雪峰(2003)认为，乡村精英是指在村庄中拥有相对资源优势，其社会影响力超过一般村民平均影响力的那类村民。总结来说，乡村精英是在经济、人品、知识、资源、威望和经验等方面具有相对优势的村庄成员，能有效联结乡村社会内外经济资源和关系网络等。乡村留守精英则是指在乡村人口大幅外流的背景下仍留守在乡村社会生产生活的具有精英特质的村民，

他们是维系乡村社会基本秩序的主力群体。

（一）乡村经济机会空间与留守经济精英

留守经济精英是指留守在乡村社会且主要依托乡村经济机会获得收入的乡村精英。已有相关研究根据家庭经济的客观位置与农民的主观评价得出，村庄中的富裕农民与中上农民占村庄总户数的18%~20%（杨华，2017）。基于这一认识，本文将所获收入位于乡村留守劳动力人口收入前18%~20%的留守村民视为留守经济精英。留守经济精英与乡村经济机会存在紧密关联。在城乡二元结构下，乡村经济发展的滞后性以及农业生产领域难以充分实现村民的劳动价值被视为导致乡村精英外流的最根本动因（张英魁和曲翠洁，2014）。在乡村社会还比较封闭的时代背景下，中国乡村社会总体面临人地关系紧张这一基本矛盾。相较于人口数量而言，乡村经济机会偏少，劳动力人口过剩，整个乡村社会出现了严重的过密化（焦长权和董磊明，2018）。乡村社会边界的开放则极大推动了乡村过剩劳动力人口向城市尤其是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城市流动。与此同时，乡村社会有限的经济机会空间也得到充分释放，这为那些出于各种原因无法离开或不愿离开家乡的乡村精英提供了机遇。

一般来说，在家庭发展压力的驱动下，富有劳动能力且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乡村精英向经济机会更为充裕的城市流动可谓理性的选择，但这并不能说明所有乡村精英都能够或都愿意离开乡村到城市务工。其间大致存在两种情况：其一是因为家里有年迈的父母或年幼的孩子需要照顾，这些乡村精英无法抽身，只能留守在乡村；其二是部分乡村精英因为不适应受人管束的城市务工生活或者不喜欢城市陌生的生活环境，而更愿意留守在乡村社会中捕获经济机会，以实现对自身劳动力的自由支配。这两种留守在乡村的精英多是其家庭的主要劳动力，其收入所得也是其家庭经济收入的主要来源。外出务工的村民则为这部分人释放了乡村经济机会空间。乡村经济机会空间具体表现为两类：一类是农业经营空间，另一类是非农经营空间。农业经营空间包括种植粮食或经济作物等种植业经营空间与饲养家禽家畜等养殖业经营空间。就种植业经营空间而言，很多外出务工的村民通常会把自家闲置无人耕种的土地流转给留守乡村的村民耕种，乡村留守精英可通过流转外出务工村民闲置的土地形成适度的规模经营。这类乡村留守精英即为相关学者研究的中农群体，在社会结构的意义上，他们是留守乡村的农民中坚力量。他们留村务农，通过土地流转形成30~50亩的经营规模，可从农业中获取不低于外出务工的收入（贺雪峰，2014a）。非农经营空间包括开农资店、做农业经纪人和在乡镇开杂货店等。

2020年12月，笔者在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平铺镇茶冲村调查时访谈了一位村民张某。他出生于1980年，高中毕业后就留在村里务农，兼职当村干部。他在2005年左右结婚后，迫于家庭经济压力离开家乡去城市务工。但由于偏爱自由的生活环境，对城市生活包括受管束的务工生活不适应，他后来便抓住其所在村庄大量村民外出务工而闲置了大量土地的机会，于2012年回乡将这些土地流转过来，并购买了一整套包括拖拉机、收割机等在内的机械设备，创建了家庭农场。他还利用购置的机械设备为其他本地村民提供农机服务，赚取额外收入。在当地村民看来，张某就是该村的经济精英。此类留守经济精英在各地村庄中并不少见。

（二）以夫妻分工为基础的家计模式与留守妇女精英

20世纪80年代以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和城镇化、工业化的发展共同形塑了中国农村

半工半耕的家庭生产结构。这一生产结构以代际分工为基础，年轻夫妇进城务工，年老父母在家务农（夏柱智和贺雪峰，2017）。年老父母不仅在家务农，还承担着为年轻夫妇照看留守的年幼子女的责任。但这种情况在近几年正发生改变，越来越多的妇女选择留在家乡照顾孩子，仅男性劳动力外出务工，以夫妻分工为基础的家计模式逐步取代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家计模式。此种变化的出现与当前乡村社会中儿童抚育观念和抚育环境的巨大转变有关。乡村社会中年轻一代对子女抚育模式呈现现代化、科学化的趋势。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是儿童抚育的精细化。在早期的观念中，对儿童的抚育以满足吃穿等基本生活需求为主，在农村地区经常听到的“只要孩子不饿着、不冻着就行了”的说法就是此种抚育观念的反映。此外，对儿童的抚养、照料也多遵照老一辈掌握的传统育儿经验。随着现代育儿观念的渗透，年轻父母已经不再满足于简单为子女提供吃穿用度，而是更加讲究育儿的科学性与子女的生活品质。比如，年轻父母更加注重子女饮食上的营养搭配和穿着上的时尚美观，他们对传统育儿观念持明显的不信任态度。这导致年轻父母与老一辈之间在育儿方式上存在一些不可调和的矛盾和冲突。其二是对留守儿童问题的重视。诸多新闻媒体对留守儿童问题的报道也给年轻父母提供了警示。在他们看来，父母中至少要有一方陪伴在子女身边，才能有效避免子女因成为留守儿童而可能出现的一些行为习惯问题、心理问题与学习问题，进而确保子女的身心健康。其三是儿童受教育环境的变化。在当前的教育体系中，学校推动着家长更加深度地关心和参与学校教育工作，促使家长在子女接受学校教育的过程中发挥重要的辅助作用。比如，家长需要给子女辅导作业，检查作业并签字，有的家庭作业还需要家长在网上打卡。知识文化水平有限的老一辈无法适应学校教育环境的这些变化，此类工作往往只能由年轻父母承担。

2020年7月，笔者在湖北省麻城市黄土岗镇桐树冲村调查时访谈了一位妇女黄某。她出生于1982年，高中文化，有两个孩子，第一个孩子在上小学，第二个孩子不到一岁。她跟她丈夫是在外地打工时认识的，在她生孩子之前夫妻俩一直在外打工。生了第一个孩子后，黄某就一直待在村里，在本地乡镇幼儿园找了份差事，她丈夫依旧在外打工。她在受访时说，村里像她这个年纪以及比她更加年轻的女性都宁愿自己在家带孩子，觉得亲自带孩子要更放心一些。特别是孩子上学后，学校里的很多事情老一辈都不太会处理。从该村的情况来看，年轻女性在家带孩子的现象自2017年以来趋于明显。这些年轻女性在家带孩子的同时，大多也会选择在镇上的奶粉店、超市或手机销售店等地工作。

由此可见，“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家庭分工模式得以复兴。这同时也表明乡村社会中有相当数量的留守妇女存在。这些留守妇女中，不乏思想活跃、有想法、有干劲且具有一定知识文化水平，并能在乡村社会中产生积极影响的精英。她们即为本文所说的留守妇女精英。

（三）乡村社会的安养属性与留守“五老”精英

乡村社会是集农民生产、生活和娱乐三位于一体的空间。费孝通（1998）用“乡土社会”这一概念来概括乡村社会的属性，农民“生于斯、长于斯、死于斯”。在此基础上，后续学者（贺雪峰，2004）发展出“熟人社会”概念，用于分析乡村社会的属性，认为农民依托“历史感”和“当地感”的构建来实现个体生命与乡村社会的融合（杨华，2013），乡村熟人社会是农民自我实现的实践场域（王德福，2014）。对农村老年人而言，乡村社会仍具有突出的价值内涵，构成了他们最佳的安养空间。

中国仍然是世界最大发展中国家，城镇化进程也不可能在短时间内完成。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乡村社会仍然是很多无法顺利在城市长期扎根立足的农民的退守之地。这些农民回流家乡的时间节点通常在他们五六十岁左右，也是他们在完全竞争性劳动力市场中失去竞争力的时候。此时回到乡村进入安养状态，是他们的必然选择。因此，从这个角度来说，乡村社会具有突出的安养属性。此外，乡村社会中还有一部分长期生活于此从未离开的老年人。从城市回流乡村的老年人和长期生活在乡村的老年人成为当前乡村留守群体的主要构成，其中不乏乡村精英。

从实地调查情况来看，留守乡村社会的老年精英中比较有代表性的要数“五老”。“五老”包括老村干部、老村民小组长、老教师、老党员、老退伍军人（杜姣，2022）。留守的“五老”精英通常是乡村社会中思想觉悟较高、做事积极热情且富有公心的人群，并且其中有相当部分人从未离开过乡村，对乡村具有浓厚的感情。他们的生产、生活都深度嵌入乡村社会。他们对乡村社会极为熟悉，谙熟乡村社会的人情世故。少部分离乡进城最终又回到乡村的“五老”精英也有他们自身的资源优势。较之于普通村民，他们具有更广阔的见识，能够在乡村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更为重要的是，这些在乡村社会中安养的“五老”精英基本已经从家庭核心生产经营活动中和家庭琐事中抽离出来，拥有大量的闲暇时间，有足够的精力参与乡村公共事业。参与乡村公共事业本身也是他们老有所为、发挥余热的重要方式。

三、乡村留守精英的公共治理功能

从上文对乡村精英概念的界定可以看出，乡村精英概念包括两重内涵：其一，乡村精英是在某些资源（如财富、声望、职务、社会关系）上占据优势的群体（李向东，2011），资源意味着能力。因此，乡村精英是乡村社会中的能人。其二，乡村精英拥有的资源优势具有向公共服务和公共治理能力转化的可能，能够通过各种途径产生较强的公共影响力。因此，乡村精英具有公共属性，能够发挥重要的公共治理功能。

（一）乡村治理主体的重要来源

以村“两委”为基础的村干部和村民小组长是当前中国乡村治理主体的主要构成，他们负责处理自上而下由政府下达到村庄的政务和村庄范围内的村务。总体来看，改革开放以来，在乡村人口持续外流的大背景下，中国乡村社会没有产生大规模的动荡和紊乱，而是保持了基本有序和稳定的局面。乡村社会的整体稳定为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而乡村留守精英在保持乡村社会的基本有序和稳定方面起到了关键性作用。乡村留守精英是中国乡村治理主体的重要来源。综合多地乡村调查的经验发现，乡村留守精英与乡村治理主体之间的关系主要具有以下特征：

其一，村干部多由乡村留守经济精英担任。笔者于2015年12月对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老屋胡村展开实地调查。老屋胡村共有5名村干部，其中3名为留守经济精英（见表1）。村民自治制度自实行起很长时间内，中国绝大部分地区的村干部只有少量误工补贴。虽然近几年国家在提升村干部待遇方面做出诸多努力，村干部待遇较之前有了一定提高，但是村干部现有收入水平仍很难满足其家庭再生产的需要。这就对担任村干部的村民自身的经济实力提出了要求。乡村留守经济精英能够抓住乡

村社会中一些重要的经济机会，他们的经济收入在村庄中都处于中上水平，他们是村干部的上佳人选。而且，乡村留守经济精英也有担任村干部的积极性，一方面村干部收入可构成他们家庭收入的重要补充，另一方面村干部职务也能起到润滑其生产经营活动的作用。因此，乡村留守经济精英与村干部职务之间具有高度的亲和性。

其二，村民小组长多由乡村留守“五老”精英担任。这一方面是因为村民小组长职务对年龄要求较为宽松，另一方面是因为留守“五老”精英是乡村中的“有闲”群体，他们从事家庭生产经营活动的压力较轻。留守“五老”精英较为关注的是如何让自己更有意义地度过闲暇时间。因此，较之于年轻人，他们具有更为强烈的深入社会关系并开展社会交往的需求。虽然担任村民小组长的报酬有限，但他们因此获得了参与村庄公共事务的媒介。笔者于2016年11月在湖北省秭归县陈家冲村开展乡村调查时发现，该村共有6位村民小组长，其中老党员就有3位，还有1位是退休教师。

其三，越来越多的留守妇女精英加入村干部队伍。留守妇女精英在村“两委”任职，所任职务不仅仅限于村妇女主任，还担任起村书记、村主任等职。如表1所示，老屋胡村村书记兼村主任就是由女性担任的，女性担任村主职干部的情况在很多地方都并不鲜见。老屋胡村的妇女主任蔡红和村书记兼村主任任春夏富有公心、为人热情、处事认真，深受群众的拥护和信赖，属于典型的留守妇女精英。此外，村民小组长中留守妇女精英的比重也开始上升。据调查了解，老屋胡村13个村民小组中就有4~5个村民小组是由妇女担任小组长的。男性精英的大量外流也为留守妇女精英释放了更多的政治参与空间，留守妇女精英成为乡村治理中一股不可忽视的力量。

表1 老屋胡村村干部的基本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兼业类型	留村原因	精英类型
村书记、村主任	任春夏	女	48岁	无	家庭经济状况较好	留守妇女精英
村副书记、村副主任	吴方坤	男	45岁	种植5亩水稻、2亩香莲、5亩玉米，兼做泥瓦工	不愿外出务工，爱自由	留守经济精英
村妇女主任	蔡红	女	52岁	耕种自家少量土地	照顾老人	留守妇女精英
会计	胡杨	男	40岁	种植30多亩香莲，兼养小龙虾	不愿外出务工，爱自由	留守经济精英
民兵连长	吴成功	男	35岁	—	—	留守经济精英

注：①统计时间截至2015年12月；②“—”表示信息缺失。

（二）乡村公共文化建设的担纲者

乡村建设不仅包括物质层面的建设，还包括公共文化建设。乡村公共文化建设也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之一。公共文化在凝聚价值共识、规范村社成员行为、化解社会矛盾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任贵州和曹海林，2021），它同时也是农民精神层面收益以及主观福利的集中呈现（孔令刚和孙自铎，2013）。在现代性的冲击下，中国乡村公共文化式微（张小莉和邓佳斌，2015）。这在降低乡村社会对外流精英群体吸引力的同时，也使得留守村民的幸福感和价值感大幅降低。在乡村公共文化式微的背景下，乡村留守精英能够发挥重建公共文化的作用，成为乡村公共文化建设的担纲者，推动乡村公共文化繁荣。这具体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其一，发挥乡村优秀传统文化重建的功能。乡村社会中厚植着尊老、爱老文化。在传统中国时期，老年人在社会上享有较高的社会地位，尊老、爱老是社会通行的价值行为准则。近年来，随着现代经济理性观念向乡村社会渗透，尊老、爱老文化受到冲击，赋予在老年人身上的文化意义趋于解体。乡村留守精英，特别是留守“五老”精英能够在尊老、爱老文化的重建方面发挥关键性作用。他们可通过成立老年人协会，将老年人组织起来，为老年人在乡村社会场域中争取话语空间与权利空间，起到弘扬社会正气、发扬优良文化传统的作用，提升老年人的文化尊严感与生活幸福感（印子，2015）。笔者于2014年9月对湖北省沙洋县贺集村展开实地调查。贺集村老年人协会的管理和组织人员基本是由留守“五老”精英组成（见表2）。他们在弘扬尊老、爱老文化与维护本村老年人基本权利方面起到很大作用。

表2 贺集村老年人协会管理和组织人员的基本信息

老年人协会职务	姓名	年龄	身份
会长，理事会成员（4组）	贺常道	76岁	原大队会计，党员
副会长	贺家贵	64岁	原大队副书记，党员
会计	吕启昌	60岁	党员
出纳，理事会成员（7组）	吕启宏	72岁	原小队会计、队长，党员
理事会成员（1组）	覃炎庭	70岁	原小队会计
理事会成员（2组）	周童亲	76岁	原小队队长，党员
理事会成员（3组）	周振宏	70岁	原小队干部
理事会成员（5组）	王万九	72岁	原民办教师
理事会成员（6组）	贺家真	73岁	原民办教师
理事会成员（8组），老年人协会值班员	吕义才	78岁	原小队队长
理事会成员（9组）	邓德重	80岁	原小队会计
理事会成员（10组）	贺常真	79岁	普通村民
理事会成员（11组）	贺泰兴	72岁	原小队会计

注：①统计时间截至2014年9月；②理事会为老年人协会的内设管理组织，由会长、副会长、会计、出纳以及若干理事会成员组成，每个村民小组选取一名理事会成员，共同负责老年人协会的日常管理与运营；③括号内为村民小组编码；④3组理事会成员周振宏于2013年去世，2014年9月还未选出新成员。

其二，丰富公共文化形式的功能。当前乡村社会还面临被各种劣质文化充斥的危机。比如有学者在湘、鄂、赣、闽、粤等地调查都发现，打击赌博是地方公安机关的重要任务，农村赌博形态多样，造成涉赌人员妻离子散、家破人亡等毁灭性后果（吕德文，2022）。这给农民家庭生活秩序与乡村社会秩序都带来诸多负面影响。从根本上看，劣质文化向乡村社会入侵与乡村社会良性的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匮乏有关。乡村留守精英可谓乡村公共文化建设的积极力量，留守妇女精英长期以来在丰富公共文化形式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笔者在多地开展乡村调查时发现，乡村留守妇女精英往往都是乡村社会中的文化骨干，她们广泛组织形式多样的乡村腰鼓队、广场舞队等文化队伍，带动包括留守老人在内的村民积极参与文体活动，极大丰富了乡村社会的文化娱乐生活。这在一定程度上抵御了劣质文化对

农民精神生活领域的侵袭。

（三）乡村社会的活力之源

在城镇化浪潮的冲击之下，乡村人口大量外流。乡村留守精英则在很大程度上成为人口外流背景下乡村社会的活力之源。较之于乡村社会中普通留守村民，乡村留守精英更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超越自身或家庭利益，站在公共利益的角度关心乡村社会的公共事业发展。乡村精英对于引导成员个体理性、重塑村社集体理性能够发挥重要作用，并扮演着村庄发展推动者、村内矛盾调解者、村落话语塑造者的角色（马荟等，2021）。面对乡村社会中的不公平现象，他们出于公心也敢于站出来表达自己的意见和观点、伸张正义，保有强烈的公共参与动力。乡村留守精英可谓村庄治理工作得以顺利展开的积极支持力量。

笔者于2020年12月在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區孙村镇八分村调查的案例颇具典型性。2019年，该村需要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村内道路的拓宽、硬化和环境美化等。美丽乡村建设会涉及大量的农户利益协调工作。为了确保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顺利完成，该村村干部充分借助村中三名退休老干部的力量来协助开展农户利益协调工作。这三名退休老干部中年龄最小的是70岁，年龄最大的有83岁，其中两名为该村20世纪八九十年代的村书记，一名为该村20世纪70年代的村主任。他们在担任村干部期间积累了深厚的群众基础，拥有丰富的群众工作经验，且富有公心，敢于担当，处事公道，在群众中深具威望。在这三名退休老干部的竭力协助下，该村美丽乡村建设工作不仅推进过程平稳，而且超前完成任务。

乡村留守精英是乡村公共性的培育者与维系者，而乡村公共性是乡村社会的凝聚力之所在。没有公共性的联结，乡村社会就会沦为一盘散沙，村民就会变成“各吃各的饭，各干各的活”的原子化个体。整个乡村社会也会犹如一潭死水，毫无活力可言。乡村留守精英从公共利益出发，推动乡村善治，在纯洁社会风气的同时，也促进乡村社会积极向上并保持健康活力。留守经济精英、留守妇女精英与留守“五老”精英在发挥推动乡村社会发展的积极建设性力量的同时，乡村精英之间也能够形成良好的互动与联合，这有助于推动乡村社会的良性运转。

四、乡村留守精英公共参与的组织化路径

在城镇化进程中，乡村人口大量外流造成乡村社会人力资本大幅流失，但乡村社会还有相当部分可供利用的剩余人力资本。乡村留守精英就是这些剩余人力资本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构成了当前中国乡村治理和乡村振兴战略推进过程中可供利用的潜在治理资源与治理力量。只有充分激发和调动乡村留守精英参与公共治理的积极性，他们的治理效能才能充分发挥。组织化则是乡村留守精英实现公共参与的重要路径。组织化是指借助一致性目标与共同利益诉求，将分散的个体整合起来形成一股凝聚力与组织力，并能产生一定社会效益的过程。具体到乡村留守精英，他们在乡村社会中主要可通过以下组织化路径实现公共参与。

（一）乡村留守精英的行政吸纳路径

乡村留守精英的行政吸纳是指将乡村留守精英吸纳进村“两委”班子、村民小组长这一村组治理

体系，让乡村留守精英借助村组干部平台充分发挥公共治理作用。要实现乡村留守精英的行政吸纳，就需要制定合理的村干部选任标准，为乡村留守精英进入村组干部队伍提供机会。从乡村治理的根本目标来看，村组干部应具备的最为核心的能力是群众工作能力。这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其一是回应村民诉求与协调村民之间关系的能力，其二是让村民理解和认同国家方针政策的能力。前者涉及村内事务的妥善处理，后者涉及国家政策的顺利落地。对村民充分熟悉和知根知底是发挥群众工作能力的基础。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对村组干部的群众工作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从这个角度来说，具备群众工作能力应该成为村干部选任的一条重要标准。较之于学历和年龄，群众工作能力占据更为基础的地位。

相当部分乡村留守精英是具备较强的群众工作能力的。他们长期生活在乡村社会中，对村民极其熟悉。面对乡村社会中诸多不规则的、细致琐碎的、利益人情关系错综复杂的事务与矛盾，他们能够较为容易地掌握其中症结，迅速找到合适的解决方案。此外，由于深度了解村民关切的利益点，乡村留守精英能够从村民的心理和行为需求出发对国家出台的相关涉农政策进行解读，找到涉农政策与村民之间的利益联结点，进而实现涉农政策与村民需求的顺利对接。

然而，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在乡村治理现代化、规范化建设的要求下，在加强乡村治理人才队伍建设、充实基层治理力量的过程中，全国各地都在大力推行村干部学历和年龄“一增一减”，对担任村干部人选的年龄和学历均做出严格要求。年龄和学历成为选任村干部的重要限制条件。2020年12月，笔者在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孙村镇开展实地调查时了解到，该镇就将竞聘村后备干部的年龄限定为18~35周岁，学历要求为大专以上。在村干部队伍年轻化的导向下，当地还规定女性50周岁、男性60周岁就不再担任村干部，不能参与村干部职务的竞选。2021年7月，笔者在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开展乡村调查时发现，当地部分乡镇不仅对竞选村后备干部的年龄和学历做出与孙村镇类似的要求，还特别强调新任村书记的年龄必须在35周岁以下，其他在任村干部中，女性年龄不能超过52周岁，男性年龄不能超过57周岁。这些关于村干部选任条件的规定一方面背离了当前中国乡村精英特别是年轻且高学历的乡村精英大量外流的客观现实，另一方面又将留守乡村但不符合年龄和学历要求的精英群体排斥在外。这加剧了村干部选任人才缺乏的问题。

因此，有必要立足乡村社会现实和乡村精英现状，从乡村治理的根本性目标出发，合理制定村干部选任标准，实现村干部选任标准向群众工作能力回归，以行政吸纳的方式为乡村留守精英提供公共参与路径。

（二）乡村留守精英的党建统合路径

党的核心领导是乡村振兴的基本原则（郑永君和吴春来，2020），党建体系也是乡村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乡村留守精英的党建统合路径即是指通过党建的形式实现党组织体系对乡村留守精英中的党员与非党员的凝聚与整合。党建统合路径包括两方面的内容：其一是充分激活身为党员的乡村留守精英的党员身份意识，推动他们将党员身份意识转化为公共参与的效力；其二是借助乡村留守精英中的党员进一步带动其他非党员，并通过搭建政治参与平台和建立利益诉求表达机制，使他们在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下，有序地参与政治生活，将乡村留守精英中的非党员整合到党建和组织工作中。中国

农村基层党员普遍存在身份意识不清,将自身等同于一般群众的问题,没有充分认识到党员身份所蕴含的先进性。造成这种情况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农村基层党员处于高度松散化的状态,党组织建设乏力。激活党员身份意识的关键在于,要充分发挥党组织的力量,通过以纪律建设推动组织建设的方式来强化意识。对乡村留守精英中党员的激活又会起到带动乡村留守精英中非党员的作用,由此全方位实现对乡村留守精英的党建统合。

湖北省秭归县在这方面做出了有益探索。笔者及所在研究团队曾分别于2016年11月、2017年10月在湖北省秭归县开展了共计一个多月的乡村调查,发现当地在党建过程中主要通过两个举措实现了乡村留守精英中党员与非党员的高度组织化,并使之成为乡村治理的有效力量:第一,直截了当亮明党员身份。当地各村所有党员都要在家门口挂上党旗牌,贴上照片,写上姓名。亮明党员身份,既可促进党员身份意识、责任意识和先锋模范意识的提升,切实增强党员积极性和自觉性,也让党员接受群众监督、担当为民使命。第二,将党建活动与乡村治理活动紧密联系起来,激发党员为民办实事的热情与服务群众的内生动力,为党员参与乡村治理赋能。比如,当地至少每个季度都会组织本村党员带头示范开展村落环境卫生大清洁活动,真正做到清洁行动不留死角、不走过场,助力建设美丽乡村,提升群众居住满意度。村党组织还积极鼓励本村党员广泛参与村落基础设施建设与村民之间矛盾纠纷的调解,让他们在参与治理活动的过程中真实感受到党员身份的先进性。这极大增强了党员的政治效能感。乡村留守精英中的党员在参与乡村治理活动的过程中又进一步带动了留守在乡村社会中的其他精英。

(三) 乡村留守精英的社会组织动员路径

社会组织动员路径是有别于行政吸纳和党建统合的另一条乡村留守精英的公共参与路径。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现代经济理性观念的渗透,乡村社会中的传统权威结构逐渐走向瓦解。此外,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从物质基础上增强了村民在经济利益上的独立性,村民之间利益关联弱化。这又会进一步弱化由村民之间利益关联所生发出的社会关联,乡村社会呈现原子化趋势。这导致了留守在乡村社会中的精英群体很难自然生发出能被村庄内原子化的村民所认可的公共性权威。在没有组织依托的情况下,这些富有公心、做事积极热情的乡村留守精英若直接参与公共治理,往往会被贴上“逞能”“多管闲事”的标签,存在“名不正言不顺”的问题。要破解乡村留守精英参与公共治理的这一困境,一个重要途径就是通过成立社会组织的方式,以组织动员的形式为他们参与公共治理活动提供正当性。社会组织动员路径能够让乡村留守精英的身份实现从私人性向公共性的转化。有了组织所赋予的公共身份,乡村留守精英就可以更加积极主动地作为治理主体参与村庄公共事务,发挥公共治理功能,而不会遭到其他村民的非议。

只是,在乡村社会趋于原子化的情况下,乡村留守精英通常缺乏自组织能力,对乡村留守精英的社会组织动员往往需要借助外力来推动。这一外力既可以是政府力量,也可以是其他社会力量。中国乡村社会在政府以及社会力量的推动下已经发展出形式多样、以乡村留守精英为主体的社会组织,比如农村地区迅速发展的老年人协会(杜姣,2015)、湖北省秭归县的村落理事会(杜姣,2017)以及一些地区普遍存在的乡贤理事会等。这些社会组织的成立极大撬动了乡村留守精英资源,并将其凝结成

一股强大的治理力量。借助社会组织动员路径,乡村留守精英不仅在乡村公共治理中发挥着重要功能,而且在乡村振兴战略的推进中也扮演着重要角色。

五、总结与讨论

随着中国城镇化的快速发展,乡村人口大量外流,造成乡村人力资本大幅流失,但这并不意味着乡村社会已经完全不具有可供利用的剩余人力资本。乡村留守精英就是这些剩余人力资本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是乡村社会潜在的治理资源,能够在乡村社会的建设与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充分调动乡村精英参与乡村治理的积极性并为他们提供参与乡村治理的渠道,是培育乡村内源治理能力、完善党组织领导下“三治”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实现基层治理有效的重要举措(张陈一轩和任宗哲,2021)。以行政吸纳、党建统合与社会组织动员为主要实践形式的组织化路径能够对乡村留守精英实现公共参与起到促进作用。在组织化的过程中,分散的乡村留守精英被高度凝聚与整合起来,成为一股重要的正向治理力量。

然而,乡村留守精英的存续条件正在受到一些因素的冲击,尤其是乡村留守经济精英的生存空间不断受到挤压。在促进乡村产业发展的思路下,部分地方政府试图引进外来资本流转乡村土地,发展乡村旅游,打造田园综合体(杨人豪和杨庆媛,2022)。外来资本的涌入直接占据了乡村社会本不充裕的经济机会空间,进而形成对乡村留守经济精英群体生存空间的挤压,迫使其不得不离开乡村,去往城市寻求务工机会(贺雪峰,2014b)。这加剧了乡村精英的流失。因此,为了保证乡村留守精英群体的稳定,尤其是防止乡村留守经济精英的流失,就需要充分保护留住乡村留守经济精英的经济土壤,警惕外来资本对乡村社会中有限经济机会的占有,保证乡村留守经济精英的生存空间。

参考文献

- 1.杜蛟,2015:《乡村社会空间福利的再造——基于鄂中H村老年人协会的考察》,《社会工作》第3期,第75-84页、第116页、第127页。
- 2.杜蛟,2017:《村治主体的缺位与再造——以湖北省秭归县村落理事会为例》,《中国农村观察》第5期,第32-45页。
- 3.杜蛟,2022:《乡村振兴背景下乡村治理主体的去精英化与村干部职业化》,《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第2期,第38-47页。
- 4.费孝通,1998:《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第9页。
- 5.贺雪峰,2003:《新乡土中国:转型期乡村社会调查笔记》,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第159-160页。
- 6.贺雪峰,2004:《熟人社会的行动逻辑》,《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5-7页。
- 7.贺雪峰,2014a:《中坚农民的崛起》,《人文杂志》第7期,第103-105页。
- 8.贺雪峰,2014b:《保护养育乡村精英的土壤》,《农村工作通讯》第17期,第53页。
- 9.姜亦玮,2020:《政治影响力与制度生成——新乡贤组织的演生及其类型学》,《中国农村观察》第3期,第72-89页。
- 10.焦长权、董磊明,2018:《从“过密化”到“机械化”:中国农业机械化革命的历程、动力和影响(1980~2015年)》,《管理世界》第10期,第173-190页。
- 11.金一虹,2019:《嵌入村庄政治的性别——农村社会转型中妇女公共参与个案研究》,《妇女研究论丛》第4期,

第10-27页。

12.孔令刚、孙自铎,2013:《乡村精英在村庄治理中的作用——“五老会”参与乡村建设案例研究》,《江淮论坛》第1期,第138-142页。

13.李向东,2011:《精英离村对乡村文化建设的影响——以南阳Z村为个案的调查》,《周口师范学院学报》第3期,第11-13页。

14.李卓、郭占锋、左停,2017:《“后乡村精英”时代的乡村如何治理?——对既有研究文献的梳理与反思》,《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第148-154页。

15.吕德文,2022:《当前农村移风易俗突出问题及干预策略》,《国家治理》第13期,第54-59页。

16.马荟、苏毅清、王卉、周立,2021:《从成员个体理性到村社集体理性:乡村精英的作用机制分析——以S省Y村为例》,《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第4期,第119-128页。

17.苗建萍,2011:《乡村精英回归:新农村建设的理性选择》,《农业经济》第12期,第13-14页。

18.阙春萍、周毕芬,2018:《农业人口转移背景下乡村精英流失的影响及对策》,《广西社会科学》第3期,第157-160页。

19.任贵州、曹海林,2021:《乡村文化治理:能动空间与实践路向》,《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5期,第98-106页。

20.王德福,2014:《做人之道——熟人社会里的自我实现》,北京:商务印书馆,第20页。

21.维尔弗雷多·帕累托,2003:《精英的兴衰》,刘北成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第13页。

22.夏柱智、贺雪峰,2017:《半工半耕与中国渐进城镇化模式》,《中国社会科学》第12期,第117-137页、第207-208页。

23.项辉、周俊麟,2001:《乡村精英格局的历史演变及现状——“土地制度—国家控制力”因素之分析》,《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第5期,第90-94页。

24.徐琴,2017:《精英输入:新时代乡村治理主体的路径重构——基于万载农村社会工作本土化实践》,《贵阳市委党校学报》第6期,第51-55页。

25.晏东、钱顺明,2019:《村庄政治精英再生产及其机制建构——基于浙东两村的分析》,《广东行政学院学报》第6期,第71-78页。

26.杨华,2013:《女孩如何在父姓村落获得人生归属?——村落“历史感”与“当地感”的视角》,《妇女研究论丛》第2期,第19-32页。

27.杨华,2017:《分化、竞争与压力的代际传递——对农村老年人自杀现象的理解》,《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第34-51页。

28.杨人豪、杨庆媛,2022:《资本下乡、经营土地与农政变迁——以成都市郫都区为例》,《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第128-138页。

29.印子,2015:《乡村公共文化的面孔、式微与再造——基于湖北农村老年人协会建设实践的分析》,《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第1-7页、第124页。

30.于建嵘,2017:《农村留守群体:问题、根源与对策》,《社会政策研究》第1期,第95-109页。

31.张陈一轩、任宗哲,2021:《精英回乡、体系重构与乡村振兴》,《人文杂志》第7期,第113-121页。

32.张芳山,2012:《“后精英政治”乡村治理模式的创新研究——基于万载县布成村的调查分析》,《南昌大学学报

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6期,第38-44页。

33.张君,2021:《精英再造:村级干部人才培养的逻辑与功能》,《行政与法》第4期,第37-46页。

34.张小莉、邓佳斌,2015:《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参与:式微与重构》,《求实》第1期,第90-96页。

35.张益刚、李继刚,2020:《农村精英外流背景下乡村治理困境的分析》,《中国治理评论》第1期,第70-80页。

36.张英魁、曲翠洁,2014:《当前中国乡村精英社会流动的内在机制分析》,《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第3期,第111-116页。

37.郑永君、吴春来,2020:《基层党建统合与乡村治理创新——都江堰市“党建引领”实践案例分析》,《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第72-82页。

38.朱冬亮、洪利华,2020:《“寡头”还是“乡贤”:返乡精英村治参与反思》,《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第49-57页。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王 藻)

Rural Left-behind Elites and Their Organized Public Participation Path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DU Jiao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urbanization in China, a large number of rural population outflow has led to a substantial loss of rural human capital. However, there are still abundant surplus human capital available in rural society. The rural left-behind elites represented by left-behind economic elites, left-behind women elites and left-behind “veteran village cadres, group leaders, teachers, party members and veterans” are important parts of these surplus human capital. The rural left-behind elites are not only an important source of the main body of rural governance in China, but also the bearer of the construction of rural public culture. They constitute the vitality source of the rural society and can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rural public governance. In the context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it is not only necessary to strengthen the rural elite teams by attracting the outflow elites to return to rural areas, cultivating rural elites and injecting external elites, but also to stimulate the role of rural left-behind elites, mobilize their enthusiasm for public participation, and vigorously develop the organizational paths of administrative absorption, party building integration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mobilization for rural left-behind elites.

Keywords: Rural Revitalization; Rural Left-behind Elite; Public Participation; Organization

农村机构养老的落地困境、经营策略 与发展路径*

——基于河南省平桥区的田野调查

何倩倩

摘要：农民家庭的现代化转型冲击了传统的养老模式，机构养老成为当前应对农村养老问题的新选择之一。作为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机构养老在满足“养”这一实质功能的同时，还要与农民家庭的需求对接。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农村机构养老快速发展。本文通过田野调查来分析农村机构养老运行状况，经研究发现：一些养老机构通过“在地化”经营策略降低了养老服务成本，实现了与农民养老需求和支付能力的匹配，有效化解了养老机构进入农村时面临的供需错位困境。发展农村机构养老，要实现机构养老与家庭养老在功能上的互补，在充分利用农村社会内生资源的基础上，建设规模适度、布局合理的养老服务机构，通过提供“低成本、基础性”的养老服务来缓冲家庭养老功能弱化带来的冲击，为应对人口老龄化提供积极的行动支持。

关键词：养老需求 家庭养老 机构养老 发展路径

中图分类号：F014.4 **文献标识码：**A

一、问题的提出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是一项影响国计民生的国家战略。探索建立完善的养老服务体系，提高农村养老服务的社会化供给能力，具有重大的理论和现实意义。作为社会化养老服务供给方式之一，机构养老是养老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董红亚，2012）。农村养老机构分为公办机构与民办机构：前者具有兜底性，由政府投资经营，针对农村特定困难群体；后者采取市场化方式经营。本研究聚焦于农村民办养老机构。在促进机构养老发展方面，国家先后出台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等政策文件，激发农村养老市场活力。在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农村地区养老机构发展迅速，但同时也面临诸多挑战（王三秀和杨媛媛，2017），存在“低水平均衡”运营（林宝，2017）和后劲不足（韩沛锟和程瑶瑶，2021）

*本文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三治’协同机制研究”（编号：18CZZ037）的阶段性成果。

等问题。一些研究指出,农村机构养老发展面临的困境是由供需错位造成的(例如张增芳,2012;高矗群等,2018;刘东生,2018)。为破解供需错位难题,部分研究遵从“技术效率”的改进思路(安超和王杰秀,2021),从优化人力资本(肖云和陈涛,2013)、改变空间规划(刘剑,2013)、改造提升硬件设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以期精准对接老年人的养老需求(黄俊辉和李放,2013;吕雪枫等,2018)。农村机构养老在整体环境和服务质量方面不断改善,但农村养老市场疲软的状态并未真正改变,农民对养老服务的购买力不足等问题依然广泛存在。

事实上,养老安排高度嵌入家庭发展中,农村机构养老服务供给的着力点若仅以满足个体需求偏好为核心,则不能触及养老问题的实质,也就无法走出机构养老的发展误区。农村养老问题的实质是:农村养老市场的发育不仅受经济条件和服务技术等外在因素的制约,还受到家庭和社会文化的深层次影响(刘红,2009)。目前,农民尚未进入“个体化”时代,“家庭本位”观念依然在村庄中占据主导地位。因此,农民的行为深受家庭角色的约束,而“同居共财”的家庭生活模式也决定了农民的行为是建立在亲属关系和伦理角色基础之上的(桂华,2011)。所以,农民的养老决策虽然表面上看是个体花钱买服务的私事,但本质上是“家庭理性”支配下的行动策略选择(张有春和杜婷婷,2021)。

基于上述认识,本文将家庭而非个体视为机构养老的服务对象,着重分析养老机构与家庭之间的供需错位问题,并进一步探析以民办养老机构为主体的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在农村地区的发展路径。本文的经验材料来自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笔者分别于2019年4月和9月在该区进行了总共45天的田野考察。在调研中,笔者聚焦于“农民到底需要什么样的养老服务”这一核心问题,在完成对当地农村养老状况和家庭情况前期调研的基础上,重点考察了平桥区各乡镇养老服务中心的管理与运行过程。围绕研究主题,笔者收集了当地的经济发展水平、老龄化情况、城镇化率等信息,并访谈了分管业务的基层干部、各养老机构的工作人员、入住的农村老年人及其家属等对象。在深度访谈的基础上,笔者还从民政局、乡镇等部门收集了相关的政策文件。截至目前,笔者仍对该调研点保持着跟踪研究。

二、研究思路

既有研究大都从“机构一个体”视角分析养老服务供需错位问题,聚焦于老年人需求本身,体现出鲜明的个体化取向。但是,上述研究忽视了以下三个问题:一是在农村社会语境中,老年人并没有孤立在家之外,养老一直被看作“家事”而非老年人自己的“私事”,这一观念将长期影响农民的养老态度;二是在社会保障水平和收入水平较低的情况下,农村老年人尚不具备购买机构养老服务的能力,他们的养老离不开家庭资源的支持;三是农民的养老安排被高度统筹在家庭的发展性目标之中。以上分析表明,农民养老的决策单位是家庭而非个人。基于此,本文提出从“机构一家庭”视角来解释机构养老在农村地区发展中所面临的供需错位问题。农村养老服务供给不是“局部地”满足某个人的需要,而是面向作为整体的农民家庭,旨在回应包括养老失序和家庭发展在内的家庭现代化问题。养老机构所提供的服务不仅要具备“能养”这一实质功能,还应在更深层次上对接家庭的多元需求。

本研究将养老机构的服务供给置于家庭整体需求中进行考察。具体研究思路是:首先,描述农民养老目标的变化,揭示农民养老需求的新特征,进而从家庭角度分析养老机构与家庭之间供需错位困

境的具体表现；其次，通过案例分析细致地呈现养老机构进入农村的实践过程，并进一步提炼养老服务供给匹配家庭养老需求的经营策略；最后，从农村社会整体出发提出机构养老的发展路径。具体研究思路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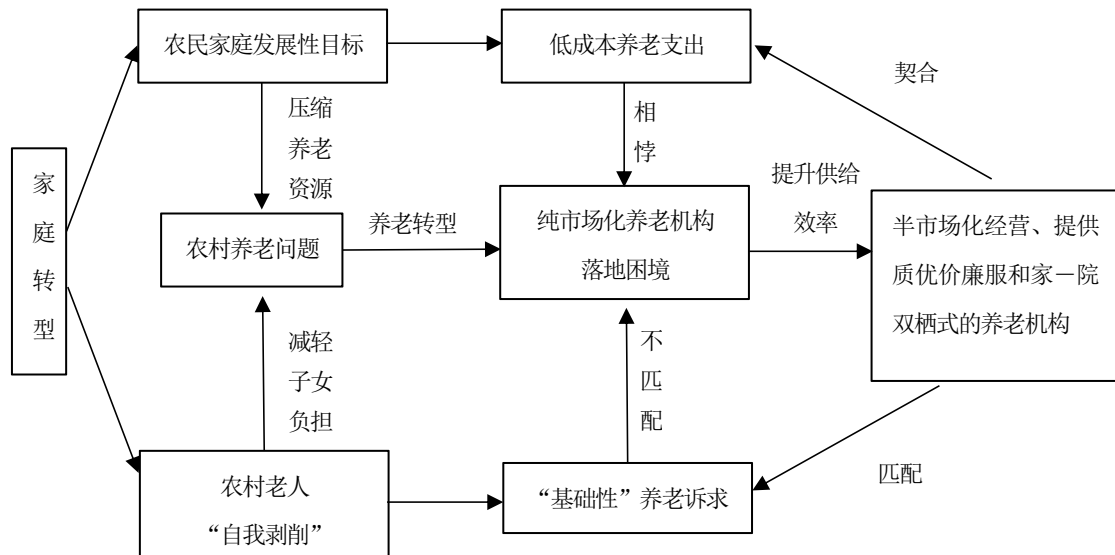


图1 家庭养老需求与机构养老服务供给的逻辑关系

三、机构养老与农民家庭的供需错位困境分析

农民家庭现代化转型冲击了传统的养老模式，农民的养老目标因此发生变化，产生了对机构养老服务的需求。作为家庭养老的重要补充，机构养老在农村的发展并不顺利，面临着供需错位困境。

（一）家庭现代化转型与农民养老目标变化

在长期的历史过程中，“‘家庭养老’早已成为一种制度化的传统，但‘家庭养老’绝不为东方社会所专美。事实上，在世界范围内，各国大多由家庭来赡养老年人”（穆光宗，2000）。家庭养老集物质资源供给、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于一体，其中，“能养”是基础，“尊”和“孝”等构成维护养老秩序的文化伦理。在“能养”方面，传统时期的家庭养老是将有限的农业剩余向不再具有生产能力的老年人转移的一种方式（杨华，2019），使老年人在物质层面上能够维持生存。在伦理方面，赡养老人是子女应承担的责任。传统时期的家庭养老尽管物质水平不高，但老年人在吃穿方面舒心。因此，传统时期的家庭养老主要指赡养好老年人，涉及“养”的具体层面。

进入城镇化阶段以后，农民积极追求美好生活，大部分家庭正经历从简单家庭再生产到扩大化家庭再生产的现代化转型，并形成了新的发展性目标，例如提高生活质量、实现阶层跃升等（李永萍，2018）。农民家庭新的发展性目标对传统的养老模式带来了一系列的挑战，家庭养老在功能、内涵、形式和目标等方面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对农民来说，农村养老问题早已超越了赡养行为本身的范畴，涉及社会转型所诱发的一系列衍生性问题，例如家庭伦理变迁、孝道缺失、留守老人精神空虚等。在家庭转型背景下，农民家庭新的养老目标不仅包括维持老年人基本生活秩序，还包括处理好养老与家

庭发展性目标的关系问题，以及回应养老背后潜在的家庭现代性危机。这涉及家庭资源的重新分配、养老规则重建和养老伦理重塑等多个维度。

随着养老目标的变化，农民对机构养老服务产生了需求，为机构养老发展提供了空间。农村被视为潜力巨大的养老市场，这构成发展农村机构养老的基本动力。在理想状态下，机构养老服务会自发填补家庭养老的缺位。然而，在农村养老服务供给过程中，陷入“个体视角”和“技术视角”的养老机构无法适应农村养老形势和农民家庭需求的变化，不能积极回应家庭整体诉求，导致机构养老在农村地区发展滞缓。

（二）农村机构养老供需错位困境的三重表现

作为家庭养老之外的新型养老力量，机构养老进入农村的过程并不顺利，遭遇农民的排斥。养老机构在农村地区“遇冷”的主要原因是：养老服务供给过于重视满足老年人个体的需要，忽略了家庭是养老决策的基本单位这一客观事实。从家庭整体角度看，农村机构养老面临的供需错位困境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在资源配置方面，机构养老成本显化与家庭养老支持能力弱化之间存在错位。在家庭现代化转型过程中，城镇化等打破了家庭内部关系的均衡状态，老年人在家庭中的地位迅速下降，部分家庭中养老从应尽义务演变成成为家庭负担。当下，结婚彩礼、进城买房和子女教育等构成农民家庭的发展性目标，完成这些目标需要消耗巨量的家庭资源。以平桥区为例，当地青年人结婚需要到城区购房，一套普通商品房的价格为30万元左右，加上轿车购置、房屋装修、彩礼和婚庆仪式支出，结婚花费将近百万元，给多数普通家庭带来了极大压力^①。面对外部压力，子代不断压榨老年人资源，形成了剥削性代际关系（杨华和欧阳静，2013）。在家庭发展的重压之下，农民的收入能力与家庭目标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差距。农民不得不调整家庭策略，将家庭资源向下一代倾斜，优先保障年轻人的婚姻和子女教育等目标实现。新的家庭发展性目标决定了家庭资源配置结构。家庭资源更多被分配到有利于家庭发展的方面，而维持家庭基本功能的支出呈现出收缩的特点，弱化了家庭对老年人养老的代际支持能力。这就导致子代仅为老年人提供少量资源，不少老年人通过降低基本生活需求来减少对家庭资源的占用（庞丹丹，2021）。在家庭收入水平整体较低且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养老既要满足老年人的生活照料需求，又不能影响家庭的发展性目标，需在二者间维持最底线的平衡。这意味着农民仅有少量的养老资金来购买养老市场服务。

与家庭养老相比，机构养老服务属于一种高现金支出的市场服务。以笔者调研的平桥区某普通养老中心为例：一级收费标准针对有认知能力但需要提供全护理服务的老年人，每月收费2800~3000元；二级收费标准针对介于自理和专护之间的老年人，每月收费2400元；三级收费标准针对能够自

^①案例材料来自于笔者对平桥区农村的调研。在子女结婚方面，当地的规矩是男方必须在所在区或市有一套房子。按照市场价格计算，购房加装修至少需要花费50万~60万元。作为必需品的彩礼为12万~18万元。近年来，价值10多万元的汽车逐渐成为结婚的标配。此外，“三金”、礼节、婚纱照等婚事花销为5万~8万元。总的来说，农民娶妻的成本高达近百万元，这成为农民家庭的沉重负担。

理但年龄在 80 岁以上的老年人，每月收费为 1800~2200 元；四级收费标准针对没有任何认知能力的老年人，护理费用每月 3660 元。老年人失能程度越高，护理介入程度越深，收费就越高。按照这家养老机构的最低收费标准计算，一个农民家庭每年最低要承担约 2 万元的养老支出，这超过了当前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养老支出构成家庭重要负担（刘琪等，2022）。机构养老导致农民货币化开支增加，使得养老从“零成本”“低成本”转变为“有成本”“高成本”。

对于正在迈向现代化的农民家庭来说，要实现低成本的养老，需要养老机构提供相对廉价的养老服务。当前一些地区养老机构的收费远远超出了农民家庭的实际支付能力。因此，机构养老在农村发展的阻力在于其无法提供与现阶段农民家庭有限资源相匹配的养老服务。

2.在服务内容方面，单一化的养老服务供给与多元化的家庭需求之间存在错位。农民的养老安排是高度嵌入家庭整体发展之中的，会根据家庭生命周期的变化进行适应性调整，以期最低成本地满足家庭再生产的需要。农民的养老要与家庭的发展性目标协调统一，既不能因为养老问题耽误家庭发展，也不能因为家庭发展而完全不顾老年人的感受，导致“弃养老人”或者“老年人自杀”等恶性事件发生。正因为如此，农民家庭对机构养老服务的选择是在充分考虑老年人身体状况、家庭劳动力配置情况、家庭增收能力和家庭生命周期等因素后作出的理性判断。

当老年人具备自养能力时，他作为生产者存在，属于农民家庭分工中的“半耕”部分，是对农民家庭劳动力的补充，对支持家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夏柱智和贺雪峰，2017）。在这一阶段，农民对机构养老服务的需求最低。随着年龄增加，一部分老年人的生活自理能力下降，加上独居、身体残疾等特殊情况，老年人的照料需求有所增加。子女如果被“拴”在家照顾老年人，必然会影响家庭经济收入，无法完成家庭的发展性目标，甚至还有陷入贫困的风险。在该阶段，家庭对机构养老服务存在一定需求。随着身体状况继续恶化，老年人从半自理向完全失能过渡，进入失能状态的老年人彻底失去行动能力，将加重家庭照料负担。在老年人完全失能的阶段，农民家庭有两种选择。第一种选择是将老年人交给养老机构。与健康老人和半失能老人相比，失能老人的照料和护理费用最高，平桥区的收费标准是每月 3000 元以上，并且会依据照料需求层次增加而不断提高。村庄中仅有少数富裕农民家庭能够负担起如此高额的照料费用，大部分中低收入农民家庭被“拒之门外”。这使得农民家庭虽有养老服务购买意愿，但无法直接转化为实际购买行动。在此背景下，农民家庭通常会选择第二种照料方式，即子女承担照料责任。在平桥区农村，常见做法是子女轮流照料失能老人，帮助老年人度过最后时光。结合对平桥区的调查，表 1 呈现了农民家庭在不同养老阶段的机构养老服务需求。

表 1 平桥区农民家庭的机构养老服务需求					
养老阶段	老年人状况	家庭养老支持	机构养老需求	现金支出	家庭劳动力投入
第一阶段：自主养老	自理	价值支持	最少	最低	最少
第二阶段：走向市场	半失能	少量资源	最多	最高	较少
第三阶段：回归家庭	失能	生活照料	较少	较高	最多

结合上述分析，本文认为，农民的养老安排是农民家庭综合各种因素而作出的理性决策，具有高度的灵活性、策略性和阶段性。理想的机构养老服务应该包含两个方面：一方面，在基础层面上对接

好老人“养”的需要，根据老年人的特征提供精细化的服务；另一方面，在更高层次上满足家庭对养老的多元化需求，使机构养老服务与家庭资源、劳动力分工和发展阶段相匹配。当前，大部分养老机构的服务内容偏重于前一方面，紧盯老年人个体的需要。显然，这种单一化的服务供给忽略了农民家庭的发展性目标和多元化需求，导致农民家庭机构养老服务购买意愿不高。

3.在情感满足方面，机构养老中亲情体验缺失与家庭养老价值发挥不足之间存在错位。在现代化转型过程中，家庭养老在功能上虽然不断弱化，但其内在的“血亲价值”不仅没有被瓦解（姚远，2000），反而在某种程度上被强化。在中国“家本位”的文化传统中，家庭在价值实现与精神慰藉方面的作用依旧不可动摇。因此，要维护好家庭养老的独特且十分珍贵的文化价值（穆光宗，1999）。家庭是老年人的精神归宿，其提供的亲密互动、情感关心和精神慰藉等价值是其他养老方式无法替代的。在这个意义上，家庭养老虽然物质水平较低，甚至在功能上不够健全，但其价值的在场让老年人能够获得较为丰富的精神体验（贺雪峰，2022）。

机构养老应充分挖掘家庭养老的潜力，利用孝道与亲情来满足入住老年人的情感需要。然而，当前养老机构的布局和管理均不利于家庭养老价值的发挥。在空间分布上，养老机构出于成本考虑，一般在城郊地区提供集中养老服务，表现出“郊区化”的趋势；在管理方面，养老机构按照“不出事”和“风险规避”的逻辑采取封闭式管理，将养老机构变成一座远离老年人熟悉环境的“孤岛”。以上安排可能使老年人脱离家庭和社区，破坏农村老年人的养老生态，造成老年人与社区情境、社会网络和生活场景的隔离（王迪和杨稳玺，2021）。老年人的生活空间和生活系统因此在短期内发生彻底转变，从而使老年人缺乏家庭亲情滋润，在精神上产生“营养不良”等诸多问题（穆光宗，2012）。

机构养老或许能够在形式上替代家庭养老，但是，机构养老服务往往以现实功能满足为核心，只注重照料方式的改变，忽略了情感体验的重要性，这成为机构养老的先天弊端。不少老年人产生被子女抛弃的恐惧心理，一些老年人被子女送往养老机构后，会通过绝食、装病等极端做法进行抗议。这些因素造成机构养老在农村养老话语中处于被“排斥”的状态。作为一种新的养老方式，机构养老不仅是养老形式的变化，还涉及生活系统、心理适应和情感满足等方面。因此，在提供标准化服务的基础上如何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在情感、价值等方面的主观需求，是机构养老服务供给对接农民家庭需求所要解决的根本问题之一。

四、养老机构提升服务供给效率的经营策略

与城市机构养老服务供给体系已相对成熟的状况相比，农村养老机构的发展还处于起步阶段。在实践中，一些养老机构以回应农民家庭的养老需求为导向，主动适应农村养老的特殊性，探索农村养老服务的有效提供方式，实现养老机构在农村社会的良性成长。本部分将结合具体案例分析养老机构适应农村的经营策略，呈现养老机构的服务供给与农民家庭需求相匹配的过程。

（一）农村民办养老机构的探索与尝试

平桥区位于中部地区，属于普通农业区县，全区总人口82万，60岁以上人口13万人，老龄化率达15.8%。平桥区自2011年开始探索统筹解决农村养老问题，推行覆盖全区23个乡镇的综合性养老

服务试点。最初的设想是：试点为农村老年人提供公办性质的综合养老服务，建成居家、社区和托管一体化的养老服务体系。受制于多重因素，该计划最终搁浅，已建成的养老设施被闲置下来。2014年前后，为了整合资源，原部分试点乡镇探索将政府投资建设的养老中心承包给私人经营，推动养老机构运行从“公建公营”向“公建民营”转变。全区有4所养老服务中心通过收费为周边群众提供养老服务。王村养老服务中心成立于2013年，笔者调研时入住老年人一共10人，其中，90岁以上老年人2人，80岁—90岁的老年人共7人，70岁—80岁的老年人1人。齐村养老服务中心成立于2013年，笔者调研时入住老年人一共12人，其中，90岁以上老年人1人，80岁—90岁的老年人共8人，70岁—80岁的老年人共3人。邢村养老服务中心成立于2015年，笔者调研时入住老年人一共16人，均为生活能自理的75岁以上高龄老人。在政府的引导和扶持下，平桥区逐步形成由本地经营主体主导、以家庭养老需求为核心、具有农村特色的地方性养老服务市场。

这4所养老服务中心分布在乡镇中心区域或者中心村附近，服务辐射到周边10公里左右。这些养老服务中心内部基础设施比较完善，包括起居间、公共活动间、卫生间、餐厨间、保安室等，可满足老年人“拎包入住”的要求。4所养老服务中心的承包人均均为当地中年农民。这些经营者长期在本地生活，对当地农民的收入水平、生活习惯、养老诉求、家庭生活和村庄情况等都比较熟悉。经营主体的本地身份非常重要，他们是连接市场和家庭的关键中介。在具体运行上，养老服务中心的承包人一般以夫妻为主，形成“家庭承包经营”模式，仅在旺季对外雇工。

经过多年探索，平桥区这4所养老服务中心已经开始在村庄下沉扎根，逐步打开了市场，找到了自身生存空间，展示出一定的活力。总体来看，这4所养老服务中心的发展并非一蹴而就，可分为以下3个阶段：

一是排斥期。案例中的养老服务中心在起步阶段比较艰难，最大的困境是传统养老观念的掣肘。最初，当地农民对机构养老十分不信任，无论是子女还是老年人都无法接受新出现的养老形式。在这一时期入住的老年人数量有限，养老服务中心勉强维持经营。

二是培育期。结合平桥区的情况来看，当地养老服务中心下沉农村需要1年到3年的市场培育期。推动农村养老机构发展有两个关键点：一是经营主体要将新的养老服务理念传递给农民，使农民转变对养老机构的态度；二是将农民家庭的养老需求吸纳进养老服务机构的服务框架中，根据农民养老需求来调整服务内容、确定价格标准、制定管理方式。在养老服务中心与农民家庭的互动过程中，经营主体采取多重经营策略，促进养老服务供给匹配农民家庭的养老需求。这一阶段是养老服务中心持续发展的关键期。

三是稳定期。随着入住人数增加，养老机构的口碑逐步建立，养老服务中心开始进入稳定经营期，实现扎根与盈利。现阶段该区4个养老服务中心的入住率均保持在80%以上，当地农民逐步接受了机构养老这一新兴养老方式。

（二）养老机构服务供给的适应与调整

分析平桥区这4所养老服务中心的发展历程可以发现，机构养老在农村市场并非没有盈利可能。破解养老机构发展困境的办法在于探索出一套契合农村社会需要的经营策略，实现养老服务供给与家

庭需求的最大程度匹配。

1.采用“半市场化”经营机制减轻家庭养老负担。一般来说,养老机构的运营成本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和人工成本等,这些决定了养老机构收费水平的高低。如果采用纯市场化方式运行,养老机构前期投入大、运营成本高,农民必然面临着收费高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农民的机构养老服务需求。降低养老服务价格,提高老年人入住率,这是推动养老服务市场潜力转化为农民现实购买力的关键。对此,案例中的养老服务中心探索出了一套降低成本的经营策略,即在政府、市场和社会等多元主体参与的基础上形成了“半市场化”的经营机制,利用政府扶持、自我雇工、撬动社会资源等方式降低经营成本。上述做法使得案例中的养老服务中心在当地养老市场竞争中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便宜划算的养老服务收费标准符合农民的心理价位,机构养老逐步成为当地农民养老的新选择。养老机构“半市场化”经营机制具体包括:

首先,采用“公建民营”的经营体制。国家资源投入成为促进养老市场发育的初始动力。案例中的养老服务中心最初由地方政府投资建设,每个服务中心的成本在200万元左右。为了壮大地方养老服务市场和吸引经营者加盟,地方政府探索“公建民营”的经营体制,对经营者实施减免租金的政策。上述举措直接降低了经营者的前期投入,减轻了经营者的负担。政府对养老服务中心的扶持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其盲目要价,为低成本的养老服务提供打下了基础。

其次,采取“家庭经营”的运行模式。为了减少人工投入和压缩服务成本,案例中的养老服务中心形成了近似于“夫妻店”的家庭承包经营运行模式,家庭成员负责维持养老服务中心日常运转。他们往往身兼数职,既是管理者也是劳动者。其中,妻子从事精细化的生活照料工作,包括做饭、打扫卫生、为老年人剪指甲、洗衣服等;丈夫则负责开拓市场,同时也兼顾管理工作,例如夜间查房、帮老年男性入住者洗澡等。这种运行模式最大程度地节约了劳动力的投入,具有成本低、效率高的特点。

最后,撬动社区内部资源。一是吸纳社区闲置劳动力来减少雇工支出。4个养老服务中心在用工方面十分灵活,且雇工全部为本地熟人。这种用工方式不仅成本低,而且服务提供建立在熟人关系上,有利于降低交易成本。在用工方面,王村养老服务中心负责人马院长这样说:“我们这到了旺季,人忙不过来的时候,就会叫村里一些老人、妇女过来帮忙。一般是随时叫随时来,用工找人很方便。一个月1500元钱,主要是让他们帮忙做饭,打扫卫生和老人聊天等。”

二是盘活社区关系资源来减少机构运营的负外部性。案例中的养老中心不仅主动吸纳“院外村内”的老年人,将养老服务中心变成村庄老年人的公共活动空间,而且与村卫生室、村党支部、村警务室、热心群众等建立了紧密联系。这些做法有效降低了来自地方社会的阻力,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养老机构发展的隐性成本。对此,齐村养老服务中心负责人谢院长认为:“我是隔壁村人,村医就在养老服务中心旁边,村委会离的也不远,我和村医、村干部的关系很好,和他们有私人交情。平时走走人情,(养老服务中心)遇到突发状况还需要人家的帮忙。一来二往的大家都熟悉了,一旦熟悉之后,你有事,别人不可能不帮忙。”

2.提供“基础性”服务对接家庭最迫切养老需求。首先,细分养老服务对象。这4所养老服务中心接收的都是高龄能自理的老年人和低龄半自理的老年人。这两类老年人的养老需求比较迫切,是农

民家庭养老的“难点”和“痛点”。从服务供给角度看，这两类老年人的养老服务对照料专业技术的要求相对较低。更为重要的是，这两类老年人的照料成本相对较低，农民能负担得起。

其次，确定基础性的养老服务标准。结合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农民养老支出水平低等特点，养老服务中心将自身定位为“托老院”，从填补家庭缺位环节做起，为老年人提供以下四个方面的日常照料服务：一是保障日常饮食，让老年人一日三餐能够吃到及时、可口、热乎的饭菜，保证饮食规律；二是创造相对干净卫生的生活环境，定期给老年人洗衣服、换被褥，带老年人晒太阳；三是化解老年人孤独情绪，养老机构的负责人会及时排解老年人的不良情绪，同时，集中居住的同辈群体也能够为老年人提供心理支持；四是处理突发意外情况，例如协助老年人就医等。

从做好小事入手，养老服务中心重点提供“实用性”和“基础性”的服务，满足老年人吃得好、住得暖、有人陪伴、及时就医等基础性需求，回应农村老年人和农民家庭诉求，体现了机构养老对家庭养老的“补充”功能。

3.采取“弹性化”管理机制实现“家—院双栖式”养老。为了解决养老机构与农民家庭之间的“空间区隔”及其所导致的“亲情缺位”问题，案例养老服务中心根据农民家庭具体情况进行了适应性调试，采取“弹性化”管理机制，即养老空间上的半封闭和时间上的灵活性，实现“家—院双栖式”养老。具体来说，养老服务中心夜晚采用全封闭式管理，白天则适度扩大老年人的活动范围，允许老年人在机构周边2公里以内活动。在“弹性化”管理机制下，老年人处于养老机构与家庭之间的“过渡”状态，既没有完全进入养老机构中，也没有彻底脱离家庭。例如，那些距离村庄比较近的老年人可以经常请假回家，甚至能够吃、住在养老服务中心，其他时间则回到村庄参加农业生产，与其他村民保持人际交往。这种管理机制更加适合农民的生活习惯，让老年人在不脱离熟悉环境的基础上得到妥善照顾，满足了老年人的心理体验。如邢村养老服务中心负责人杜院长所说：“住进来的都是农村老人，一辈子自由自在惯了，不能像城里那样管，管太严的话老人们会闹情绪。老人住进来之前，我们会跟家属签安全协议。老人的家里或村上有红白事什么的，跟我们说一声，我们都让他们回去。有些老人特别爱赶集，隔三差五就想跑出去凑热闹，我们也会放他们出去沾沾‘人气’。”

在半封闭化的空间中，老年人并没有被管得那么死，养老服务中心为老年人预留了一定的“弹性空间”，为“家—院”的空间联动创造了有利条件，有助于实现“家—院双栖式”养老。以上做法的优势在于：持续发挥家庭养老的价值，满足老年人的心理体验，让老年人在空间上和心理上有一个逐步适应和接受的过程。

五、发展农村机构养老的路径探析

在城镇化等外部因素的影响下，农村留守老人、空巢老人现象日趋普遍，人口老龄化和家庭少子化进一步增大了农民家庭养老压力。考虑到家庭养老在功能上逐步弱化的现实情况，中国亟需探索一套符合农村实际的机构养老服务供给模式，找到农村养老机构持续发展的办法，探索与农民家庭需求相匹配的服务供给方式，在发展定位、服务内容、布局导向、经营规模、主体培育等方面充分考虑农民家庭的养老需求和农村社会实际。

（一）发展定位：明确机构养老与家庭养老、农村社会的关系

农村机构养老的发展定位包括两个方面。首先，要明确机构养老与家庭养老的关系。在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中，机构养老的定位是弥补家庭养老的不足，而不是完全替代家庭养老。机构养老的作用在于：实现与家庭养老的功能互补与融合发展，通过机构与家庭的合力来创造新的养老秩序，降低家庭转型对老年人的冲击和伤害。具体来说：一是在价值方面，应明确家庭养老的基础性地位。“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在老年人生活中，家庭始终是一个中心话题”（姚远，2001）。在可预见的时期内，家庭养老仍在养老体系中处于基础性地位，因此，应重视发挥家庭养老的价值，确保机构等外部力量的进入是在增进家庭价值，而不是消解家庭价值。二是在分工方面，实现不同社会主体的高效合作。农村未来新的养老形态依赖于家庭养老与机构养老的深度协作，这要求充分发挥不同养老主体的优势，重视养老主体之间的合理分工，使不同养老资源走向互补与融合。三是在规则方面，确保机构养老是在维护家庭养老规则。机构养老是在强化农民家庭代际支持能力，提高老年人福利而不是将老年人排斥出家庭。现阶段，以养老机构为代表的社会力量进入农村养老领域，其对家庭养老的补充功能在于：让被现代化转型吸纳的农民，在家庭养老之外多一种养老选择，让老年人在人生后期有尊严地老去，缓冲家庭功能变化对老年人生活的直接冲击，防止养老问题进一步扩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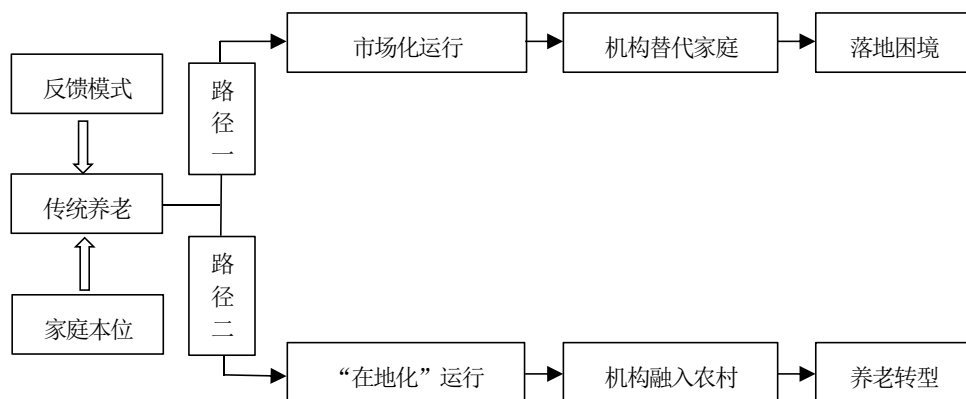


图2 农村机构养老发展的路径

其次，要厘清机构养老与农村社会的关系。持续有效的机构养老服务一定不是封闭在特定环境之中的专业养老行为（李永萍，2021），而是超越了其内部视野，建构起自身与社会情境的内在关联，实现机构养老在农村市场的落地生根。换言之，机构养老不能悬浮于农村社会之外，而是需要嵌入农村社会。养老机构的嵌入性具有两重含义：一方面，养老机构要在服务水平、服务内容和服务方式等方面适应农村社会的需求，探索具有农村特色的养老服务供给方式。另一方面，养老机构要主动融入农村社会，充分利用“熟人关系”“人情互助”“亲属网络”等一系列非正式养老资源来弥补自身的天然不足。通过调动社会资源发展“在地化”的养老机构，其本质是积极地援引社会力量和传统养老资源来应对农村养老现实问题，让老年人“在熟悉的家庭和社区获得连续性、综合性的服务”（宫伟瑶，2015）。农村机构养老发展应当避免图2中“路径一”所出现的“落地困境”，而应探索“路径二”所显示的发展方向。

（二）服务内容：提供低成本、基础性的养老服务

农村的经济社会发展相对滞后，在农民大量进城且农民家庭经历现代化转型的背景下，有限且低水平的代际反馈将长期存在。农村社会的特殊性决定了养老机构在服务内容上需与农民家庭的发展阶段、养老资源以及农村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农民家庭有限的养老支付能力限制了养老机构提供服务的内容和层次，养老机构的供给水平在短期内无法实现大的跨越。上述条件决定了农村机构养老服务低成本、基础性的特征。

当前农村养老除了受城镇化、人口老龄化等宏观因素影响外，还受到农民家庭生活方式转变的影响，例如，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外出务工造成老年人缺乏照料。农民所期待的并不是遥不可及的养老产品，而是就近便捷、物美价廉、便宜实用的服务，以满足收入不高的老年人在吃、穿、住、就医、应急等方面的基础性需要。

养老机构提供的基础性服务具有双重保底的作用：首先，为农村老年人的基本生活保底。农村老年人是家庭现代化转型之痛的主要承担者，养老机构要为老年人支撑起日常生活秩序，填补家庭养老的功能缺位。其次，为家庭发展保底。随着城镇化的不断推进，农民日益被卷入进城大潮中。城镇化重塑了农民的生产生活方式，对长期外出务工或者奋斗进城的农民来说，妥善安置好老年人相当于解决了家庭的后顾之忧。机构养老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空间脱域所产生的日常照料难题，契合现阶段农民家庭发展要求。因此，向农村延伸的养老机构应提供低层次但有效的服务，让入住其中的农村老年人获得不低于家庭所能提供的生活照料和主观体验。

（三）布局导向：实现机构养老服务的均衡覆盖

优化空间布局是提高农村机构养老服务供给效率的关键所在。绝大多数地区的农村老年人分布比较分散（王红霞，2019），规划农村养老机构布局应以老年人口的实际分布状况为参照。除了考虑交通便捷性因素外，老年人倾向于选择离子女居住地较近的养老机构（戴维等，2012）。在选址方面，养老机构的布局应以乡镇或者中心村为原点，确保其服务覆盖周边村庄。其合理性在于：新建立的养老空间与当地的社会交往空间、市场空间、行政空间高度同构，具有很强的“在地化”特征。

养老机构“靠近家庭”的空间布局不仅有利于养老服务可达性目标的实现，还有助于养老机构与家庭的联动和资源互补，促进二者的功能融合，形成“家—院双栖式”养老。一方面，在养老机构提供照料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家庭的情感支持作用，使老年人既能够享受到机构养老的便捷服务，也没有切断其与家庭和社区的联系；另一方面，农村老年人的“恋土”和“恋乡”情节严重，养老机构“靠近家庭”的空间布局符合农民“就地养老”和“就近养老”的文化预期。机构养老“靠近家庭”的做法是在不破坏家庭养老生态的前提下增加新的养老要素，将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融入老年人熟悉的生活环境中，满足老年人就地养老的诉求。

（四）经营规模：发展适度规模的小型养老机构

2019年4月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提出，“支持养老机构规模化、

连锁化发展。支持在养老服务领域着力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养老服务商标品牌”^①。规模化经营已成为养老机构发展的趋势之一。发展规模化的养老机构能提高养老资源的经济社会效益,降低养老机构的管理成本。为了更好地促进养老服务政策在农村地区实施,三个问题需要重点考虑。一是农村老年人口基数虽然庞大,但这并不等同于巨大的机构养老服务有效需求。大部分身体健康的农村低龄老年人靠自我养老(李俏和陈健,2017),对机构养老服务有需求的老年人占比较低。相关研究表明,机构养老服务潜在需求向有效需求转化还存在一定的困难(黄俊辉等,2014)。盲目扩大养老机构规模很可能导致床位空置浪费等问题。二是养老机构为了实现其规模效应,一般将机构选建在距离老年人家庭较远的地方。对于脱离家庭并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来说,他们将面临着生活适应和心理排斥等问题。三是当前社会流动打破了农村社会均质结构,农户走向分化,不同家庭在经济收入、生计安排、居住空间、发展周期等方面存在巨大差异。这意味着养老机构面对的是农民多元化和差异化的需求。而养老机构“规模化”“标准化”“统一化”等管理理念与农民的养老需求特点相悖。

因此,发展农村机构养老,应避免“一刀切”地追求规模效应,而要结合农村实际情况具体分析,尽可能地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养老资源的使用效率。养老机构应采取适度规模经营的办法。规模适度并不是指某个具体的数字,而是结合本地实际,寻求养老机构服务供给能力与农村有效需求之间的平衡,既保证机构收益,又兼顾服务效率。养老机构的适度规模经营具有多重优势:一是适度规模经营意味着入住人数有限,可充分发挥“船小好调头”的优势,满足农民多元化的养老诉求。农村养老需求具有“小而散”的特点,涵盖衣、食、住、行、用,由各种细小琐碎事务构成。适度规模经营的养老机构可结合农村养老的特点,根据入住老年人的需要来调整养老服务供给内容,提供精细化养老服务。二是适度规模经营意味着养老机构能够以灵活的管理手段来对接农民家庭的差异化需求,满足不同发展阶段家庭的养老需求。与规模化的养老机构相比,那些分散在农村社会内部的“老年公寓”等小微型养老机构具有很强的适应力,存在较大的生存空间,应当成为政府重点扶持对象。

(五) 主体培育:激活农村内生养老服务力量

合适的经营主体是推动农村机构养老良性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在养老机构经营主体选择方面,存在两种思路:一种思路是支持资本下乡兴办养老机构,引入外部力量激发农村养老服务市场活力。外来资本进入农村往往面临养老服务定价不高、利润空间微薄等挑战,存在定位不清和经营不善的情况,“留不住”和“办不活”等问题比较突出。另一种思路是激活农村内生养老服务力量,吸纳本地劳动力作为养老机构的经营主体,培育那些愿意长期留在农村的养老服务人才。从实践效果看,后者更加适应农村实际。其原因在于:经营主体能够利用本地人身份,更加方便地调动社会资源来降低运营成本;在熟悉的文化情境中,经营主体更容易与入住老年人建立信任关系。农村虽然面临空心化问题,但仍存在一定的沉淀劳动力。在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农村返乡创业人数不断增加,他们为发展农村养老服务市场注入了新的活力。激活农村内生养老服务力量,可以将返乡创业青年吸收进农村养老产业中,通过财政补贴、土地划拨和人才培养等方式,培育农村养老服务专业化人才。同时,整合村庄

^①参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4/16/content_5383270.htm。

中的留守妇女、低龄留守老人等人力资源，形成本土化的养老服务队伍。

六、总结

本文沿着“机构对接家庭”的思路研究农村机构养老发展，在一定程度上拓展了机构养老问题的研究视野。机构养老服务供给不仅要考虑老年人本身，还要考虑老年人背后的家庭。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国家战略背景下，各地因地制宜地探索农村养老社会化转型路径。本文通过分析农村机构养老实践案例发现，推动机构养老顺利落地的关键在于在资源、内容和价值上实现机构养老服务供给与家庭需求的有效对接。结合农村发展阶段与农民家庭的养老需求特点看，农村养老未来的发展方向是通过家庭养老和机构养老的合力构建出新的农村养老形态。具体来说，在发展定位上要促进机构养老与家庭养老互融互补，在空间布局上引导养老服务供给组织“靠近家庭”和融入村庄，为广大支付能力有限的农民提供低成本、基础性的养老服务，进而促进养老机构与农民家庭、农村社会的有机融合，满足农民的养老需求并减轻农民家庭现代化转型所产生的阵痛。此外，发展农村机构养老，要跳出“就养老问题谈养老服务”的思维陷阱，立足农村社会的实际，找到机构养老的制度基础和实践依托。机构养老只有嵌入农村社会，才能获得长远的发展动力。

参考文献

- 1.安超、王杰秀，2021：《技术效率视角下的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基于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摸底普查数据》，《社会保障研究》第1期，第3-14页。
- 2.戴维、铃木博志、长谷川直树，2012：《北京养老服务机构入住理由及位置选择的初探——关于合理布局建设养老服务机构》，《城市规划》第9期，第77-84页。
- 3.董红亚，2012：《我国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的解析和重构》，《社会科学》第3期，第68-75页。
- 4.高鑫群、李福仙、张开宁，2018：《破解少数民族地区农村养老服务“供需错位”难题的对策研究》，《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82-88页。
- 5.宫伟瑶，2015：《“就地养老”是未来主要趋势》，《中国保险报》7月22日第8版。
- 6.桂华，2011：《“嵌入”家庭伦理的农民经济生活——基于华北与江汉地区农村的比较》，《中共宁波市委党校学报》第3期，第69-74页。
- 7.韩沛银、程瑶瑶，2021：《农村养老服务：需求、政策实践与发展展望》，《学习论坛》第2期，第96-103页。
- 8.贺雪峰，2022：《积极应对农村老龄化的村社养老》，《社会科学研究》第4期，第99-105页。
- 9.黄俊辉、李放，2013：《哪些老年人更倾向于入住养老院？——基于江苏农村地区的实证调查数据》，《西北人口》第3期，第102-106页。
- 10.黄俊辉、李放、赵光，2014：《农村社会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基于江苏1051名农村老人的问卷调查》，《中国农村观察》第4期，第29-41页、第51页。
- 11.李俏、陈健，2017：《农村自我养老的研究进路与类型诠释：一个文献综述》，《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98-104页、第144页。

- 12.李永萍, 2018: 《老年人危机与家庭秩序》,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第 71-97 页。
- 13.李永萍, 2021: 《中国农村养老的制度优势与实践定位——兼论互助养老的路径》, 《贵州社会科学》第 8 期, 第 159-168 页。
- 14.林宝, 2017: 《养老服务业“低水平均衡陷阱”与政策支持》,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1 期, 第 108-114 页。
- 15.刘东生, 2018: 《养老公共服务供给侧改革: 主要短板与策略选择》, 《天津行政学院学报》第 3 期, 第 40-46 页。
- 16.刘红, 2009: 《中国机构养老需求与供给分析》, 《人口与经济》第 4 期, 第 59-64 页、第 71 页。
- 17.刘剑, 2013: 《机构养老设施建设困境与规划应对——基于昆山市的实证研究》, 《规划师》第 10 期, 第 23-28 页。
- 18.刘琪、李宗洙、Park J. W., 2022: 《中国农村金融发展对农民收入增长的影响研究——基于 2009—2018 年数据的实证分析》, 《湖北农业科学》第 2 期, 第 209-214 页。
- 19.吕雪枫、于长永、游欣蓓, 2018: 《农村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及其影响因素分析——基于全国 12 个省份 36 个县 1218 位农村老年人的调查数据》, 《中国农村观察》第 4 期, 第 102-116 页。
- 20.穆光宗, 1999: 《家庭养老面临的挑战以及社会对策问题》, 《中州学刊》第 1 期, 第 64-67 页。
- 21.穆光宗, 2000: 《中国传统养老方式的变革和展望》,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第 5 期, 第 39-44 页。
- 22.穆光宗, 2012: 《我国机构养老发展的困境与对策》,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 2 期, 第 31-38 页。
- 23.庞丹丹, 2021: 《无为之孝: 无为何以为孝? ——基于江苏北部葛口村的田野调查》, 《中国农村观察》第 3 期, 第 100-113 页。
- 24.王迪、杨稳玺, 2021: 《“脱嵌”与“根植”: 养老服务与日常生活的两种关系》, 《社会发展研究》第 4 期, 第 149-166 页、第 242 页。
- 25.王红霞, 2019: 《乡村人口老龄化与乡村空间演进——乡村微观空间视角下的人口老龄化进程探究》, 《人口研究》第 5 期, 第 66-80 页。
- 26.王三秀、杨媛媛, 2017: 《我国农村机构养老面临的现实困境及其对策研究——基于 Z 省 B 县的个案调查》, 《四川理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3 期, 第 1-15 页。
- 27.夏柱智、贺雪峰, 2017: 《半工半耕与中国渐进城镇化模式》, 《中国社会科学》第 12 期, 第 117-137 页、第 208 页。
- 28.肖云、陈涛, 2013: 《老龄背景下民营养老机构护理人员队伍的优化》, 《四川理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2 期, 第 29-33 页。
- 29.杨华, 2019: 《资源配置、代际责任与农村养老的区域差异》, 《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4 期, 第 85-95 页。
- 30.杨华、欧阳静, 2013: 《阶层分化、代际剥削与农村老年人自杀——对近年中部地区农村老年人自杀现象的分析》, 《管理世界》第 5 期, 第 47-63 页、第 75 页。
- 31.姚远, 2000: 《血缘价值论: 对中国家庭养老机制的理论探讨》, 《中国人口科学》第 6 期, 第 29-35 页。
- 32.姚远, 2001: 《中国家庭养老研究》, 北京: 中国人口出版社, 第 2 页。

33.张有春、杜婷婷, 2021:《居住方式、家庭策略、老年人主动生存与乡村振兴——基于广西一个贫困村落的调查》,《思想战线》第4期,第56-63页。

34.张增芳, 2012:《老龄化背景下机构养老的供需矛盾及发展思路——基于西安市的数据分析》,《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5期,第35-39页。

(作者单位: 中南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

(责任编辑: 光明)

The Implementation Dilemma, Management Strategies and Development Paths of Institutional Eldercare in Rural Areas: An Examination Based on Field Investigation in Pingqiao District, Henan Province

He Qianqian

Abstract: The modernization of peasant families has affected the traditional eldercare model. Institutional eldercare has become one of the new choices to deal with the problem of eldercare in rural areas. As one of the market-oriented methods of eldercare services provision, institutional eldercare should not only meet the substantive function of “support”, but also smoothly connect with the needs of rural residents. Driven by the national policies, institutional eldercare has been developing rapidly in rural areas.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operation of institutional eldercare in rural areas and finds that some eldercare institutions have reduced the cost of eldercare services provision through the “localization” business strategies, achieved an effective match with the eldercare demand level and payment capacity of rural residents, and effectively resolved the supply and demand dislocation dilemma faced by eldercare institutions when entering the countryside. To develop institutional eldercare in rural areas, we should realize the functional complementation between institutional eldercare and family eldercare. On the basis of making full use of the endogenous resources of rural society, we should create eldercare institutions with appropriate scale and reasonable layout. Through the construction of a “low-cost and basic” eldercare services system, we can mitigate the impact of the weakening of family eldercare functions and provide positive action support for coping with an aging population.

Key Words: Eldercare Need; Institutional Eldercare; Family Eldercare; Development Path

农民工汇款对留守儿童教育的影响 及其作用机制*

——基于 CFPS 数据的实证分析

彭小辉¹ 傅宇辰¹ 史清华²

摘要：本文构建汇款影响留守儿童受教育机会和学习成绩的理论分析框架，基于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运用 Logit 模型和有序 Probit 模型实证分析农民工汇款对留守儿童受教育机会和学习成绩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研究发现：汇款对留守儿童的受教育机会和学习成绩都存在显著影响，汇款不仅有助于增加留守儿童的受教育机会，还能够显著提升其学习成绩；汇款金额主要通过教育投入、营养摄入和母亲参与 3 个渠道影响留守儿童的受教育机会和学习成绩。异质性分析发现：汇款对学习成绩较差的留守儿童的成绩提升作用更明显；对处于非义务教育阶段以及欠发达地区的留守儿童受教育机会和学习成绩的影响更为显著；相比于母亲不在家的留守儿童所受的影响，增加汇款金额对母亲在家的留守儿童的受教育机会和学习成绩的正向影响更明显；相比于留守男童所受的影响，增加汇款对留守女童受教育机会和学习成绩的积极影响更大。本研究的结论对改善留守儿童教育现状、促进留守儿童人力资本积累以及提高农村家庭内生发展能力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

关键词：农民工汇款 留守儿童 受教育机会 学习成绩 教育投入

中图分类号：F063.4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的推进，资源进一步向大城市集聚，越来越多的农村劳动力流向城市。在城乡二元结构下，受户籍制度 and 经济条件约束，农民工往往较难解决子女在城市的入学问题（杨菊华和段成荣，2008；Zhang，2017），只能将孩子留在农村，从而产生了留守儿童现象。由此产生的一

*本文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失地对子女人力资本积累的影响、作用机制和干预政策研究”（编号：21BJY239）、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劳动力流动视角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研究”（编号：21&ZD077）、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共同富裕目标下农民幸福感提升路径研究”（编号：2022SJZD146）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本文通讯作者：史清华。

系列问题困扰着社会和政府部门，时至今日留守儿童的教育问题仍是一大难题。根据教育部网站统计数据，2020 年处于义务教育阶段的农村留守儿童有 1289.67 万人^①。由于生活环境艰苦、家庭教育缺失，这些留守儿童普遍面临上学难、成绩差、辍学率高等问题，严重制约了留守儿童的人力资本积累和农村家庭的内生发展能力提高（王静曦和周磊，2020）。教育不仅是提高个体人力资本积累的重要途径，也是巩固农村脱贫攻坚成果、治理农村相对贫困的主要措施，更是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重要手段。2021 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的“完善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巩固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成果”^②是推进基本公共教育均等化，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重要举措。

中国家庭更注重代际传承，传统家庭关系的主轴是父母—子女的纵向关系，而不是夫妻的横向关系（李强，2001），这种结构强化了由农村向城市迁移的农民工与家庭的联系。从家庭角度看，外出务工成员与留守成员之间的关系源于一种相互协商后的契约性安排，并以此保障各成员的利益以及家庭的稳定，而农民工定期向家里汇款是这种契约安排的一种表现形式（Lucas and Stark, 1985）。农民工汇款主要用于儿童教育、赡养父母和补贴家用（胡枫和史宇鹏，2013）。农民工汇款提高了农村留守家庭的可支配收入，使农村家庭可以负担更多的教育支出，例如汇款显著增加了对留守儿童的教育投入，使农民工子女获得更多的受教育机会，并提高了留守儿童的受教育质量和学习成绩（李庆海等，2014；Mishra et al., 2022）。

现有文献多侧重于探讨父母外出对留守儿童受教育状况的影响，较少探讨家庭成员外出务工汇款对留守儿童受教育状况的影响。本文基于 2010—2018 年 CFPS 数据，采用 Logit 模型和有序 Probit 模型，分析汇款金额对留守儿童受教育机会和学习成绩的影响，弥补现有文献的不足。本研究的边际贡献是：在构建汇款影响留守儿童教育的理论分析框架基础上，实证分析了汇款金额对留守儿童受教育机会和学习成绩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

二、研究假说和分析框架

留守儿童是中国城乡二元结构下的特有产物，发达国家少有留守儿童，国内外相关研究多探讨中国留守儿童问题。有研究显示，家庭成员外出务工汇款对留守儿童受教育状况有正面作用，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汇款有助于减轻家庭的流动性约束，从而增加对子女教育的投资，提高留守儿童受教育质量。Yang and Bansak（2020）在研究汇款对不同收入水平家庭儿童教育的影响时发现，低收入家庭的外出务工父母会将收入主要用于子女教育，并且通过增加教育投入来弥补对子女陪伴的缺失。教育投入的增加显著改善了儿童的学习条件，并提高了儿童的受教育水平，且教育投入在“留守（随迁）—学业成绩”的影响路径中发挥了中介作用，这一机制在贫困地区表现得尤为明显（刘华等，

^①教育部网站，http://www.moe.gov.cn/jyb_sjzl/moe_560/2020/quanguo/202109/t20210902_557984.html。

^②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http://www.gov.cn/xinwen/2021-03/13/content_5592681.htm。

2020)。Dang et al. (2020) 的研究表明, 贫困地区的农村移民汇款显著改善了贫困家庭的现状, 增加了儿童教育支出, 从而促进了留守儿童健康成长。第二, 汇款体现出一种利他主义动机, 促使家庭增加对留守儿童的教育投入, 有利于留守儿童人力资本积累。从家庭效用最大化角度看, 家庭成员外出务工可以被视为通过收入来源多样化来实现家庭福利最大化的策略选择, 将汇款用于儿童教育是家庭策略的一部分, 能增加家庭未来的创收潜力。梁在和李文利 (2021) 基于“留守儿童与流动儿童发展状况动态监测研究”数据分析发现, 随着父母外出时间的增加, 留守儿童家庭教育投入占比逐渐提高, 对留守儿童的学习成绩产生积极影响。胡枫等 (2008) 的研究在肯定农民工汇款利他主义动机的同时, 还发现已婚和年龄较大的外出务工者的汇款更倾向用于家庭成员的教育支出。Azizi (2018) 在对 122 个发展中国家的研究中同样发现, 汇款能够提高留守儿童的入学率和学习成绩。基于上述分析, 本文提出研究假说 1。

H1: 汇款提高了留守儿童的教育投入^①, 有利于增加留守儿童的受教育机会, 提高其学习成绩。

大量研究表明, 汇款促进了留守儿童健康成长, 而营养健康水平是影响儿童发展的重要因素。赵晨晓和董志勇 (2021) 研究发现, 家庭成员外出务工汇款的增加能够显著提升留守儿童健康水平, 尤其对贫困家庭留守儿童健康的改善效果更为明显。营养干预可以有效提升学生的健康水平, 并为提高儿童的学习成绩奠定营养基础 (范子英等, 2020)。Fang and Zhu (2022) 的研究也支持上述结论。史耀疆等 (2013) 研究发现, 持续的营养摄入显著提高了学生的数学成绩, 也不同程度地改善了其他学科的学业表现。此外, 还有很多学者在儿童营养不良与学业表现的关系研究中进一步验证了上述观点。例如: 汪三贵等 (2012) 研究发现, 中国农村贫困地区学生存在严重的微量元素缺乏问题, 营养不良导致的贫血对儿童学习成绩的负面影响十分显著; Shree and Murthy (2021) 在对印度农村儿童的调查研究中也同样证实儿童营养不良会显著降低其学业成绩。基于上述分析, 本文提出研究假说 2。

H2: 汇款提高了留守儿童的营养摄入, 有利于提升其学习成绩。

在中国农村, “男主外, 女主内”的传统家庭分工模式依然较为普遍, 父亲“因工缺席”使得母亲在农业生产、家庭经营、抚养孩子等方面承担了更多的责任 (Mu and Walle, 2011; Tong et al., 2019), 同时也让母亲掌握了更多的家庭决策权 (Desai and Banerji, 2008)。当妇女拥有家庭资源的控制权时, 接受汇款的家庭在食品和儿童教育方面的支出比例更高, 有益于儿童教育 (Pickbourn, 2016)。相比于国外文献探讨母亲在家庭资源分配中的控制权与儿童教育的关系, 国内文献更多探讨母亲照料与儿童教育的关系。例如顾和军和刘云平 (2013) 研究发现, 就近从事非农工作的母亲可以较好地兼顾家庭创收和子女照料, 从而对子女的学习成绩产生正向影响。然而, 由于家庭经济负担过重, 多数情况下农村贫困家庭的成年女性也会外出务工, 这严重影响了儿童福利。现有研究表明: 相比父亲外出, 母亲外出会对留守儿童的家庭教育产生更大负面影响, 且这种负面影响无法被收入增加完全抵消 (秦敏和朱晓, 2019); 随着母亲连续外出时间的增加, 儿童的受教育水平逐渐降低 (韩保庆等, 2021)。

^①根据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的问卷, 汇款是指家庭外出务工者 (包括父亲、母亲以及兄弟姐妹等) 对留守家庭的收入转移。

可见，无论是从母亲的家庭资源决策权视角还是从照料子女视角看，“母亲参与”^①对儿童长期人力资本积累都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基于上述分析，本文提出研究假说3。

H3：汇款与“母亲参与”对留守儿童教育产生协调促进作用，有利于增加留守儿童受教育机会，提高其学习成绩。

基于上述文献回顾和研究假说，本文构建汇款影响留守儿童受教育机会和学习成绩的分析框架，具体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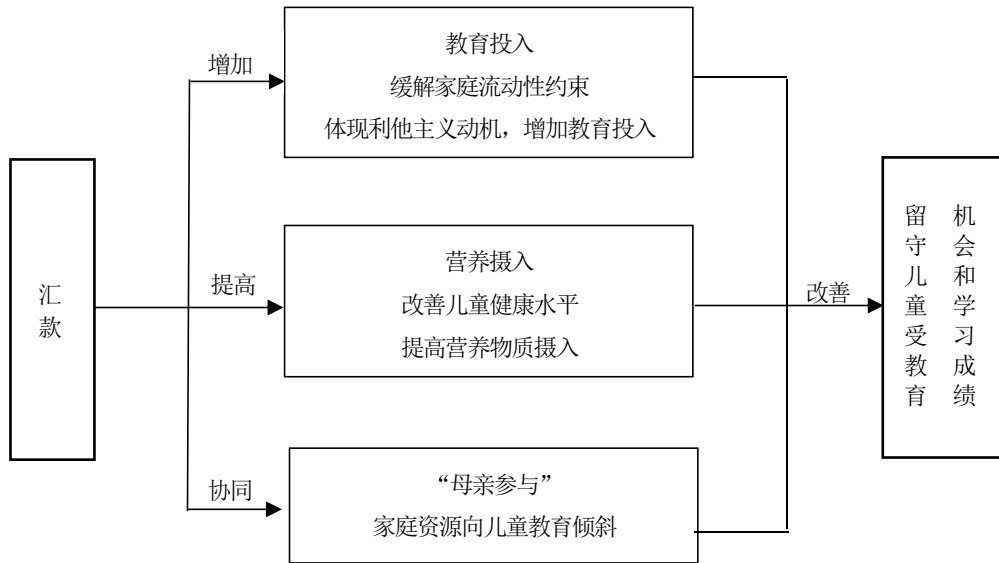


图1 农民工汇款对留守儿童受教育机会和学习成绩影响的分析框架

三、数据来源、变量选取和模型构建

（一）数据来源和样本选择

本研究所用数据是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China Family Panel Studies，以下简称“CFPS”）。CFPS是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调查中心开展的一个全国性、大规模、多学科的社会跟踪调查项目，调查范围涵盖全国25个省（区、市），包括个体、家庭、社区3个层次。项目每两年进行一次调查，目前共发布了完整的五期数据。本文基于CFPS2010—2018年的五期数据进行研究，并对CFPS初始数据进行如下处理：第一，剔除了个体样本中的城镇样本；第二，结合研究问题和定义筛选出3~18岁农村留守儿童个体；第三，根据CFPS数据中的个人代码，匹配父母和家庭层面的数据；第四，剔除主要变量缺失的样本。本研究最终得到5842个有效样本。

学界普遍将留守儿童定义为外出务工农民托留在家乡，由父亲、母亲单方或其他亲属监护上学的适龄儿童（周福林和段成荣，2006）。本文结合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一条“儿童系指18岁以下

^① “母亲参与”包含母亲在儿童成长中的陪伴、照料以及参与家庭资源分配的决策等，因此，打双引号以示区别。

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之法律规定成年人年龄低于 18 岁”的规定^①，将由父亲、母亲单方或其他亲属监护且正在接受教育的 3~18 岁的未成年人界定为留守儿童。

（二）变量选取和描述性统计分析

1.被解释变量。本文的被解释变量为留守儿童的受教育机会和学习成绩。留守儿童受教育机会变量在 CFPS 少儿问卷中对应的问题以及选项赋值是“你现在是否上学？（是=1，否=0）”。不同于以往学者多使用考试分数作为儿童学习成绩的衡量指标，本研究选择留守儿童的班级成绩排名作为衡量留守儿童学习成绩的指标。该指标比单科分数更加全面客观，更能综合反映一个学生的学习成绩。班级排名在 CFPS 个人问卷中的对应问题是“最近一次大考（期中考试或期末考试）中，你在班级的排名大约为？”。相应选项为后 24%、后 51%~75%、前 26%~50%、前 11%~25%和前 10%，依次赋值为 1、2、3、4 和 5。学习成绩变量取值越大，留守儿童的成绩越好。处于这五个等级排名的样本占全样本的比例依次为 26.40%、28.20%、22.98%、12.19%和 10.23%，可见，留守儿童的学习成绩并不理想，班级成绩排名靠后的占多数。

2.核心解释变量。核心解释变量是汇款金额，对应 CFPS 家庭问卷中的问题为“过去 12 个月，您家所有外出务工的人总共寄回家或带回家多少钱？”。汇款金额^②以 2010 年为基期进行了平减，并取对数。总体上看，家庭成员外出务工汇款金额普遍较少，汇款金额为 0~5000 元的样本占比接近一半（49.70%），其中，无汇款样本占比为 28.65%。

3.控制变量。为了控制其他可能影响留守儿童受教育机会和学习成绩的因素，参考袁梦和郑筱婷（2016）的研究，本文选择个体特征变量（儿童性别、儿童年龄、是否为独生子女）、父母特征变量（父母年龄、父母受教育年限、受教育期望）和家庭特征变量（户主性别、家庭规模、家庭收入）作为控制变量。

4.中间机制变量。为了检验汇款金额对留守儿童受教育机会和学习成绩影响的 3 个作用机制，根据前文的分析，本文分别选取教育投入、营养摄入和“母亲参与”作为机制检验的中间机制变量。

相关变量的定义和描述性统计分析详见表 1。

表 1 变量定义和描述性统计分析

变量类型	变量名称	变量含义与赋值	均值	标准差
被解释变量	受教育机会	你现在是否上学？是=1，否=0	0.815	0.388
	学习成绩	最近一次大考（期中考试或期末考试）中，你在班级的排名大约为？后 24%=1，后 51%~75%=2，前 26%~50%=3，前 11%~25%=4，前 10%=5	2.513	1.743
解释变量	汇款金额	过去 12 个月，您家所有外出务工的人寄回家或带回家的资金金额（以 2010 年为基期进行平减，并取对数）	6.831	4.163

^① 《儿童权利公约》，<https://www.ohchr.org/zh/instruments-mechanisms/instruments/convention-rights-child>。

^② 汇款是指外出务工家庭成员对留守家庭的转移支付，不仅包括邮局汇款、银行转账等传统意义上的汇款，还包括微信转账、支付宝转账、手机银行转账等。

(续表 1)				
个体特征变量	儿童性别	男=1, 女=0	0.530	0.499
	儿童年龄	儿童年龄 (岁)	11.525	2.437
	是否独生子女	是否为独生子女? 是=1, 否=0	0.424	0.468
父母特征变量	父亲年龄	儿童父亲的年龄 (岁)	39.044	5.331
	母亲年龄	儿童母亲的年龄 (岁)	36.038	5.292
	父亲受教育年限	父亲的实际受教育年限 (年)	6.795	3.605
	母亲受教育年限	母亲的实际受教育年限 (年)	4.741	4.086
	受教育期望	孩子的期望受教育程度: 不必上学=1, 小学=2, 初中=3, 高中=4, 大专=5, 大学本科=6, 硕士=7, 博士=8	5.324	2.767
家庭特征变量	户主性别	家庭财务管理者的性别: 男=1, 女=0	0.554	0.497
	家庭规模	家庭总人数 (人)	5.377	1.858
	家庭收入	过去 12 个月, 您家的实际总收入 (元), 取对数	10.286	1.043
中间机制变量	教育投入	过去 12 个月, 您家孩子的教育支出 (元), 取对数	4.849	2.580
	营养摄入	过去一周, 儿童高蛋白食物 (肉、蛋、奶、豆、鱼) 摄入的种类	1.220	1.613
	母亲参与	母亲是否在家: 是=1, 否=0	0.413	0.495

注: 由于调查指标调整, 2016 年和 2018 年的 CFPS 数据不包含营养摄入数据, 因此, 营养摄入变量数据实际上只包含 2010 年、2012 年和 2014 年数据。

(三) 模型构建和识别策略

被解释变量——受教育机会和学习成绩分别为二值变量和有序变量, 因此, 本文分别采用 Logit 模型和有序 Probit 模型进行回归。本文构建 Logit 模型如下:

$$\Pr(Education = 1 | X_{it}, \beta_1, \mu_i) = \Lambda(\mu_i + X_{it}'\beta_1) = \frac{e^{\mu_i + X_{it}'\beta_1}}{1 + e^{\mu_i + X_{it}'\beta_1}} \quad (1)$$

(1) 式中: $\Lambda(\cdot)$ 为逻辑分布的累积分布函数; 被解释变量为受教育机会; X_{it} 为解释变量向量, 包括汇款金额、个体特征变量、父母特征变量和家庭特征变量; β_1 为系数向量, μ_i 为个体效应。

参考邹薇和马占利 (2019) 的研究, 本文构建有序 Probit 模型如下:

$$Y_{it}^* = \alpha_i + X_{it}'\beta_2 + \varepsilon_{it} \quad (2)$$

$$Y_{it} = j \Leftrightarrow \tau_{j-1} < Y_{it}^* \leq \tau_j \quad (3)$$

(2) 式和 (3) 式中: Y_{it}^* 为潜变量, 通常是不可观测的; Y_{it} 表示 t 时期受访个体 i 的学习成绩; τ_j 被称为切点; X_{it} 是模型的解释变量向量, 包括汇款金额、个体特征变量、父母特征变量和家庭特征变量; 参数 β_2 是系数向量; ε_{it} 是随机扰动项, 表示影响留守儿童学习成绩的其他不可观测因素,

本文设定其服从标准正态分布； α_i 反映个体异质性的随机效应。参考 Contoyannis and Li (2011) 等的研究，本文采用有序 Probit 随机效应模型进行实证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汇款金额主要通过教育投入、营养摄入和“母亲参与”3 个路径影响留守儿童的受教育机会和学习成绩。借鉴余泳泽等 (2020) 和 Chen et al. (2020) 的做法，本文构造如下机制检验模型：

$$M_{it} = \alpha_0 + \alpha_1 Remittances_{it} + \alpha_2 Controls_{it} + \mu_i + \varepsilon_{it} \quad (4)$$

(4) 式中： M_{it} 表示中间机制变量； $Remittances_{it}$ 为核心解释变量，表示汇款金额； $Controls_{it}$ 是一系列控制变量的集合，包括个体特征变量、父母特征变量和家庭特征变量； μ_i 表示个体效应； ε_{it} 表示随机扰动项。为检验教育投入、营养摄入和“母亲参与”3 大作用机制，本文分别采用固定效应模型、有序 Probit 模型和 Logit 模型进行估计。

四、汇款对留守儿童受教育机会和学习成绩影响的实证结果

(一) 基准回归

根据 Hausman 检验结果，p 值小于 0.01，强烈拒绝原假设，因此，笔者选用 Logit 固定效应模型估计汇款金额对留守儿童受教育机会的影响，具体回归结果见表 2。根据表 2，汇款金额显著提高了留守儿童的受教育机会，汇款金额越多，越有助于增加留守儿童接受教育的可能性。汇款金额对留守儿童学习成绩也存在显著的正向影响，汇款金额增加能够促进留守儿童学习成绩的提高。家庭成员外出务工汇款对留守儿童的受教育机会和学习成绩都产生了显著的正向影响，有利于留守儿童的人力资本积累。

表 2 汇款金额对留守儿童受教育机会和学习成绩的影响

变量	受教育机会	学习成绩
汇款金额	0.0670** (0.0290)	0.0268*** (0.0078)
儿童性别		-0.2325*** (0.0644)
儿童年龄	-0.2605 (0.3892)	0.0330** (0.0154)
是否为独生子女	-1.1625*** (0.3208)	0.0480 (0.0736)
父亲年龄	-0.0493 (0.2024)	0.0093 (0.0099)
母亲年龄	0.8318*** (0.2964)	-0.0088 (0.0101)
父亲受教育年限		0.0225** (0.0091)

(续表 2)		
母亲受教育年限		0.0149* (0.0082)
受教育期望	0.0512** (0.0218)	0.0124 (0.0078)
户主性别	0.9159*** (0.2587)	-0.0339*** (0.0098)
家庭规模	0.0007 (0.0868)	-0.0035 (0.0190)
家庭收入	0.1729 (0.1108)	0.0313 (0.0344)
个体固定效应	控制	
时间固定效应	控制	
似然比检验	223.1500***	29.8600***
对数似然值	-237.6488	-2915.0186
观测值	5842	1837

注：①受教育机会方程采用固定效应的 Logit 模型进行估计，固定效应吸收了儿童性别和父母受教育年限等不随时间变化的变量的作用；②括号中为稳健标准误；③ ***、**和*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

(二) 稳健性检验

1. 内生性检验。考虑到家庭汇款金额与留守儿童教育可能存在双向因果的关系，本文采用工具变量法，选取“外出务工收入”变量作为汇款金额的工具变量进行回归，以克服可能存在的内生性问题^①。“外出务工收入”变量对应于 CFPS 调查问卷中的问题——“加上所有实物方面的福利或补贴，过去 12 个月，您家所有外出务工的人总共挣了多少钱？”。外出务工收入与汇款金额具有强相关性，满足工具变量有效性要求；家庭成员外出务工收入主要通过汇款影响留守儿童的受教育机会和学习成绩，而非直接影响留守儿童的受教育机会和学习成绩，满足工具变量的外生性要求。表 3 报告了采用工具变量法的估计结果。根据表 3，第一阶段 F 值均大于 10，说明不存在弱工具变量问题。采用工具变量法得到的估计结果与表 2 基准回归结果基本一致。因此，基准回归是稳健的，汇款金额对留守儿童受教育机会和学习成绩都存在显著的正向影响。

2. 替换关键变量。考虑到汇款金额和留守儿童学习成绩可能存在测量误差，笔者通过替换关键变量进行稳健性检验。笔者将基准回归中的核心解释变量汇款金额替换为汇款占比，即汇款金额占家庭年收入的比例。相较于汇款金额这一绝对指标，汇款占比作为相对指标更加客观。同时，笔者将被解释变量留守儿童学习成绩从班级排名替换为年级排名，考察汇款金额对留守儿童学习成绩的影响。表

^① “外出务工收入”作为汇款金额的工具变量并不算完美，因为外出务工收入可能反映无法观察到的外出务工人员的智力水平，而外出务工人员的智力水平又可能通过遗传等因素影响留守儿童的智力水平，导致工具变量与扰动项相关，影响研究结论的稳健性。

3 报告了替换关键变量重新进行估计的回归结果,可以看出,汇款占比对留守儿童受教育机会、学习成绩(班级排名)的影响和汇款金额对学习成绩(年级排名)的影响均与基准回归结果相似,这进一步表明本文基准回归结果的稳健性。

表 3 汇款金额对留守儿童教育的影响:工具变量法和替换关键变量的估计结果

变量	工具变量估计		替换变量估计		
	受教育机会	学习成绩	受教育机会	学习成绩 (班级排名)	学习成绩 (年级排名)
汇款金额	0.0479** (0.0435)	0.0354*** (0.0115)			0.0415*** (0.0080)
汇款占比			0.9842*** (0.3099)	0.2642*** (0.0759)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个体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时间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似然比检验	211.7500***	21.5100***	371.6900***	28.6500***	24.6600***
对数似然值	-230.9248	-2780.5082	-273.9377	-1832.4742	-2913.9034
观测值	5842	1837	5842	1837	1837
第一阶段回归结果					
工具变量	0.9589*** (0.0265)	0.9308*** (0.0244)			
第一阶段 F 值	249.7800	37.6300			

注:①括号中为稳健标准误;②***和**分别表示 1%和 5%的显著性水平;③控制变量同表 2;④因篇幅限制,仅汇报关键解释变量的估计结果。

3.半参数估计。有序 Probit 模型假设残差 ε 服从标准正态分布,但这一假设在实际中很难满足,因此,本文借鉴 Stewart (2004) 的半参数估计法来检验有序 Probit 模型估计结果的稳健性。半参数估计法是运用 Hermit 序列逼近残差未知的密度函数来模拟残差分布,从而对原有序 Probit 模型进行最大似然估计,并且 Gallant and Nychka (1987) 证明此估计参数是一致的、残差服从渐近正态分布。为方便比较,表 4 给出了逼近阶数 k 分别为 2、3、4 和 5 时对应的半参数估计结果。根据表 4,在 k 的不同取值下的半参数估计结果与表 2 的回归结果基本一致,说明本文基准回归具有稳健性。同时,笔者对 $k > 2$ 的半参数模型估计结果与 $k = 2$ 时的模型(Probit 模型)估计结果^①进行似然比检验,检验结果均不显著,说明表 2 的有序 Probit 模型估计结果与半参数模型估计结果没有显著差异。因此,本文基准回归结果具有稳健性。

^① $k = 2$ 的半参数估计结果相当于有序 Probit 模型的回归结果。

表 4 半参数模型估计结果

变量	$k=2$	$k=3$	$k=4$	$k=5$
汇款金额	0.0226*** (0.0077)	0.0215*** (0.0076)	0.0227*** (0.0076)	0.0193*** (0.0074)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似然比检验		2.4200	1.0100	0.7600
对数似然值	-2924.2418	-2922.1755	-2921.4432	-2921.2271
观测值	1837	1837	1837	1837

注：①括号中为稳健标准误；②***表示 1% 的显著性水平；③控制变量同表 2；④因篇幅限制，仅汇报关键解释变量的估计结果。

五、汇款影响留守儿童受教育机会和学习成绩的作用机制检验

根据前文汇款金额影响留守儿童受教育机会和学习成绩的分析框架，本文进一步从教育投入、营养摄入和“母亲参与”3 个路径进行作用机制检验。表 5 报告了机制检验的估计结果。根据表 5，汇款金额均在 1% 统计水平上显著，且系数为正。首先，汇款金额越多，农村家庭留守儿童教育投入就越多，而教育投入对儿童受教育机会和学习成绩均存在显著的正向影响（梁在和李文利（2021）。因此，研究假说 1 得到验证。其次，汇款金额的增加有利于提高留守儿童的营养摄入水平，改善其健康状况，进而有助于提高其学习成绩。这与儿童健康水平的提高有助于改善儿童学习成绩（范子英等，2020）的研究结论基本一致。因此，研究假说 2 得到验证。最后，汇款金额的增加能够显著提高留守儿童母亲在家以及照料子女的可能性。母亲对儿童成长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母亲参与”儿童教育会对儿童受教育机会和学习成绩产生积极影响已成为学界共识。因此，研究假说 3 得到验证。总体上看，汇款通过增加儿童教育投入、提高儿童营养摄入以及促进“母亲参与”3 个路径对留守儿童受教育机会和学习成绩产生积极影响。

表 5 汇款金额影响留守儿童教育的作用机制检验

变量	教育投入	营养摄入	“母亲参与”
汇款金额	0.0368*** (0.0173)	0.0218*** (0.0048)	0.0905*** (0.0275)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个体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时间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第一阶段 F 值	49.9700		
似然比检验		17.7500***	111.3800***
对数似然值		-2292.4695	-229.1719
观测值	5842	3597	5842

注：①括号中为稳健标准误；②***表示 1% 的显著性水平；③控制变量同表 2；④因篇幅限制，仅汇报关键解释变量的估计结果。

六、进一步讨论

（一）学习成绩异质性分析

为了考察汇款金额对留守儿童学习成绩的异质性影响，笔者进一步分析了汇款金额对处于班级成绩排名不同区间的留守儿童学习成绩的边际影响，表6汇报了边际效应的估计结果。表6中“下游”“中下游”“中游”“中上游”和“上游”的排名分组分别对应表1中留守儿童学习成绩变量赋值为1、2、3、4和5的分组。表6显示，汇款金额对留守儿童学习成绩的边际影响均在1%统计水平上显著。汇款金额每增加1%，能使留守儿童处于班级成绩排名“下游”和“中下游”的概率分别下降0.59%和0.31%，并使留守儿童处于班级成绩排名“中游”“中上游”和“上游”的概率依次上升0.18%、0.32%和0.40%^①。由此可见，增加汇款金额有助于提高留守儿童的学习成绩，其对班级成绩排名靠后的留守儿童学习成绩的提升作用更明显。

表6 汇款金额对留守儿童成绩排名的边际效应估计

变量	下游	中下游	中游	中上游	上游
汇款金额	-0.0059*** (0.0017)	-0.0031*** (0.0003)	0.0018*** (0.0002)	0.0032*** (0.0003)	0.0040*** (0.0011)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485	518	422	224	188

注：①括号中为Delta-method标准误；②***表示1%的显著性水平；③控制变量同表2；④因篇幅限制，仅汇报关键解释变量的估计结果。

（二）受教育阶段异质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明确规定“国家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②。中国6~15岁儿童所接受的学校教育是免费的，相比于其他年龄段（16~18岁）的儿童，处于义务教育阶段的留守儿童所需要的教育支出大幅减少。因此，本文研究了汇款金额对处于不同受教育阶段的留守儿童受教育机会和学习成绩的影响，结果如表7所示。可以看出，汇款金额对处于义务教育阶段的留守儿童受教育机会的影响不显著，但对处于非义务教育阶段的留守儿童受教育机会的影响显著。从学习成绩看，无论留守儿童处于何种受教育阶段，汇款金额对留守儿童的学习成绩都存在显著的正向影响，且对非义务教育阶段留守儿童的影响更大。出现这一现象的原因可能是：九年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教育制度，所有适龄儿童都必须接受免费的义务教育，其受家庭经济条件的影响较小；而处于非义务教育阶段的留守儿童接受教育的状况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家庭的经济支持。因此，汇款金额对处于非义务教育阶段的留守

^①笔者还估计了汇款金额对留守儿童受教育机会影响的边际效应，结果表明，汇款金额每增加10%，留守儿童受教育机会可以提高0.015%。

^②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http://www.gov.cn/guoqing/2021-10/29/content_5647617.htm。

儿童受教育机会和学习成绩的影响更显著。

表 7 汇款金额对处于不同受教育阶段留守儿童受教育机会和学习成绩的影响

变量	义务教育阶段		非义务教育阶段	
	受教育机会	学习成绩	受教育机会	学习成绩
汇款金额	0.0778 (0.0793)	0.0105** (0.0102)	0.0633** (0.0934)	0.0380*** (0.0130)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个体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时间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似然比检验	41.8700***	18.3800***	47.4600***	12.8200***
对数似然值	-44.1297	-1965.3454	-48.1246	-1013.4163
观测值	3339	1188	1655	649

注：①括号中为稳健标准误；②***和**分别表示 1%和 5%的显著性水平；③控制变量同表 2；④因篇幅限制，仅汇报关键解释变量的估计结果。

（三）留守类型异质性分析

父母均外出务工对留守儿童学习成绩的负面影响不太可能被家庭收入提高抵消，只有当父亲外出、母亲在家时，汇款才表现出对留守儿童教育的正向“收入效应”（陶然和周敏慧，2012；Cortes，2015）。考虑到留守类型对留守儿童受教育机会和学习成绩的异质性影响，本文将样本分为“仅父亲外出”“仅母亲外出”和“父母均外出”3 种情况，考察汇款金额对留守儿童受教育机会和学习成绩的影响，结果如表 8 所示。可以看出，汇款金额只对“仅父亲外出”的留守儿童的受教育机会和学习成绩存在显著影响，而对“仅母亲外出”和“父母均外出”的留守儿童受教育机会和学习成绩的影响不显著。只有当母亲在家时，汇款金额才对留守儿童的受教育机会和学习成绩产生显著的正向影响。这进一步佐证了汇款在“母亲参与”留守儿童教育中发挥了重要的促进作用，验证了研究假说 3。同时这也表明，要充分发挥家庭汇款对留守儿童人力资本积累的促进作用，母亲参与很重要。

表 8 不同留守类型下汇款金额对留守儿童受教育机会和学习成绩的影响

变量	仅父亲外出		仅母亲外出		父母均外出	
	受教育机会	学习成绩	受教育机会	学习成绩	受教育机会	学习成绩
汇款金额	0.0691** (0.0618)	0.0288*** (0.0122)	0.0455 (0.0554)	0.0086 (0.0167)	0.0298 (0.0735)	0.0111 (0.0145)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个体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时间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似然比检验	204.2200***	28.1300***	119.5900***	13.9200***	123.2300***	16.4400***
对数似然值	-181.8890	-2390.7732	-117.2018	-967.2520	-60.2499	-1490.5922
观测值	2417	901	2053	334	1372	602

注：①括号中为稳健标准误；②***、**分别表示 1%、5%的显著性水平；③控制变量同表 2；④因篇幅限制，仅汇

报关键解释变量的估计结果。

（四）区域异质性分析

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存在较大区域差异，区域差异是否会对本文研究结论产生影响？本文根据样本个体所在区域将样本划分为东部地区、中部地区、西部地区，考察汇款金额影响留守儿童受教育机会和学习成绩的区域异质性，结果如表 9 所示。根据表 9，相较于东部地区和中部地区，汇款金额对西部地区留守儿童受教育机会的影响更加显著；汇款金额对中部地区、西部地区留守儿童学习成绩的促进作用更加明显。这说明，汇款更有助于改善中国欠发达地区留守儿童的教育问题，原因可能是汇款对缓解欠发达地区农村留守家庭流动性约束的效果更显著。

表 9 汇款金额对不同区域留守儿童受教育机会和学习成绩的影响

变量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受教育机会	学习成绩	受教育机会	学习成绩	受教育机会	学习成绩
汇款金额	0.0425 (0.0657)	0.0260 (0.0187)	-0.0510 (0.0560)	0.0289** (0.0145)	0.1394** (0.0538)	0.0280*** (0.0110)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个体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时间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似然比检验	36.7100***	9.0700***	70.5000***	6.5500***	155.1000***	9.6500***
对数似然值	-57.8928	-592.3842	-66.8044	-882.0385	-83.7207	-1406.7307
观测值	1443	371	1884	583	2515	883

注：①括号中为稳健标准误；②***和**分别表示 1%和 5%的显著性水平；③控制变量同表 2；④因篇幅限制，仅汇报关键解释变量的估计结果。

（五）性别异质性分析

受中国传统观念的影响，父母更愿意将家庭资源用于男童的教育，而相对忽视女童的教育（范子英，2020）。如果家庭教育支出存在性别偏好，那么，汇款金额对不同性别留守儿童受教育状况的影响可能存在差异。本文接下来考察汇款金额对不同性别留守儿童受教育机会和学习成绩的影响，结果如表 10 所示。从表 10 可以看出，相比于男童，汇款金额对女童受教育机会和学习成绩的正向影响更显著。造成这一性别差异的原因可能是：农村“重男轻女”的观念依然存在，当留守家庭子女较多或家庭收入较少时，留守女童的教育投资更容易被忽视，而汇款有助于缓解家庭流动性约束，增加对女童的教育投入，从而更有利于提高留守女童的受教育机会和学习成绩。

表 10 汇款金额对不同性别留守儿童受教育机会和学习成绩的影响

变量	男童		女童	
	受教育机会	学习成绩	受教育机会	学习成绩
汇款金额	0.0415 (0.0404)	0.0234** (0.0108)	0.0847** (0.0478)	0.0308*** (0.0115)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续表 10)				
个体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时间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似然比检验	128.2200***	15.9300***	112.5900***	13.9300***
对数似然值	-123.6201	-1584.4069	-100.2309	-1319.2052
观测值	3134	863	2708	974

注：①括号中为稳健标准误；②***和**分别表示 1%和 5%的显著性水平；③控制变量同表 2；④因篇幅限制，仅汇报关键解释变量的估计结果。

七、结论与启示

本文利用 2010—2018 年 CFPS 数据，实证分析了汇款金额对留守儿童受教育机会和学习成绩的影响。研究发现：汇款金额对留守儿童的受教育机会和学习成绩都存在显著的正向影响，增加汇款金额有助于增加留守儿童接受教育的可能性，并提高留守儿童的学习成绩。汇款金额增加主要通过教育投入、营养摄入和“母亲参与”3 个机制改善留守儿童的受教育机会和学习成绩。进一步的异质性研究发现，汇款金额对留守儿童受教育机会和学习成绩的影响存在学习成绩、所处受教育阶段、留守类型、区域以及性别异质性。具体而言：增加汇款金额对班级成绩排名靠后的留守儿童学习成绩的提升效果更加明显，对处于非义务教育阶段以及欠发达地区留守儿童的受教育机会和学习成绩的改善作用更为显著；相比于母亲不在家，增加汇款金额对母亲在家的留守儿童的学习成绩的正向影响更明显；相比于男童，增加汇款金额更有助于改善留守女童的受教育机会和学习成绩。

基于以上分析，本文提出如下两点政策启示：在家庭层面，农村家庭应重视提高对留守儿童的教育投入，通过增加汇款改善留守儿童受教育状况，提升农村家庭内生发展能力，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在宏观层面，考虑到留守儿童教育问题和农村家庭人力资本积累、教育代际传递以及社会阶层固化等紧密相关，政府应积极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由注重户籍人口向注重常住人口转变，降低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城市入学门槛，让农村儿童平等享受城市教育资源，使留守儿童不再“留守”。此外，农村儿童教育政策的目标应从“控辍保学”向促进留守儿童人力资本积累转变。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时，地方政府应更加重视留守儿童的教育问题，提高留守儿童教育投入，完善留守儿童教育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

参考文献

1.范子英，2020：《财政转移支付与人力资本的代际流动性》，《中国社会科学》第 9 期，第 48-67 页、第 205 页。

2.范子英、高跃光、刘畅，2020：《营养干预、健康与教育——基于国家营养改善计划的研究》，《财贸经济》第 7 期，第 21-35 页。

3.顾和军、刘云平，2013：《非农就业、母亲照料与中国农村儿童教育》，《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2 期，第 114-119 页。

- 4.韩保庆、王胜今、张敬霞, 2021: 《童年时期父母外出对受教育水平的影响——基于中国家庭追踪调查的实证研究》, 《南方人口》第4期, 第1-11页。
- 5.胡枫、史宇鹏, 2013: 《农民工汇款与输出地经济发展——基于农民工汇款用途的影响因素分析》, 《世界经济文汇》第2期, 第80-95页。
- 6.胡枫、史宇鹏、王其文, 2008: 《中国的农民工汇款是利他的吗? ——基于区间回归模型的分析》, 《金融研究》第1期, 第175-190页。
- 7.李强, 2001: 《中国外出农民工及其汇款之研究》, 《社会学研究》第4期, 第64-76页。
- 8.李庆海、孙瑞博、李锐, 2014: 《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模式与留守儿童学习成绩——基于广义倾向得分匹配法的分析》, 《中国农村经济》第10期, 第4-20页。
- 9.梁在、李文利, 2021: 《从留守经历的视角分析农村儿童家庭教育投入》, 《人口学刊》第1期, 第37-52页。
- 10.刘华、于爱华、王琳, 2020: 《随迁对农民工子女学业成绩影响的实证研究——基于PSM和家校教育的视角》, 《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 第74-83页。
- 11.秦敏、朱晓, 2019: 《父母外出对农村留守儿童的影响研究》, 《人口学刊》第3期, 第38-51页。
- 12.史耀疆、王欢、罗仁福、张林秀、刘承芳、易红梅、岳爱、Scott Rozelle, 2013: 《营养干预对陕西贫困农村学生身心健康的影响研究》, 《中国软科学》第10期, 第48-58页。
- 13.陶然、周敏慧, 2012: 《父母外出务工与农村留守儿童学习成绩——基于安徽、江西两省调查实证分析的新发现与政策含义》, 《管理世界》第8期, 第68-77页。
- 14.汪三贵、曾俊霞、史耀疆、罗仁福、张林秀, 2012: 《西部贫困地区小学生健康与教育性别差异研究》, 《农业技术经济》第6期, 第4-14页。
- 15.王静曦、周磊, 2020: 《贫困补助能提高义务教育学生的人力资本吗? 》, 《中国软科学》第7期, 第65-76页。
- 16.杨菊华、段成荣, 2008: 《农村地区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和其他儿童教育机会比较研究》, 《人口研究》第1期, 第11-21页。
- 17.余泳泽、郭梦华、胡山, 2020: 《社会失信环境与民营企业成长——来自城市失信人的经验证据》, 《中国工业经济》第9期, 第137-155页。
- 18.袁梦、郑筱婷, 2016: 《父母外出对农村儿童教育获得的影响》, 《中国农村观察》第3期, 第53-63页、第96页。
- 19.赵晨晓、董志勇, 2021: 《父母外出务工与农村留守儿童健康——基于CFPS微观证据的考察》, 《湖北社会科学》第2期, 第59-65页。
- 20.周福林、段成荣, 2006: 《留守儿童研究综述》, 《人口学刊》第3期, 第60-65页。
- 21.邹薇、马占利, 2019: 《家庭背景、代际传递与教育不平等》, 《中国工业经济》第2期, 第80-98页。
22. Azizi, S., 2018, "The Impacts of Workers' Remittances on Human Capital and Labor Supply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Economic Modelling*, 75(11): 377-396.
23. Chen, Y., Z. Fan, X. Gu, and L. A. Zhou, 2020, "Arrival of Young Talent: The Send-Down Movement and Rural Education in China",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10(11): 3393-3430.
24. Contoyannis, P., and J. Li, 2011, "The Evolution of Health Outcomes from Childhood to Adolescence", *Journal of Health*

Economics, 30(1): 11-32.

25. Cortes, P., 2015, “The Femin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nd Its Effects on the Children Left Behind: Evidence from the Philippines”, *World Development*, 65(1): 62-78.

26. Dang, H. A., Y. Huang, and H. Selod, 2020, “Children Left Behind in China: The Role of School Fees”, *IZA Journal of Development and Migration*, 11(1): 1-29.

27. Desai, S., and M. Banerji, 2008, “Negotiated Identities: Male Migration and Left-Behind Wives in India”, *Journal of Population Research*, 25(3): 337-355.

28. Fang, G. F., and Y. Zhu, 2022, “Long-term Impacts of School Nutrition: Evidence from China’s School Meal Reform”, *World Development*, 153(5), <https://doi.org/10.1016/j.worlddev.2022.105854>.

29. Gallant, A. R., and D. W. Nychka, 1987, “Semi-Nonparametric Maximum Likelihood Estimation”, *Econometrica*, 55(2): 363-390.

30. Mishra, K., O. Kondratjeva, and G. E. Shively, 2022, “Do Remittances Reshape Household Expenditures? Evidence from Nepal”, *World Development*, 157(9), <https://doi.org/10.1016/j.worlddev.2022.105926>.

31. Lucas, R. E. B., and O. Stark, 1985, “Motivations to Remit: Evidence from Botswana”,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93(5): 901-918.

32. Mu, R., and D. V. D. Walle, 2011, “Left Behind to Farm? Women's Labor Re-allocation in Rural China”, *Labour Economics*, 18(supplement 1): 83-97.

33. Pickbourn, L., 2016, “Remittances and Household Expenditures on Education in Ghana’s Northern Region: Why Gender Matters”, *Feminist Economics*, 22(3): 74-100.

34. Shree, A., and M. R. N. Murthy, 2021, “Impact of Malnutrition on Scholastic Performance among School Children in Mysuru”, *Clinical Epidemiology and Global Health*, 11(1), <https://doi.org/10.1016/j.cegh.2021.100780>.

35. Stewart, M. B., 2004, “Semi-nonparametric Estimation of Extended Ordered Probit Models”, *The Stata Journal*, 4(1): 27-39.

36. Tong, Y., F. Chen, and B. Shu, 2019, “Spousal Migration and Married Adults' Psychological Distress in Rural China: the Roles of Intimacy, Autonomy and Responsibility”,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83(9), <https://doi.org/10.1016/j.ssresearch.2019.06.003>.

37. Yang, G., and C. Bansak, 2020, “Does Wealth Matter? An Assessment of China’s Rural-urban Migration on the Education of Left-Behind Children”, *China Economic Review*, 59(2), <https://doi.org/10.1016/j.chieco.2019.101365>.

38. Zhang, H., 2017, “Opportunity or New Poverty Trap: Rural-urban Education Disparity and Internal Migration in China”, *China Economic Review*, 44(7): 112-124.

(作者单位: ¹ 南京师范大学商学院;

² 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 光 明)

The Impact and Mechanism of Migrant Workers' Remittances on Educational Performance of Left-behind Children in Rural Areas: An Empirical Analysis Based on CFPS Data

PENG Xiaohui FU Yuchen SHI Qinghua

Abstract: This article constructs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of analysis on the impact of remittances on educational opportunities and academic performance of left-behind children. By using the data of the China Family Panel Studies (CFPS) with Logit model and Ordered Probit models, the study empirically analyzes the impact of migrant workers' remittances on the educational opportunities and academic performance of rural left-behind children and its mechanism. The study finds that remittances have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educational opportunities and academic performance of left-behind children. The increase of remittances not only helps increase educational opportunities of left-behind children, but also significantly improves their academic performance. Mechanism analysis shows that remittances mainly affect the educational opportunities and academic performance of left-behind children through three channels, namely, education investment, nutrition intake and mother participation. Further heterogeneity analysis also finds that remittances have a more significant effect on the performance of left-behind children with poor academic performance. The impact on left-behind children's educational opportunities and academic achievements in the non-compulsory education stage and underdeveloped areas is more significant. Compared with the impact on the left-behind children whose mothers are not at home, positive impact of increasing the amount of remittances is more obvious on the educational opportunities and academic performance of the left-behind children whose mothers are at hom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ender differences, positive impact of increasing the amount of remittances is more obvious on the educational opportunities and academic performance of left-behind girls than that of boys. The conclusions of this study have important reference significance for improving the educational status of left-behind children, promoting the accumulation of their human capital and improving the endogenous development ability of families of left-behind children in rural areas.

Key words: Migrant Workers' Remittance; Left-behind Child; Educational Opportunity; Academic Performance; Educational Investment